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李守奎 主編

《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敘事

許兆昌 著

中西書局

世纪出版

上架建議 出土文獻/古代
ISBN 978-7-5475-0931-
9 787547 509319 >
定價：55.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敘事

許兆昌 著

中西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敘事 / 許兆昌著. —上海：中西書局，2015. 10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 / 李守奎主編）
ISBN 978 - 7 - 5475 - 0931 - 9

Ⅰ. ①系… Ⅱ. ①許… Ⅲ.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研究 Ⅳ. ①K220. 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29066 號

《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敘事
許兆昌　著

責任編輯　鄧益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長城繪圖印刷廠
開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張　13.125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 - 7 - 5475 - 0931 - 9 / K · 185
定　　價　55.00 元

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前期成果
國家2011計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成果

“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編纂出版學術委員會

（按音序排列）

晁福林　李均明　李學勤　廖名春　林　沄　劉國忠
彭　林　裘錫圭　沈建華　宋鎮豪　趙平安　朱鳳瀚

序

李守奎教授主持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正順利實施，已經取得一系列顯著成果。現在他所主編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成稿共12種，即將交付出版，是對有關研究的一大貢獻，我很高興有機會在這裏説幾句話。

“清華簡”即清華大學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是在2008年7月自香港搶救入藏的。《繫年》係其中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全書由138支簡構成，首尾完具，保存良好，自從在整理報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第貳輯公布以來，業已受到國内外有關學術界的廣泛重視。有些學者以《繫年》的發現與西晉初年發現的《竹書紀年》相比，並不能説是過譽。

大家瞭解，在晉武帝即位後不久的咸寧五年(公元279年，或説遲一兩年)，汲郡即今河南汲縣偶然發現了一座戰國晚期的魏國墓葬，出土了一批竹簡書籍，被稱爲“汲冢竹書”，其間最重要的是史書《紀年》。《紀年》經過當時學者束皙、荀勖、和嶠等悉心整理，知道其中記述上古(或説自夏商)以至戰國的史事，是魏國人編纂的通史性書籍。《紀年》的發現非常重要，然而由於隨後的社會動亂，只有少數學者參考引用，至唐代就亡佚了。至於在明代流傳的所謂今本《紀年》，乃是後人擬作的僞書，不足爲據。直到晚清，才有學者着手系統輯録《紀年》佚文，企圖恢復古本原貌。古本《紀年》在古史研究中起的重大作用，是衆所周知的，在此不必縷述。

從《紀年》發現到現代，一千七百多年之間，再没有類似的史書發現。特别是近幾十年來，儘管出土了若干批戰國時期的竹簡書籍，也没有見到像《紀年》一樣的史書。這就説明了爲什麽清華簡《繫年》的出現，是那樣引起學者們的興趣和注意了。著名學者王國維曾稱汲冢竹書爲中國歷史上的重大發現，我們對於《繫年》的價值也應有足够的估計。

《紀年》和《繫年》都是戰國時人編著的史書，而且如一些學者已經指出的，兩者在記事上頗有可以互相印證聯繫之處。不過仔細考察，《繫年》還是有許多不同於《紀年》的特點。首先，兩書的寫作時代有别，作者國屬也不一樣。《紀年》成書於戰國晚年魏惠王時，作者本於魏人立場，於周室東遷後用晉君紀年，分晉後用魏君紀年。《繫年》則作成於戰國中期的楚肅王時，比《紀年》更早幾十年，作者雖可能是楚人，却不局限於楚的立場，甚至對楚國時有微詞。這一點，有可能使《繫年》的記事有更多的客觀性，與《紀年》不同。

《紀年》叙史始於上古，《繫年》爲什麽只上溯到周初？我覺得這並非作者志在作一部斷代史，而是與其撰寫的實際目的有關。2011年，我在《文物》雜志上介紹《繫年》時，即已説明，《繫年》始於武王克商，而且有關西周的記載僅限於書的前四章，即使這四章所説重點也在於周王室何以衰落，若干諸侯國怎樣興起，這表明《繫年》作者的主旨是在爲書的讀者提供瞭解當前國家大勢的歷史背景，同時起到以史爲鑒的作用。由這個方面看，《繫年》與《紀年》又是不大相同的，值得大家深入研究。

《繫年》的讀釋研究，是一項非常困難的工作。該書篇幅雖不很長，却是言簡意賅，相當古奥費解，通篇所用楚文字，也有不少需要專門釋解的地方。我們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所作整理報告，盡力做了整理考釋，然而限於學識和時間，我們的工作只能説是初步的，僅是爲進一步深入研究提供準備和

基礎,這是我在幾篇小文裏反覆説明過的。

實際上,像《繫年》這樣的新發現,内涵十分豐富,有關問題牽涉到歷史學、考古學、古文字學、文獻學等等學科,要想深入探索,必須進行多角度、多層面的多學科綜合研究,才能期待達到比較理想的效果,並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企及。李守奎教授有鑒於此,在他負責的重大項目進行之中,特意組織了這套"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我們看已完稿的這 11 種專著,不僅有歷史、考古、古文字、古文獻等方面的考察研究,還擴大到像史學史、書法史等一般較少觸及的範疇,真正體現出多學科聯合攻關的特點,在最近學術界類似項目的工作中是比較罕見的。謹在此祝賀叢書的出版,並向讀者推薦。

李學勤

2015 年 9 月 5 日

叢書前言

2008年7月，清華大學入藏一批楚簡，多達2 496枚，大部分是完簡，字迹清晰，保存良好，内容十分豐富。其特點可以概括爲五個方面：第一，有大量的當時就屬於古典文獻的“古書”，涉及書、詩、禮、易等各個方面，佶屈聱牙，十分難懂。第二，陰陽五行等術數類文獻多且有長篇，占有重要位置。第三，史類文獻篇目雖然不是很多，但史料價值非常高。在史類文獻中有一篇記自西周初年，迄至戰國早期的完整史書，就是《繫年》。第四，涉及楚國的内容所占的比例非常小，除了《楚居》外，再無獨記楚人、楚事的單篇。第五，部分文字有明顯的三晉文字特點。

《繫年》有編號，而且字體在清華簡中屬於獨特的一類，不與其他相混，是最早清理出來的篇目之一。李學勤先生深知這部古書的價值，曾經説過，最早判斷這些竹簡不會假的理由之一，就是看到一支簡上記載了西周末年立幽王之弟余臣爲攜惠王這件事，這件事只見於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無法想象作僞的人能有這樣的知識。我最早接觸《繫年》是在2009年下半年，那時在清華大學做高訪，當時我就深爲此鴻篇所震撼。過去的楚簡古書我們不知道有編號，編號的發現讓我們十分興奮，理論上講編號使編聯變得十分簡單，但實際上並非完全如此。當時李均明先生告訴我不知爲什麽裏面有重號。有些號碼也十分不清晰。那個學期我參照文獻把《繫年》認真讀了幾遍，確定了簡序，在筆記中做了簡單的釋文。

李學勤先生對《繫年》的研究高度重視。2010年，《繫年》尚

未公布，李先生就確定以“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爲題申報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劉國忠教授在申報過程中做了很多工作。國家社科基金辦領導與評審專家出於對李先生及其所領導團隊的信任，2010 年底課題批准立項。經過將近五年的努力，前期成果“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問世。我雖爲主編，做的工作却很有限，在此介紹一些基本情況，談一點個人想法。

一、出土文獻與傳統文化

傳統，尤其是優秀的傳統文化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大問題。歷史上傳統斷斷續續，起起伏伏，但大都與國家的强盛與否相關。爲了國家的强盛，常常反對傳統文化，歷史上的秦與新文化運動皆如此；國家一旦强盛，就會倡導傳統文化，歷史上的漢與現今都是如此。

中國傳統在歷史上有多次程度不同的斷裂。歷史記載的第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就是秦始皇焚書坑儒和秦末戰亂造成的思想禁錮與文獻散失。我們今天的學術根基是漢代人搜羅殘餘構建起來的。漢惠帝除挾書令，其後逐漸開始對文獻搜羅、整理、研究，到了西漢末年，劉向、劉歆父子等把當時所見的圖書做了全面的清理，劉歆在《七略》中分類介紹，也就是《藝文志》的前身。漢代的學術一直是以文獻的整理與闡發爲核心展開的。隨着先秦出土文獻的大量發現，我們對這個過程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第一，先秦古書很多，留存到漢代的很有限。上博簡、清華簡中的大部分古書《藝文志》未著録。也就是説這些書漢代人没見過，也没聽説過。

第二，秦朝的禁書令很有效。最近陳偉先生主編的集成性

巨著《秦簡牘合集》出版，其中除了個别記録鬼怪故事的木牘外，没有古書。

第三，漢代學者見到一部分“古文”文獻，有金文銘刻也有簡書，像張敞這樣的好古之輩還能够釋讀。這些古文文獻在當時就成軒然大波，引發經久不衰的今古文之争。我們可以理解，一部分官方學霸，依照其所見材料構建起一套學術體系而獲得不可動摇的地位，突然出現的新材料，否定了慘淡經營的學術體系，動摇了其學術地位，情何以堪？不承認，進而誣説是假的，在每次重大發現之後，都會有這樣的人出現。“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故詭更正文，鄉壁虚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燿於世。”漢代一部分人面對出土文獻就是這麽做的，這也可以説是另類“傳統”。當然，對以牟利爲目的的假簡須除惡務必盡，我們堅決支持。

第四，我們今天所見到的所有先秦古書都經過漢隸的轉寫，先秦古本的真實面貌已經完全不可知了。

第五，漢代人所見有限的先秦古書，現在絶大部分也佚失了。

這也就是説，漢代雖然在秦火餘燼基礎上“復興”了文化傳統，但先秦時代的很多文獻，漢代人已經見不到了；漢代人所能見到的，很多我們已經見不到了；我們的早期學術傳統就是在這樣有限的文獻基礎上不絶如縷地傳承下來的。

出土文獻爲我們打開了一道門，讓我們直接走向那個未經秦火的時代，中國文化的探源工程有了更加可靠的依據。“先秦古典學的重建”、古史的“新探”或“重建”是時代賦予我們的責任。

二、《繫年》的價值

什麽是歷史文化的重大發現？對重大問題或填補空白，或

顛覆常識。《繫年》無論從哪個方面都當之無愧。在此之前，我們不知道在那個時代有這麽一部書，而且是如此重要的一部先秦史書。

《繫年》全篇138支簡，每支簡背有編號，共3875字（包括合文與重文）。全篇原分23章，每章相對獨立，章尾有標志，簡尾留白。内容自武王克商開始，一直到戰國早期三晉與楚大戰，楚師大敗結束。《繫年》的價值是多方面的，略作條述。

首先，提供了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尤其是前四章有關西周晚期與後四章戰國早期的史事。這是兩個處於歷史變革的關鍵時期，但史料奇缺，我們所知甚少。李學勤先生根據《繫年》率先在《光明日報》上探討秦人之起源，引起巨大反響；課題組其他成員也有很多成果問世。中間十五章雖然大部分可與《左傳》互證，但或異或同，一些前所未知的重要史料對更加準確認識那個時代有重要意義。隨着材料的公布，“古史新探”之類的研究成果不斷湧現，爲先秦史研究注入了活力。

《繫年》的史書體例獨特，是史學史上的重大發現。許兆昌、齊丹丹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中指出“其謀篇，布局宏大”，“縱觀各類傳世及出土的先秦史學文獻，《繫年》應與《左傳》、《竹書紀年》、《國語》等史著一樣，代表了先秦史學創作的最高成就。”我完全贊同這樣的觀點。《繫年》在先秦史學創作中還有其獨特性。全篇既不是單純的紀事本末體，更不是編年體，而是有整體布局，通過敘事與剪裁，表達著者的歷史觀。這種體例先秦史書聞所未聞。在與馬衛東教授談論《繫年》時，他爲那個時代有這樣明確“史學意識”的著作而驚訝。我相信，《繫年》的出現，就像曾侯乙墓編鐘改變對音樂史的認識一樣，也會改變我們對先秦史學的認識。

古書的形制很早就有學者根據文獻上的一些記載做過梳理和推測，但未見實物，撲朔迷離。《繫年》讓我們看到内部分章的

一篇或一卷完整的古書。簡背不僅有編號,而且還有明顯的劃痕。編號還有重號和爲了調整重號的闕號。不僅讓我們目睹了先秦竹書的原貌,更爲重要的是在竹書的整理過程中,形制對於竹簡的編聯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繫年》的文字規整秀麗,最初我們以爲是典型的楚文字,經過深入研究,不少字與楚文字的寫法或用法不合,有的保留了甲骨文、西周金文的古老特徵,有的字具有三晉文字的特點,這不僅涉及文本的來源、作者的身份等,而且讓我們對"楚文字"也重新思考,具備什麼樣的特徵才能叫楚文字?楚文字内部的地域差異有多大?列國之間的文化交流給楚文字帶來什麼影響?《繫年》文字疑難字不是很多,但一些獨特的用法還是讓我們對一些文字有了更加深刻的認識,並以此爲契機,對一些構形不明的文字和歷史問題加以新的解讀。

楚簡字迹風格十分多樣,清華簡的字迹從整體上看以整飭規正爲主,不同書手又表現出突出的個性,非常具有觀賞性,從藝術的角度看也很有價值。

作爲一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我們非常期望能够對其作者、史料來源、創作目的、歷史觀念、文本流傳等有所了解,遺憾的是這些重要信息即使留存也都被盜墓賊破壞不知去向了。隨着清華簡的逐步公布,我們會對墓主的知識結構、也可以視作《繫年》的知識背景看得越來越清晰。

總之,《繫年》是填補空白、改變常識的重大發現,有着多重價值,需要我們慢慢消化。

三、關於《繫年》項目與叢書

2010 年 12 月 6 日,課題申報答辯。那天李先生感冒發燒,但還是堅持早早趕到答辯現場。所屬第四專家組召集人是李敬

文先生，專家們提出很多建設性意見，宋鎮豪先生建議集中力量攻堅，李敬文先生對我多有鼓勵。項目獲批之後見到林澐先生執筆的“綜合評價意見表”，在充分認同課題價值的基礎上，指出一些課題人力安排上的不足。這確實是問題的關鍵。申報表上所填寫子課題負責人全部是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的幾位先生，不僅要整理清華簡，還承擔着教育部重大攻關項目等工作，事實上很難分身。2011年3月，開題論證會在清華近春園舉行，專家組有林澐、沈長雲、李家浩、黄天樹、羅新慧、劉樂賢等先生。在專家的建議與指導下，我們對計劃進行了調整，確定主要依靠青年學者，先進行基礎研究，循序漸進，逐漸深入的方略。在研究進行了一個階段，確定其可行性之後，我們報請國家社科基金辦項目變更，增加了一批課題組成員。

項目的前期成果由學術論文和研究叢書兩部分構成。這次出版的“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研究叢書共十一本，依據其內容大致可以分爲基礎研究，與先秦史書比較研究和與《繫年》相關的研究三類。另有一部會議論文集將在會後出版。

文字考釋與文字闡釋。對於出土文獻來説，文字考釋是基礎。我們通過對《繫年》文字的深入研究，重新解讀了古文字中的一部分疑難字，提出了一些新問題。侯旭東先生與筆者談及歷史研究的方法時指出，以語言研究爲突破點解決歷史研究中的一些疑難問題有廣闊的前景。我非常贊同。對於先秦史來説，古文字研究尤爲重要。這部分工作主要由李守奎與肖攀博士完成。

相關古史文獻彙集。“新探”需要立足在對已有文獻的全面、準確把握的基礎之上。馬楠博士對文獻精熟，在彙集衆書的基礎上，對其異同多有按斷，甚便讀者。

《繫年》研究成果集釋。《繫年》公布以後，研究成果大量湧現，解決了一部分問題，也提出了許多新問題，需要對其彙集整

理，爲進一步研究奠定基礎。臺灣學者蘇建洲、吴雯雯、賴怡璇2013年已經出版了《清華二〈繫年〉集解》，對2013年8月份之前的研究成果詳加羅列和闡發。李松儒博士很早就開始搜集相關資料，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了調整，集中整理《繫年》文本，對相關研究成果做了概述，其中不乏個人見解。

以上三個方面可以説是《繫年》的基礎研究。

《繫年》與先秦史書的對比研究。這方面的成果很集中。孫飛燕博士在攻讀博士學位與博士後工作期間，長期從事清華簡的整理與研究，對第一手材料非常熟悉，其《繫年》與《左傳》的對比研究在博士後工作期間已經完成。劉光勝博士在先秦史研究方面成果豐富，在博士後工作期間以《繫年》與《竹書紀年》比較爲題展開了深入研究，多有新見。許兆昌教授是先秦史研究的專家，對先秦史料瞭然於胸，常常從史學史的角度宏觀俯瞰，對《繫年》、《春秋》、《竹書紀年》的歷史叙事進行了詳細剖析。侯文學教授所從事的專業工作是古典文學研究與教學，但對古典文獻學有濃厚的興趣，她帶着博士生李明麗對純粹史書《繫年》與帶有濃厚文學色彩的史書《左傳》加以比較，揭示了文與史叙事之不同。

以上四部書的作者大都是歷史學或文獻學科班出身，大家關注的焦點一致，方法近同，但結論不同。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學術現象。

下面幾位作者不局限於《繫年》，對清華簡或先秦史的某些方面展開討論，研究的内容更加廣泛。

楚國官制與世族研究。陳穎飛博士長期關注楚國的官制與世族，《繫年》中相關材料雖然不多，但對《繫年》的研究促成了她修訂《楚官制與世族探研》的決心。《繫年》只是用極其簡練的語言陳述歷史的事實，這些事實的背後推動因素是多方面的，官制與世族就是其中之一，很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

楚簡書法研究。邢文教授不僅有深厚的中國文化功底，而且有廣闊的世界學術視野，在多個領域都有建樹。他在百忙之中完成了《楚簡書法探論——清華簡〈繫年〉書法與手稿文化》，不僅有深入的文獻學研究，而且會受到書法界的關注。

竹書形制研究。目前還没有依據先秦古書實物全面探討竹書形制的論著，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大的原因是没有機會觀察竹書實物和缺少相關專業的視角。賈連翔博士對清華簡圖像、字形、信息處理十分專業，取得一系列專利和研究成果，對竹書的形制研究有獨得之秘。

清華簡綜合研究。筆者自 2010 年秋調入清華至今，已經滿五年了，這期間發表過一些清華簡研究的文章，涉及文字考釋、文獻考察和古史探索等多個方面，不全部是《繫年》研究的專論，但也不能説與《繫年》無關。對於《繫年》的全面、深入了解，不僅需要對清華簡有整體把握，而且需要在更加廣闊背景下展開。

叢書的出版從始至終都是在李學勤先生的指導和支持下完成的。學術委員會專家對本叢書予以關懷。

四、繼續努力的目標

當今的學術評估體系令學者很難專心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情，每位專家都很忙，很多成果不得不擠時間趕出來。項目限時完成，好處是懶人不得偷懶，弊端是難以打磨精品，依靠知識積累的人文學科弊端就更加突出。我在清華，深得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歷史系、中文系各單位領導與同事的關照，相比較而言，有更多的學術研究時間。中心領導委以主持項目的重任，弱肩挑重擔，壓力很大！很希望能够竭力做好，不辜負對我的信任，但能力所限，或令大家失望。所幸研究團隊所有同仁精誠合作，無私奉獻，大家都抱着同一信念——一起做點有意義的

事情。

現在呈現給大家這套叢書只是《繫年》研究的初步成果。我們都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做了一些對自己而言比較容易做的工作，很多關鍵性的問題没有深入和展開。就課題組成員的《繫年》古史研究而論，李學勤先生的系列文章對一些重大歷史問題研究有所突破，成就突出，但是課題最初設計的“楚史新探”、“晉史新探”、“吴越史新探”等課題都未能完成。非不爲也，暫不能也。王國維先生有《古史新探》，是在深厚的傳世文獻基礎上，利用新出土文獻材料探討古史。我們見到了比王先生所見更多也更好的材料，却拿不出更好的成果，那是因爲我們的功底不够，視野不廣。現在需要的是静下來潛心去做，希望就在年輕學者的身上，但見到所期望的成就，不會短時一蹴而就，而是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這些前期成果中有一些内容與《繫年》没有直接聯繫，對此我個人的理解是作爲前期成果，研究範圍不能太狹隘。只有從不同的角度對《繫年》進行深入的研究，才能更好地通過《繫年》研究古史。

感謝國家社科基金辦的信任！

感謝答辯評審專家、開題指導專家、叢書學術委員會委員對本課題的指導！

感謝全體作者的辛勤勞作！

感謝清華大學、吉林大學各級領導與同仁的鼎力支持！

感謝劉紹剛先生的書法題簽！

感謝中西書局的精心製作！

李守奎
2015年9月4日

目　録

第一章　《繫年》的敘事　001

第一節　紀事本末體的驚鴻一見　002

第二節　統一謀篇的敘事佈局　021

第二章　《春秋》的敘事　035

第一節　《春秋》敘事成就的歷史評價　037

第二節　《春秋》一書中事件因素的運用　049

第三章　《竹書紀年》的敘事——現實關注的歷史延伸　308

附録：《史記・五帝本紀》中黃帝形象的知識考古　326

第四章　歷史意識　343

第一節　《春秋》所記災異考　343

第二節　《竹書紀年》所記災異考　363

第三節　《繫年》的人文理性精神　379

後記　398

參考文獻　400

第一章

《繫年》的叙事

與近年出土的各種戰國竹簡文獻相比，《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的《繫年》篇十分特殊。無疑，這是一部述史作品。其所記史事，始自西周之初，終至戰國早期，且文字保存基本完整。這在近年公佈的竹簡文獻中，可謂僅見。不過，從内容上看，《繫年》所記述的史事，與其他傳世或出土文獻尤其是《左傳》的記載相比，雖也有所不同，但一致或相似者居多。因此，雖是異本共存①，但從考史的角度看，《繫年》還没有帶給先秦史學界更多的驚喜。作爲一部史學作品，《繫年》的特殊之處，不在於所記史事的内容，而在於記録史事的方式。先秦史學文獻中，以時間爲綫索的編年體一枝獨秀，《春秋》及其“三傳”，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等，都可歸入編年體的陣營之中。“語”體文獻也十分突出，傳世之《尚書》、《國語》、《戰國策》等，爲大家所熟知，近年來又公佈了不少“事語”類的單篇文獻。李零據此認爲，“這是古代史書中數量最大也最爲活躍的一種”②。此外，世系之書如《世本》，雖然數量有限，但也早爲學者所關注，且其與漢代出現的紀傳體之間，有着很深的淵源。近年公佈的清華簡《楚居》，可以印證《世本》這類世系之作，在當時絶非孤例。③《繫年》却難歸入上述任何一類。《繫年》有不少紀年的文字，但構不成編年體所需

---

① 參見沈建華《試説清華簡〈繫年〉楚簡與〈春秋左傳〉成書》，載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第 165—171 頁。

②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三聯出版社 2004 年，第 273 頁。

③ 參見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 年第 5 期；趙平安《〈楚居〉的性質、作者及寫作年代》，《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4 期。

要的嚴整的時間體系。《繫年》基本不記“語”，僅第五、六、八、十四、十五章有少量“語”録，但不構成人物之間的連續對話，仍是記事的變通手法。《繫年》第三章記録秦人的早期歷史，第四章記録衛人遷徙，此兩章涉及秦人祖先及衛人所居，但都非系統的記録，因此也難以劃入《世本》、《楚居》之類的世系之書中。《繫年》的主體内容是史事，没有以某個或某類人物爲中心，也不以時間爲貫穿前後的敘事綫索，第十九章雖記楚人置縣之史事，但有關典制的具體内容則完全不涉及，且在敘述形式上還有意識地分出了篇章，在傳統史學的諸種體裁中，唯紀事本末體可與相比。

第一節　紀事本末體的驚鴻一見

一、《繫年》不是編年體

據整理者，《繫年》之命名，是“因其史事多有紀年”，“體例和一些内容近於西晉時汲冢發現的《竹書紀年》”①。可見這一命名不僅有體例的考慮，而且有内容的考慮，這當然是合理的。但如果純從史體的角度看，清華簡之《繫年》，實與西晉出土之《竹書紀年》有根本的差别。《竹書紀年》的文本特徵爲“編年相次”②，是典型的編年體裁，而清華簡《繫年》敘事雖重時間因素，其史學史上的意義也很突出，但絶非編年體的年代著法。

首先，編年體以年代爲全書之綱領，爲保證先後年代不致錯亂，典型的編年體史著一般須做到逐年而編（在上古年代不清的情況下或變通爲逐世而編）。但清華簡《繫年》却完全不具有這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 頁，“本輯説明”。

② 魏徵等：《隋書》，中華書局 1973 年，第 4 册，第 959 頁，《經籍志》。

種按年代(或世代)“相次”而編的文本現象。

其次,編年體重視事件叙述的時間要素,近乎呆板,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編年體史著的叙事容量,故東漢末史家荀悦作《漢紀》時不得不首創以類相從的“類叙法”以補其闕。但《繫年》全文二十三章中,除第十三章因簡殘不能確知外,於叙事之首標出年代者,僅有 12 次,不標年代者則多達 10 次,兩者幾近相等,這就連編年體最基本的時間要素也不能滿足了。

第三,編年體爲序年的需要,很重視起始之年,即元年。如《竹書紀年》遠述五帝,即有“堯元年丙子”①之載。而《繫年》中標明元年者,僅有 2 次,其餘 10 次都是根據叙事需要,就中標明具體年代。這種年代記録,顯然達不到編年體序年之用。

第四,編年體史著爲了保證年代的統一,必然只能使用某一國的年代體系,如《春秋》、《左傳》之用魯紀年,《竹書紀年》於三代之後用晉紀年,三家分晉後用魏紀年,等等。而《繫年》於章首及章内所標年代,則是周、晉、楚三國並用,如此序年,只能導致年代的錯亂,絶非編年體史著所應有之現象。

第五,編年體史著序年,必須遵守年代的先後順序。而《繫年》中,却出現了並不按照時代順序排列章序的現象。如第十四章標明爲晉景公八年,第十七、十八章爲晉平公元年及十二年,第二十章又轉回晉景公十一年。由於《繫年》各簡均在簡背標明簡號,因此,這種年代錯序應是簡文的本來現象,不應是整理者的誤斷。顯然,這種時間順序上的錯亂,也不是編年體史著所應有的。於此亦可知《繫年》雖記有年代,但絶無編年叙事的意圖。

以上這些問題,可於下表一目了然②:

---

① “丙子”二字,或爲後人所加,但“元年”二字,當爲原文所有。參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之考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第 63 頁。

② 表中西元紀年主要參照《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六國年表”及方詩銘《中國歷史紀年表》(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0 年)。

章序	未標明年代者	標明年代者
1	×	
2	×	
3	×	
4	×	
5	×	
6	×	
7		晉文公立四年（前633年）
8		晉文公立七年（前630年）
9	×	
10	×	
11		楚穆王立八年（前618年）
12		楚莊王立十又四年（前600年）
13	?	?
14		晉景公立八年（前592年）
15	×	
16		楚共王立七年（前584年）
17		晉平公即位元年（前557年）
18		晉平公立十又二年、 楚康王立十又四年（前546年）
19	×	
20		晉景公立十又一年（前589年）
21		楚簡大王立七年（前425年）
22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前407年）
23		楚聲桓王立四年（前404年）

除表中所有十二章之首標明年代外，《繫年》中還有不少年

代出現於各章的章内，如“共伯和立十有四年”、“（宣王）立三十又九年”、“（攜惠王）立廿又一年”、“周惠王立十又七年”、“（晉）靈公高立六年”、“（晉）平公立五年”、“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楚）獻惠王立十又一年”、“（晉）悼公立十又一年”、“晉定公立五年”、“晉敬公立十又一年”、“晉幽公立四年”等等。然上述各種年代，都是各章中爲敘事需要而獨立出現的，相互之間絶無相次編年的意義。

總之，從史體的角度看，視《繫年》與《竹書紀年》同爲編年體的觀點，應是不能成立的。而統觀《繫年》各章，皆具有因事成篇、紀事本末的特點。

二、紀事本末體的體裁特徵

作爲中國傳統史學的三大體裁之一，紀事本末體一般認爲始創於南宋袁樞的《通鑒紀事本末》。① 白壽彝先生曾根據《左傳》的敘事特點，推測“書的原來形式也不一定完全是編年體，其中也包含有傳記體和紀事本末體”②。這就將紀事本末體史著産生的可能年代一直上推到戰國早中期。白壽彝先生還認爲可以考慮“《左傳》本來就是紀事本末體”的觀點，③但因爲材料所限，因此並没有下最後的定論。清華簡《繫年》公佈後，筆者曾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一文中指出該文獻具有紀事本末體的史體特徵，④但由於没有對紀事本末體的體裁特徵作必

---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萬有文庫本，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第 11 册，第 1 頁，“紀事本末類”大題下。

② 白壽彝主編：《中國史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第一卷，第 151 頁。

③ 白壽彝主編：《中國史學史》，第一卷，第 153 頁。

④ 見《古代文明》2012 年第 2 期。廖名春先生《清華簡〈繫年〉管窺》（載《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3 期）也指出了《繫年》的這一體裁特徵。

要的理論整理與歸納，因而也只能止於指出《繫年》的各章都具有以某一事件爲中心來叙事的特點，無法從紀事本末體的體裁角度系統地討論《繫年》的文本特徵，當然也無法進一步評價《繫年》在紀事本末體的體裁發展史上的地位。

紀事本末體的一般性特點，就是大家所熟知的以事件爲中心叙述歷史。然而判斷一種史書體裁是否爲紀事本末體，却不能僅以此爲標準。因爲所謂的歷史叙述，最終都要落實爲事件的叙述。時間、地點、人物，這些都只是歷史叙述的構成要素，而事件才是歷史叙述的終極綜合對象。在編年體作品中，時間僅爲綫索，目的還是編排歷史事件。如果没有事件，編年就成了編曆。紀傳體雖以人物爲中心，但最終所叙述的，必然也只是傳主一生的事跡。剔除了事件，人物的描述大概就只能剩下體貌及性格特徵等内容。因此，不管是編年體還是紀傳體，在具體行文中，都不難發現一個一個規模大小不一的以事件爲中心的段落或文字。顯然，我們不能據此就將這些史著也看作紀事本末體的史學作品。因此，紀事本末體要想成爲一種獨立於編年和紀傳之外的史書體裁，就不能僅滿足於做到以事件爲中心叙事，還必須在此基礎上再設定其他標準。事實上，《四庫全書》的編纂者們在整理、彙編文獻圖書時，已經對此作了不少的討論，他們明確指出，紀事本末體的史學作品必須做到“每事爲篇”①。也就是説，無論是内容還是形式，紀事本末體的史學作品必須具有以事件爲界限獨立分篇的特徵。這一點非常重要，它是區别紀事本末體與其他史書體裁的重要標準。因此，一部史學作品，若不能做到“每事爲篇”，就不能看作紀事本末體，否則就等於取消了紀事本末體相對於其他史體的獨立屬性。

---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 11 册，第 1 頁，“紀事本末類”大題下。

除强調“每事爲篇”這一基本條件外，四庫館臣們還對紀事本末體史學作品提出了以下四點更加具體的要求：一是各篇敘事必須完整，即其所謂“詳敘其始終”①，或“每事各詳起迄”②。事件敘述的完整性是紀事本末體作品能夠獨立成篇的根本條件，正因爲此，此類作品往往在名稱上即會添加諸如“本末”或“始末”等語，來强調其在敘事方面的完整性。二是爲方便獨立爲篇，每篇中的時間因素一般是自成一體，即其所謂“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③。歷史敘述一般都少不了時間因素，不同的史體，時間因素的表現方式會有不同。編年體逐年編纂，在時間上要求連貫與統一。而“各編年月，自爲首尾”則是紀事本末體史學作品有别於其他的時間表現形式，表明它並不追求整部著作的不同篇章之間具有時間因素的統一與連貫。三是爲體現獨立成篇，還需要在形式上做一些特殊的處理，即其所謂“自爲標題”④。各篇自爲標題的目的，就是爲了突出各篇敘事具有統一的主題。它既是作者在創作過程中實現自我約束的方式，同時也爲將來讀者的檢索查閲提供了便利。四是爲保證整部作品的紀事本末體性質，史著本身要按照這一體裁的要求，有相對統一的規劃，並形成全書一貫的體系，而不能是隨筆漫談。因此，像那些“偶然記載，篇帙無多”的史學作品，雖然也具有一定的以事件爲中心敘事的文本特點，但四庫館臣們仍然將它們“隸諸雜史傳記”⑤。這一點也很重要，否則也容易無限制地擴大紀事本末體史著的範圍。

除確定紀事本末體“每事爲篇”這一基本條件及上述四點具

---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1冊，第1頁，“紀事本末類”大題下。
②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1冊，第2頁，“通鑒紀事本末”條。
③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1冊，第2頁，“通鑒紀事本末”條。
④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1冊，第2頁，“通鑒紀事本末”條。
⑤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1冊，第1頁，“紀事本末類”大題下。

體要求外,四庫館臣們還對這一體裁的史著作了簡單的分類:"凡一書備諸事之本末,與一書具一事之本末者,總彙於此。"①這實際是指出了紀事本末體作品可以按叙事規模劃分爲兩種:一種較爲龐大,一書即可備諸事之始末;另一種較小,一書僅備一事之始末。

這些有關紀事本末體史學作品之文本特徵的理論闡述,可以當作衡量的標尺,看一看《繫年》究竟符不符合紀事本末體的基本要求。並且,如果是的話,我們還可以藉此評估一下當時的紀事本末體裁,究竟發展到了怎樣的程度。

三、每事爲篇、各詳起迄

從所述史事的内容看,《繫年》的全部二十三章文字,每章叙事都能圍繞一個或一類事件爲中心,我在《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一文中也曾簡略地標出各章所述的中心事件,但並未對其以事件爲中心的述史内容及特徵作具體分析。以下嘗試用所述中心事件爲各章命名,並以此爲綫索討論《繫年》是否具有"每事爲篇"及"詳叙其始終"的體裁特徵。

第一章爲開篇,可命名爲"西周興衰"。本章記録的西周早期史事,有武王置千畝祭祀上帝天神及克商建周兩條;有關西周晚期史事,則有厲王暴政、國人暴動、共伯和執政、宣王不籍千畝及戎人大敗周師于千畝等五條。西周早期史事,側重其興;西周晚期史事,側重其衰,主題明確,綫索清楚,反映出《繫年》作者在面對西周王朝紛繁複雜的歷史現象時具有很高的宏觀統馭能力。尤其是選取王朝籍田制度興廢一事,從一個獨特的角度完整地描述了王朝制度的建立與崩解,以及由此而導致的王朝勢力的興盛與衰落,極具代表性。

---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第11册,第1頁,"紀事本末類"大題下。

第二章可命名爲“平王廢立”。此章以周平王廢立爲綫索，記録了西周王朝滅亡的具體過程。此章叙事，可分前後兩個階段。前一個階段是平王與其弟伯盤争奪王位。最終，平王在西戎的支持下，攻滅了幽王與伯盤。後一個階段記録平王與幽王之弟餘臣争奪王位。其中餘臣得到了王朝邦君諸正的支持，因此首先得立爲攜惠王。平王則取得畿外諸侯的支持，在晉文侯殺周攜惠王九年之後，才得立爲王。本章主旨是記録周王室的最終衰落，“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簡 8），而平王之廢立又確在這一具體歷史過程中起到了關鍵的作用，是此時期一系列重大歷史事件的樞紐與核心。

需要指出的是，從《繫年》通篇看，本章又是後文所述春秋時期諸侯霸業興起的張本之篇。因此，本篇之末又簡述了幾個活躍於春秋早期政治舞臺的重要諸侯國的興起。如晉：“晉人焉始啓于京師”（簡 9、10）；鄭：“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簡 10）；如齊：“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簡 11）；楚：“楚文王以啓于漢陽”（簡 12）。這些史實與本章標題似有所偏離，但包含了作者創作的深刻用意。這是因爲，晉、鄭、齊、楚都是與春秋時期霸業歷史關係密切的諸侯國。晉國在東周時期的發展，其起點與助立平王及東遷有關，因此，本章由述平王之廢立而過渡到述晉國“始啓于京師”，十分自然。同時，據其他文獻，鄭國也是平王東遷的重要依靠，《左傳・隱公六年》：“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①而且，鄭在東周之初也是中原地區的强國。鄭莊公的霸業雖不持久，但對春秋霸業的開始産生了决定性的影響。魯桓公五年的繻葛之戰中，鄭莊公擊敗王師，鄭大夫“祝聃射王，中肩”②。從此周王之威勢一落千丈，春秋諸侯的霸業史正式拉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第72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07 頁。

開大幕。齊是春秋時期第一個産生了全局性影響的霸主國家，而楚則在春秋時期長期稱雄南方，並挺進北方，與晉國争霸。晉、楚争霸是春秋霸業過程的主綫，同時也是《繫年》所述史事的主體内容。周王室之衰落，與諸侯霸業的繼起，正是一個歷史進程的兩面。因此，本章的主題是記平王之廢立並由此表現周王室之衰落，同時附記與春秋霸業密切相關的幾個重要諸侯國的興起，既符合歷史事實，又十分自然地將歷史叙述過渡到諸侯的霸業描述。自本章以下，《繫年》不再記周王室史事，而專記諸侯國争霸史事，也很清楚地反映出本章在全篇之中所居的過渡性質。

第三章可命名爲“秦人先世”。本章述秦人的起源及早期發展簡史。此章時間跨度大，所涉秦人先祖飛廉，爲殷末周初人物，與武王、成王同時，因與周人爲敵最終被殺。秦族也因此被周王朝從東方遷到西方，爲王朝守衛西部邊疆，“以禦奴且之戎”（簡 15）。周的東遷爲秦人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的轉折點。“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簡 16）。秦也是春秋霸業史中有過重要表現的諸侯國，上章並未涉及，本章則設單章追述。至此，春秋時期對霸業産生過重大影響的諸侯國可謂已悉數登場。

第四章可命名爲“衛人數遷”，專述衛國遷徙之事。此章叙事亦始於周初衛國初建，“衛叔封于康丘，以侯殷之餘民”（簡 18）。然後述衛封地的數次遷徙。西周時，衛人先由康丘遷至淇衛。東周以後，衛人因爲受到了翟人的攻擊，數度遷徙，先由淇衛“東涉河”（簡 19、20）遷到曹，後被齊桓公安置在楚丘。之後又再遭翟人攻擊，不得不再遷至帝丘。

第五章可命名爲“息嬀故事”。本章的叙事綫索是蔡、息、楚三國諸侯對陳女息嬀的争奪，實際描述的是南方蔡、息、陳、楚四國錯綜複雜的關係。蔡、息同爲姬姓，嬀姓之陳與姬姓的蔡、息

則爲婚姻之國，姬、嬀聯盟是周王室佈局在淮、漢一帶聯防楚國的重要屏障。然而蔡、息兩國諸侯爲争奪陳女息嬀，不惜引狼入室，導致聯盟破裂。而楚則是一戰克蔡，二戰滅息，並對陳國形成威脅，“（文王）取頓以恐陳侯”（簡 30），從此勢力迅速向北方發展。

第六章可命名爲“晉獻公廢儲之亂”。本章以晉獻公廢長立幼導致晉國諸公子對君位的争奪爲綫索，描述春秋前期晉國政治的長期動蕩。晉獻公聽信驪姬讒言，殺太子共君，惠公、文公不得已出逃。惠公得秦穆公相助，先即君位，但他没能處理好與秦國的關係，“惠公既入，乃背秦公”（簡 34），後在韓之戰中爲秦所俘。惠公之後，其子懷公在未得秦國的准許下，“自秦逃歸”（簡 37）即位，因此他在晉國的統治也得不到秦的强援支持。文公則先後居狄、齊、宋、衛、鄭、楚，終於也在秦穆公的幫助下主政晉國，“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簡 38、39）。自此晉與秦結成良好的盟友關係，“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簡 39），並在對楚的争戰中佔據優勢，“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簡 39、40）。今按春秋時期的晉國，在獻公執政時勢力迅速發展；文公以後，則長期稱霸諸侯。獨獻公至文公的數十年間，晉國因内亂而致發展中斷。本章則通過晉獻公廢長立幼，導致諸子争奪君位這一綫索，將這一特殊時期紛繁複雜的晉國歷史完整地展現出來。

第七章可命名爲“城濮之戰”。此役爲奠定晉文公霸業的關鍵戰役。

第八章可命名爲“殽之戰”。此役導致晉、秦兩國的長期交惡。以上兩章叙事集中，史事清楚。篇章命名，也早有史籍舊説可據，因此不再贅述論證。

第九章可命名爲“晉靈公即位”。此章述晉靈公即位的曲折過程，一開始是晉國諸臣因爲靈公年幼，欲“求强君”（簡 50），因

而派遣“左行蔑與隨會召襄公之弟雍也于秦”（簡 51）。不料此舉遭到靈公之母（襄公夫人）的强烈反對，“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簡 51），晉國諸臣只得改换主意，竟立靈公爲君。

第十章可命名爲“秦晉交惡”。此章緊接第九章，晉諸臣於國内立靈公，與此同時，襄公之弟雍也在秦軍的護送下也欲回國即位，秦、晉雙方因此爆發衝突：“秦康公率師以送雍子，晉人起師，敗之于堇陰”（簡 54）。之後秦國對晉國發動了一次報復性的戰役，“秦公以戰于堇陰之故，率師爲河曲之戰”（簡 55）。此章述秦、晉兩次戰役，描述了兩國關係的進一步惡化。

第十一章可命名爲“楚人圍宋”。此章首先追述楚、宋交惡的歷史由來。楚穆王八年，會諸侯於厥貉。宋公遭楚臣申公叔侯（據整理者，應爲“申伯無畏”之誤①）所辱，“宋公爲左盂，鄭伯爲右盂，申公叔侯知之。宋公之車暮駕，用抶宋公之御”（簡 57、58）。楚莊王時，申伯無畏受命聘齊，假道於宋，遭宋公報復殺害，楚師因此大舉伐宋。“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爲成，以女子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爲質”（簡 59、60），在被楚國圍困長達九個月之後，宋國終於降楚。

第十二章可命名爲“晉楚對峙”。此章叙述了鄭成公背楚之會、楚莊王伐鄭及晉成公救鄭三起相互關聯的事件，“王會諸侯于厲，鄭成公自厲逃歸，莊王遂加鄭亂。晉成公會諸侯以救鄭”（簡 61、62）。叙事雖然簡單，但綫索十分清晰，通過鄭對楚的服叛，描述了晉、楚兩大諸侯國及其附屬國聯盟之間相互對峙的緊張局勢。

第十三章可命名爲“邲之戰”。此章簡文殘缺，但事實清楚，所述即其他文獻中所載的“邲之戰”。這是楚莊王建立霸業的關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61 頁。

鍵之戰。

第十四章可命名爲“靡笄之戰”。這是春秋中期晉、齊之間爲争奪北方霸權而進行的重要戰役。第十三、十四兩章與前述第七、八兩章相類，都是描述某次重大戰役的專章，事件單一，事實清楚，因此本文都不再贅述其叙事綫索、叙事内容的前後關係等。

第十五章可命名爲“吴人叛楚”。此章以“靈王即世”（簡 80）爲界，可分爲前後兩個部分。此章分别選取在吴、楚關係史上最重要的兩位人物——申公巫臣與伍員爲綫索，來展現吴、楚關係的變遷。第一節述申公巫臣由晉入吴，始通晉、吴之好，簡文重點在指出他“教吴人叛楚”（簡 79），從此吴國成爲楚國在南方的心腹之患。第二節述楚臣伍員故事，用意亦在於他“教吴人反楚”（簡 83）。此章包括兩個故事，而且非一時之事。如果分述，也都可以獨立成篇，前一節可名爲“巫臣奔晉”，後一節則可名爲“伍員破楚”。但是《繫年》叙述這兩個故事，用意顯然不在於描述申公巫臣與伍員的個人遭遇或故事，而是要記録吴人對於楚國的叛服，例如，此章首句爲“楚莊王立，吴人服於楚”（簡 74）。巫臣教吴叛楚後，雙方處於交戰狀態。但至楚靈王世，一度又征服吴人，故文中云吴人“又服於楚”（簡 80）。此後再述伍員故事，吴人再度反楚，並“敗楚師于柏舉”（簡 83），甚至攻入楚都郢。可以説以吴人對楚的叛服爲綫索叙事的特點表現得非常突出。

第十六章可命名爲“晉楚弭兵”。此章先述晉景公釋放爲鄭人所俘之楚大臣鄖公儀，“使歸求成”（簡 86）。楚共王積極回應，使鄖公回聘晉國，“許成”（簡 87）。隨後，晉景公派大臣糴之茷聘楚，“修成”（簡 87）。晉景公死，晉厲公即位後，楚共王再派王子辰聘晉，“又修成”（簡 88）。最終，以晉、楚爲首的兩大諸侯集團會盟於宋，誓曰“弭天下之甲兵”（簡 89）。但弭兵局面並未持續很久，第二年，晉厲公即首先興師攻秦，楚莊王也出兵攻鄭以示

報復，晉、楚於鄢地發生衝突。晉、楚此次弭兵的過程，首尾皆具，十分完整。

第十七章可命名爲“晉齊交攻”。此章共敘述了晉平公、齊莊公時晉、齊之間的三場相關戰事。第一場是齊大臣高厚從晉平公主持的諸侯盟會中私自逃歸，導致晉“爲平陰之師以圍齊，焚其四郭”（簡 92）。第二場是齊莊公趁晉國發生欒盈之亂，“涉河襲朝歌，以復平陰之師”（簡 94）。第三場是欒盈之亂被平定後，晉平公又“率師會諸侯，伐齊，以復朝歌之師”（簡 94、95）。最終，齊權卿崔杼弑莊公，向晉求成，晉、齊兩國之間頻繁爆發戰争的緊張局面才最終得到緩和。本章記録了晉、齊之間的三起戰事，文字上的特點是出現了兩次“以復”，前爲“以復平陰之師”，後爲“以復朝歌之師”，可以説非常清楚地表現了這三起戰事的前後因果關係，説明它們是同一組史事的構成單元，而非獨立無關之事件。

第十八章可命名爲“晉、楚經營南北”。此章敘述第二次弭兵之後楚、晉兩國一南一北各自經營自己勢力範圍的過程。述楚國的經營從“康王即世”（簡 97）始，至“景平王即位”（簡 99）止，主要敘述楚靈王伐徐，克賴與朱方，伐吴，縣陳、蔡等史事，楚的勢力在南方得到鞏固。述晉國的經營從“晉莊平公即世”（簡 99）始，至段末“晉公以弱”（簡 103）止，主要敘述晉簡公拉攏楚國盟友許，與吴會合伐楚，又伐中山等史事。但晉的經營遭遇較大的挫折，伐中山之師逢“大疫且饑”（簡 101、102），内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簡 102），外有楚昭王“侵伊、洛”（簡 102）的報復性反擊，終於導致“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晉”（簡 103），其結果是晉公的力量遭到很大的削弱。

第十九章可命名爲“楚人置縣”。此章述楚國置縣政策的變遷。楚靈王時，曾經一度滅陳、蔡而置縣，“既縣陳、蔡”（簡 104）。但至景平王時，又“改邦陳、蔡之君，使各復其邦”（簡 104），恢復

了陳、蔡的諸侯國地位。然而楚昭王時，復國之後的陳、蔡却聯合吴、胡攻楚。在此背景下，楚昭王重新推行縣制，先是“伐唐，縣之”（簡105），至楚獻惠王時，又再度“縣蔡”（簡107）。

第二十章可命名爲“晉吴、晉越之盟”。晉與東南地區吴、越的通好，是其對楚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此章可以“越公句踐克吴”（簡110、111）爲界分爲前後兩段，前段述晉吴結盟，後段述晉越結盟。前段以申公巫臣自晉適吴爲起點追溯兩國關係的發展，“二邦爲好，以至晉悼公”（簡108），晉悼公時，兩國關係發展到一個新的高度，“（悼）公會諸侯，以與吴王壽夢相見于虢”（簡109）。晉簡公時，又“與吴王闔盧伐楚”（簡109、110）。夫差王即位後，晉簡公又“會諸侯，以與夫差王相見于黄池”（簡110）。後段則述越滅吴後，繼承了對晉通好的政策，“越人因襲吴之與晉爲好”（簡111）。晉敬公時，晉權卿趙桓子會諸侯之大夫，“與越令尹宋盟”（簡111），隨後共同伐齊。晉幽公時，晉趙狗再“會越公朱句伐齊”（簡112、113）。至簡文寫作之時，晉與越仍保持着穩定的聯盟關係，“至今晉、越以爲好”（簡113）。

第二十一章可命名爲“晉楚交攻”。此章述戰國早期楚、晉之間戰事。楚簡大王助宋悼公“定公室”之後，勢力迅速北進，“城黄池，城雍丘”（簡115），引起晉國警惕，晉三家權卿魏斯、趙浣、韓啓章遂率師“圍黄池”（簡115）。第二年，楚簡大王乃命莫敖“率師侵晉，奪宜陽，圍赤岸，以復黄池之師”（簡116）。晉三家權卿於是“率師救赤岸”，兩軍會戰於長城，結局是楚軍失利，“多棄旃幕”（簡117）。所述史事雖多，但其中綫索十分清晰，由楚之“城黄池”，遂致晉之“圍黄池”；由晉之“圍黄池”，遂致楚之“以復黄池之師”，具體就是“圍赤岸”；再由楚之“圍赤岸”，又致晉之“救赤岸”；最終則是楚人“舍圍而還”，與晉會戰於長城。

第二十二章可命名爲“三晉服齊”。此章述戰國早期晉、齊

之間的戰事。齊國爲抵禦晉的進攻，尋求與越結盟，“齊與越成，以建陽、巨陵之田，且男女服”（簡 120）。越、齊、魯三國盟於魯之稷門，“越公入饗於魯，魯侯御，齊侯參乘以入”（簡 121）。但是齊國並未從三國聯盟中獲得實際的軍事支持，晉魏文侯斯率三晉軍隊大敗齊師，直至汧水。最後，晉三家之大夫與齊陳和、陳淏盟於齊之溋門之外，誓曰：“毋修長城，毋伐廩丘。”（簡 123、124）之後，晉公還仿效春秋故事，率齊、魯、宋、衛、鄭朝見周王，鞏固了自己在北方諸侯中的霸主地位。

第二十三章可命名爲“晉楚武陽之戰”。此章叙述戰國早期楚、晉兩軍的重大戰役武陽之戰。楚聲桓王時，三晉忙於對齊作戰，楚師北進，“城櫝闗，置武陽”（簡 126）。這對北方的晉、鄭諸國形成重大威脅。是以鄭人在楚悼哲王即位之初，首先侵櫝闗。楚師則經過兩度伐鄭，終於戰勝鄭國，“盡逾鄭師與其四將軍”（簡 131）。楚於克鄭的第二年，“歸鄭之四將軍與其萬民於鄭”（簡 132），這表明楚、鄭已然結成同盟，而這又顯然不是晉國所能容忍的。正是在這種形勢下，三晉之師展開反攻，攻克楚國的津及長陵等地。楚亦不甘示弱，“平夜悼武君率師侵晉，逾部”，“以復長陵之師”（簡 132）。三晉之師在韓取、魏擊的率領下，圍武陽，“以復部之師”（簡 134），雙方形成拉鋸作戰的局面。最終，楚、晉兩國主力在武陽發生會戰。武陽之戰，楚師大敗，多名重臣戰死，“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竢死焉”（簡 135），不僅丢失了大量軍用物資，還喪失多座城池。本章還在結尾處追加記録了楚、晉武陽之戰時齊軍的行動。是役楚争取到了齊的支持，“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陳疾目率車千乘，以從楚師於武陽”（簡 137）。但戰事進展過於迅速，甲戌日，楚師已敗於武陽，兩日之後的丙子日，齊師才到達嵒，聽到楚人已敗的消息，只好中途返回。雖然只是附記，但齊軍行動的過程，首尾也十分完整。

本章在《繫年》二十三章中，篇幅最大，近400字，所記史事衆多，結構上還可分出主附兩個部分。主體部分是晉、楚武陽大戰的前因後果及戰事始末，附録部分則是齊國援楚的始末。史事叙述的綫索非常清晰。就主體内容看，晉、楚武陽大戰的前因，一直可以追溯到楚國的城犢關及置武陽，之後便是鄭人對楚人城犢關及置武陽的反應。鄭人以微弱之師敢於侵强楚之犢關，一方面固然是因爲有晉師爲其後盾，另一方面也正説明楚城犢關、置武陽對於鄭國乃至晉國都形成了很大的軍事壓力。簡文所記録的楚鄭之戰中，楚國所動用的主要軍事力量正是“犢關之師”（簡128）。鄭人難敵强楚，這是可以料見之事，因此，事件必然向着晉、楚兩國正面交鋒發展。果然，楚經兩役克服鄭國之後，晉國開始大舉反攻。不過，晉一開始並没有選擇武陽爲反攻重點，而是克楚之津與長陵；楚人的報復也没有尋求與晉之主力決戰，而是選擇了晉之部。晉在楚之津和長陵以及楚在晉之部皆能較爲輕易地取得勝利，説明對方的主力並不在此，因此勝負對於雙方而言都不能産生决定性的影響。雙方既互有得失，而犢關、武陽這一破壞晉、楚之間平衡的關鍵問題又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自然也就無法使雙方的戰事寧息。因此，最終的解决方案只能是兩軍主力决戰，而且决戰的場所也一定要選擇楚人新置的武陽。武陽一役，楚師大敗，晉、楚雙方由於楚城犢關及置武陽所導致的軍事格局的不平衡狀態才最終得以解决。因此，此章内容雖最爲繁雜，但其中的基本綫索却又十分清楚，其記事始於楚置武陽，而終於晉楚武陽之戰，可謂始末完整，首尾皆具。

本章的附録部分記武陽之戰中齊爲楚援，不僅本事完整，而且在行文中又緊密結合晉、楚武陽之戰，使這一小段附加的文字並没有形成與主體部分的割裂狀况。它述齊國出師的原因，明確交代是“楚師將救武陽，王命平夜悼武君使人於齊陳淏求師”

(簡 136、137);它述齊師的行動過程,又緊密參照武陽之戰的發展過程,晉、楚武陽之戰,主力決戰發生於甲戌日,“甲戌,晉楚以戰”(簡 137)。楚師於甲戌日戰敗,兩日後的丙子日,消息才傳到齊師,“丙子,齊師至喦,遂還”(簡 138)。簡文於附録齊師援楚的不多的文字中特地交代晉、楚武陽之戰的具體日期,其目的顯然是要將齊師的行動納入武陽之戰這一主體敘事之中。

四、分章明義、各編年月

以上花了很大的篇幅介紹《繫年》二十三章所述史事,並代爲擬定題目,就是爲了從文本内容的角度展現《繫年》每事爲篇的編纂特點。從文本的形式看,《繫年》作者在敘述不同事件時,也有非常明確的分篇意識。《繫年》全文一共分爲二十三章,每章後均有墨鈎以示結束,每章章首又均另起簡,不與上章文字相接。這種每章獨立成篇的形式,一目了然,無需多論。因此,儘管《繫年》還做不到“自爲標題”,從而使其每事爲篇的文本特點表現得更加清楚明了,但這應只是紀事本末體發展過程中的一個有待完善的技術性問題,而非根本性的不足。總之,從《繫年》這一分章敘述的文本形式看,戰國時期的紀事本末體在形式上已經發展到了比較成熟的地步。

《繫年》中有比較多的時間記載,不少學者將它與西晉出土的《竹書紀年》相比,認爲它可能是戰國時期另一部編年體的史著。這種觀點應該是没有分清編年體與紀事本末體中時間因素的差别所致。上文我們已經歸納了編年體在時間編排上的幾個特徵,其中包括逐年(或逐世)而編、重視元年、同一時間段内只用一種年代體系、形式規整近乎呆板、嚴守年(世)代先後等等。而這些編年體史著中的時間編排特徵在《繫年》中都不存在。

《繫年》中的年代安排，實際反映的是紀事本末體"各編年月，自爲首尾"的特徵。

第一及第二兩章因爲是分述西周的興衰及平王的廢立，所以即用周王（包括攝政之共伯）之年代。其中，武王時期故事因年代久遠，乾脆不記録明確的年代，僅用一"昔"字表示久遠過去的某個時間點。兩章共有"共伯和立十有四年"、"（宣王）立三十又九年"、"（攜惠王）立廿又一年"、"周亡王九年"、"（平王）三年"等五條時間記録。按《繫年》全文中以周王紀年者，一共有三章，除此兩章外，還有"衛人數遷"的第四章，出現過"周惠王立十又七年"這個時間點。在這三章中，除周王紀年外，不出現其他紀年，其"各編年月，自爲首尾"的特徵非常明顯。此外，這些時間點也都是因敘事需要隨文安排，而不是像編年體那樣先建構一個時間框架，再往裹面安排史事。

第三章述秦人先世。因東周以前秦無史官記事，①因此有關秦人先世的故事，往往有傳説成分，並且没有明確的年代記録，所以此章没有一個時間點。第五章講楚、蔡、息三國争奪陳女息嬀，通章也没有明確的年代記録。今按《繫年》中有關息嬀故事的一章（也包括《左傳》中的相關敘述），情節曲折，細節描述生動，不像是早期史家秉筆記載的文本，可能是出於傳説故事，並在口耳相傳的過程中逐漸加工而成這種面貌。因此，本章没有明確的時間點也是可以理解的。

第六章以下，只用晉、楚二國紀年，絶大多數都遵循以哪國爲主要綫索敘事，即用哪國紀年之例。

第六章晉獻公立儲之亂、第七章城濮之戰、第八章鄀之戰、第九章晉靈公即位、第十章秦晉交惡皆以晉國爲綫索敘事，因此

---

① 《史記・秦本紀》載："（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中華書局 1959 年，第 1 册，第 179 頁）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秦文公與周平王同時。

其中出現的年代，均爲晉國紀年，有“（惠公）立六年”、“文公立四年”、“文公立七年”、“靈公高立六年”四處。

第十一章楚人圍宋、第十二章莊王伐鄭、第十三章晉楚大戰，皆以楚國爲綫索敘事，因此其中出現的年代改爲楚國紀年，有“楚穆王立八年”、“楚莊王立十又四年”兩處。

第十四章述晉、齊靡笄之戰，以晉紀年，有“晉景公立八年”一處。

第十五章述吴人叛楚，以楚紀年，有“莊王立十又五年”一處。

第十六章述晉、楚弭兵之會，用楚紀年，有“共王立七年”一處。

第十七章述晉、齊交攻，用晉紀年，有“莊平公即位元年”、“平公立五年”兩處。

第十八章述晉、楚在第二次弭兵之後分别在南北各自經營，用兩國紀年，有“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兩處。按此處雖有兩個紀年，却是同一個時間點，即第二次弭兵之會的具體時間。這種紀年法，完全是根據敘事需要而定。因爲晉楚弭兵是兩國之事，因此需同時出現兩國紀年。上述第十六章述晉楚第一次弭兵之會，形式上只有楚國紀年即共王七年一處，實際上晉國的紀年在文中也是很清楚的，因爲文中在敘事時已經明言弭兵之會在“景公卒，厲公即位”之“明歲”（簡 87—89），所以不需再贅録晉國紀年。

第十九章述楚國置縣，用楚紀年，有“獻惠王立十又一年”一處。

第二十章述晉與東南吴、越的通好歷史，用晉紀年，因爲時間跨度較長，所以有“景公立十又五年”、“悼公立十又一年”、“簡公立五年”、“敬公立十又一年”、“幽公立四年”五處之多。

第二十一章述晉、楚在戰國早期的戰事，以楚爲綫索敘事，

故用楚紀年,有“簡大王立七年”一處。

第二十二章述韓、趙、魏三晉伐齊,用楚紀年,有“聲桓王即位元年”一處。

第二十三章述戰國早期楚國屢次北進戰事,用楚國紀年,有“聲桓王立四年”一處。

上述各章所涉之年代記録,章與章之間並無一以貫之的聯繫,時間因素在各章内呈現的完全是“自成首尾”的特徵。

就《繫年》通篇看,其章與章之間的順序,一般是按時間先後排列,但也並不完全如此。如第十四章所述爲晉景公八年,第十七、十八章已經述及晉平公元年及十二年,但第二十章又復述至晉景公十一年。這種時間安排,都是根據叙事的需要而自成一體,也正是紀事本末體作品中年代排列的重要特徵。

第二節 統一謀篇的叙事佈局

從文字數量看,《繫年》叙事確實不夠豐滿,大多爲粗綫條勾勒歷史事件,缺少細節的描述。另外,與其他同時期的史學作品相比,《繫年》所叙史實,大致相同,没有提供很多可以解决以往歷史記載問題的新材料。但是,不能據此就認爲這部歷史作品僅是“偶然記載,篇帙無多”的雜史傳記,甚至只是戰國時期某位習史者的隨意偶然之作。因爲統合起來看,《繫年》的全部二十三章,相互關聯,有着統一的綫索貫穿前後,這就是春秋至戰國早期晉、楚之間的争霸歷史。這是一部再現了晉、楚這兩個一南一北兩大諸侯國争奪霸業之全部過程的史學作品,其本身完全可以作爲一部獨立而完整的歷史作品而存在。若爲這部作品命名,則莫過於“晉楚霸史”一辭。以下我們將圍繞晉、楚霸業這一中心綫索來論證《繫年》在謀篇佈局上的成就。

一、從《繫年》自身的内容看其佈局上的特點

其一，是在第一章“西周興衰”中通過叙述西周王朝的治亂簡史，總結歸納出决定歷史上成敗興衰的兩個主要因素，從而達到總攬全篇的目的。

統觀《繫年》全篇，主要叙事綫索是晉、楚兩國的霸業争奪。但是第一章所載，却是西周王朝的治亂興衰。此章從武王克商一直講到宣王末年的千畝之敗，時間跨度極大，但叙述綫索却又極爲簡潔，僅從繁雜的西周史實中選取了兩起重要事件：一是西周王朝的籍禮興衰，一是西周晚期的厲王暴政與國人暴動。

本章一開篇，即述武王於克商之後，以商王“不恭上帝”爲殷鑒，設置籍田，以供上帝天神之祀，“名之曰千畝”。文中透露，周王正是憑藉着這種神人關係的建構，才取得了政權的合法性，得以“專政天下”。據《逸周書·克殷》記載，武王克商之後，曾率領群臣舉行了祭禱昊天上帝的重大儀式：

> 及期，百夫荷素質之旗于王前。叔振奏拜假，又陳常車；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王；泰顛、閎夭皆執輕吕，以奏王。王入，即位于社，太卒之左。群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傅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逸策曰：“殷末孫受德迷先成湯之明，侮滅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彰顯聞于昊天上帝。”①

《繫年》與《逸周書》所載雖非一事，却可相互印證。而本章之結尾，則述宣王“棄帝籍，弗畋”，這就等於解構了周初所建立的王朝與上帝天神的關係，暗示着天命的變化。具體的歷史表現就

---

①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69—375頁。本段引文標點，引者略有改動。

是周人的千畝慘敗,“立三十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兩個故事,雖一居章首,一居章尾,但前後照應,綫索清晰,主題也十分明確,它表明《繫年》作者認爲西周王朝的興衰,上帝天神是冥冥之中的决定力量。本章所述另一重大事件,是西周晚期的厲王暴政及由此引發的國人暴動。與籍禮興廢的叙述不同,《繫年》所述有關厲王暴政與國人暴動的内容,全然不涉神事,而唯有人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① 國人暴動之後,是共伯和長達十四年的攝政統治。從第一章的文字順序看,厲王暴政、國人暴動、共伯聽政之叙述出現在宣王不籍千畝之前,因此,這組事件不應看作是因天命轉移而引發的附屬事件,而是本章另外一條平行綫索,即西周王朝之所以走向衰落,最高統治者的暴政及由此引發的政治動蕩也是重要的直接原因。

第一章中這兩起關乎西周王朝國運興衰的歷史事件,一重天命,一重人事,恰好體現了傳統史學終極思考的兩個最基本主題:一是歷史運動過程中的天命因素,一是歷史運動過程中的人事因素。《繫年》的編纂者在開篇的第一章從繁雜的西周史實中僅選擇安排這兩起歷史内容,顯然不是無意識的。這種史實的剪裁與安排,説明編纂者在思考王朝治亂興衰的歷史本質,探索歷史運動過程的終極原因時,天命與人事正是他所力圖把握、力圖解析的兩條最基本綫索。當然,在《繫年》作者那裏,他對這兩條綫索的關注及利用權重是不一樣的。這一點我們在本書的第四章中還有具體分析。《繫年》記録春秋戰國時期諸侯霸業的興衰,却以西周王朝的興衰作爲序章,其主觀目的十分清楚,就是不滿足於春秋戰國時期諸侯霸業的事實描述,而是力圖揭示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39—40 頁,第 2、3 簡。

出成敗興衰之歷史表象後面的深層原因，爲全篇提供了一段提綱挈領的導讀文字。

因此，從史著編纂的角度看，《繫年》這種一開場即欲“洞穿”歷史本質的思考與安排，正反映出其作者總攬全篇、統一佈局的編纂意圖。

其二，是自第二章至第五章簡述西周以來重要諸侯國的歷史變遷，鋪展春秋戰國時期諸侯霸業争奪的背景與形勢。

《繫年》有關歷史細節的叙述，實際是從第二章“平王廢立”所記載的幽王立儲之亂開始的。第一章有關西周籍禮的興衰及周厲王時期的政治動蕩，都是帶有總結性的粗綫條描述。而第二章“平王廢立”記録幽王立儲之亂，則清楚地叙述了這一事件發生的整個過程，涉及的人物有幽王、褒姒、伯盤、平王等，涉及的政治利益集團有西申、曾、西戎等。其所述史實細節，有的與《史記》等其他史著的記載不盡相同，可以相互參證。如幽王之被攻殺，《史記·周本紀》的記載，應是申、曾、戎主動爲之：“（幽王）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①而《繫年》所載，則是幽王先起師攻申不成，反被曾、申及西戎聯軍所殺：“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曾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繫年》載幽王被攻滅之後，平王並没有能夠繼任，而是幽王之弟餘臣立，稱“攜惠王”。這一記載與《史記》等文獻不同，與《竹書紀年》相比則有同有異。據《竹書紀年》，幽王被攻滅之後，出現了二王並立的局面：“幽王既死，而虢公翰又立王子餘臣于攜。周二王並立。”②據《繫年》，則平王並没有繼任：“（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149頁。

②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60頁。

號，周亡王九年。”攜惠王死後，周既有長達九年的無王狀態，只能説明平王於此之前都未稱王，自然也就不可能存在《竹書紀年》所説的二王並立的局面。當然，這些歷史細節的孰是孰非，還有待學者進一步考證。而從本文所要論證的主題看，如果粗綫條描述的第一章是總攬全篇、高屋建瓴的序章，那麽細節描述的第二章，則是全篇正文的開始。《繫年》以幽王立儲之亂作爲春秋戰國諸侯霸業争奪的起點，是符合歷史事實的。正是由於王綱失鈕，才開始了諸侯争奪霸業的新時代。

春秋至戰國早期諸侯的霸業，歷史上有多種説法，鄭莊公、齊桓公、宋襄公、晉文公、晉襄公、晉悼公、秦穆公、楚莊王、吴闔閭與夫差、越勾踐等，都被認作春秋時期的一度稱霸的霸主。《繫年》的編纂，並没有從一開始就分述各期霸主所取得的成就，而是用了四章（第二章至第五章）的篇幅，追述一些重要諸侯國的早期簡史，記録它們從衆多諸侯國中脱穎而出的緣由，爲諸侯霸業史建構基本的歷史“空間”。以下分别闡述。

第二章“平王廢立”主體内容是記録幽王廢嫡引發王朝政治激烈動蕩，正是在平王廢立的過程中，晉國由於迎立周平王而迅速興起：

> 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遷，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啓于京師。（簡 9、10）

本章還兼述鄭國、齊國與楚國（簡 10—12）：

> 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
> 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
> 楚文王以啓于漢陽。

鄭國在春秋早期是中原地區最重要的諸侯國，鄭莊公的霸業是春秋霸業的起始。楚是與北方晉國長期争霸的南方國家，齊桓

公是公認的春秋首霸，齊也一直是春秋時期的東方大國，在晉楚爭霸過程中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第三章“秦人先世”詳述秦人簡史，内容非常豐富。首述秦人遠祖：

>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案子耿。成王屎伐商邑，殺案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虐，以御奴虘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扞。（簡13—15）

又述周室東遷後秦人在西方的發展：

> 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簡15、16）

春秋時期，秦亦是大國，在晉、楚爭霸的政治格局中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從第七、八、九、十共四章叙述晉國霸業興起與中衰的過程看，作者還似有秦、晉聯盟對晉國霸業産生決定性影響作用的認識，因此，《繫年》用專章記録秦人先世，是可以理解的。還有可能的是，《繫年》如此詳細地叙述秦人歷史，或許還暗示着這篇文獻的寫作年代當在秦國已從戰國七雄脱穎而出，取得政治、軍事上的明顯優勢之後。

第四章“衛人數遷”主要詳述衛國遭受翟人的逼迫而不得不數次遷徙的歷史：

> 衛人自庚丘遷于淇衛。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岪唬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啓方奔齊，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成楚丘，（歸）公子啓方焉，是文公。文公即殜，成公即位。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簡18—22）

按衛國在春秋時期並無重大影響，但衛人受狄人之迫而屢遷，能

集中反映狄人對中原華夏諸國的强大壓力。根據其他文獻記載可知，抵抗狄人進逼是中原諸侯結盟並推舉霸主的重要原因之一。直到春秋晚期，孔子還説："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①可見當時形勢之危急。本章敘述衛國屢遷，實際也是爲霸業史的敘述提供外部的背景形勢。

第五章"息嬀故事"則講述霸業史的南方諸侯主角——楚的北進。與前幾章直接鋪敘的手法不同，本章通過息嬀的故事間接記録了楚文王利用息、蔡之間的矛盾"以啓漢陽"②，使楚國登上諸侯霸業史舞臺的過程：

> 蔡哀侯取妻於陳，息侯亦取妻於陳，是息嬀。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訓，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於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救息，文王敗之於新，獲哀侯以歸。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是生堵敖及成王。文王以北啓，出方城，封眕於汝。改旅於陳，焉取頓以恐陳侯。（簡23—30）

《繫年》述史至此，春秋時期霸業史上的重要諸侯國如晉、楚、秦、齊等國都先後出現。齊國雖未有專章敘述，但在敘述鄭、衛時已經涉及。③ 除大國外，與上述春秋霸主的霸業發展密切

---

① 劉寶楠：《論語正義》，中華書局1990年，第578頁，卷十七，《憲問》。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45頁，第12簡。

③ 按，《繫年》對於霸業之首齊國的敘述顯然不如晉、楚豐富，這可能與本篇使用的原始資料主要來自晉、楚兩方有關，這一點可從《繫年》交用晉、楚兩國紀年得到暗示。

相關的小國如鄭、衛、陳、蔡等也都紛紛出場。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戰國時期一些次要諸侯國如魯、宋等，因與春秋前期的諸侯霸業關係不夠密切，在這幾章中並未出現。這一點尤能看出《繫年》全篇以春秋至戰國早期霸業發展爲述史中心的編纂特點。

第三，是全篇的主體部分（自第六章至末章），以晉、楚迭爲中心，交織敘事，從而完整地再現了春秋至戰國早期晉、楚争霸的全過程。

第六章至第十章，集中描述晉國的霸業歷程。第六章"晉獻公廢儲之亂"詳述晉獻公之後晉國君位的長期争奪，晉國的發展勢頭因此受到抑制。而在晉文公即位後，與秦聯手，很快又取得了對外戰略的優勢。第七章"城濮之戰"記録晉通過城濮一役擊敗楚國，成爲春秋霸主。第八章"殽之戰"又記録晉襄公通過殽之役，扼制住了秦國東進的勢頭，保證了晉在北方的優勢地位。第九章"晉靈公即位"及第十章"秦晉交惡"記録晉靈公即位的曲折過程及由此引發的兩國再度交惡，從内部及外部兩個方面記録了晉國霸業中衰的主要原因。此後，下文也自然轉而記録楚國霸業的興起。自第六章至第十章，所用均爲晉國紀年，如"晉文公立四年"（簡 41）、"晉文公立七年"（簡 45）、"靈公高立六年"（簡 55）等。又述晉國世系，如"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簡 32、33）、"里之克又殺悼子，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晉"（簡 33）、"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簡 38）、"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簡 38、39）、"晉襄公卒，靈公高幼"（簡 50）。

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繼前文記録晉國勢力中衰，開始集中描述楚國霸業歷程。第十一章"楚人圍宋"記録楚穆王、楚莊王先後伐宋，第十二章"晉楚對峙"又記楚莊王伐鄭，展示出楚國北進的强勁勢頭，並記録了由此引發的晉、楚南北兩大勢力的對

峙。第十三章“邲之戰”雖有殘缺，但晉、楚於邲發生重大戰事的過程基本記録下來，楚於是役大敗晉國，楚國勢力發展至頂峰，楚莊王也由此成爲新的霸主。自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皆用楚國紀年，如“楚穆王立八年”（簡 56）、“楚莊王立十又四年”（簡 61）等。述楚國世系，如“穆王即殜，莊王即位”（簡 58）。

自第十四章至末章，基本是以晉、楚迭爲中心叙事，從而全面展現了春秋至戰國早期霸業發展的歷程，可列表直觀如下：

章序	章名	叙事中心	主要内容	所用紀年	所述世系
14	靡笄之戰	晉	郤克攻齊	晉：景公立八年	
15	吴人叛楚	楚	申公巫臣逃晉、伍員逃吴	楚：莊王立十又五年	楚莊王立； 靈王即殜，景平王即位； 景平王即殜，昭王即位
16	晉楚弭兵	晉 楚	第一次弭兵	楚：共王立七年	（晉）景公卒，厲公即位
17	晉齊交攻	晉	晉齊之戰	晉：平公即位元年、平公立五年	
18	晉、楚經營南北	晉 楚	楚伐徐，縣陳、蔡； 晉伐中山	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 楚：康王立十又四年	康王即殜，乳子王即位； 乳子王即殜，靈王即位； 靈王見禍，景平王即位； 景平王即殜，昭王即位； 晉莊平公即殜，昭公、頃公皆早殜，簡公即位
19	楚人置縣	楚	經營陳、蔡	楚：（獻惠王）十又一年	靈王立； 景平王即位； 景平王即殜，昭王即位； 昭王即殜，獻惠王立

續 表

章序	章 名	敘事中心	主要内容	所用紀年	所述世系
20	晉吴、晉越之盟	晉	結盟吴、越	晉：景公立十又一年、悼公立十又一年、定公立五年、敬公立十又一年、幽公立四年	蓋廬即殜，夫差王即位
21	晉楚交攻	楚	楚、晉戰事	楚：柬大王立七年	
22	三晉服齊	晉	晉、齊戰事	楚：聲桓王即位元年	
23	晉楚武陽之戰	楚	武陽之戰	楚：聲桓王立四年	聲王即殜，悼哲王即位

上表中，凡以楚爲中心敘事，則用楚紀年，述楚世系；以晉爲中心敘事亦基本如此；如兼記晉、楚兩國，如第十六、十八兩章，則兼用晉、楚兩國紀年或世系。全篇只有兩個例外，一是第二十章述晉結盟吴越，雖全章用晉紀年，但是略述吴世系，"蓋廬即殜，夫差王即位"，這應是行文需要使然。另一是第二十二章記晉、齊戰事，不涉楚事，但没有使用晉紀年，而仍用楚紀年。按此時已是戰國早期，①魏、趙、韓三家實際控制晉國政治，至公元前 403 年，更被周王正式列爲諸侯。在這種情況下，一種可能

---

① 據《史記・六國年表》，楚聲桓王即位元年爲公元前 407 年。

是晉國紀年已不具有實際意義，另一種可能是來自魏、趙、韓三家的資料已經不用晉國紀年，因此，爲了時間的準確性與統一性，故《繫年》編者於此章棄用晉紀年，而僅用楚紀年。

以上從《繫年》自身的内容分析了它在謀篇佈局上三個方面的特點，可以看出，這是一篇經過精心構思，主題突出、脈絡清晰的史學作品。

二、從實際的史實看作者謀篇佈局的成就

首先，《繫年》選擇晉、楚兩國爲綫索，反映出作者對於春秋時期諸侯霸業的全過程及整體面貌具有深入的洞見。

諸侯爭霸是春秋時期歷史發展的主要特徵。“五霸”則是對這一歷史時期取得過霸主地位的諸侯的總稱。實際上這一時期建立過“霸業”的諸侯很多，絕不止五位。但若從春秋時期的整體政治格局看，晉、楚兩國的霸業持續時間最長，兩國的南北對峙也幾乎是貫穿整個歷史過程的基本態勢。齊、秦雖也是大國，齊桓公的霸業影響也很大，但齊、秦兩國在春秋時期的政治舞臺上，相對於晉、楚而言，只能扮演稍次一點的角色。除個别時期（如齊桓公稱霸）外，齊、秦兩國雖都是晉、楚積極爭取外援的對象，但一般都没有能力以自己爲中心建立諸侯間的政治秩序。從這個角度看，《繫年》作者能以晉、楚爭霸爲綫索編纂這部歷史作品，是建立在對春秋（以至戰國早期）政治發展史的深刻理解基礎之上的，絶非隨意之偶作。

其次，《繫年》開篇前三章對晉、楚霸業歷史背景與形勢的描述，反映出作者認識歷史具有整體把握的宏大視角。

《繫年》作者雖然意在晉、楚爭霸，但他的視角却並未僅限於敘述兩國爭霸的一些具體事件上。因爲要想真正理解春秋時期晉、楚霸業的興起，就必須了解西周以後東周以來王朝威權喪失

之後的政治格局。正是意識到這一歷史背景的重要性，所以《繫年》開篇三章並未馬上叙述晉、楚的霸業，而是花了不少筆墨叙述霸業開展的歷史背景，並對霸業過程中相關重要諸侯國的歷史及現狀作了簡略的介紹。有學者認爲《繫年》是記録西周建國以來至戰國時期歷史的作品，僅從所涉史事看，這種説法也没有錯，但實際對《繫年》這部作品所述歷史的中心及重點並未做到準確把握。該部作品所涉西周史事，都只是爲叙述春秋霸業的歷史而張本，絶非叙事的重點所在。通篇看，前三章都應屬開篇部分。從開篇的規模看，作者在把握歷史叙述之整體格局方面表現得非常出色。此三章時間上縱跨約三百年(從殷周之際一直到東周初年)，空間上則横跨東(齊)："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簡 11)；南(楚)："楚文王以啓于漢陽"(簡 12)；西(秦)："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簡 16)；北(晉)："晉人焉始啓于京師"(簡 9、10)；中(鄭)："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簡 10)。可以説將春秋晉、楚霸業歷史的背景及場景同時在時間與空間兩個維度分别地展開了。

第三，《繫年》第四章、第五章分述中原諸侯遭遇戎翟及荆蠻勢力的侵迫，反映出作者對於春秋時期諸侯霸業形成的内在需求有清醒的認識。

此兩章所述衛人數遷及息嬀故事，實際是分南、北兩個方面描述了春秋時期戎翟及荆蠻勢力的發展給華夏各國所造成的危急形勢。共抗蠻夷，是春秋時期霸業興起的一個重要原因。由於周王室衰落，已不再有能力聯合華夏各國共禦外侮，此時强大的諸侯國才得以脱穎而出，成爲暫時的諸侯盟主，代替周王室行使這一職責。這樣看，就可知前三章是叙述霸業的背景，此兩章則是在描述春秋時期霸業興起的内在邏輯。

第四，《繫年》主體部分(第六章至第二十三章)交替叙述晉、楚霸業的形成及雙方對霸權的争奪，反映出作者具有掌控複雜

史事敘述的高超能力。

此主體部分共十八章，可劃分爲四個敘事組合，每個組合又各有其敘述重點。

第六章至第十章（晉獻公廢儲之亂、城濮之戰、鄗之戰、晉靈公即位、秦晉交惡）爲第一組合，集中講述北方晉國霸業的發展。同時，從第八章開始，又略述秦晉之盟的破裂，反映出春秋霸業形勢的變化，爲下幾章楚國霸業的興起張本。

第十一章至第十三章（楚人圍宋、晉楚對峙、邲之戰）爲第二組合，集中敘述楚國霸業的成長過程，從圍宋、伐鄭，到直接在軍事上擊敗北方霸主晉國，是對楚國霸業發展過程的精准概括。

第十四章至第二十章（靡笄之戰，吴人叛楚，晉楚弭兵，晉齊交攻，晉、楚經營南北，楚人置縣，晉吴、晉越之盟）共六章爲第三組合，主要描述晉、楚如何應對齊、吴這兩個掣肘各自霸業的地區性强國，同時兼述晉、楚在各自區域爲維持霸業而進行的各種努力。

第二十一章至第二十三章（晉楚交攻、三晉服齊、晉楚武陽之戰）爲第四組合，再度集中叙述三晉（韓、趙、魏）與楚國之間的争霸。這時已經進入戰國時代，韓、趙、魏三國繼承了晉國的霸業，與南方的楚國繼續對峙，同時還要壓服齊國，保持在北方諸侯中的獨霸地位。末章“晉楚武陽之戰”以三晉擊敗楚國爲全篇收尾，這符合戰國早期三晉强於周邊其他諸侯國的基本政治局勢，也爲持續了數百年之久的晉、楚争霸史劃上了句號。

總體上看，《繫年》作爲紀事本末體的早期作品，全篇文字不多，分散到各章則更少，因此在叙事容量上確實還有很大的不足。但更應看到，它的各章叙事都很集中，無論是内容還是形式，都做到了每事成篇，完全符合紀事本末體的要求。同時，《繫年》全篇又貫穿着統一的叙事綫索，反映出其作者還具有將晉、楚争霸作爲一個完整獨立的歷史事件來看待的編纂意識。前文

曾述四庫館臣將紀事本末體的作品區分爲兩種，一種是一書備諸事之始末，另一種是一書僅備一事之始末。然而在《繫年》這裏，我們却看到這兩種類型的靈活結合。這確實是這部戰國時期的史學所品所帶給我們的不一樣的驚喜。

《繫年》的出現，使我們認識到早在戰國時期，紀事本末體就已經登上歷史舞臺，並且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學術成就。但令人遺憾的是，紀事本末體於此僅是驚鴻一見，作爲傳統史學的三大體裁之一，它一直到南宋時期才最終得以確立。這種情況，在傳統史學的體裁發展史上並不僅見。例如，方志的出現可以上溯至魏晉時期，但並没有爲隋唐五代的史家所繼承，這一時期，地理志再度盛行。而方志作品的再度確立，則要等到北宋。中國史學史上這些體裁發展的特殊現象，其個中緣由，都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第二章

《春秋》的叙事

任何一本有關中國傳統史學的著作或教材，都不會否認《春秋》一書所具有的里程碑意義。有關這部史學作品的叙事成就，學術評價呈現出有趣的兩極分化現象。一方面，從史體的角度看，它的編年技術已經相當完備，所構築的時間體系嚴謹有序。西晉學者杜預曾總結："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别同異也。"①正是依託於這種有序的時間體系，《春秋》記録歷史事件才真正做到了有條不紊。白壽彝先生指出，《春秋》"上起魯隱公元年，下至哀公十四年，共二百四十二年的史事，每年都有史事記載。這是以前所没有過的"②。此誠爲不刊之論。但另一方面，從叙事的角度看，《春秋》記事又過於簡略，其不足之處也是顯而易見的。它記録了春秋時期共 242 年的史事，但用字却還不足 18 000 字，其中，單條記録最少的僅用 1 字。更主要的是學者們認爲，《春秋》的記録"無論字多字少，都没有記述事情原委，更談不上前後聯繫"③。這對於描述以進程狀態而存在的歷史來講，問題當然就更嚴重了。

嚴格地看，學者們批評《春秋》叙事過於簡略，主要是針對它記述單個事件而言。也就是説，對於單個事件的記録，《春秋》往往缺乏細節，不録因果，很難完整地描述出事件發展的過程。但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 頁。

② 白壽彝：《中國史學史》，第一卷，第142 頁。

③ 謝保成：《中國史學史》，商務印書館 2006 年，第 111 頁。

如果就所記事目的數量看,《春秋》的記録實際上非常豐富。據我們的統計,《春秋》所記事目達到了 1 884 條,①242 年裏平均每年近 8 條,考慮到它僅有不足 18 000 個字,顯然,在如此小的篇幅裏記録了如此衆多的事件,對於那個歷史時期而言,無論如何都不能稱之爲簡略。而之所以能夠記録如此豐富的事目,一方面是因爲它記事簡單,節省筆墨;另一方面是因爲它建構了體系完整的編年構架。實際上,全面地看,史體才是構成歷史叙事之技藝的更重要的方面。這是因爲,歷史叙事與單個叙事不同,它首先要解决的不是某起史事的完整性與連貫性——事實上,叙事的完整性與連貫性,早在歷史叙事出現之前,就已經在人們相傳的神話與傳説中實現了。歷史叙事要做到的,則是實現在一個較大規模的時間段裏有序地排列這一期間内曾發生過的衆多歷史事件,而這是神話或傳説都未曾做到的。傳統史學中,編年體以時間爲綫索貫穿史事,紀傳體以人物爲綫索貫穿史事,紀事本末體以事件爲綫索貫穿史事。不論其綫索爲何,在排列衆多歷史事件時,都實現了有序性,因而才得以成爲歷代史家相承不絶的史體。從這個角度看,評價《春秋》在歷史叙事方面的學術成就,應更側重於它在編年史體上的貢獻,而不應强調其在單個史事叙述上的不足。不過,《春秋》在編年史體上的貢獻,學界已經討論良多,無需本書再議。本書所關注的,仍是《春秋》所謂記事簡略的問題,看一看它在叙事上是否因爲簡略就完全放棄了事件之間的前後聯繫。换句話説就是,作爲一部史學作品,《春秋》在 242 年的歷史記録中,除了展現出嚴整的編年體時間框架之外,是否還存在着其他因素例如事件因素的運用。

---

① 考慮到《春秋》本身的行文、歷代注疏家的條目劃分及刻印版式等因素,這個統計數字僅具參考意義。

第一節 《春秋》敘事成就的歷史評價

《春秋》敘事簡略的現象，早在漢代，司馬遷就曾經明確指出過。《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繁重”，證明孔子針對舊史所撰，做了很大的簡化工作。與此同時，其中還有不少事涉“刺譏襃諱挹損”的内容，也不得不省去，而採取了師徒之間“口受其傳指”，不落諸文字的流傳方式。① 總之，諸多原因造成了《春秋》敘事之簡略，這是無疑義的事實。

不過，歷代學者對於《春秋》敘事之簡略，評價却大不相同。一方面，由於《春秋》是儒家“五經”之一，在傳統社會擁有極高的政治與學術地位，因此它的敘事成就也爲大多數學者所肯定。但也有部分學者，尤其是宋以後的一些學者，對歷代有關《春秋》敘事的學術評價表達了不同看法。

對《春秋》敘事成就的大加贊賞，始於《左傳》，可謂久遠。例如，《左傳》成公十四年作者曾借君子之口稱贊《春秋》敘事：

> 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②

《左傳》如此稱賞《春秋》之敘事，是因爲《春秋》於此年所記的兩條事目，其中一條記載稱：“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另一條則稱：“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兩條事目又被另一條史事隔開：“鄭公子喜帥師伐許。”③因此前後聯繫合併起來看，這

---

① 司馬遷：《史記》，第 2 册，第 509 頁。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第 1913 頁下。

③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913 頁中。

兩條材料算是比較完整地記録了魯臣叔孫僑如爲魯成公至齊迎娶婦姜氏的過程。叔孫僑如是魯臣名,叔孫爲族氏,僑如爲私名。《春秋》於此事前後稱名繁簡不同,前者稱族,後者不稱族,僅稱私名,《左傳》認爲大有深意:

> 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①

也就是説,前者稱族而行,是尊君命;後者捨族僅稱私名,則是對魯新夫人的尊重。至於其中原因,《左傳》並没有明載。不過,以前後稱名的不同,來體現尊君命或尊夫人的差異與轉换,《左傳》宣公元年還有同例。(按《春秋》宣公元年亦載魯臣爲魯君至齊國迎娶夫人的相似史事:“春,王正月,公即位,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②)公子遂爲宣公至齊娶婦,前稱公子遂,後僅稱私名遂,與成公十四年前稱叔孫僑如,後僅稱私名僑如基本一致,而略有不同:叔孫僑如之叔孫,爲族名;公子遂之公子,不是族名,只是尊號。因此《左傳》宣公元年只説:“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③没有像成公十四年那樣强調“稱族,尊君命也”及“舍族,尊夫人也”。杜預《左傳》宣公元年注認爲族稱與公子都是尊稱,凡是廢己之尊,即是成他人之尊:

> 諸侯之卿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也。……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成小君之尊也。公子當時之寵號,非族也,故傳不言舍族。④

孔穎達疏對此有進一步的説明: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913 頁下。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865 頁上。
③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865 頁中。
④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865 頁中。

> 今遂與夫人俱至，稱無兩大，人不並尊。若從夫人者尊，則夫人卑矣。故替其尊稱，令從夫人者卑，則夫人尊矣。①

孔疏還指出，氏名爲尊號，臣子具氏名而行，則是言君命之重：

> 氏者，位尊用賜，是臣之寵號。具名氏，所以尊君命，言君命重，故貴臣行。行人貴，則君之命尊也。②

同理，與夫人俱至，捨族，也就是捨己之尊寵，從而成就了夫人之尊。孔穎達疏杜預《春秋序》“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對此作過完整的闡釋：

> 褒賞稱其族，貶責去其氏。銜君命出使稱其族，所以爲榮；與夫人俱還去其氏，所以爲辱。出稱叔孫，舉其榮名，所以尊君命也；入舍叔孫，替其尊稱，所以尊夫人也。③

僅是同一事件中同一人物前後稱名的簡單變化，就被《左傳》的作者及後代注疏家闡釋出如此重要的深刻含義。《春秋》叙事由此獲得後代學者極高的評價，自然是當之無愧的。《禮記·經解》還借孔子之言對《春秋》的叙事成就作了簡潔的總結：

>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865頁下。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865頁中。

③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706頁下。

> 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①

“屬辭比事而不亂”,這也是歷代學者針對《春秋》之叙事的核心評價。不過,需要稍加提示的是,《經解》既稱上述針對六藝之教的評價出自孔子,則其所云“屬辭比事而不亂”,爲“深於《春秋》者”,當是評價原諸侯國史官所著之《春秋》的叙事成就,而不會是自稱爲己所删削的《春秋》,否則難免有自我誇耀之嫌。而且孔子也提到了所謂“《春秋》之失亂”,顯然這裏所説的“春秋”,不是指某一部作品,而是指某一類作品。但孔子既然對深於《春秋》者有如此之論,則經其删削所成之《春秋》,當然也會達到同樣高的叙事水準。所以用“屬辭比事而不亂”來評論現存這部儒家經典,自然也是可行的。但如果對此不予辨析,直指此文中所謂“屬辭比事而不亂”就是孔子評價現存儒家經典《春秋》之語,還是有欠考慮的。

總體上看,由於《春秋》自漢之後列爲“五經”之一,是儒家的重要作品,因而其叙事雖然簡略,但持褒揚意見者居絶大多數。《左傳》之後,較權威者的評價,如劉勰在《文心雕龍·史傳》中,稱孔子“因魯史以修《春秋》,舉得失以表黜陟,征存亡以標勸戒;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②。這應是最早在傳統史學的領域内對《春秋》作出評價的論述。又如唐劉知幾在《史通》中,論《春秋》之叙事,稱其“微顯闡幽,婉而成章”,可以“師範億載,規模萬古,爲述者之冠冕,實後來之龜鏡”,③可謂將《春秋》叙事的成就提高到無以復加的地步。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609頁下。

② 劉勰著,詹锳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566—567頁。

③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65頁,《叙事》。

當然，持批評態度者，自漢以來也不絶其人。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引漢末何休《左氏膏肓》難《左氏》語云：

> 叔孫僑如舍族爲尊夫人。案襄二十七年豹及諸侯之大夫盟，復何所尊，而亦舍族？《春秋》之例，一事再見者，亦以省文耳。《左氏》爲短。①

何休不敢公然質疑《春秋》經，但他否定了《左傳》對《春秋》成公十四年"稱族"、"舍族"之微言大義的闡釋，事實上也就間接地，當然也是部分地否定了針對《春秋》敘事成就的過高評價。當然，孔穎達並不同意何休的觀點，所以他又引鄭玄《箴膏肓》駁何休云：

> 《左氏》以豹違命，故貶之而去族。今僑如無罪，而亦去族，故以爲尊夫人也。《春秋》有事異文同，則此類也。

鄭玄的駁議，應能化解何休的問難。但是，不論何休的論述是否正確，很顯然他不是要全盤否定《春秋》的敘事成就，他的論説，對於以《左傳》爲代表的針對《春秋》敘事成就的過度推崇，無疑是一種反動，代表了其時《春秋》敘事學研究的另一種聲音。

宋代疑古之風大盛，不受漢代以來傳統學術觀點的限制。學者研釋經典，喜以己意斷之，因而時有截斷衆流之驚人語。《春秋》敘事過簡、敘事不清的問題，自然也受到了質疑。而且宋人走得比漢人要遠得多，其中極端如王安石者，甚至戲稱《春秋》僅爲"斷爛朝報"，並利用他自己的政治權力，"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② 這恐怕是《春秋》學發展歷程上的一個低谷階段。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1913 頁下。

② （元）脱脱等撰：《宋史》，中華書局 1977 年，第 30 冊，第 10550 頁，《王安石傳》。

清代漢學重盛,學風謹慎,學者不再發此種駭人之語。不過,針對《春秋》的叙事過簡問題,却也没有完全重走《左傳》過度推崇的舊路。章學誠在《文史通義・書教上》中批評《漢書・藝文志》所謂“言爲《尚書》,事爲《春秋》”説:

> 《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愆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尚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尚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事言爲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尚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豈曰記言之謂哉?①

章氏此論,主要是針對劉知幾所謂《尚書》爲例不純的批評,但是他針對《春秋》的評論,所謂“《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實際上是指出了《春秋》在叙事方面存在着不能自足的重大缺陷。雖語不驚人,却比王安石的“斷爛朝報”説更能言中《春秋》叙事的問題所在。

綜理歷代針對《春秋》叙事的争論,表面上看意見的雙方似乎針鋒相對,但争論的焦點其實並不完全統一。褒揚者强調的重點在《春秋》的褒貶義例,也就是它的禮制意義、政治意義,如宣公元年往稱“公子”,返僅稱私名,不再稱公子;成公十四年的往稱族“叔孫”,返捨族僅稱僑如之類,從尊君命、尊夫人的角度看,這種文字上的不同,反映出來的禮制意義十分重大,所以《左

---

①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31 頁,《書教上》。

傳》借君子之口對此一詠三嘆，當然不是無的放矢。而劉勰總結的所謂“褒見一字，貴逾軒冕；貶在片言，誅深斧鉞”的提法，自然也是可以依據的。但是，如果僅從歷史叙事的角度看，這種文字上的不同，却並無重大的意義差别。所以何休難《左傳》，也只是説《春秋》的這種前後文字差異不過是“一事再見”的省文而已。因此，何休雖在文中也提到了所謂的“《春秋》之例”，但他的這個《春秋》之例，其實已經與一般意義上所説的“義例”不同，不再屬於禮制與道德評判的範疇，而僅是屬於叙事作文的範疇，稱之爲“叙例”或更準確。因此，鄭玄從經學的角度反駁何休，自然是可信據的。但如果離開經學這一領域，進入歷史叙事領域，則何休的説法也不能説就没有可取之處。

對《春秋》叙事提出疑義的學者，顯然更關注的就是這部史著在歷史叙事方面的完整性與準確性。《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中提到《左傳》的創作，即與《春秋》在叙事内容的完整性上存在較大的不足有關：“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①當然，在漢代，由於《春秋》的崇高政治地位及學術地位，司馬遷還不可能直接針對《春秋》的叙事問題作明確的質疑，只能是針對孔子弟子們的各安其意提出批評。甚至到東漢末年，何休以爲《左傳》所闡述的《春秋》大義不足憑信，也還是將批評的矛頭指向《左傳》，仍不能公開提出《春秋》在歷史叙事方面存在很大的不足。但是，歷史發展到宋代，王安石稱《春秋》爲“斷爛朝報”，則已然具備了從歷史叙事的角度直接批評《春秋》叙事上存在重大問題的意義。清章學誠指出“《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表面上看似乎並不是質疑《春秋》，但其所謂“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事實上已是通過强調《左傳》叙事的完整性，將《春秋》叙事

---

① 司馬遷：《史記》，第2册，第509—510頁。

的不足清楚地展現了出來，雖不語而實勝千萬語矣。

不過，章氏雖然指出了《春秋》在叙事上的不足，但這並不影響他對於《春秋》之經學地位的崇信，所以他又指出："《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①在他看來，《春秋》自有其體用，而叙事的問題也自有《左傳》替其彌補，不足深究：

> 孟子曰："王者之跡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何謂《周官》之法廢而《書》亡哉？蓋官禮制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記注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寳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馬、班以下，演《左氏》而益暢其支焉。所謂記注無成法，而撰述不能不有定名也。故曰：王者跡息而《詩》亡，見《春秋》之用；《周官》法廢而《書》亡，見《春秋》之體也。②

在章氏看來，雖然爲了實現《春秋》的"比事以屬辭"，《左傳》"不能不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寳書，以備其事之始末"，但這些歷史叙述只不過是實現《春秋》之體用的工具而已。正如《尚書》之爲"撰述"，自有"記注"爲其做到"纖悉委備"，"具有成書"，而

---

①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第 49 頁，《書教下》。

②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第 31 頁，《書教上》。

《尚書》只是“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即可。顯然，在極重“史意”，强調史學之“經世”作用的章學誠那裏，叙事的問題並不是其學術關注的核心内容。所以在《文史通義・浙東學術》中他明確强調了《春秋》的經世作用，甚至將整輯排比、参互搜討的史纂與史考摒斥在“史學”之外：

> 史學所以經世，固非空言著述也。且如六經，同出於孔子，先儒以爲其功莫大於《春秋》，正以切合當時人事耳。後之言著述者，舍今而求古，舍人事而言性天，則吾不得而知之矣。學者不知斯義，不足言史學也。整輯排比，謂之史纂，参互搜討，謂之史考；皆非史學。①

所以我們能看到，儘管章學誠對《春秋》的叙事缺陷洞若觀火，但並不妨礙他得出“史學之本于《春秋》”②的最終結論。這一點正如上文談到的何休所謂“《春秋》之例”，已非普遍理解的“義例”，而僅是叙事之法的“叙例”一樣，此處章氏所説的本於《春秋》的“史學”，也已不是我們所普遍理解的“述史之學”，而是要發揮確實的經世之用的“經世之學”了。正是在這一概念理解的基礎上，章氏才會一方面認爲《春秋》不得捨傳而空存其事目，明曉《春秋》叙事的不足；另一方面却又將《春秋》推崇爲“史學之本”，使其成爲史學的典範之作。這兩種我們今天看起來極其矛盾的意見，只是建立在史學在當代被普遍理解爲“述史之學”的基礎上的對立；而在史學被傳統地理解爲“經世之學”的基礎上，這種對立既不具有真實的意義，當然也不包含有需要引起高度重視的實質性内容。所以在章學誠的學術體系中，它們也就能夠十分自然地統一在了一起。

---

①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第524頁，《浙東學術》。

②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第524頁，《浙東學術》。

根據以上的討論，我們大致可以感受到，針對《春秋》叙事問題的討論，之所以會出現無法聚焦的現象，根源乃在於傳統學術中經、史兩大脈流存在着既相互聯繫，又相互區别的錯綜複雜的關係。《春秋》作爲兼跨經、史兩大脈流的作品，針對它的討論與評價，往往要涉及不同學科的不同要求與不同標準，由此得出的不一致的看法，往往並不是在同一要求和同一標準的校驗中形成的，自然就會出現各説各話的現象。自“經”而言，經世之功效、褒貶之義例，應是《春秋》成其爲經典的根本標準。自“史”而言，叙事之工整、内容之準確，則是《春秋》成其爲史著的基本要求。當然，由於傳統學者的學科劃分意識未必有我們現在這麽清楚，所以他們針對《春秋》的評價難免就會有站錯隊伍的現象。如劉知幾在《史通・叙事》中指出：“史之稱美者，以叙事爲先。”①又説：“叙事之工者，以簡要爲主。”②從史學的角度看，這當然是評價一部史著叙事成就之高低的不刊之論。然而他據此評價《春秋》的叙事，稱“其言貴於省文”、“文約而事豐”爲“述作之尤美者也”。③ 這就未免罔顧事實，也根本不考慮自漢以來學者們的共識，幾置《左傳》於無用之地。蓋“簡要”與“簡略”不可混一。《春秋》之叙事，只可稱爲“簡略”，絶不可稱爲“簡要”。因《春秋》之簡略，故有《左傳》之創作；而非因《春秋》之簡要，故有《左傳》之創作，此兩者不可不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④

《漢書・藝文志》：

---

①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第 165 頁。
②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第 168 頁。
③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第 168 頁。
④ 司馬遷：《史記》，第 2 冊，第 509—510 頁。

> 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説經也。①

顯然,若《春秋》敘事已達“述作之尤美”的境界,文雖約而事却豐,則司馬遷、班固有關《左傳》之創作的説法就難免會有無的放矢的嫌疑。劉知幾在《六家》中有關《春秋》的整體評價,則更能反映出他在經、史兩種學科之間的游離:

> 逮仲尼之修《春秋》也,乃觀周禮之舊法,遵魯史之遺文;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籍朝聘而正禮樂;微婉其説,志晦其文;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故能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②

“就敗以明罰,因興以立功;假日月而定曆數,籍朝聘而正禮樂”,“爲不刊之言,著將來之法”,説的是《春秋》的經學價值。正是有此經學價值,《春秋》才得以“彌歷千載,而其書獨行”。而“微婉其説,志晦其文”,説的則是《春秋》在歷史敘事方面的特點。“志晦其文”之“志”,有本亦作“隱”。③ 顯然,一部史著,如果只是其文隱晦,其説微婉,又何以能夠做到彌歷千載,其書獨行?劉知幾如此混雜行文,是他不辨《春秋》在經學、史學不同領域具有不同的特點和價值所致。

由於這種游離而導致的針對《春秋》帶有先入爲主之意見的評價,不僅表現在劉知幾一人身上,在不同的學者那裏都或多或少地有所體現。例如,司馬遷説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④,將約其辭文與王道備、人事浹設

---

①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1962年,第6冊,第1715頁。
②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第7頁。
③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第7頁。
④ 司馬遷:《史記》,第2冊,第509頁。

爲前後的因果關係，顯然是因爲《春秋》具有重要的經學價值的先見，而誤判、拔高了《春秋》的述史成就。《春秋》之王道備，人事浹，只是因爲孔子有意要借魯史而“制義法”，而絶非因其文辭之約。否則左丘明之後又具論其語，豈非庸人自擾？章學誠云“《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①，也是因爲有《春秋》爲聖人經世之典的先見，而拔高了它的述史成就。因爲若説“《春秋》有成例”②，則章氏又所謂“《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便成妄言。讀者不免要問，不能獨存，而需他著相配而行的史著，其“成例”又當爲何？以上所述，是由《春秋》之經學價值而誤讀其述史成就的例子。宋代王安石貶抑《春秋》，不使列於學官，則是由於《春秋》的述史問題而誤會了它的經學價值。《春秋》的歷史叙事，當然有過於簡略的問題，然而，孔子删定《春秋》，歷來相傳就有約其辭文，去其煩重的説法，文字簡約本是其行文的重要特徵。而孔子從無立志要成爲一史學家的意願，觀其一生，始終是一位不得志的政治家，則其晚年編定《春秋》，將自己的政治主張托諸史著，自然是順理成章的。因此，簡單地因《春秋》叙事簡略，而否定其中可能包含的政治價值，當然也是不妥當的。

以上辨明了由於經學、史學的不同學科要求而對評價《春秋》叙事成就所產生的各種影響，我們才能避免先入爲主的誤讀，更不必在褒揚與貶抑之間選擇立場，從而才有可能將《春秋》的叙事成就置於當代史學史的領域重作討論。

---

①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第49頁，《書教下》。

② 按章氏此處所云“成例”，不是“義例”，應是“史例”。因爲緊接之後文又云：“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有成例者易循，而無定法者難繼，此人之所知也。然圓神方智，自有載籍以還，二者不偏廢也。不能究六藝之深耳，未有不得其遺意者也。史氏繼《春秋》而有作，莫如馬、班，馬則近於圓而神，班則近於方以智也。”説的都是作史，而非制義。

第二節 《春秋》一書中事件因素的運用

《春秋》的歷史敘事，確實有過於簡略的問題，這已是當代從事中國古代史學史研究的學者們的“共識”，從無争議。但在這一“共識”的影響下，學界對於《春秋》敘事成就的評價往往又簡單地止於“簡略”，並因此武斷地以爲其所記事件相互之間毫無關聯，其敘事無原因，無過程，無結果。事實上，在《春秋》編年體的框架内，除時間性的連續因素之外，我們還能發現大量具有連續性質的事件因素，這些事件並不是如學者們所認爲的那樣，只是單個的、不連貫的，相互之間缺乏聯繫。相反，這些事件能夠組成相應的事件群組，並具有呈現史事發展的因果、進程及影響的意義。也就是説，《春秋》在歷史敘事上除了具有爲人所稱道的嚴謹完整的時間因素之外，還具有以往學者所没有關注到的事件因素，儘管從整體上看，它對這些事件因素的運用還略顯樸素與不足。

本書不想對《春秋》在編年體架構下對事件因素的運用作蜻蜓點水式的舉證性研究。這種形式的研究可以揭示《春秋》叙事成就所達到的最高點，却不一定具有普遍的意義。一如大型墓葬出土的精美青銅器、玉器、瓷器、漆器等等，斷代史家們喜歡用這些具體的物質材料（有時也會結合傳世文獻的記載）來説明某一時代的社會生活，表面上看證據確鑿（所謂的“二重”證據），實際只具有特殊性，却並不具有普遍性，因爲它們反映的只是極個别人的特殊生活（傳世文獻所津津樂道的，往往也是普通人所難以擁有的生活），對於普遍的社會生活而言却並無多少説明價值。因此，以下我們參考《左傳》及其他文獻的記載，逐年分析《春秋》所記事件，並對這些事件記録作分類。其中，無關聯的單

獨記事爲一大類;通過《春秋》本文能夠發現不同記録之間具有相互關聯之屬性的爲另一大類。

一、隱公

隱公元年:

(1) 春,王正月。
(2)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3)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4)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5)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6)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7) 公子益師卒。

是年共七條記録。其中第1條僅記時,無事。其餘六條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相互之間各自獨立,没有關聯性。

隱公二年:

(1) 春,公會戎于潛。
(2) 夏,五月,莒人入向。
(3) 無駭帥師入極。
(4)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5)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6)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7)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8)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9) 鄭人伐衛。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1、2、3、4、7、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

録，共 7 條。

第 5、6 兩條爲一組，記録魯、紀兩國通婚。其中第 5 條記録此年九月紀裂繻來魯迎娶伯姬，第 6 條記録伯姬於十月嫁往紀國。兩起事件顯屬進程關係，其所記載的魯、紀兩國的聯姻，雖然簡略，但從男方迎娶到女方嫁往，婚事過程的記録應該説也已經相當完整。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婚事過程的連續記録：

>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之所以將這兩條相互關聯的記録摘出並合併在一起，就是希望能夠直觀地發現《春秋》所記史事之間的連續性、相關性。這也將是本書觀察《春秋》中的不同記録之間是否具有連續跟蹤記録屬性的一個重要方式。

需要指出的是，在《春秋》一書中，有不少記録具有似是而非的關聯。例如，本年第 1 條記隱公會戎於潛，第 4 條記隱公盟戎於唐。從形式上看，兩條記録可能具有某種關聯性，因爲它們所記録的，都是魯與戎之間的往來活動，前者記會，後者記盟。但春秋時期，諸侯舉行朝會、盟誓或遣使聘問，都是經常性的活動。這些朝會、盟誓及聘問之間不一定有直接的關係，因此也就很難用因果或進程等意義來概括有關這些行爲的記録之間的聯繫。即如本年記録魯戎會及盟的這兩條，合併起來，就是如下形式：

> 春，公會戎于潛。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由隱公會戎到隱公盟戎，既不能看作是因果（秋季之盟，是否爲春季之會的結果，《春秋》並没有明確交代），也不好看作是進程（《春秋》中有很多諸侯先會後盟的記録，但一般都發生在同一時間。這時，既會而後盟，就是事件的順序發展。而此年魯與戎的會與盟，相隔數月之久，很難看成是同一事件的順序發展，只能是兩次獨立的活動）。僅據《春秋》看，將這兩條記録合併在一

起,只能是對並不一定具有内在聯繫的兩個事件的羅列而已。因此,本書從强調討論《春秋》一書的叙事連貫性的角度,對這些記録都只作單獨的事件記録來看待。這樣處理,也可以使我們的結論更加堅實可信。

另外還需指出的是,《春秋》中的不少記録,據《左傳》或其他文獻,可以證實爲相關的記録。例如,本年第 2 條所記録的夏五月莒人入向與第 7 條所記録的此年冬季紀子帛與莒子在密地會盟。據《左傳》的記載,它們與第 5、6 兩條史事所載的魯、紀聯姻,也都屬相關事件。第 2 條所載莒人入向,是記録魯、莒兩國交惡,第 7 條載與魯新聯姻的紀與與魯尚處交惡狀態的莒會盟,而且前迎娶者與後主盟者爲一人(杜預注:“子帛,裂繻字也。”①),這是記録紀國對魯莒關係的調停:“紀子帛、莒子盟于密,魯故也。”②杜預《春秋》經文注:“莒、魯有惡,紀侯既婚于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子帛爲魯結好息民,故《傳》曰‘魯故也’。”③但顯然,如果没有《左傳》及杜預的解釋,這幾條史事之間的關係是無從得曉的。因此,這些事件雖然實際上具有關聯性,但因爲我們探討的是《春秋》的叙事,因此只要《春秋》本文不能比較明晰地展現出這些事件之間的關聯性——或動機,或進程,或細節,或原因,或結果,我們就仍將它們作爲單獨的事件記録來處理。對照《春秋》與《左傳》,這種情況很多,我們都將採取這種處理方式。

隱公三年:

(1)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2) 三月,庚戌,天王崩。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3 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3 頁下。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3 頁上。

(3) 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4) 秋,武氏子來求賻。

(5)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6)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7) 癸未,葬宋穆公。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3、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第2、4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周王崩,第4條記周王大夫武氏子前來魯國求賻,以備周王喪葬,兩起事件屬因果關聯。合併兩條,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三月,庚戌,天王崩。秋,武氏子來求賻。

第5、7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宋穆公之卒,第7條記宋穆公之葬,兩起事件顯然屬進程關聯。將此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一史事的跟蹤連續記録:

>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

隱公四年:

(1)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2)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3)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4)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5)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6)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7)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是年共七條記録,都具有連續記録史事發展的性質。第2、6、7三條爲一組,記録衛國内亂。第2條言州吁弑衛

君，第6條言衛人殺州吁，第7條言衛人立公子晉爲新君。州吁弑衛君，是衛人殺州吁之因，此兩起是因果關聯；而衛人立公子晉爲新君，則是衛人殺州吁之後事態發展的結果，此兩起則是進程關聯。從内容上看，每條記載所記録的史事都很簡單，其中具體的事件過程都難以知曉，如州吁如何弑君，衛人如何又殺州吁，以及公子晉的迎立過程等。但是，這場約歷一年之久（由二月至十二月）的衛國政壇動蕩，其全部過程已被完整地記録下來。從故事叙述的角度看，這樣的歷史故事似乎難以滿足普通閲讀的需求，但從歷史叙事的角度看，此一歷史事件的主要環節已然完整。其中有事件的原委——州吁弑君，事件的進展——衛人殺州吁，事件的結果——公子晉被衛人立爲新君，至此動蕩結束。從細節描述的詳略看，《左傳》對此年衛國政治動蕩的記載，可謂細緻，但也並不是事無巨細，一網無遺。其重點描述的主要是衛大夫石碏借陳國之力誅滅州吁的謀劃過程。至於州吁如何弑君，公子晉如何被迎立爲新君，其細節一併闕如，也可謂簡略至極。因此，《左傳》至詳，也有其簡略不足的地方；同時，《春秋》至簡，也自有其完整詳備的方面。將此三條合併，就是此年衛國内亂的跟蹤記録，其間的連續性十分明顯：

> （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第4、5兩條爲一組。其中第4條記此年夏宋、陳、蔡、衛四國伐鄭，第5條記此年秋魯大夫公子翚亦參與四國伐鄭，由此而成五國伐鄭，兩起事件屬進程關聯。伐鄭的前因及後果，在《春秋》中都無記録，《左傳》中給予補充，這是《春秋》作爲編年史叙事的不足。但是，諸侯伐鄭的戰事進展，其中所發生的規模之擴大，在《春秋》的此組記録中描述得也可謂清楚。將此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場戰事的連續記録：

(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第1條記莒人伐杞。從形式上看僅爲單條，但它既記録了莒人伐杞這一事件，同時又記録了所發生事件的具體内容，即“取牟婁”，從中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果。這種記録方式雖然仍很簡單，但已包含了叙事向着更高層次發展所需要的一些基本因素。這些因素或者是表現事件的因果，或者是表現事件的進程，或者是表現事件的細節，或者是表現事件的結局等等。在本條中，“取牟婁”就是跟蹤記録莒人伐杞這一史事的結局。《春秋》一書中，類似的用一句話或一個單條記録而將整個史事的過程相對完整地描述下來的例子還很多，以下將一一予以指出。

隱公五年：

(1) 春，公矢魚于棠。
(2) 夏，四月，葬衛桓公。
(3) 秋，衛師入郕。
(4) 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
(5) 邾人、鄭人伐宋。
(6) 螟。
(7)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彄卒。
(8) 宋人伐鄭，圍長葛。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1、3、6、7條是單獨的事件記録，共4條。

第2條記衛桓公之葬，是對上年衛國政治動蕩所作的結筆。從隱公四年春衛州吁弑其君完(即衛桓公)，中間歷衛人殺州吁及立公子晉，到是年夏四月葬衛桓公，這場弑君而引發的政治動蕩才算最終畫上句號。如果我們將本年第2條與上年第2、6、7三條合併，就能得到這一跨年度史事的完整記録：

(隱公四年,春,王二月)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隱公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它既記録了魯國於是年九月舉行了“考仲子之宫”(杜預注:“成仲子宫,安其主而祭之。”①)這一活動,同時又簡略指出了魯國於廟祭中獻舞六佾制度的起源。“初獻六羽”雖是一句僅有四字的記録,但其中的“初”字,説明其作者認爲“獻六羽”成爲魯國的一種制度,其起點即在此。這樣的記録,當然遠夠不上宏大叙事的規模,却不能否認作者在此落筆時,已具備貫穿前後史事的寫作意識。類似的追溯制度起源的記録在《春秋》中還有數例。這種記録的存在,表明《春秋》雖然是嚴格按照時間來編排史事的一部編年體作品,但在少數地方却已經突破了時間因素對史事叙述的限制。

第5、8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鄭人聯合邾人伐宋,第8條記宋人報復性伐鄭,兩起事件顯然是因果關聯。其中第8條既記宋人伐鄭,又記録了戰事的進展——“圍長葛”,於此可見史事的具體内容。兩條合併,可以得到有關此次鄭、宋交惡,相互争伐的連續記録:

(秋,九月)邾人、鄭人伐宋。(冬)宋人伐鄭,圍長葛。

有關此次鄭、宋之間的戰事,下年還有記録,詳下文。

隱公六年:

(1) 春,鄭人來渝平。

(2)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3) 秋,七月。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8頁下。

(4) 冬,宋人取長葛。

是年共四條記録。其中第 3 條僅記時,無事。第 1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一條。

第 2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它首先記録魯隱公會齊侯,又記録了兩君在艾地舉行盟誓。由會而盟,是當時諸侯舉行朝聘等外交活動的一般進程。本條既記録會,又記録盟,反映的正是這一事件所發生的一般進程。《春秋》一書中,有關諸侯會及盟的記録非常豐富。有的是只記會,有的則只記盟,還有的則既記録會,亦記録盟。之所以會出現這些不同的記録,應是由實際發生的事項決定的。因爲諸侯的會盟活動,有的僅有會,有的僅有盟,有的則既有會又有盟。從研究《春秋》敘事成就的角度出發,只要它的相關記録能夠表現出某次事件發展的進程,本書都將一一予以指出。

第 4 條記宋人取長葛,是跟蹤記録宋、鄭之間征伐的結果。將此年第 4 條與上年第 5、8 兩條合併,就是更爲豐富的跨年度連續記録,包括了戰事的起因、進展及結局等多項因素:

> (隱公五年,秋,九月)邾人、鄭人伐宋。(冬)宋人伐鄭,圍長葛。(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

隱公七年:

(1)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2) 滕侯卒。
(3) 夏,城中丘。
(4)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5) 秋,公伐邾。
(6)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7)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1、2、3、4、5 條是單獨的事件記録,共

五條。

第6、7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周王室凡伯前來聘魯，第7條記其在返回途中爲戎人所俘。後一事爲凡伯此行中的變故，與前一事並不具有因果關係；同樣，此事也不是朝聘活動的必備環節，因此也不屬進程關係。但是，兩起事件都發生在凡伯此行的過程中，而且發生在一人身上，這也是一種關聯，姑稱之爲偶發關聯。兩條合併起來，就是如下有關凡伯此次行程的跟蹤記録：

>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需要指出的是，偶發關聯必須滿足時間緊凑及綫索單一這一必備的條件，否則易致濫用。例如，《春秋》在另一個時間段記録凡伯事跡，或記録發生在凡伯聘魯行程這一綫索之外的事跡，都不能再視作偶發關聯。

按，本年第4條記齊侯使其弟年前來聘魯，據《左傳》，“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①，因此，此條可以看作是針對上年第2條的接續之作。但僅據《春秋》，還不能看出兩者之間存在着特殊的因果關係。上文已經指出，春秋時期各國遣使往來相互朝聘實屬常事，在《春秋》中記録很多，很難辨明哪一次是因，哪一次又是果；也很難辨明哪幾次是具有關聯的成組系列事件。因此，隱公六年、七年的這兩條記録，本書都只把它們分别作爲單獨的事件記録來看。同樣，《春秋》後文中凡有關諸侯朝聘往來的記録，如果不能清楚地看到相互之間的關聯，本書也都將如此處理。

隱公八年：

> (1)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
> (2)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3頁上。

(3)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4) (夏,六月)辛亥,宿男卒。

(5)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6) 八月,葬蔡宣公。

(7)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8) 螟。

(9)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1、4、5、7、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3、6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蔡宣公之卒,第6條記蔡宣公之葬,兩起事件顯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蔡宣公之卒與葬的連續記録:

>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秋)八月,葬蔡宣公。

按,《春秋》書周王及諸侯之卒,有的跟蹤記録了葬事,有的則僅記録其卒而無葬事。據杜預注的解釋,是魯如果派使臣參與了葬事則書,否則不書。例如,前述隱公三年,《春秋》記録天王(周平王)崩,然而却没有關於天王葬事的記録,據杜注云:"今不書葬,魯不會。"①而同年八月,《春秋》記録宋穆公之卒,又於是年十二月記録了宋穆公之葬,據杜注云:"魯使大夫會葬,故書。"②因此,此年宿男卒及上年滕侯卒,《春秋》都没有再記録他們的葬事,即應是魯國未派使臣參與葬事所致。由此可知《春秋》對於史事的跟蹤記録,是以魯國爲中心展開的。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鄭國於是年三月派使者前來歸祊,又跟蹤記録了魯國於是月庚寅日入祊,於此可以看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0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1頁上。

出史事發展的進程。

另按，據《左傳》，“春，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於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齊人卒平宋、衛于鄭。秋，會于温，盟于瓦屋”①，因此，此年第1條記宋公與衛侯遇於垂，與第5條記宋公、齊侯及衛侯盟於瓦屋，實際應是相互關聯的記録，但僅據《春秋》，難以看到其中的因果及前後之間的關聯。又，第7條記録隱公與莒人盟於浮來，也是自隱公即位以來魯、莒關係的重要事件。隱公二年魯、莒交惡，而與魯聯姻的紀國則在調和兩國矛盾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最終兩國關係得以緩和，會盟於浮來。《左傳》對此事有明確解釋：“公及莒人盟于浮來，以成紀好也。”②但同樣，僅據《春秋》的記録，也是很難發現其中的關聯，因此本書也仍將其作爲單獨的事件記録來處理。

隱公九年：

(1) 春，天子使南季來聘。
(2)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3) 挾卒。
(4) 夏，城郎。
(5) 秋，七月。
(6) 冬，公會齊侯于防。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5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連續記録了此年三月所發生的特殊天氣現象，包括癸酉日的大雨及雷電，七日之後的庚辰又有大雪等。大雨、雷電及大雨雪之間不一定具有内在的因果性，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4—75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5頁下。

但記録的都是天氣現象。這與隱公七年記録凡伯事跡一樣，不同事件之間雖無必然聯繫，但都在短時間内發生在一人身上，且敘事綫索也是同一事項，因此，本條所記諸種天氣現象，也可視爲偶發關聯，從中可以看出在那個時間點上所連續發生的特殊天氣。也正是藉此，才形成了這一條可能是我國現存最早的針對天氣現象的連續記録。

第6條記隱公與齊侯會於防地，是有關魯、齊、鄭三國同盟與宋、蔡、衛三國同盟之間的戰事在謀劃運籌階段的記録，有關這兩大諸侯聯盟之間戰事的記録主要在下年，詳下文。

隱公十年：

(1)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2)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3)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4)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5)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1、2、3、4條與上年第6條可爲一組，共同記録了齊、魯、鄭三國同盟與宋、蔡、衛三國同盟之間的戰事，其中包括戰事的謀劃、進程及結果等内容。上年第6條記録魯、齊兩國之君於彼年之冬首會於防，本年第1條記録魯、齊、鄭三國國君於此年二月再會於中丘，這些都是戰事尚處於謀劃階段的記録。本年第2條記録魯大夫翬帥師與齊人、鄭人聯合伐宋，這是記録戰事已經實際發生。本年第3條記録魯隱公於菅地擊敗宋師，並且詳細記録了魯於辛未及辛巳兩日先後佔領了宋之郜邑與防邑，這是記録戰事的發展。本年第4條記録宋人聯合衛人反攻鄭國，

又記録宋人、蔡人、衛人伐戴，而鄭伯則利用此次節外生枝的戰事，再次於戴擊敗宋、衛、蔡三國之師，據《左傳》，“宋人、衛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①，這是記録戰事的進一步發展。將以上五條記録合併，就可以得到有關這場諸侯之間戰事的跨年連續記録：

> （隱公九年）冬，公會齊侯于防。（隱公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辛未，取郜，辛巳，取防。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隱公十一年：

(1) 春，滕侯、薛侯來朝。
(2)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3)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4)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是年共四條記録，都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以上隱公在位十一年，共 73 條記録，其中 3 條爲純時間記録，分别爲元年 1 條，六年 1 條，九年 1 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 40 條，其中元年 6 條，二年 7 條，三年 3 條，五年 4 條，六年 1 條，七年 5 條，八年 6 條，九年 3 條，十年 1 條，十一年 4 條。其餘 30 條，都具有連續記録的屬性。

二、桓公

桓公元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79 頁。

(1) 春,王正月,公即位。

(2)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3)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4) 秋,大水。

(5) 冬,十月。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5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3條。

第2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桓公會鄭伯於垂,又記録了兩君相會之時,"鄭伯以璧假許田",於此可見史事的主要内容,屬於對史事細節的進一步描述。

據《左傳》,經文第2條所謂鄭伯以璧假許田,實際是以鄭之祊田交换魯之許田,魯之入祊在隱公八年已述,至桓公元年,"卒易祊田"。而經文第3條所記桓公於此年夏與鄭伯在越舉行盟誓,也是爲交换祊地,"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也"①,因此,此年之第2條與第3條,實爲相互關聯的兩條記録。同時,此兩條記録與隱公八年所記"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也有密切關係。但是,僅據《春秋》的記録,很難看出這些記録之間的關聯,如果將這些記録合併在一起,我們看到的就是如下前言不搭後語的三節文字,其中的斷裂與突兀一目了然:

① (隱公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② (桓公元年)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③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其中,第1節只記録了祊,第2節只記録了許,第3節只記録了魯與鄭盟,相互之間没有任何重疊内容,很難看出其中的關聯。因此,本文對這些記録,概以相互獨立的事件記録視之。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9頁下。

桓公二年：

(1)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2) 滕子來朝。
(3)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4) 夏，四月，取部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5) 秋，七月，杞侯來朝。
(6) 蔡侯、鄭伯會于鄧。
(7) 九月，入杞。
(8) 公及戎盟于唐。
(9) 冬，公至自唐。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 2、5、6、7 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3、4 三條爲一組，記宋亂及諸侯的平息宋亂活動。第 1 條首先記録宋督弒其君及宋大夫孔父，宋亂發生。第 3 條記魯會齊、陳、鄭於稷地，並明確記載此次會見的目的是討論平息宋亂一事。第 4 條記魯得宋賄——部大鼎，並納之於魯大廟。從正月一直跟蹤記録至四月。將此三條合併起來，就將得到如下連續跟蹤的記録：

>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夏，四月，取部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另外，僅將第 3、4 兩條獨立地看，也都具有進一步詳細描述及跟蹤記録特點。第 3 條首先記録四國諸侯會見，而後進一步記録會見所商討的事宜——"以成宋亂"。第 4 條首先記録魯從宋國獲取了部大鼎，而後跟蹤記録了魯國將這只鼎納於大廟供放。

第 8、9 兩條爲一組。第 8 條記録桓公與戎人舉行盟誓，第 9

條記録桓公自盟誓之地返回魯,兩起事件顯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九月)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

《春秋》除隱公外,自桓公以下記載魯君往返行蹤皆甚爲詳盡。杜注以爲,凡書“至”者,皆行告廟之禮,“凡公行,還不書至者,皆不告廟也。隱不書至,謙不敢自同于正君”①。從歷史敘事的角度看,這些一往一返有關魯君行蹤的記録,雖近乎呆板,却反映出敘事的完整性,因此,以下將一一予以指出。

桓公三年:

> (1)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嬴。
>
> (2)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
> (3)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
>
> (4)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
> (5) 公子翬如齊逆女。
>
> (6)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
>
> (7)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
> (8) 有年。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1、2、3、7、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4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發生了日食現象,又記録了此次日食的程度——“既”。杜注:“既,盡也。”②這裏雖僅有一字,但可以看出所記史事的具體内容。

第5、6兩條爲一組,記録魯、齊通婚,過程完整,甚至有細節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1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3頁下。

的描述。其中第5條記魯公子翚往齊國迎娶,第6條記夫人姜氏從齊國嫁至魯國。參考上文隱公二年魯、杞通婚的連續記録,夫家往娶,新婦來嫁,《春秋》有關婚嫁記録的大體實已完整。但此年魯、齊通婚,却又多了一個插曲,即齊侯親自送新娘至讙地,而魯桓公迎娶新婦亦至讙地,於是兩君相會,此是發生於婚嫁過程中的政治事件。從經學的角度看,《春秋》的這種記録,自有其微言大義,《左傳》於此有詳盡解釋:

> 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①

因此,從儒家的禮制觀出發,《春秋》記録此事,是貶齊侯之失禮。但如果我們换個角度,從歷史叙事的角度看,《春秋》如此記録,顯然屬於針對事件過程的細節描述。將以上兩條合併起來,就能得到如下連續跟蹤的記録:

> (秋)公子翚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

據《左傳》,第1條記録桓公與齊侯會於嬴,也是此次魯、齊通婚事件的一個環節,“會于嬴,成昏于齊也”②。同樣,第7條齊侯使其弟年聘問於魯,也與此次通婚有關,“冬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杜預注:“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勤也。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揔曰聘。故傳以致夫人釋之。”③但僅根據《春秋》本文,還不能清楚地看出這些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4—105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4頁下。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5頁上。

記載與魯、齊通婚之間的關係，所以本書仍將這兩條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來處理。

桓公四年：

(1) 春，正月，公狩于郎。
(2)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是年共二條記録，均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桓公五年：

(1)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2) 夏，齊侯、鄭伯如紀。
(3)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4) 葬陳桓公。
(5) 城祝丘。
(6)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7) 大雩。
(8) 螽。
(9) 冬，州公如曹。

此年共九條記録。第 2、3、5、6、7、8 條均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 1、4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陳桓公之卒，第 4 條記陳桓公之葬，兩條史事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起來，就是如下連續跟蹤的記録：

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夏)葬陳桓公。

第 9 條記州公如曹，下年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桓公六年：

(1) 春，正月，寔來。

(2)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

(3) 秋,八月,壬午,大閱。

(4) 蔡人殺陳佗。

(5) 九月,丁卯,子同生。

(6) 冬,紀侯來朝。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2、3、4、5、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1 條就該條現有的文字看,記録並不清楚,因爲“寔來”的主語缺失,不知是何人“寔來”。據《左傳》,“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①。杜注以爲此條即繼桓公五年最後一條“冬,州公如曹”的跟蹤記載:“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②據此,説明《春秋》的記録者雖然依照編年體在逐條編纂史事,但在行文時實已具有前後文字增省照應的統籌意識。如將此年此條記録與上年最後第 9 條記録合併,就是如下連續跟蹤的記録:

> (桓公五年)冬,州公如曹。(桓公六年)春,正月,[州公]寔來。

按,第 2、6 兩條記魯、紀關係,有一定的相關性。其中第 2 條先記桓公會紀侯於成,第 6 條後記紀侯於是年冬前來朝魯。但是,正如前文指出,《春秋》一書中存在大量諸侯互遣使者往來朝聘的記録,同樣,諸侯親自出訪相互朝會的記録也很多,都不能清楚地確定是否具有因果關聯。將這些相互朝會的記録合併起來,也往往成爲事件的羅列。例如,我們將本年第 2、6 兩條合併,就是如下的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10 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10 頁上。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冬,紀侯來朝。

這樣的文字之間,不好説有怎樣的斷裂或者突兀,但也不好説前後就有怎樣的聯繫。因爲桓公會紀侯,很難説就是紀侯來朝的原因;或者説從桓公會紀侯,到紀侯來朝魯,魯紀關係就有了怎樣的發展。因此,從突出體現《春秋》之敘事成就的角度,本書對此類記録,都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而不作强行的捏合。

桓公七年:

(1) 春,二月,己亥,焚鹹丘。
(2) 夏,穀伯綏來朝。
(3) 鄧侯吾離來朝。

是年共三條記録,均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據杜注,第 2、3 兩條記録此年夏穀伯與鄧侯來朝,實應是同時發生的兩起事件,兩者之間有一定的聯繫:"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①但僅從《春秋》行文看,兩者之間是否有聯繫,很難判定,因此本書仍將它們看作兩起獨立的事件記録。

桓公八年:

(1) 春,正月,己卯,烝。
(2) 天王使家父來聘。
(3) 夏,五月,丁丑,烝。
(4) 秋,伐邾。
(5) 冬,十月,雨雪。
(6)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此年共六條記録。第 1、2、3、4、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19 頁上。

第 6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天子之卿祭公前來魯國，又記録其爲王迎娶王后於紀國，可以看出史事的發展進程。另外，此條與下年第 1 條亦相關，詳見下文。

按第 1、3 兩條記録魯國於此一年之内舉行過兩次烝祭活動，據杜注“正月，己卯，烝”云：“此夏之仲月，非爲過而書者，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①《春秋》的記録者爲了表達自己的意見，對這兩次烝祭事件作了跟蹤記録。但僅從《春秋》文字上看，兩條記録之間看不出有怎樣的關聯，所以本書將它們都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桓公九年：

(1)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2) 夏，四月。
(3) 秋，七月。
(4)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此年共四條記録。第 2、3 兩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一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6 條爲一組。上年第 6 條記祭公爲周王來魯，並往紀迎娶王后，此年第 1 條記王后紀季姜嫁往京師。後起事件是前起事件的結果，兩起事件顯屬進程關聯。將此兩條跨年的記録合併起來，就是此次周王室之祭公來魯爲王迎娶紀姜一事的連續記録：

> (桓公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桓公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桓公十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19 頁下。

(1) 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2) 夏,五月,葬曹桓公。

(3)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4)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一條。

第1、2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曹桓公之卒,第2條記曹桓公之葬,兩條史事屬進程關聯。將此兩條合併,就是如下連續跟蹤的記録:

> 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夏,五月,葬曹桓公。

第3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衛兩國國君約定會於桃丘,又記録了此次會見並未實現,可以看出史事的結果。按《禮記·曲禮下》云:“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孔穎達等疏:“相見於郤地曰會者,此謂及期之禮。郤,間也。既及期,又至所期之地,則其禮閒暇。”①

桓公十一年:

(1)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2)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3) 秋,七月,葬鄭莊公。

(4)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5) 突歸于鄭。

(6) 鄭忽出奔衛。

(7)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8) 公會宋公于夫鐘。

(9)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266頁上。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 1、8、9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2、3、4、5、6 共五條爲一組，記録鄭國因君位繼承而導致的政治動亂。其中第 2、3 兩條跟蹤記録鄭莊公之卒與葬，這是《春秋》記録國君之卒葬的基本樣式。第 4 條記宋人執鄭祭仲，第 5 條記鄭公子突歸鄭，第 6 條記鄭公子忽從鄭出奔衛。雖然僅從《春秋》的這些記載中我們難知鄭國君位爭奪的詳細過程，也不一定清楚宋人執鄭祭仲與鄭國兩公子一歸於鄭，一奔於衛之間的關係。但對於鄭自莊公之亡後最高政壇出現的激烈動蕩，此三條記載確實做到了連續性的跟蹤記録。將此五條合併，我們能比較清楚地看到此次鄭國内亂的發展過程：

>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第 7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大夫柔會宋、陳、蔡三國之君，又記録了四國共同於折舉行盟誓，可以看到史事的發展進程或曰結果。

桓公十二年：

> (1) 春，正月。
> (2)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 (3)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 (4)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 (5) 公會宋公于虛。
> (6)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 (7)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 (8) 丙戌，衛侯晉卒。
> (9)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4、5、6 條爲

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2 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桓公與杞侯、莒子之會，又記録他們於曲池舉行盟誓，可以看到史事發展的進程和結果。

第 3 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桓公與宋公、燕人之會，又記録他們於穀丘舉行盟誓。從叙事的角度看，意義同上。

第 7 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桓公與鄭伯之會，又記載他們於武父舉行盟誓。從叙事的角度看，意義同上。

第 8 條記衛侯晉之卒，其葬之記録則在下年，詳下文。

第 9 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師與鄭師於十二月聯合伐宋，又具體記録了此月之丁未日，魯、鄭兩師與宋師在宋發生戰鬥，這是具體描述史事的過程或内容。

桓公十三年：

> (1)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
> (2) 三月，葬衛宣公。
>
> (3) 夏，大水。
>
> (4) 秋，七月。
>
> (5) 冬，十月。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4、5 兩條爲純時，無事。第 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一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魯與齊、宋、衛、燕聯盟之間的戰事相當詳細。其所記史事包括：一、此年二月，桓公會紀侯、鄭伯，此爲魯争取外援的外交努力，是有關魯國所做戰事準備的記録；二、魯師於此月之己巳日與齊、宋、衛、燕人戰，是有關戰事具體過程的記録；三、齊、宋、衛、燕敗，魯勝，是有關戰事最終結果的記録。三起事件將魯與齊、宋等國的戰事進程描述

得十分詳細。

第2條與上年第8條爲一組。上年第8條記衛宣公之卒，此年第2條記衛宣公之葬，兩起事件屬史事發展的進程關係。兩條材料合併，就是如下連續跟蹤的記録：

> （桓公十二年，冬，十有一月）丙戌，衛侯晉卒。（桓公十三年）三月，葬衛宣公。

桓公十四年：

> (1)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 (2) 無冰。
> (3) 夏，五。（杜預注："不書月，闕文。"①）
> (4)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 (5)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 (6) 乙亥，嘗。
> (7)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
> (8)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此年共八條記録。第3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2、4、5、6、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7條記録齊侯禄父卒，跟蹤記録其葬在下年，詳下文。

桓公十五年：

> (1)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 (2) 三月，乙未，天王崩。
> (3)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 (4)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 (5) 世子忽復歸于鄭。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26頁下。

(6) 許叔入于許。

(7) 公會齊侯于艾。

(8)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9)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10)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此年共十條記録。第1、6、7、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條記周王崩,記其葬則至莊公三年,詳後文。

第3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齊僖公之卒,此年第3條記齊僖公之葬,兩起事件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如下連續跟蹤的記録:

> (桓公十四年)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禄父卒。(桓公十五年)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第4、5、9三條爲一組,記録鄭國君位之争。其中第4條記録鄭伯突出奔蔡,第5條記録鄭世子忽歸於鄭,君位發生變化。第9條記録已出奔的鄭伯突再度入鄭,佔據櫟邑,事態再度發生轉變。三條合併,就是對鄭世子忽與鄭伯突争奪君位之事的跟蹤記録:

>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世子忽復歸于鄭。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另,此年所記鄭國君位之争,顯然可以溯源至桓公十一年。如果將彼年記録君位之争的第2、3、4、5、6條與本年三條合併,就能得到更加豐富的有關鄭國君位之争的連續記録:

> (桓公十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桓公十六年)五月,鄭伯突出奔蔡。世子忽復歸于鄭。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第 10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桓公與宋公、衛侯、陳侯之會，又記録會後四國聯合伐鄭，於此可以看出史事的發展。

據《左傳》："公會齊侯于艾，謀定許也。"①則此年第 7 條與第 6 條實爲連續記録，但僅從《春秋》之文還看不出兩條記録之間的關係，所以仍作單獨的事件記録來對待。

桓公十六年：

(1)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2)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3)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4) 冬，城向。
(5)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4、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2、3 條爲一組，跟蹤記録魯與宋、蔡、衛、陳等國聯合伐鄭之事。其中第 1 條記録正月魯桓公會宋、蔡、衛三國之君於曹，是爲準備戰事。第 2 條記録四月諸侯們再度會見，並且增加了陳侯，共五國之君，會見之後即行伐鄭。第 3 條記録魯桓公伐鄭歸來。整個事件以魯桓公爲中心，記録得相當完整。三條記録合併，就是此次魯、宋、蔡、衛待國聯合伐鄭的連續過程：

>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桓公十七年：

(1)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黄。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28 頁下。

(2)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3)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4)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5)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6) (八月)癸巳,葬蔡桓侯。

(7) 及宋人、衛人伐邾。

(8)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3、5、7、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桓公會齊侯與紀侯,又記三國於黄地舉行盟誓,於此可以看出史事的進程。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桓公會邾儀父,又記兩國於趡地舉行盟誓,從叙事的角度看,其意義同上。

第4、6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蔡桓侯之卒,第6條記蔡桓公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蔡桓侯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八月)癸巳,葬蔡桓侯。

據《左傳》,本年第5條記蔡季自陳歸於蔡,與蔡桓侯去世後蔡國君位繼承有關,“蔡桓侯卒,蔡人召蔡季于陳”,杜預注:“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①但僅據《春秋》,還看不出本條與第4、6兩條的關係,因此,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桓公十八年:

(1)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

(2)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30頁下。

(3)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4) 丁丑,公之喪至自齊。

(5) 秋,七月。

(6)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五條僅記時,無事。

其餘5條爲一組,只記一事,即魯桓公死於齊及歸葬於魯的全過程。第1條記桓公與齊侯會,第2條記會後桓公與姜氏一同往齊,第3條記桓公死於齊,第4條記桓公之柩由齊至魯,第6條記魯葬桓公。所記事件自正月至十二月,歷時一整年,整個過程的諸環節都包括在內,並無遺漏。當然,它没有原委,也没有細節。據《左傳》,"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這裏面已經涉及桓公所以會突然死亡的可能原因,但並未直接點明。同時,桓公死亡的具體過程仍闕漏無載,因爲從"公子彭生乘公"到"公薨于車",中間並無其他説明,兩句話連起來讀顯得十分突兀。而據杜注:"上車曰乘。彭生多力,拉公幹而殺之。"這才描述到桓公死亡的具體細節。杜注的材料來源,應是《公羊傳》與《史記》等作品。《公羊傳·莊公元年》:"齊侯怒,與之飲酒。於其出焉,使公子彭生送之。於其乘焉,搚幹而殺之。"何休注:"搚,折聲也。扶上車,以手搚折其幹。"陸德明音義釋"搚":"本又作協,亦作拉。皆同折聲也";釋"幹":"脅也",①即人的胸脅。《史記·齊世家》:"齊襄公與魯君飲,醉之。使力士彭生抱上魯君車,因拉殺魯桓公,桓公下車則死矣。"②由此可知魯桓公死於肋骨折斷,應即公子彭生用力拉拽所致。不過,這些累加的細節,頗令人生疑。因爲即使是叙事詳細的《左傳》,也只提到兩點事實,一是公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224頁中。

② 司馬遷:《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第5册,第1483頁。

子彭生乘公，一是公薨於車。而具體細節却出自並不述史的《公羊傳》及漢代才成書的《史記》。究諸當時事實，能如此詳細記載的可能性很小，其出諸傳聞的可能性很大。從這個角度看，《春秋》之僅言其事實，甚至是《左傳》也僅描述上述兩點可確證的事實，也許才是真正的如實直書的典範。此五條合併，就是如下的跟蹤記録：

>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丑，公之喪至自齊。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以上桓公在位十八年，共有116條記録。其中純記時間的8條，分别爲元年1條，九年2條，十二年1條，十三年2條，十四年1條，十八年1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58條，分别是元年3條，二年4條，三年5條，四年2條，五年6條，六年5條，七年3條，八年5條，九年1條，十年1條，十一年3條，十二年3條，十三年1條，十四年6條，十五年4條，十六年2條，十七年4條。其餘50條，都具有跟蹤記録的特點。

三、莊公

莊公元年：

(1) 春，王正月。
(2) 三月，夫人孫于齊。
(3) 夏，單伯送王姬。
(4)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5) 冬，十月，陳侯林卒。
(6)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7) 王姬歸于齊。

(8) 齊師遷紀、郱、鄑、郚。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1條爲純記時無事。第2、6、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3、4、7條爲一組,記王姬嫁齊。其中第3條言王卿單伯送王姬,第4條言魯作爲主嫁一方(杜預注:“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不親昏,尊卑不敵。”①)築館供王姬暫居,第5條言王姬嫁至齊。第4條涉及一點細節,特别强調魯爲王姬築館於外,但没有解釋。而據《左傳》,“爲外,禮也”,也没有明言原因。據杜注,則是“公在諒闇,慮齊侯當親迎,不忍使以禮接于廟,又不敢逆王命,故築舍於外”②。《春秋》是僅言其事實,《左傳》則多增作者之評價,杜注則詳述其原委。從歷史叙事的角度看,如何評價這三種記録,自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將此三條合併,就能得到此次王室與齊國婚嫁的連續記録:

夏,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冬)王姬歸于齊。

第5條記陳侯卒,《春秋》之明年對此有跟蹤記録。

按,第2條記魯桓公夫人“孫于齊”,從其他文獻的記載看,與桓公死於齊有關,但僅據《春秋》本文,看不出兩起事件的相關性,因此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莊公二年:

(1)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2)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于餘丘。

(3) 秋,七月,齊王姬卒。

(4)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37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37頁下。

(5) 乙酉,宋公馮卒。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2、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條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陳莊公之卒,本年第1條記陳莊公之葬,兩起事件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陳莊公之卒與葬的全程記録:

> (莊公元年)冬,十月,陳侯林卒。(莊公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第5條記宋公卒,下文對其葬有連續記載。

按,第3條記嫁至齊國不及一年的王姬亡故,因其出嫁未久,易致誤解爲連續記録。但未足一年即亡故純屬偶然,與上年所記王姬嫁齊没有必然的關係。另外,兩事相隔又已經跨了不同年度,因此,也不能視隱公七年所記之凡伯事跡與隱公九年所記之連續發生的特殊天氣現象之例爲偶發關聯。因此,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莊公三年:

(1)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2) 夏,四月,葬宋莊公。

(3) 五月,葬桓王。

(4)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5) 冬,公次于滑。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1、5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2條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宋莊公之卒,本年第2條記宋莊公之葬,兩起事件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宋莊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莊公二年,冬,十有二月)乙酉,宋公馮卒。(莊公三年)夏,四月,葬宋莊公。

第 3 條與桓公十五年的第 2 條爲一組。桓公十五年第 2 條記周桓王之卒，本年第 3 條記周桓王之葬，兩起事件雖然相隔數年，但其中的進程關聯是很顯然的。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周桓王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桓公十五年，春）三月，乙未，天王崩。（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

按周桓王之卒至其葬，前後懸隔達六年之久。可以想象，若無其時史官秉筆記録的相關制度規定，這種連續記録是難以保障的。事實上，《春秋》有關諸侯之卒葬的跟蹤記録，都是記事制度保障的結果，而絶非僅是史官個人的記事興趣所致。也正是依靠這種制度性的保障，《春秋》中連續性的事件記録才得以形成規模，而不僅是零星的偶見。

第 4 條記紀、齊之間的重大變故，在下年有跟蹤記録，詳後文。

莊公四年：

(1) 春，王三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2) 三月，紀伯姬卒。
(3)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4) 紀侯大去其國。
(5)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6) 秋，七月。
(7)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6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1、3、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2、5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紀伯姬之卒，第 5 條記紀伯姬之葬，兩起事件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則爲有關紀伯姬之卒

葬的跟蹤記録：

> 三月，紀伯姬卒。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第 4 條與上年第 4 條爲一組，記録紀國所發生的重大政治變化。上年第 4 條記紀侯之弟紀季以酅地併入齊，本年第 4 條則記紀侯大去其國，即棄國而出。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或者也具有因果關聯。合併兩條，則爲有關紀國重大政治變化的跟蹤記録：

> （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莊公四年，夏）紀侯大去其國。

兩條連續記載，將紀國政治的重大變故及與齊國的關係，反映得簡潔而清楚。此兩條與前文記録紀伯姬之卒葬又有相關性。紀伯姬爲紀侯夫人，然據《春秋》記載，葬之者却爲齊侯，既非其娘家，又非其夫家。如果把這兩年紀國政治的變故結合在一起來看，其原因也就十分清楚。這兩組記録合併起來，則爲如下跟蹤記録：

> （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夏）紀侯大去其國。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莊公五年：

> (1) 春，王正月。
>
> (2)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
> (3) 秋，郳犂來來朝。
>
> (4)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莊公與齊、宋、陳、蔡

之會，又記録會後五國聯合伐衛一事，可以看出史事的發展進程。此外，伐衛事在下年還有跟蹤記録，詳下文。

莊公六年：

(1) 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2)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3) 秋，公至自伐衛。
(4) 螟。
(5) 冬，齊人來歸衛俘。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一條。

第 1、2、3、5 條與上年第 4 條共五條爲一組，記録在諸侯的聯合干預下，衛國君位又發生更替。上年第 4 條記魯、齊、宋、陳、蔡聯合伐衛，本年第 1 條記王人子突救衛，第 2 條記衛侯朔在諸侯聯軍的幫助下入衛，奪取君位，第 3 條記魯君伐衛歸來，第 5 條記齊人將所獲衛俘送到魯國。按衛侯朔出奔齊，在桓公十六年的第 5 條，但年代相隔久遠，已難見其記録的連續性。將本年及上年的五條記録合併，就可以得到有關衛國君位更替事件的連續記録：

> [(桓公十六年)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莊公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莊公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秋公至自伐衛。冬，齊人來歸衛俘。

莊公七年：

(1)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2)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3) 秋，大水。無麥苗。
(4)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1、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此條記録星象,描述詳細,首先是恒星不見,至中夜,又記録出現了流星這一天文現象,且具體描述了流星現象的特徵——如雨,透過這些内容,可以看出所記史事的具體細節。

第3條亦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出現洪水,又記録了洪水之後的受災情況,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果。

按,第1、4兩條同記桓公夫人姜氏的違禮行爲,但兩條之間有怎樣的關係,僅據《春秋》很難確定,因此,本書概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又,自莊公元年始,桓公夫人文姜事跡屢見記録,其叙事的意義後文將一併討論。

莊公八年:

> (1)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甲午,治兵。
>
> (2)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
> (3) 秋,師還。
>
> (4)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是年共四條記録,都屬跟蹤記録史事的性質。

第1、2、3條爲一組,記魯、齊共同伐郕。第1條記魯師於是年正月次於郎地,等待陳、蔡兩國之師,並記録魯於是月之甲午日進行了軍事訓練。僅此一條,即包括了諸多史事細節。第2條記魯師與齊師共同伐郕,並迫使郕向齊師投降。僅此一條,也包括了史事的進展與結果等諸項内容。第3條記魯師自伐郕還。三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甲午,治兵。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秋,師還。

第4條記録齊國發生重大政治變故，齊侯爲無知所弑。此條與下年所記齊國高層政治動蕩屬同組，詳下文。

莊公九年：

(1) 春，齊人殺無知。
(2)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3) 夏，公伐齊，納子糾。
(4) 齊小白入于齊。
(5)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6)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7)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8) 冬，浚洙。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1、2、3、4、5、6、7條及上年第4條爲一組，七條材料均爲跟蹤記録齊國君位之争及魯在這一過程中的舉措。上年第4條記無知弑齊侯，本年第1條記齊人殺無知，與前條有因果關聯。第2條記魯莊公與齊大夫盟，試圖影響齊國的君位繼承。第3條記莊公借伐齊，納公子糾，欲使其繼承齊國君位，這些都是史事的進一步發展。第4條記公子小白入齊繼君位。第5條記録公子小白繼位後，葬齊襄公。第6條記録齊魯因君位繼承問題發生衝突，結果魯師失敗，公子小白的地位得以鞏固。第7條記齊人從魯國索取公子糾，並將他殺掉，杜絶了後患。事件記録十分完整，合本年及上年共八條記録，就是有關齊國君位争奪的全過程記録：

> (莊公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莊公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九月，齊人取子糾，

殺之。

另外，單獨地看，第 3、6、7 條雖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也都包括了史事的細節、動機、結果等内容，叙事也相當完整。

莊公十年：

> (1)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 (2) 二月，公侵宋。
> (3) 三月，宋人遷宿。
> (4)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
> (5) 公敗宋師于乘丘。
> (6)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 (7)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1、2、4、5 條爲一組，記録魯與齊、宋之間的戰爭。第 1 條記録魯敗齊師於長勺，第 2 條記魯侵宋，這引起了齊、宋的聯合伐魯，所以第 4 條記録齊師、宋師共次於郎，準備伐魯。第 5 條記録魯師擊敗宋師。四條合併，可以得到如下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二月，公侵宋。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細分起來，第 1、2 兩條可以看作是這場戰事的起因，第 4 條是這場戰事的具體過程，第 5 條則是這場戰事的結果。

第 6 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内容除記録荆楚擊敗蔡師之外，還記録楚師俘獲蔡侯獻舞，並將他囚至楚國，可以看出史事的最終結果。

第 7 條也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即記齊國滅譚，又記譚子在國滅之後逃奔莒國，可以看出史事的進一步發展。

莊公十一年：

(1) 春,王正月。

(2)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鄑。

(3) 秋,宋大水。

(4) 冬,王姬歸于齊。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1條爲純記時,無事。第2、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按,第2條記魯在鄑地擊敗宋師,據《左傳》,“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陣而薄之,敗諸鄑”,因此與上年第5條所記魯師於乘丘擊敗宋師有關。但據《春秋》,却並没有首先記録宋之侵魯,而後再言魯敗宋師,因此看不出兩者之間的必然聯繫,所以本書仍作單獨的事件記録來看待。

莊公十二年:

(1)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酅。

(2) 夏,四月。

(3)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4)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2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3、4兩條爲一組,記宋國弑君事件。第3條記宋萬弑其君,又殺宋大夫仇牧。第4條記宋萬事敗,出奔陳。兩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其中第3條既記宋萬弑君,又記“及其大夫仇牧”,顯然也具有表現史事進程的意義。

按第1條紀叔姬歸酅,與莊公三年“秋,紀季以酅入于齊”相

關。據杜注,“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①,但經文並未交代叔姬歸魯,因此,此處突然出現叔姬歸酅,十分突兀,也看不出與莊公三年的記載有何相關,故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莊公十三年:

(1)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2) 夏,六月,齊人滅遂。

(3) 秋,七月。

(4)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1、2、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莊公與齊侯會見,又記録兩人於柯地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或曰結果。

莊公十四年:

(1)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2) 夏,單伯會伐宋。

(3) 秋,七月,荊入蔡。

(4) 冬,單伯會齊侯、宋伯、衛侯、鄭伯于鄄。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其餘3條爲一組,記録諸侯及周人聯合伐宋,及伐後會見之事。第1條記齊、陳、曹伐宋,第2條記周王卿單伯也參與伐宋,第4條記伐宋之後周卿單伯會見諸侯。合併三條,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冬,單伯會齊侯、宋伯、衛侯、鄭伯于鄄。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54頁下。

莊公十五年：

> (1)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
> (2) 夏，夫人姜氏如齊。
>
> (3)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
> (4) 鄭人侵宋。
>
> (5) 冬，十月。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5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1、2、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4 條記鄭人侵宋，引起了鄭、宋之間的戰事，詳下年記録。

莊公十六年：

> (1) 春，王正月。
>
> (2)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
> (3) 秋，荆伐鄭。
>
> (4)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
> (5) 邾子克卒。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3、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2 條與上年第 4 條爲一組，記録鄭、宋之間的戰事。上年第 4 條記鄭侵宋，此年第 2 條則記宋聯合齊、衛伐鄭，兩起事件爲因果關聯。兩條合併，就是這場戰事的連續記録：

> （莊公十五年，秋）鄭人侵宋。（莊公十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莊公會齊、宋、陳、衛、鄭、許、滑、滕等諸侯，又記諸侯們在幽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或曰結果。

莊公十七年：

(1) 春,齊人執鄭詹。

(2) 夏,齊人遷于遂。

(3) 秋,鄭詹自齊逃來。

(4) 冬,多麋。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2、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3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鄭大臣鄭詹遭齊拘執,第 3 條記鄭詹從齊逃往魯,兩起事件具有進程關聯。合併兩條,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春,齊人執鄭詹。秋,鄭詹自齊逃來。

莊公十八年：

(1)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2) 夏,公追戎于濟西。

(3) 秋,有蜮。

(4) 冬,十月。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4 條純記時,無事。其餘三條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莊公十九年：

(1) 春,王正月。

(2) 夏,四月。

(3)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4) 夫人姜氏如莒。

(5)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1、2 兩條純記時,無事。第 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3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公子結媵陳人之婦，又記録其與齊侯、宋公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的進程及因果。

據杜注，第 5 條載齊宋、陳三國伐魯，與公子結媵陳人之婦，又與齊、宋會盟有關："結在鄄，聞齊、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爲盟，故備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①但從《春秋》經文中，看不出三國來伐與公子結及齊、宋二國結盟有直接的關係，因此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莊公二十年：

(1)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2) 夏，齊大災。
(3) 秋，七月。
(4) 冬，齊人伐戎。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3 條爲純記時，無事。其餘三條皆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莊公二十一年：

(1) 春，王正月。
(2)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3)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4)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

第 2、4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録鄭厲公之卒，第 4 條記録鄭厲公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鄭厲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60 頁下。

第 3 條記桓公夫人姜氏薨，續記其葬則在下年。

莊公二十二年：

(1) 春，王正月，肆大眚。

(2)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3)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4) 夏，五月。

(5)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6) 冬，公如齊，納幣。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4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1、3、5 條皆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6 條莊公如齊納幣，欲與齊國結親，其跟蹤記録在下年。

第 2 條與上年第 3 條爲一組。上年第 3 條記桓公夫人文姜之卒，本年第 2 條記文姜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文姜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莊公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按，桓公夫人文姜的記録至此爲止。《春秋》經文中，記載最爲豐富的女性人物，當屬桓公夫人文姜。其第一次出現在《春秋》經文中，在桓公三年，是年桓公與文姜成婚，共兩條記録。内容很完整，包含了不少細節的描述：前一條記魯公子翚前往齊國爲桓公迎娶，後一條記齊僖公親送文姜至於讙地，魯桓公亦至讙地親迎，致兩國國君在讙地會見。這是一次很不尋常的婚嫁，有違當時禮制甚多。《公羊傳・桓公三年》云："齊侯送姜氏于讙，何以書？譏。何譏爾？諸侯越竟送女，非禮也。"①《穀梁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214 頁下。

傳・桓公三年》云:"禮:送女,父不下堂,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①這説明文姜很受君父寵愛,這恐怕也是養成她嬌縱而行不由禮之個性的主要原因。大婚之後,文姜似乎淡出了歷史舞臺。其再復出,即是桓公十八年與桓公一同往齊,並致魯桓公死於齊。這之後,關於她的記録迅速豐富起來,當然都是她違禮越境與齊襄公私會之事。桓公七年,齊襄公爲無知所殺,魯齊關係因魯支持齊公子糾得罪齊桓公,兩國處於對立戰争狀態。而文姜數年之内亦再無越境私歸違禮之事。至莊公十五年,魯齊關係緩和,文姜再度私自越境返齊。但與前齊襄公在位時不同,之後文姜的違禮行爲中,返齊僅一次,而至莒則有兩次。這似乎反映出在位的齊桓公並不十分歡迎這位頗有争議的姐妹。莒也是姜姓之國,文姜兩次至莒,或有其他原因,經、傳、注皆不載,不能妄測。最後就是本年所載文姜之卒與葬。將這些分散於不同年份的記録合併,就能得到如下相當豐富的有關文姜一生行跡的記載:

> (桓公三年)公子翚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
>
> (桓公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丑,公之喪至自齊。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莊公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莊公四年)春,王三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莊公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師。(莊公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莊公十五年)夏,夫人姜氏如齊。(莊公十九年,秋)夫人姜氏如莒。(莊公二十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373頁下。

> 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
> （莊公二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第一段是齊僖公違禮嫁其女文姜，第二段是文姜本人違禮的種種事實，第三段是魯莊公以禮葬其母文姜。整體地看，近乎相當於一篇以文姜爲傳主的小型傳記。從規模上看，在《春秋》不到 18 000 字①的記録中，有關文姜的跟蹤記録即多達 181 字，不能不承認這是一個相對巨大的數字。

當然，文姜之所以受到魯史官的特别關注，是因爲她是促成桓公之死的關鍵人物，後來又存在大量的違禮行爲。《春秋》中存在大量有關文姜的記録，並不是其作者對文姜個人的行蹤有怎樣的興趣，而是要將她的違禮行爲一筆一筆地記録在案，其明罪惡的目的非常突出。正因爲此，針對文姜的各種記録，就並不考慮對其行蹤記録的完整性及前後記録的連續性。有些記録，前後的跳躍性很大。例如，莊公元年，經文記録文姜“孫于齊”，即出奔齊；莊公二年，又記録文姜私自離魯至齊禚地與齊襄公會見，中間却並無文姜返魯的記録。這兩條記録，極易使人誤解文姜自出奔後一直居齊，因而又與齊襄公在禚地會見。從我們今天理解的歷史敘述看，這種記録顯然存在着很大的問題。但從魯史官的角度看，這又是他們實現自己執筆記録之社會、政治目的的正常選擇。總之，經學的角度，是我們理解《春秋》記事方式及所記内容的必由途徑；同時，史學的角度，則是我們評價《春秋》作爲一部史學作品在敘事技藝方面所取得成就的根本標準。

---

① 謝保成先生《中國史學史》（商務印書館 2006 年）第 111 頁下注①云：“《史記》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集解引三國張晏説《春秋》18 000 字，南宋初王觀國《學林》則説《春秋》爲 16 500 餘字，李燾爲謝疇作《春秋古經序》‘細數之’《春秋》又缺 1 428 字；清乾隆甲申（1734）刊汪伋《十三經紀字》，説《春秋》爲 16 512 字，又少李燾統計 60 餘字。”

莊公二十三年：

(1) 春，公至自齊。
(2) 祭叔來聘。
(3) 夏，公如齊觀社。
(4) 公至自齊。
(5) 荆人來聘。
(6) 公及齊侯遇于穀。
(7) 蕭叔朝公。
(8) 秋，丹桓宫楹。
(9)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10)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 2、5、6、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6 條爲一組。上年第 6 條記魯莊公如齊納幣，本年第 1 條記莊公返回魯國，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莊公往齊返魯的連續記録：

> (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莊公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

第 3、4 兩條爲一組。第 3 條記魯莊公至齊觀社，第 4 條記其返回魯國，兩起事件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莊公此次行程的連續記録：

> 夏，公如齊觀社。公至自齊。

第 8 條記録魯丹桓宫楹，楹，杜注："柱也。"①此事在下年仍有跟蹤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72 頁上。

第9條記録曹伯之卒，其葬則在下年有跟蹤記録。

第10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莊公與齊侯會見，又記兩君於扈地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

莊公二十四年：

(1)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2) 葬曹莊公。
(3) 夏，公如齊逆女。
(4) 秋，公至自齊。
(5)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6) 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7) 大水。
(8) 冬，戎侵曹。
(9) 曹羈出奔陳。
(10) 赤歸于曹。
(11) 郭公。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7、11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條與上年第8條爲一組。上年第8條記魯“丹桓宮楹”，本年第1條記“刻桓宮桷”，桷，杜注：“榱也。”①兩起事件記録了同一史事的不同活動，顯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修繕桓公廟的的連續記録：

> （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莊公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第2條與上年第9條爲一組。上年第9條記曹莊公之葬，本年第2條記曹莊公之卒，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73頁上。

是有關曹莊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莊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莊公二十四年，春，王三月）葬曹莊公。

第3、4、5、6四條爲一組，追蹤記録魯莊公大婚及相關史事。第3條言莊公至齊親迎，第4條記莊公自齊返魯，第5條記莊公夫人姜氏至魯，第6條記魯大夫、宗婦與魯君新夫人行覿見禮，此四條翔實地記録了魯莊公大婚過程的重要環節。如果再加上莊公二十二年所記莊公曾前往齊國納幣，可以説莊公自提婚到成婚都得到了跟蹤記録。合併這些材料，我們就能夠得到此次魯齊通婚這一事件相關環節的翔實記録：

> （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莊公二十三年）春，公至自齊。（莊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覿用幣。

第8、9、10三條爲一組，記録曹莊公去世後，戎人干預曹國君位的繼承。第8條記戎侵曹，第9條記曹羈出奔陳國，杜注："羈，蓋曹世子也。"①第10條記赤歸曹，杜注："赤，曹僖公也。"②三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按，戎人對曹的干預，是在曹莊公去世，新君即位未久這一特殊形勢下進行的，因此，這一史事與前述曹莊公之卒葬具有明顯的因果關聯。將此兩組史事結合起來，就是有關曹莊公去世之後曹國諸公子爭奪君位過程的連續記録：

> （莊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莊公二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73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73頁下。

十四年，春，王三月）葬曹莊公。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

莊公二十五年：

（1）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2）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3）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4）伯姬歸于杞。
（5）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
（6）冬，公子友如陳。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1、2、4、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3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六月辛未日發生了日食，又記魯於是日舉行了伐鼓、用牲於社的禳災活動，可以看出所記史事的具體細節及過程。

第5條與第3條類似，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魯於秋天發生水災，又記魯舉行了伐鼓、用牲於社及門的禳災活動，其敘事意義同上。

按，第1、6兩條記録魯、陳兩國的聘使往來。第1條記陳侯使女叔聘魯，第6條記魯公子友如陳聘問，但僅據《春秋》，不能判斷兩者之間是否有聯繫。因此，本書皆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莊公二十六年：

（1）春，公伐戎。
（2）夏，公至自伐戎。
（3）曹殺其大夫。
（4）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
（5）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3、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2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魯莊公伐戎，第 2 條記魯莊公自伐戎歸來，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莊公此次伐戎行動的連續記録：

> 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莊公與宋人、齊人的會見，又追蹤記録了會後聯合伐徐這一史事，可以看出史事的發展進程。

莊公二十七年：

> (1)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 (2) 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 (3)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 (4) 冬，杞伯姬來。
> (5) 莒慶來逆叔姬。
> (6) 杞伯來朝。
> (7) 公會齊侯于城濮。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1、3、4、5、6、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 2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莊公與齊侯、宋公、陳侯、鄭伯的會見，又記録了五國舉行了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的發展進程或者是結果。

按，第 1、4 兩條都記録杞伯姬的行蹤。莊公二十五年，莊公女伯姬嫁杞，故稱杞伯姬。此年第 1 條記杞伯姬到洮地（杜注："洮，魯地。"①）與魯莊公會見，第 4 條記録杞伯姬至魯歸寧，但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76 頁上。

此兩條史事之間是否有關聯，《春秋》並沒有提供任何確切的資訊。又，本年第 6 條記杞伯來朝魯，可能亦與此有關，但都只能是猜測，僅據《春秋》而言，都只能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莊公二十八年：

(1)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2) 夏，四月，丁未，邾子瑣卒。

(3) 秋，荆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

(4) 冬，築郿。

(5) 大無麥禾。

(6) 臧孫辰告糴于齊。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2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叙事項已包括三個環節，一是齊人伐衛；二是衛人不服，與齊人戰；三是戰事結果——衛人敗績。於此可以看出整個事件的進程及結局。

第 3 條也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荆楚伐鄭，又記録了魯、齊、宋三國救鄭，兩起事件爲明顯的因果關聯。

第 5、6 兩條記録魯出現災荒及向齊糴糧之事。其中第 5 條記魯“大無麥禾”，即遭遇重大災荒，第 6 條記魯大夫臧孫辰往齊國糴米賑災，兩起事件爲因果關聯。兩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冬)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莊公二十九年：

(1) 春，新延廄。

(2) 夏，鄭人侵許。

(3) 秋，有蜚。

(4)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5) 城諸及防。

此年共五條記録。第 1、2、3、5 是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第 4 條記紀叔姬之卒,其葬則在下年。

莊公三十年:

(1) 春,王正月,

(2) 夏,次于成。

(3) 秋,七月,齊人降鄣。

(4)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5)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6)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

(7) 齊人伐山戎。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3、6、7 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4 條與上年第 4 條爲一組。上年第 4 條記紀叔姬之卒,本年第 4 條記紀叔姬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紀叔姬之卒葬的跟蹤記録:

> (莊以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莊公三十年,秋)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第 5 條爲單條記録,但既記録了日食這一現象,又記録了魯國於發生日食之日舉行了伐鼓用牲於社的祈禳活動,可以看出史事的具體細節。

莊公三十一年:

(1) 春,築臺于郎。

(2) 夏,四月,薛伯卒。

(3) 築臺于薛。

(4) 秋,築臺于秦。

(5) 冬,不雨。

是年共五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按,第1、3、4三條,分别記録魯於郎、薛、秦三地築臺,當然也可以看作是魯史官對魯國大興土木工程的持續關注。但據經文,看不出這三條史事之間有怎樣的聯繫,既無因果,也不是進程,所以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莊公三十二年:

(1) 春,城小穀。

(2)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3)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4)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5)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6) 公子慶父如齊。

(7) 狄伐邢。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2、3、5、6、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6條。

第4條記莊公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按,第3、4、5、6條記録魯莊公逝世前後,又有公子牙、子般等魯國重要人物的去世。據《左傳》,這些都是魯國高層政治動蕩的相關事件:

>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而以夫人言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僖叔待于鍼巫氏,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歸及達泉而卒。……八

> 月，癸亥，公薨于路寢，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①

但是，如果僅從《春秋》看，這裏面的關係及事件發生的過程實在是很難知曉。因此，從探討《春秋》的叙事成就的角度，本書只能將它們都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魯莊公在位三十二年，《春秋》共有記録 179 條。其中純記時而無事的共 14 條：元年 1 條，四年 1 條，五年 1 條，十一年 1 條，十二年 1 條，十五年 1 條，十六年 1 條，十八年 1 條，十九年 2 條，二十年 1 條，二十一年 1 條，二十二年 1 條，三十年 1 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 84 條：元年 3 條，二年 3 條，三年 2 條，四年 3 條，五年 2 條，六年 1 條，七年 2 條，九年 1 條，十年 1 條，十一年 3 條，十二年 1 條，十三年 3 條，十四年 1 條，十五年 3 條，十六年 2 條，十七年 2 條，十八年 3 條，十九年 1 條，二十年 3 條，二十一年 3 條，二十二年 3 條，二十三年 4 條，二十四年 2 條，二十五年 4 條，二十六年 2 條，二十七年 6 條，二十八年 1 條，二十九年 4 條，三十年 4 條，三十一年 5 條，三十二年 6 條。其餘 81 條，都具有連續記録的特點。

四、閔公

閔公元年：

(1) 春，王正月。

(2) 齊人救邢。

(3)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4)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82—183 頁。

(5) 冬,齊仲孫來。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4、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3 條與上年第 4 條爲一組。上年第 4 條記魯莊公之卒,本年第 3 條記魯莊公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莊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莊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閔公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閔公二年:

(1)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2)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3) 秋,八月,辛丑,公薨。
(4)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
(5) 公子慶父出奔莒。
(6) 冬,齊高子來盟。
(7) 十有二月,狄入衛。
(8) 鄭棄其師。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1、2、6、7、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3、4、5 條爲一組,記録魯閔公逝世及之後所發生的政治動蕩。第 3 條記閔公之卒,第 4 條記夫人姜氏出奔,第 5 條記公子慶父亦出奔。雖然僅據《春秋》看不出這三起事件的具體聯繫,但夫人及大臣皆出奔外國,顯屬春秋時期的高層政治動蕩,其與國君薨逝的因果關聯也很清楚。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閔公逝世之後魯國高層政治動蕩的跟蹤記録:

> 秋,八月,辛丑,公薨。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按，魯莊公逝世前後，魯國重要貴族如公子牙及子般等人相繼去世，據《左傳》，也是高層争奪君位繼承的連續記録，但從行文中根本看不出政治動蕩的痕跡，因此，本書前文將它們概視爲單獨的事件記録。而本年則不同，包括夫人在内的重要貴族出奔他國，其爲劇烈的政治動蕩一目了然，不需辨析。

又，第4條記莊公夫人哀姜"孫于邾"，有關她的後續記録則在僖公元年，詳下文。

閔公在位兩年，《春秋》共有13條記録。其中純記時1條，在元年。單獨的事件記録共8條：元年3條，二年5條。其餘4條則屬連續記録的性質。

五、僖公

僖公元年：

(1) 春，王正月。
(2) 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
(3)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4)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5)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6) 楚人伐鄭。
(7)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
(8)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9)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酈，獲莒挐。
(10)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喪至自齊。①

是年共十條記録。其中第1條純記時，無事。第6、7、8爲

---

① 杜注："不稱姜，闕文。"（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98頁上。）

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3、4條爲一組，記齊、宋、曹救邢、遷邢及城邢。第2條既記齊、宋、曹三國駐師於聶北，又記此次軍事行動的目的是救邢。第3條記邢國遷至夷儀。第4條記齊、宋、曹三國之師共同爲邢築城。三條合併，就是此次三國聯合救邢的連續記録：

> （春）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第5、10條與上年第4條爲一組，記莊公夫人姜氏卒於夷及歸葬於魯一事。上年第4條記夫人姜氏出奔邾。本年第5條既記姜氏薨於夷，又記齊人將姜氏之柩帶回齊。第10條記姜氏之喪自齊至魯。據《左傳》，姜氏實爲齊人所殺，“君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爲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①。因此，《春秋》所載，顯非實情，但這並不影響其敘事的連續及完整性，因爲如果將上年及此年的三條記録合併，呈現出來的就是有關姜氏出奔並卒於外及最終歸魯的完整過程：

> （閔公二年）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僖公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喪至自齊。

第9條形式爲單條記録，但既記録了魯公子擊敗莒師，又記録了這場戰事的一個具體戰果——“獲莒挐”，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局。

僖公二年：

> （1）春，王正月。城楚丘。
>
> （2）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00頁上。

(3) 虞師、晉師滅下陽。

(4)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黄人盟于貫。

(5) 冬,十月,不雨。

(6) 楚人侵鄭。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1、3、4、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第2條與上年第5、10兩條爲一組。上年第5、10兩條記哀姜之卒於外及最終歸於魯,本年第2條記哀姜爲魯所葬。此三條合併起來,就是有關哀姜之喪與葬的連續記録:

> (僖公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喪至自齊。(僖公二年)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第5條記魯十月不雨,結合下年經文看,這是魯史官對魯國將近一年不雨之災情的跟蹤記録,亦詳下文。

僖公三年:

(1) 春,王正月,不雨。

(2) 夏,四月,不雨。

(3) 徐人取舒。

(4) 六月,雨。

(5) 秋,齊侯、宋公、江人、黄人會于陽穀。

(6)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7) 楚人伐鄭。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3、5、6、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第1、3兩條記録魯國旱情,①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

---

① 《左傳》僖公三年:"春,不雨。夏,四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用不用"旱"字,《春秋》在當時有自己的規則。本文只是在一般意義上使用"旱"這個字,長期不雨,即稱之爲旱。

5條記魯於十月不雨,是旱情的開始。本年第1條記魯於正月不雨,第2條又記於四月仍不雨,這是旱情的持續發展。第4條記六月終於下雨,是旱情結束。將本年及上年共四條記録合併,就是有關此次魯國出現跨年度旱情的連續記録:

> (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僖公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

這也可能是我國針對氣象實況最早的連續記録。

僖公四年:

> (1)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
>
> (2) 夏,許男新臣卒。
>
> (3)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
> (4) 齊人執陳轅濤塗。
>
> (5) 秋,及江人、黄人伐陳。
>
> (6) 八月,公至自伐楚。
>
> (7) 葬許穆公。
>
> (8) 冬,十有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是年共八條,都是相互關聯的記録,可以分爲三組。

第1、3、6條爲第一組,記魯國會齊、宋、陳等諸侯,聯合南下伐楚。第1條記録聯軍首先討伐楚的盟國蔡,蔡潰後,趁勢伐楚。第3條記録楚大夫屈完與諸侯舉行召陵之盟。第6條記魯僖公伐楚歸來。雖然這是一次以齊國爲首的伐楚之行,但三條記録皆以魯爲主,反映出魯史官記録的魯國中心意識。三條合併,就是如下的跟蹤記録:

> 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

> 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八月，公至自伐楚。

第2、7兩條爲第二組。第2條記許穆公之卒，第7條記許穆公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許穆公之卒與葬的連續記録：

> 夏，許男新臣卒。（秋）葬許穆公。

根據第1條的記載，可知此時許男應隨師南征，所以應該是卒於軍中，因此，此組與上一組既有相關性，又有一定的獨立性。

第4、5、8三條爲第三組，記諸侯聯合伐陳。第4條記齊人執陳大夫轅濤塗，第5條記魯、江、黄聯合伐陳，第8條記魯聯合齊、宋、衛、鄭、許、曹侵陳。三條合併，就是諸侯聯合討伐陳國的連續記録：

> （夏）齊人執陳轅濤塗。秋，及江人、黄人伐陳。冬，十有二月，公孫兹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

根據第1條的記載，陳本是伐楚聯軍之一，自第4條起却成爲諸侯聯合討伐的對象，《春秋》並没有説明原因，這是它記事的特點。據《左傳》，此事爲陳大夫轅濤塗對聯軍存有二心所致：

> 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于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于東方，觀兵于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于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于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齊侯説，與之虎牢。執轅濤塗。①

僅據《春秋》，我們當然無法知道齊人執陳大夫轅濤塗的原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04頁上。

因，但第 5 條記魯與江、黄伐陳，其事在第 6 條記魯僖公自伐楚返國之前，可知執轅濤塗及魯、江、黄伐陳，都仍應是伐楚過程中事。而第 8 條記諸侯聯軍包括齊、魯、鄭等國在内，共同伐陳，則在僖公還魯之後。顯然，此組史事與前面兩組史事既有聯繫，又相互獨立。

以上本年度的三組史事，第一組是以齊爲首的諸侯聯軍伐楚，是本年敘事的主要綫索。第二組記許穆公之卒葬及第三組記諸侯聯合伐陳，則是本年敘事的次要綫索。三條綫索既相互關聯，又各自獨立。

僖公五年：

(1)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2) 杞伯姬來，朝其子。

(3) 夏，公孫兹如牟。

(4)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

(5)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6) 楚人滅弦，弦子奔黄。

(7)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8) 冬，晉人執虞公。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1、3、7、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2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杞伯姬歸寧於魯，又記録她以子朝見魯君，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朝其子”，據杜注：“朝其子者，時子年在十歲左右，因有諸侯，子得以行朝義，而卒不成朝禮，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①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05 頁下。

第4、5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魯僖公會齊、宋、陳、衛、鄭、許、曹等國諸侯。第5條記諸侯於會後盟於首止,同時還記録鄭伯逃盟一事。兩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第6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楚人滅弦,又記録了弦子滅國之後的行蹤,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最終結局。

僖公六年:

(1) 春,王正月。
(2)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3)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4) 冬,公至自伐鄭。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1條爲純記時,無事。其餘三條都具有跟蹤記録的特點。

第2、4兩條爲一組,記録魯僖公參與諸侯伐鄭之戰事。第2條記魯僖公會齊、宋、陳、曹等國諸侯伐鄭,又記伐鄭具體戰事——“圍新城”。第4條記魯僖公自伐鄭歸來。按,此組史事與上年第5條所記鄭伯逃盟有關。將此年及上年的四條記録合併,就是有關諸侯會盟及征討不參與盟誓之鄭國的連續記録:

> (僖公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僖公六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曹伯伐鄭,圍新城。冬,公至自伐鄭。

第3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楚人圍許,又記録諸侯聯軍救許,可以看出史事的前後因果。“諸侯遂救許”之“遂”字,表達前後相接續的語氣是非常清楚的。

僖公七年：

(1) 春，齊人伐鄭。

(2) 夏，小邾子來朝。

(3) 鄭殺其大夫申侯。

(4)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5) 曹伯班卒。

(6) 公子友如齊。

(7) 冬，葬曹昭公。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2、3、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5、7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曹昭公之卒，第7條記曹昭公之葬，兩起事件是進程關聯。兩條記録合併，就是有關曹昭公之卒葬的全程記録：

(秋)曹伯班卒。冬，葬曹昭公。

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齊、宋等國之會，又記録諸侯之盟，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或結果。

僖公八年：

(1)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2) 鄭伯乞盟。

(3) 夏，狄伐晉。

(4)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5)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3、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2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魯、齊、宋等諸侯既會且盟，

周王亦派人參加會盟。第 2 條記鄭伯要求參加盟誓，是此次諸侯會盟的一個插曲，也是一個具體的細節。兩條合併，就是此次諸侯會盟於洮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行禘祭於大廟，又追記此次禘祭過程中，將莊公夫人哀姜之主遷至大廟，可以看出史事具體内容。杜注："致者，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薨於寢，於禮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之。"①

按，第 5 條記天王崩，此後並無有關其葬的記録，應是周室不告於魯所致。杜注："實以前年閏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②可見周室制度已經崩壞。

僖公九年：

> (1) 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説卒。
>
> (2)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
> (3)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
> (4)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
> (5) 甲子，晉侯佹諸卒。
>
> (6) 冬，晉里奚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1、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2、4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魯僖公會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等。第 4 條記諸侯舉行盟誓。本條直接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17 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17 頁下。

稱“諸侯”盟誓，而不再列舉參與盟誓的諸侯，顯然是因爲接續第 2 條的記録而作了文字上的簡省。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葵丘之盟的連續記録：

>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本組記事雖然並不複雜，但第 4 條有意簡省了參會諸侯的具體名稱，而概以“諸侯”言之，説明《春秋》於此雖是分爲兩條記録，但史官在記事時已將之歸結爲一條敘事綫索的不同環節，故而在行文中前後照應。這是對《春秋》在編年框架内另外隱藏着事件因素的很好説明。

第 5、6 兩條爲一組，記晉獻公卒後晉國内亂。第 5 條記晉獻公之卒，第 6 條記晉大夫里克殺獻公之子奚齊。兩條合併，就是對晉獻公卒後晉發生内亂的連續記録：

> （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冬，晉里奚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晉國内亂，下年還有數條跟蹤記録，詳下文。

按，第 1 條記宋公御説（桓公）卒，此後經文並没有追蹤記録其葬，按宋國並没有因爲桓公逝世發生内亂，繼位的宋襄公亦頗有爲，據《左傳》，“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①，因此不應不告魯桓公之葬，而魯爲同盟之故，也不應不前往會葬。魯既前往會葬，則魯史官不當不記。推測也有可能是經文在流傳過程中於此有所缺漏所致。

僖公十年：

> (1) 春，王正月，公如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21 頁下。

(2) 狄滅温,温子奔衛。

(3)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4)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

(5) 晉殺其大夫里克。

(6) 秋,七月。

(7) 冬,大雨雪。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6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1、4、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2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狄人滅温,又追記温子於國滅後奔衛一事,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局。

第 3、5 兩條爲一組,接上年第 5、6 兩條續記晉國内亂。其中第 3 條既記里克弑君,又記里克殺晉大夫荀息,可以看出晉國内亂進一步加深。第 5 條記弑殺晉國君臣的里克終爲晉國所殺,這顯然是晉國的動蕩政治局勢開始發生變化。它的進一步發展下年還有記録,詳下文。

僖公十一年:

(1) 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2)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3) 秋,八月,大雩。

(4) 冬,楚人伐黄。

是年共四條,第 2、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 條記晉殺大夫丕鄭父,據《左傳》"僖公十年"記載,"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①,可知丕鄭父與里克爲同黨。當然,僅據《春秋》,還看不出兩人的同黨關係。但晉自獻公去世後,君臣相殺,其爲高層的政治動蕩事件應爲無疑。因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20 頁下。

此,本條自可與僖公九年第 5、6 兩條及十年第 3、5 兩條爲相互關聯之記録。五條合併,就是這場晉國政治動蕩的連續記録:

> (僖公九年,九月)甲子,晉侯佹諸卒。冬,晉里奚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僖公十年,春)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夏)晉殺其大夫里克。(僖公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第 4 條記楚人伐黄,其滅黄的跟蹤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僖公十二年:

> (1)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 (2) 夏,楚人滅黄。
> (3) 秋,七月。
> (4)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3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1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2 條與上年第 5 條爲一組。上年第 4 條記楚人伐黄,本年第 2 條記楚人滅黄,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楚人滅黄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僖公十一年)冬,楚人伐黄。(僖公十二年)夏,楚人滅黄。

第 4 條記陳侯之卒,記其葬則在下年。

僖公十三年:

> (1) 春,狄侵衛。
> (2) 夏,四月,葬陳宣公。
> (3)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4) 秋,九月,大雩。

(5) 冬,公子友如齊。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1、3、4、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條與上年第4條爲一組。上年第4條記陳宣公之卒,本年第2條記陳宣公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陳宣公卒葬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僖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僖公十三年)夏,四月,葬陳宣公。

僖公十四年:

(1) 春,諸侯城緣陵。

(2) 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

(3)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4) 狄侵鄭。

(5) 冬,蔡侯肸卒。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1、3、4、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季姬與鄫遇於防,又記其使鄫子來朝魯,可以看出史事的進一步發展及兩件史事之間的因果關係。據杜注:"鄫子本無朝志,爲季姬所召而來,故言'使鄫子來朝'。"①又按,下年還有季姬歸於鄫的記載,也是此一事件的接續記録。

僖公十五年:

(1) 春,王正月,公如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25頁上。

(2) 楚人伐徐。

(3) 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4)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5) 夏，五月，日有食之。

(6)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7) 八月，螽。

(8) 九月，公至自會。

(9) 季姬歸于鄫。

(10) 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11) 冬，宋人伐曹。

(12) 楚人敗徐于婁林。

(13)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1、5、6、7、11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2、3、4、8、12條爲一組，記録楚伐徐及由此引起的楚與齊、魯、宋等北方諸侯聯盟之間的戰事。第2條楚人伐徐是這場戰事的起因。第3條記齊、魯、宋、陳、衛、鄭、許、曹等北方諸侯會盟於牡丘，並駐師於匡。此條雖是單條記録的形式，却已包含三條史事：一是諸侯之會，二是諸侯之盟，三是諸侯之行動（“次于匡”）。第4條記諸侯之大夫們率師南下救徐。第8條記魯僖公自諸侯之會返回魯國。至此，這場因楚伐徐而致北方諸侯聯合救徐的戰事告一段落。但第12條又記楚人在婁林擊敗徐，這可以看作是獨立的事件，也可以看作是諸侯救徐這一史事結束之後又出現的反復，即北方諸侯聯盟並没有真正壓服南方的楚國。五條記録合併，就能得到有關這場救徐戰事的全程連續記録：

> (春)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遂次于匡。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九月,公至自會。(冬)楚人敗徐于婁林。

按,第 6 條記録齊、曹征討厲國,據《左傳》,“伐厲,以救徐也”,杜注:“厲、楚,與國。”①因此,它記録的應是附屬於這場救徐之戰的一場小規模戰事,但僅據《春秋》,是無從得知厲與楚國的關係的,因此,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第 9 條與上年第 2 條可爲一組。上年第 2 條記季姬遇鄫子於防,並使鄫子來朝魯。本年第 9 條則記季姬歸於鄫。僅據《春秋》文字,並没有明確地記録季姬使鄫子來朝與季姬歸於鄫有怎樣直接的關係。因此,將本年第 9 條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也未嘗不可。但季姬上年遇鄫子,又使其來朝魯,本年又歸於鄫國,這裏面的因果關係還是比較明顯的,因此本書視此兩條記録爲關聯記録。兩條合併,就成有關季姬歸鄫的跨年度連續記録:

> (僖公十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僖公十五年,九月)季姬歸于鄫。

據《左傳》,季姬本爲鄫子夫人,因爲鄫子不朝魯,故魯僖公趁季姬歸寧魯國之際,“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②。故僖公十四年季姬遇鄫子於防而使其來朝魯,緩解了魯、鄫之間的緊張。是以至僖公十五年,季姬始得重返於鄫。但《春秋》却記爲“歸于鄫”,意爲嫁於鄫。據杜注,“書‘歸鄫’,更嫁之文也。明公絶鄫昏,既來朝而還”。《春秋》這種記法,當然易致對整個事件的意義産生誤解,但這兩條記録具有相互關聯的關係,仍是很明顯的。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30 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25 頁下。

第10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九月己卯日的特殊天氣——晦，又記録了這場特殊天氣所導致的受災情況——震夷伯之廟，從中可見史事的具體内容。

第13條亦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秦、晉兩國發生戰事，又記録了這場戰事的一個重要結果——秦“獲晉侯”，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局。

僖公十六年：

(1)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2) 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3)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4) 夏，四月，丙申，鄫子季姬卒。

(5) 秋，七月，甲子，公孫兹卒。

(6)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1、2、3、4、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6條記魯僖公參加齊、宋、陳等諸侯大會，其接續記録在下年。

按，第1、2兩條記録發生在宋國的異常現象。第1條記録隕石於宋，第2條記六鷁退飛。雖然都是異常的自然現象，但兩條記録並無相關之聯繫：既不好説是因果，也不好説是進展，當然也不能説是結局。因此，本書仍視它們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又按，第4條記録上年剛返回鄫國的季姬去世，當然也可以看作是對季姬的連續關注，但也可以視作爲一件獨立的事件記録。因與前文没有直接的因果聯繫，因此本書把這條記録仍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僖公十七年：

> (1) 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
> (2) 夏，滅項。
>
> (3)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
> (4) 九月，公至自會。
>
> (5)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1、2、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4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僖公參加諸侯淮之會，本年第4條記僖公自淮之會返魯，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僖公參加淮之會的連續記録：

> (僖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僖公十七年)九月，公至自會。

據《左傳》，此年第2、3兩條亦與此次僖公參加諸侯大會有關。第2條"滅項"，是僖公於參會期間的私自行動，"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因而遭到齊桓公的懲戒，"齊人以爲討而止公"。在這種局勢下，僖公夫人"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由此求得齊人釋放僖公使之歸國。但是，魯史官對此有所諱筆，"書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①，因而使得諸項記録之間的關係變得很難知曉。如果我們將此四條記録合併，就是如下形式：

> ① (僖公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② (僖公十七年)夏，滅項。③ 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④ 九月，公至自會。

其中的跳躍性明顯太大，除第①條及第④條之外，其餘完全看不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38頁下。

出有任何相關性,所以本書將第②及第③條皆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第 5 條記齊桓公之卒,有關其葬的跟蹤記録在下年。

僖公十八年:

> (1) 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
>
> (2) 夏,師救齊。
>
> (3) 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
>
> (4) 狄救齊。
>
> (5) 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
> (6) 冬,邢人、狄人伐衛。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1、2、3、4、5 五條與上年第 5 條爲一組,記録齊桓公逝世之後,北方諸侯分裂成兩大派系,相互争戰。上年第 5 條記齊桓公之卒。本年第 1 條記宋、曹、衛、邾等國聯合伐齊,這是戰事的起始。第 2 條記魯師救齊,這是戰事的發展。第 3 條既記宋師與齊師戰於甗,又記此次戰事的結果——齊師敗績,這是戰事的具體過程。第 4 條記狄人救齊,這是戰事的進一步發展。第 5 條記齊桓公之葬,這表明戰事已經平息。將此年及上年共六條記録合併,就是自齊桓公之卒至齊桓公之葬這一時間段内宋、曹、衛、邾與齊、魯、狄雙方發生戰事的連續記録:

> (僖公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僖公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夏,師救齊。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狄救齊。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

按,齊爲霸主,何以桓公去世未久,即遭宋、衛、曹、邾等國的侵伐?《春秋》並没有記載其原因。而據《左傳》,争戰的起因,是齊

諸公子争奪君位，並各自得到不同諸侯的支持，因而引起諸侯之間的派系之戰。齊桓公去世後，易牙與寺人貂“因内寵以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致使“孝公奔宋”。而孝公爲齊桓公指定的接班人，“公與管仲屬孝公于宋襄公，以爲大子”，故“宋襄公以諸侯伐齊”①。齊人本亦欲立孝公，但“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但終敗於宋。《春秋》記魯、狄先後救齊，《左傳》皆無記録，僅杜注“狄救齊”云：“救四公子之徒。”《公羊傳》善宋之伐齊，“與襄公之征齊也”，但解釋這場戰事的原因却與《左傳》不同：“曷爲與襄公之征齊？桓公死，豎刁、易牙争權不葬。爲是故伐之也。”②《穀梁傳》對魯、狄之救齊，皆云“善救齊也”③，似乎就更不能用反對孝公繼位來解釋，因爲孝公本爲桓公指定的接班人，魯若反對孝公即位，是爲不義之舉，《穀梁傳》無論如何也不能善之。總之，即使結合《春秋》及“三傳”的記載，這場齊桓公死後圍繞齊的戰事，原因也難明瞭。但有一點僅據《春秋》即可確定，即魯、狄是不屬於宋、曹、衛的另一諸侯派系，雙方圍繞齊國展開了一場戰事。

僖公十九年：

(1) 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2)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

(3) 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4) 秋，宋人圍曹。

(5) 衛人伐邢。

(6)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38—239 頁。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255 頁下。

③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398 頁下。

(7) 梁亡。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4、5、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3兩條爲一組，記宋、曹、邾、鄫四國諸侯會盟事。第2條先記宋、曹、邾人舉行盟誓，又記鄫、邾會盟。第3條記邾人執鄫子，並“用之”。杜注以爲“蓋殺人而用祭”①，《公羊傳》及《穀梁傳》皆解爲“叩其鼻以血社”②。據《左傳》，此事實爲宋公所指使，“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③。將此兩條合併，雖然不清楚其中的原委，但是有關此四國的兩次會盟及其中所出現的具體變故，在《春秋》的連續記録反映得是清楚的：

> 夏，六月，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第6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魯會陳、蔡、楚、鄭諸國，又記録諸侯最終盟於齊，可以看出史事的進展或曰結果。

僖公二十年：

(1) 春，新作南門。

(2) 夏，郜子來朝。

(3) 五月，乙巳，西宫災。

(4) 鄭人入滑。

(5) 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6) 冬，楚人伐隨。

是年共6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40頁下。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256頁上、第2399頁下。又，《穀梁傳》“血”作“衈”。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40頁。

僖公二十一年：

(1) 春，狄侵衛。

(2)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3) 夏，大旱。

(4)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

(5) 執宋公，以伐宋。

(6) 冬，公伐邾。

(7)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8)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1、3、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4、5、7、8五條爲一組，記録宋、楚争盟。第2條記宋、齊、楚盟於鹿上，據《春秋》之行文，可知宋爲此次鹿上之盟的盟主。第4條仍記宋爲主，會楚、陳、蔡、鄭、許、曹等諸侯於盂。以上兩條，可見宋人争爲盟主的勢頭發展。第5條記楚在盂之會上執宋公，又記隨後楚伐宋。這是宋争盟主的轉折，從此楚人占居主導地位。按此條記録並未明指誰伐宋，但據第7條楚人來魯獻捷，可知是楚伐宋。第7條記楚向魯獻伐宋之捷，這是楚争盟主的具體活動之一；第8條記魯僖公會諸侯，並盟於薄，在薄之會上，楚人釋放宋公。此條記録雖未明言誰爲盟主，但楚在盟主争奪中佔據上風，已是事實。合併五條，就是有關這場楚、宋争盟一事的連續記録：

> (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僖公二十二年：

(1) 春，公伐邾，取須句。

(2)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3) 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4)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2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1、3 兩條爲一組記魯、邾之間戰事。第 1 條記僖公伐邾，又記魯師奪取邾之須句；第 3 條記僖公再與邾人戰於升陘。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邾戰事的連續記録：

> 春，公伐邾，取須句。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陘。

按，第 3 條記魯、邾升陘之戰，也可作爲單獨的事件記録，畢竟《春秋》並未確指此戰是由第 1 條所記魯伐邾並取須句所引起的。據《左傳》，“邾人以須句故出師”①，明確指出了兩場征戰之間的關係。僅據《春秋》，兩場戰事時間上相距很近，且第 1 條明記魯取邾之須句，顯然獲利頗多，引發再次戰事的可能性也很大。因此，本書將第 1、3 兩條仍並爲一組史事記録。

第 4 條與上年所記宋、楚爭盟之五條可並爲一組。上年五條記宋、楚爭盟，多次召集諸侯會盟。一開始宋人佔據上風，很快楚人憑藉實力把握住主動。本年第 4 條記泓之戰，是雙方爭爲盟主的決戰。將上年及本年的六條記録合併，就是有關宋、楚爭盟逐步發展走向激烈之過程的連續記録：

> (僖公二十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48 頁下。

> 宋公，以伐宋。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據《左傳》，此年經文第 2 條記録宋、衛、許等國聯合伐鄭，正是宋、楚發生泓之戰的直接誘因，“三月，鄭伯如楚。夏，宋公伐鄭”，於是引起“楚人伐宋以救鄭”①。但僅據《春秋》經文，還不能很明顯地看到這起事件與宋、楚泓之戰的必然聯繫，因此，本書仍視之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僖公二十三年：

(1) 春，齊侯伐宋，圍緡。
(2) 夏，五月，庚寅，宋公兹父卒。
(3) 秋，楚人伐陳。
(4) 冬，十有二月，杞子卒。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 2、3、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齊伐宋之戰事，又記録齊師圍宋之緡地，可以看出史事的進展。

僖公二十四年：

(1) 春，王正月。
(2) 夏，狄伐鄭。
(3) 秋，七月。
(4) 冬，天王出居于鄭。
(5) 晉侯夷吾卒。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1、3 兩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4、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48—249 頁。

僖公二十五年：

(1) 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2)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

(3) 宋蕩伯姬來逆婦。

(4) 宋殺其大夫。

(5) 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6) 葬衛文公。

(7) 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6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衛文公之卒，第6條記衛文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衛文公卒葬一事的連續記録：

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

第5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前半句記楚人伐陳事，後半句記楚納頓子於頓事。兩事之間有怎樣的具體關聯，《春秋》並没有明確指出。但據其行文，仍可確知兩事具有前後相續的關係。據杜注，"頓迫於陳而出奔楚，故楚圍陳以納頓子，不言'遂'，明一事也"①。杜注可作參考，但並不影響我們對《春秋》行文的理解。

第7條形式爲單條記録，但既記録魯、衛、莒三國之會，又記録三國於洮地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的進展。此外，魯、衛、莒三國之間的盟誓，下年還有跟蹤記録。

僖公二十六年：

(1) 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

(2)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巂，不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63頁上。

(3) 夏,齊人伐我北鄙。

(4) 衛人伐齊。

(5) 公子遂如楚乞師。

(6)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

(7)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8) 公至自伐齊。

是年共八條記録,都具有連續記録的特點。

第 1、2、3、4、5、7、8 條與上年第 7 條爲一組,記魯、衛、莒結成聯盟抗齊事。上年第 7 條及本年第 1 條記魯、衛、莒三國在兩月之内舉行兩次會盟。第 2 條記齊人侵魯西鄙,僖公親自追擊,至酅,不及。第 3 條又記齊人伐魯北鄙。第 4 條記衛人伐齊,應是衛應盟約,前來助魯。第 5 條記魯公子遂往楚乞師,説明魯、衛聯盟還不足以抗齊。第 7 條記楚人伐宋圍緡,又記魯趁楚師北進,借楚師伐齊,並取得齊之谷地。第 8 條記僖公自伐齊返魯。將此八條合併,就可以見到如下連續記録的這一段史事:

> (僖公二十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僖公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酅,不及。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至自伐齊。

第 6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楚滅夔,又記録楚人俘夔子歸楚,可以看到史事發展的結局。

僖公二十七年:

(1) 春,杞子來朝。

(2)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3) 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4) 乙巳,公子遂帥師入杞。

(5)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6) 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1、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2、3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齊孝公之卒,第 3 條記齊孝公之葬,兩事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關於齊孝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

第 5、6 兩條爲一組,記録諸侯伐楚事。第 5 條記楚、陳、蔡、鄭等國圍宋。第 6 條記魯僖公會見伐楚諸侯,並在宋與伐宋諸侯舉行盟誓。兩起事件,可以看出諸侯伐宋的進程及結果。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諸侯伐宋一事的連續記録:

>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僖公二十八年:

(1)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

(2)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3) 楚人救衛。

(4)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5)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6) 楚殺其大夫得臣。

(7) 衛侯出奔楚。

(8)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9) 陳侯如會。

(10) 公朝于王所。

(11)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

(12) 衛元咺出奔晉。

(13) 陳侯款卒。

(14) 秋,杞伯姬來。

(15) 公子遂如齊。

(16)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温。

(17) 天王狩于河陽。

(18) 壬申,公朝于王所。

(19)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20) 衛元咺自晉歸于衛。

(21) 諸侯遂圍許。

(22)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是年共二十二條記録。第10、13、14、1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其餘記録,可以分成兩組。

第1、2、3、4、5、6、7、8、9、11、12、16、19、20、21、22共十六條爲一組,記録晉、楚城濮之戰及大戰前後各諸侯國内政、外交的變化。第1條記晉伐曹、衛。第2條記魯公子買戍衛抗晉,並記其不卒戍,而爲魯人所殺。第3條記楚人救衛。第4條記晉克曹,俘曹伯,並獻曹伯之俘給宋。由此四條記録,可知魯與楚、衛、曹爲一系,而晉、宋爲另一系。這一諸侯派系的區分,與前文記載楚、宋争爲盟主,魯、曹、衛等國皆倒向楚國的形勢是吻合的。第5條爲晉、楚城濮之戰,晉、齊、宋、秦聯手敗楚。第6條記城濮之戰楚敗後殺其大夫得臣。第7條記衛侯出奔楚國,這是楚敗後衛國形勢的變化。第8條記魯僖公參加由晉爲主的踐土之盟,由其列記的諸侯可知,原楚之與國

除魯之外，與盟的還有衛子，説明魯、衛兩國都由楚倒向晉。第 9 條記陳侯也參加踐土之會，但未參與盟誓。第 11 條記衛侯鄭自楚又返回衛國。第 12 條記衛元咺自衛奔晉。這兩條記録表明在楚的幫助下，衛國形勢再度發生逆轉。第 16 條記魯僖公參加由晉主持的温之會，與會諸侯包括魯、晉、齊、宋、蔡、鄭、陳、莒、邾、秦等。第 19 條記晉在温之會上執衛侯鄭，並將他獻捷給周王。第 20 條記衛元咺在晉的幫助下再度入主衛國。這是衛國形勢再度發生變化。第 21 條記“諸侯遂圍許”，句中用“遂”字，表明這是在晉爲主導的温之會後諸侯們所採取的聯合行動。第 22 條記曹伯得晉赦復歸於曹，這是交代第 4 條所記晉人克曹並將曹伯畀宋一事的結局，同時，本條又記曹伯被赦後隨即加入諸侯伐許聯軍。以上十六條記録合併起來，可以組成一個相當完整的叙事，再現晉、楚城濮之戰前後諸侯國内及國際形勢的變化：

>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楚人救衛。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得臣。衛侯出奔楚。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温。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歸于衛。諸侯遂圍許。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當然，以上叙事還可以第 16 條所記温之會爲界劃分爲前後兩節。前一節以城濮之戰爲中心，包括戰前及戰後的形勢與變化、戰事的具體過程、結局及之後的踐土之盟等内容。後一節以温之會爲中心，包括討衛、復曹、伐許等内容。

進一步區分的話，以上十六條有關聯的記録，還可區分出幾個具體綫索來，單獨拿出來獨立成篇，可以獲得更爲集中的叙事。

第一條綫索，同時也是本年度叙事的最重要綫索，即晉、楚城濮之戰及戰後的踐土之盟，包括第1、3、5、8四條記録。第1、3兩條記録晉、楚城濮之戰前雙方争奪的焦點：晉伐衛，楚救衛。一伐一救，正是雙方的戰略部署及軍事行動。第5條記城濮之戰及戰事結果。第8條記晉趁城濮之戰得勝會見諸侯，並在踐土舉行盟誓，迅速取得霸主地位。將這四條記録合併，就是對這一史事的集中叙述：

>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楚人救衛。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第二條綫索，是温之會，包括第16、19、20、21、22等五條記録。第16條記温之會。第19、20兩條記温之會上討衛。第21條記温之會後諸侯聯合伐許。第22條記曹伯遇赦，隨後也加入聯軍伐許。將這五條記録合併，也是更爲集中的叙事：

>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温。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歸于衛。諸侯遂圍許。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第三條綫索，是魯國戰前戰後的外交變化，包括第1、2、3、5、8、16六條，第1、2、3條記城濮之戰前，魯與楚、衛爲盟國。第5條記城濮之戰，是魯外交變化的分界。第8、16兩條記魯參加兩次以晉爲主導的會盟，與晉結盟。將這六條合併，也能看出魯國外交前後變化的集中叙述：

>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楚人救衛。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温。

第四條綫索，是衛國内政及外交的變化，包括第1、2、3、5、7、8、11、12、16、19、20共十一條記録。第1、2、3條記戰前衛與楚、魯同盟。第5條記城濮之戰。第7條記戰後衛侯出奔楚國。第8條記衛參加以晉爲主導的踐土之盟。第11條記衛侯在楚的幫助下復歸於衛。第12條記晉所扶持的元咺出奔晉。第16條記温之會。第19、20兩條記在晉人的主持下，衛侯被執，俘往京師，衛元咺再度歸於衛。將此十一條合併，就能集中再現本年衛國的内政及外交變化：

>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楚人救衛。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衛侯出奔楚。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温。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歸于衛。

第五條綫索，是曹國在城濮之戰前後的遭遇，包括第1、4、16、22共四條。第1條記晉伐曹。第4條記晉克曹，俘曹伯，並將曹伯畀宋人。第16條記温之會，這是曹國境遇的轉捩點。第22條記曹伯在温之會上遇赦，並參加諸侯聯軍伐許。這是曹重獲北方諸侯聯盟承認的標誌。將此四條記録合併起來，就是本年度曹國史事的集中記録：

> 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温。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伐許。

第 17、18 兩條爲一組。第 17 條記周王狩於河陽。第 19 條記魯僖公於王所在之地朝見周王。兩條合併，就是關於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冬)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

據《左傳》，所謂天王狩於河陽，並不是獨立事件。此事實發生於温之會的過程中："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①因此，此組事件與上組事件也是密切相關的史事。不過，僅據《春秋》，看不出兩組事件有怎樣的關聯，因此，本書從討論《春秋》敘事成就的角度，仍視本組爲獨立的事件組。又按，第 10 條亦記"公朝于王所"，據《左傳》，也是城濮之戰後晉侯爲獻楚俘於周王而將周王召至踐土，"作王宫于踐土"②，因此，此條所記公朝於王所，也是相關的史事，但據《春秋》，看不出與其他史事有怎樣的關聯，因此，本書皆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僖公二十九年：

> (1) 春，介葛盧來。
>
> (2) 公至自圍許。
>
> (3) 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
> (4) 秋，大雨雹。
>
> (5) 冬，介葛盧來。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77 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74 頁上。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1、4、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2 條與上年第 16、21 條可爲一組，上年第 16、21 兩條記魯僖公参加温之會後，“諸侯遂圍許”，本年第 2 條記魯僖公自伐許歸來。兩條合併，是對魯僖公此次行程的完整記録：

> （僖公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于温。諸侯遂圍許。（僖公二十九年，春）公至自圍許。

第 3 條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僖公與周、晉等國的會見，又續記諸侯於翟泉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里程或結果。

按，第 1、5 兩條追蹤記録介葛户來魯之事。兩條記録除時令不同外，其他文字皆相同，都僅是“介葛盧來”四字。據《左傳》，介葛盧於是年春第一次來魯，“公在會”，因而未能與僖公相見，故於是年冬“復來朝”①。但僅據《春秋》，不可能知道介葛盧前後兩次來魯的聯繫，因此，本書概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僖公三十年：

> （1）春，王正月。
> （2）夏，狄侵齊。
> （3）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 （4）衛侯鄭歸于衛。
> （5）晉人、秦人圍鄭。
> （6）介人侵蕭。
> （7）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5、6、7 條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84—285 頁。

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3、4兩條爲一組，記録衛國内政動蕩。第3條記衛殺其大夫及公子瑕，第4條記衛侯鄭得以歸鄭復位。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衛國内政動蕩的過程記録：

>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

聯繫前文看，衛國此年所發生的内政動蕩，實是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戰以後衛國内政變化的餘緒，將這兩條記録與前文合併在一起，則能看到有關衛國内政的這場跨年度動蕩的連續記録：

> （僖公二十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楚人救衛。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衛侯出奔楚。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歸于衛。（僖公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

僖公三十一年：

（1）春，取濟西田。
（2）公子遂如晉。
（3）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
（4）秋，七月。
（5）冬，杞伯姬來求婦。
（6）狄圍衛。
（7）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4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2、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3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記内容豐富。既記録魯國針對郊天舉行了四次占卜，又記録了四次都顯示出郊天不吉的

占象，還記録了魯由此免牲不郊，最後還記録魯雖不郊，但仍然舉行了應屬郊天之末事的“三望”活動。杜注：“分野之星、國中山川，皆郊祀，望而祭之。”①所叙史事有進程，有結果，還有史事發生過程中的轉折等等。

第6、7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狄人圍衛，第7條記衛人遷往帝丘。兩條合併，就是衛人遭到狄人侵逼而不得不遷國的連續記録：

> （冬）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僖公三十二年：

> （1）春，王正月。
>
> （2）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
>
> （3）衛人侵狄。
>
> （4）秋，衛人及狄盟。
>
> （5）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1條爲純記時，無事。第2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3、4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衛人侵狄，第4條記衛與狄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衛與狄之間此次戰和的連續記録：

> （夏），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按，本年此組記録，與上年有關衛人遭狄侵逼不得不遷至帝丘之記録顯有關聯，據杜注，亦云：“報前年狄圍衛。”②將此四條合併，又能得到兩年來衛、狄之間戰和關係的持續記録：

> （僖公三十一年，冬）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87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88頁下。

(僖公三十二年,夏),衛人侵狄。秋,衛人及狄盟。

第5條記晉文公重耳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僖公三十三年:

(1)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

(2) 齊侯使國歸父來聘。

(3) 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4) 癸巳,葬晉文公。

(5) 狄侵齊。

(6) 公伐邾,取訾婁。

(7) 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8) 晉人敗狄于箕。

(9) 冬,十月,公如齊。

(10) 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11) 乙巳,公薨于小寢。

(12)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13)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1、2、3、5、7、8、1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七條。

第4條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晉文公之卒,本年第4條記晉文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關於晉文公之卒與葬的連續記録:

(僖公三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葬晉文公。

第6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僖公伐邾,又記録攻取了邾的訾婁,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果。按,第7條記魯公子遂再度帥師伐邾,魯於是年的兩次伐邾既可能具有關聯性,也可能

只是相互獨立的史事。總之僅據《春秋》，看不出兩條記録的相關性何在，是以本書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第9、10兩條爲一組。第9條記魯僖公如齊，第10條記魯僖公返魯。兩條合併，就是魯僖公此次訪齊行程的連續記録：

> 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

第11條記僖公之卒，有關其葬的跟蹤記録則在下年。

第1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隕霜不殺草及李梅等果樹開花結果等多種物異現象，其中既有天氣現象的記録，又有物象的記録。同時，所記物象與天氣現象之間又具有相關性，而不是簡單的史事羅列。這一點只要比較分析僖公十六年所記録的兩條異常自然現象就可以清楚地分辨。按彼年記載的兩條異常自然現象，分别是第1條之“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及第2條之“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僖公十六年雖有兩條，但兩條之間絶無任何關係；本年雖僅一條，但其叙事却能看出從“隕霜”到“不殺草”及“李梅實”的叙事轉折。這一語意轉折的目的，是用以强調此年氣候的失常。是以僖公十六年雖有兩條記録，但本書也只能分别作單獨的事件記録處理；而本年雖僅是一條記録，但其中却包含了歷史叙事的層級化，因而不能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輕視之。

僖公在位三十三年，共有231條記録。其中純記時無事者共9條：元年1條，六年1條，十年1條，十二年1條，二十四年2條，三十年1條，三十一年1條，三十二年1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98條：元年3條，二年4條，三年4條，五年4條，七年4條，八年2條，九年2條，十年3條，十一年2條，十二年1條，十三年4條，十四年4條，十五年5條，十六年5條，十七年3條，十八年1條，十九年4條，二十年6條，二十一年3條，二十二年1條，二十三年3條，二十四年3條，二十五年3條，二十七年2

條，二十八年 4 條，二十九年 3 條，三十年 4 條，三十一年 3 條，三十二年 1 條，三十三年 7 條。具有連續記録特點的則有 124 條。

六、文公

文公元年：

(1) 春，王正月，公即位。
(2)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3)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4)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5)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6) 晉侯伐衛。
(7) 叔孫得臣如京師。
(8) 衛人伐晉。
(9)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10)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頵。
(11) 公孫敖如齊。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2、7、9、10、11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1、5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魯魯文公即位，第 5 條記周王對文公的賜命。兩條記録合併，就是魯文公即位的完整過程：

春，王正月，公即位。(夏)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按文公以前魯國諸君，唯桓公元年書即位，但没有周王派人前來錫命的記録。莊公元年未書即位，但記録了周王派人前來錫桓

公命，此事《左傳》無載。據杜注，這一錫命是“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比”①。隱公不書即位，《左傳》云“攝也”②。莊公元年不書即位，《左傳》稱“文姜出也”③。閔公不書即位，《左傳》稱“亂故也”④。僖公不書即位，《左傳》云“公出故也”⑤。《春秋》經文既記録新君即位，又記録周王派人前來錫命的，第一位便是文公。而這也應該是西周以來新君即位的一般程式。

第3、4兩條與上年第11條爲一組。上年第11條記魯僖公之卒，本年第3條記周王派叔服來會葬，第4條記魯僖公之葬。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魯僖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僖公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天王使叔服來會葬。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第6、8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晉人伐衛，第8條記衛人伐晉。兩條記録都很簡單，但具有因果關聯，合併起來，就能得到如下的連續記録：

> （夏）晉侯伐衛。衛人伐晉。

文公二年：

> (1)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
> (2) 丁丑，作僖公主。
>
> (3)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37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5頁上。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38頁上。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88頁上。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99頁上。

(4)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隴。

(5)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6)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7)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8) 公子遂如齊納幣。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3、7、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晉、秦兩師戰於彭衙，又記録秦師被晉師擊敗，可以看出史事的最終結果。

第2、6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魯作僖公之主，第6條記魯國于八月丁卯在大廟舉行重大祭典，杜注稱“大事，禘也”①；並記録在此次祭典活動中，魯將僖公之主升到閔公之上兩條合併，就是此次魯作僖公之主並將僖公之主安置在大廟的相關儀式的連續記録：

(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公孫敖會宋、陳、鄭、晉等國諸侯及卿大夫，又記録他們在垂隴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的進展或結果。

第5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所記内容爲追述魯國所遭遇的跨年度大旱：自文公元年的十二月，一直持續到文公二年的七月，持續不雨。這條記録雖然簡單，但意義却非同一般。它突破了編年體史著的時間限制，將不同時間點的歷史事件合併在一個時間敘述。同樣連續記録旱情的還有僖公二年及三年的三條：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01頁下。

(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

(僖公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僖公三年)六月,雨。

這三條材料記録了自僖公二年十月至僖公三年六月以前的持續旱情。與本年記録的不同在於,它把不雨的記録分散在了各自的時間點上,這是嚴格按照編年體史書的時間限制來記録史事。而本年却突破了編年體史書的這個基本原則。這種突破在文公十年及十三年還有實例,詳下文。《春秋》中,在溯源制度時也有突破了時間限制的實例,前文曾經分析過隱公五年所記録的"初獻六羽"條,彼條記録也藴含了所述史事已經突破隱公五年這一個時間點的因素。

文公三年:

(1)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2) 夏,五月,王子虎卒。

(3) 秦人伐晉。

(4) 秋,楚人圍江。

(5) 雨螽于宋。

(6) 冬,公如晉。

(7)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8)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2、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三起連續的事件,一是魯叔孫得臣與晉、宋、陳、衛等國軍隊會合,二是諸侯聯合伐沈,三是沈國敗潰。三起事件屬進程關聯,可以看出史事的具體發展過程。

第 3 條記録秦人伐晉,晉國於第二年報復伐秦,詳下文。

第4、8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楚人圍江，第8條記晉卿陽處父率師伐楚救江，兩起事件顯屬因果關聯。兩條合併，就是這起晉、楚戰事的連續記録：

> 秋，楚人圍江。（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第6、7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魯文公如晉，第7條記魯文公與晉侯舉行盟誓，兩起事件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文公此行的連續記録：

> 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文公四年：

(1) 春，公至自晉。
(2) 夏，逆婦姜于齊。
(3) 狄侵齊。
(4) 秋，楚人滅江。
(5) 晉侯伐秦。
(6) 衛侯使甯俞來聘。
(7)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卒。

是年共七第記録。第2、3、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條與上年第6、7兩條爲一組。上年兩條記魯文公如晉及在晉活動。本條記魯文公返魯。三條合併，就是魯文公這次如晉活動的全過程記録：

> （文公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 （文公四年）春，公至自晉。

第4條與上年第4、8兩條可爲一組。上年第4、8兩條記晉、楚圍繞小國江發生戰事，本年第4條記江終爲楚國所滅，三條記録具有表現因果及結局的關聯。三條合併，就是這場戰事

全部過程的連續記録：

> （文公三年）秋，楚人圍江。（冬）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文公四年）秋，楚人滅江。

第5條與上年第3條爲一組。上年第3條記秦人伐晉，本年第5條記晉人伐秦，兩件史事具有因果關聯。兩條合併，就是秦、晉戰事的連續記録：

> （文公三年，夏）秦人伐晉。（文公四年，秋）晉侯伐秦。

第7條記僖公母風氏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文公五年：

> （1）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 （2）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 （3）王使召伯來會葬。
> （4）夏，公孫敖如晉。
> （5）秦人入鄀。
> （6）秋，楚人滅六。
> （7）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4、5、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2、3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僖公母成風之卒。本年第1條記周王使榮叔至魯歸含，且賵。第2條記成風之葬。第3條記周王使召伯至魯會葬，四條史事前後相續，進程清楚。四條合併，就是有關僖公母成風卒葬的連續記録：

> （文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卒。（文公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

與《春秋》其他人物的卒葬相比，此四條的合併，比較全面地反映

了當時貴族之卒與葬的禮俗全貌。

第7條記許男之卒，其葬的跟蹤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文公六年：

> (1) 春，葬許僖公。
> (2) 夏，季孫行父如陳。
> (3) 秋，季孫行父如晉。
> (4)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 (5)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 (6)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 (7) 晉狐射姑出奔狄。
> (8)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2、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許僖公之卒，本年第1條記許僖公之葬，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許僖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文公五年)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文公六年)春，葬許僖公。

第4、5、6、7四條爲一組，記録晉襄公之卒葬，及襄公逝世後晉國的内亂。第4條記晉襄公之卒，第5條記晉襄公之葬，第6條記晉殺大夫陽處父，第7條記晉大夫狐射姑出奔狄。四條記録之中，晉襄公之卒與葬的關聯是清楚的。第6、7兩條記晉大夫一被殺一出奔，雖然《春秋》並没有明確交代此兩事與晉襄公之卒的關係，但屬國君去世後的激烈政治動蕩無疑，因而也具有密切的因果關聯。四條合併起來，就是有關襄公逝世及晉國政治動蕩的連續記録：

>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

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第 8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連續記録了魯文公於閏月不舉行告朔儀式，但仍朝於廟等事件，可以看出史事的細節内容。

文公七年：

(1) 春，公伐邾。

(2) 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郚。

(3)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4) 宋人殺其大夫。

(5)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6) 晉先蔑奔秦。

(7) 狄侵我西鄙。

(8)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9) 冬，徐伐莒。

(10) 公孫敖如莒涖盟。

是年共 10 條記録。第 5、6、7、9、10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5 條。

第 1、2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魯伐邾，第 2 條接第 1 條續記魯取須句，並築郚城等，所記系列事件顯屬進程關聯。兩條合併，就是這一系列事件的連續記録：

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遂城郚。

第 3、4 兩條爲一組。第 3 條記宋公王臣卒，第 4 條緊接記宋殺其大夫，顯然，兩起史事屬因果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宋公之卒及之後宋國政治動蕩的連續記録：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第 8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文公會諸侯及晉

大夫，又記録了諸侯在扈地舉行了盟誓。

按，第 5 條記晉、秦令狐之戰，第 6 條記晉先蔑奔秦，據《左傳》，實爲關聯事件："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①但據《春秋》，並不能確定兩起事件具有因果關係。第 9 條記徐伐莒，第 10 條記魯公孫敖如莒涖盟，據《左傳》，"冬，徐伐莒，莒人來請盟，穆伯如莒涖盟"②，因此也是相關聯事件，但據《春秋》，也没有明確交代出其中的因果關係。因此，本書皆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文公八年：

(1) 春，王正月。
(2) 夏，四月。
(3)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4)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5)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6)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7) 螽。
(8)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司城來奔。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1、2 兩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3 條記周王之崩，其葬及相關事宜在下年。詳下文。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魯公子遂至晉會趙盾，又記其與趙盾盟於衡雍，可以看出史事的進程。

第 5 條亦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魯公子遂會雒戎，又記其與雒戎盟於暴，兩事爲進程或結果關聯。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18—319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19 頁下。

按，第 4、5 兩條均記魯公子遂的活動，且都屬外交性質，據《左傳》，具有一定的相關性，“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遂盟伊雒之戎”①。但《春秋》並沒有明確説明其中的關係。而前文曾指出，春秋時期國家之間的朝聘會盟十分頻繁，相互之間不一定有任何關係。因此僅據《春秋》，這兩起事件雖均與魯公子遂有關，但也只能視作巧合。因此，本書仍以獨立的事件來對待。

第 6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記公孫敖行跡十分細緻。首先記公孫敖前往京師，其次記其不至而復，再記其於丙戌日奔莒。有關公孫敖的結局，文公十四年還有接續的記録，詳下文。

第 8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首先記録宋殺其大夫司馬，隨後又記録其司城出奔魯國，兩起事件反映出宋國的内亂，且具有明顯的因果關聯。

文公九年：

(1) 春，毛伯來求金。
(2) 夫人姜氏如齊。
(3)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4)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5)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6) 晉人殺其大夫士縠，及其箕鄭父。
(7) 楚人伐鄭。
(8)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9) 夏，狄侵齊。
(10) 秋，八月，曹伯襄卒。
(11) 九月，癸酉，地震。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20 頁下。

(12) 冬,楚子使椒來聘。

(13)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隧。

(14) 葬曹共公。

是年共十四條記録。第 9、11、12、1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3 兩條與上年第 3 條爲一組,記録周襄王之卒葬事。上年第 3 條記周襄王之卒。本年第 1 條記周王室毛伯來魯求金,以供葬事。第 3 條記魯叔孫得臣前往京師,會葬襄王。與《春秋》此類記録一般僅包括卒及喪兩個主要環節不同,有關襄王之喪,還增加了一個細節,就第 1 條所記録的"毛伯來求金",杜注:"求金,以共葬事。"①將此三條合併,就是周襄王之卒、喪的連續跟蹤記録:

(文公八年)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文公九年)春,毛伯來求金。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第 2、5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文公夫人姜氏齊歸寧,第 5 條記其返回魯國。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姜氏如齊歸寧行程的連續記録:

夫人姜氏如齊。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第 4、6 兩條爲一組,記録晉國内亂。第 4 條記晉殺其大夫先都,第 6 條又連續記録晉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三起事件的關係,《春秋》都没有明載,但於此看出晉國政壇發生劇烈動蕩,是無疑的。兩條合併,就能得到有關晉國這場政治動蕩的連續記録: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其箕鄭父。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21 頁下。

第7、8兩條爲一組。第7條記楚人伐鄭，第8條記魯公子遂會晉、宋、衛、許等聯合救鄭。兩起事件爲進程關聯，同時亦包含因果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此次圍繞鄭國的晉、楚相爭之史事的連續記録：

> （春，三月）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第10、14兩條爲一組。第10條記曹共公之卒，第14條記曹共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曹共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八月，曹伯襄卒。（冬）葬曹共公。

文公十年：

> （1）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 （2）夏，秦伐晉。
> （3）楚殺其大夫宜申。
> （4）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 （5）及蘇子盟于女栗。
> （6）冬，狄侵宋。
> （7）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是年共七條記録。除第4條外，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它針對魯自正月一直到七月長期不雨之旱情作了總結性的記録。按，文公二年亦有類似記録："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前文已經分析，此種記録具有突破編年體記事受時間點限制的史學史意義。《春秋》追蹤記録不雨的旱情，文公之前往往是分散在各個時間點上。如僖公二年、三年分别於僖公二年記録"冬，十月，不雨"，僖公三年記録"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及"六月，雨"等四條，如此，

僖公二年至三年長達八個月的不雨之旱情的跟蹤記録才算完成。而文公二年及本年這種總結性的記録,時間也都跨七至八個月之久,却僅用一條即實現了這一史事的記録。這不能不説是魯史官叙事技藝的一個進步。

文公十一年:

(1) 春,楚子伐麇。
(2)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3) 秋,曹伯來朝。
(4) 公子遂如宋。
(5) 狄侵齊。
(6)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是年共六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文公十二年:

(1) 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2) 杞伯來朝。
(3)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4) 夏,楚人圍巢。
(5) 秋,滕子來朝。
(6) 秦伯使術來聘。
(7)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8)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是年共八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文公十三年:

(1) 春,王正月。
(2)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3) 邾子蘧蒢卒。

(4)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5) 大室屋壞。

(6)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7) 狄侵衛。

(8)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

(9) 公還自晉。

(10) 鄭伯會公于棐。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1條爲純記時,無事。第2、3、5、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4條跟蹤記録魯自正月一直到七月不雨之旱情,與文公二年第5條及十年第4條記録完全相同。前文已經分析其敘事學研究的意義。另,文公時期出現三例這種同一筆法的記録,或可説明這些記録均出於同一魯史官之手。

第6、8、9、10四條記魯文公訪晉行程,與下年第1條爲一組,詳下文。

文公十四年:

(1) 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2) 邾人伐我南鄙。

(3) 叔彭生帥師伐邾。

(4)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5)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6)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7) 公至自晉。

(8)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9)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10)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11) 宋子哀來奔。

(12) 冬,單伯如齊。

(13) 齊人執單伯。

(14) 齊人執子叔姬。

是年共十四條記録。第 6、11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6、8、9、10 條爲一組,記録魯文公出訪晉國的行蹤。第 6 條記録文公如晉,在晉國首先在沓地會見了衛侯。第 8 條記文公與晉侯舉行盟誓,這應是文公至晉訪問主要的行程安排。第 9 條記録文公返回,但並沒有記爲“公至自某”,而是記録爲“公還自晉”。第 10 條記録鄭伯會公於棐。本年第 1 條記公至自晉。後三條結合起來,可知第 9 條記録公還自晉,只是表明公由晉出發,踏上還魯的行程,但尚未至魯。因此第 10 條記文公與鄭伯的會見,實是發生在還魯的路途之中。本年第 1 條記公至自晉,才是真正到達魯國。上年第 9 條“還”字之用,及本年第 1 條“至”字之用,説明魯史官在敘事過程中試圖通過謹慎地挑選用字來表明史事發展的連續過程。上年及本年的五條記録合併,就是魯文公此行的全部行程:

> (文公十三年)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文公十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第 2、3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邾人侵伐魯南鄙,第 3 條記魯報復伐邾。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邾之間戰事的連續記録:

> 邾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第 4、10 兩條爲一組。第 4 條記齊侯之卒,第 10 條記齊侯卒後齊國的內亂。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一系列史事的連續

記録：

>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秋)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第5、7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魯文公如晉，與晉、宋、陳、衛、鄭等國諸侯會盟。第7條記文公自晉返回魯國。兩條合併，就是文公此行主要活動的連續記録：

>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秋)公至自晉。

第8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晉人欲納捷菑爲邾君，又記録了此事的結果——“弗克納”，没有成功。

第9條記魯出奔在外的公孫敖之卒，有關其喪葬的記録在下年，詳下文。另，公孫敖於文公八年出奔，本年記録其卒，也可以看作是對公孫敖的跟蹤記録。但文公八年記公孫敖奔莒，本年則記公孫敖卒於齊。兩起事件一是跨時較久，二是前後不能銜接，因此，本書都作獨立的事件對待。

第12、13兩條爲一組。第12條記周大夫單伯如齊，第13條記其爲齊人所執。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單伯如齊一事的連續記録：

>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有關單伯，下年還有跟蹤記録。詳下文。

第14條記齊人執子叔姬，子叔姬爲魯女，爲被弑齊君舍的生母，下年還有關於她的跟蹤記録。詳下文。

另，據《左傳》，此條與第12、13兩條有關周大夫單伯的記録及第4、10兩條有關齊國内亂的記録都有關聯。齊新繼位之君舍爲公子商人所殺，商人即後任之齊懿公。魯人欲救子叔姬，因而求助於周室，故有單伯訪齊一事。“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杜注：“昭姬，子叔姬。”)于齊。曰：‘殺其子，

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①可見單伯之被執,實是因爲得罪了新繼位之齊君商人。但是,僅據《春秋》,還難以發現這幾組事件之間的關聯,故本書不擅作捏合。

文公十五年:

(1) 春,季孫行父如晉。

(2) 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3) 夏,曹伯來朝。

(4)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5)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6) 單伯至自齊。

(7)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8) 齊人侵我西鄙。

(9) 季孫行父如晉。

(10)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11)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12)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是年共十二條記録。第 1、2、3、8、9、10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 4 條與上年第 9 條爲一組。上年第 9 條記公孫敖卒於齊,本年第 4 條記齊歸公孫敖之喪。兩條合併,就是這兩起相關史事的連續記録:

(文公十四年)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文公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第 5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日食這一自然現象,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37 頁下。

又跟蹤記録了魯國爲攘災而舉行的巫術活動——於社伐鼓用牲，可以看出史事的細節內容。

第6條與上年第12、13條爲一組。上年兩條記周室單伯如齊而被齊人所執，本年第6條記其由齊至魯。三條合併，有關單伯如齊的行程，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文公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夏）單伯至自齊。

第7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晉人伐蔡，又記録了此次伐蔡的結果——“入其郛”，屬於對史事具體結局的描述。

第11條與上年第14條爲一組。上年第14條記齊人執子叔姬，本年第11條記齊人歸子叔姬於魯。兩條合併，就是如下有關子叔姬被執一事的連續記録：

> （文公十四年，冬）齊人執子叔姬。（文公十五年，冬）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此年所記齊人歸子叔姬與齊人釋單伯，單伯至魯都是相關事件的追蹤記録。據《左傳》：“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①如果將這些記録合併，也能看出些許連續記録的痕跡：

> （文公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文公十五年，夏），單伯至自齊。（冬）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但如果没有《左傳》的解釋，對個中關係還是不能了了，所以本書仍分開對待這幾組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40—341頁。

第1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齊侯伐我西鄙一事，又記録了齊侯趁勢伐曹，併入其城郛等史事。據《左傳》，此條與本年第3條有關聯，“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①。顯然，伐曹是齊對曹與魯結盟的報復性打擊，因此經文用“遂”字表明兩者具有關聯。不過，這種關聯，既可能如《左傳》所載是因果性的，也可能只是偶然性的，所謂“遂伐”，也可能只是因爲曹、魯兩地在地理上接近，齊師順道侵伐。因此，從經文出發，本書仍把第3條與本條視作相互獨立的事件看。

文公十六年：

(1)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2)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3)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4)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
(5) 毁泉臺。
(6)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7)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5、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3兩條爲一組，記録魯、齊會盟事。第1條記季孫行父與齊侯會於陽穀，但是齊侯並未趕上舉行盟誓。第3條記魯公子遂與齊侯盟於郪丘。據前文所述，春秋時期朝聘會盟之事甚多，兩起會盟或朝聘即使相距很近，也不一定就内在的聯繫。但本年的這兩條記録，第1條强調了齊侯“弗及盟”，第3條再記魯公子遂與齊侯盟，就顯現出兩起事件之間應有前後相繼的關聯。兩條合併，就是魯、齊於是年會盟的全過程：

> 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六月，戊辰，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41頁上。

> 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此條所記文公連續四次不視朔，也如前文公二年、十年、十三年記録數月不雨一樣，突破了編年體叙事的時間限制，具有值得關注的史學史意義。按杜注："文公以疾，闕不得視二月、三月、四月、五月朔也。"顯然，此雖爲一條記録，文字也十分簡單，但它却追蹤記録了魯文公四個月的活動。

第4條記録僖公夫人姜氏卒，其葬在下年，詳下文。

第7條記録宋人弑其君杵臼，有關此一事件的追蹤記録在下年。

文公十七年：

> (1)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 (2)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 (3) 齊侯伐我西鄙。
> (4)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 (5) 諸侯盟于扈。
> (6) 秋，公至自穀。
> (7) 冬，公子遂如齊。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3、5、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宋人弑君，本年第1條記以晉爲盟主的晉、衛、陳、鄭諸侯聯合伐宋。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兩起史事的連續記録：

> (文公十六年)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文公十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第2條與上年第4條爲一組。上年第4條記僖公夫人姜氏卒，本年第2條記魯葬小君聲姜。兩起事件爲史事的進程關聯。

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君夫人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文公十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文公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第 4、6 兩條記録爲一組。第 4 條記文公與齊侯盟於穀,第 6 條記文公自穀地還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文公出齊侯舉行盟誓一事的連續記録:

>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秋,公至自穀。

按,第 3 條記齊侯伐魯西(杜注:“西當爲北,蓋經誤。”①)鄙,據《左傳》,“齊侯伐我北鄙,襄仲請盟。六月,盟于穀”②。因此,六月魯、齊之盟與四月的齊伐魯實有因果關係。但春秋時期諸侯朝聘會盟,不一定都是由某次事件引起的。而據《春秋》,還看不出兩起史事之間具有因果關聯。因此,本書仍將第 3 條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另據《左傳》,第 5 條記諸侯盟於扈,與第 1 條諸侯聯合伐宋有關,都是爲平息宋國内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③。但據《春秋》經文,也看不出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本書將第 5 條也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文公十八年:

> (1)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台下。
>
> (2) 秦伯罃卒。
>
> (3) 夏,五月,戊戌,齊人弒其君商人。
>
> (4)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
> (5)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50 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50 頁上。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50 頁上。

(6) 冬,十月,子卒。

(7) 夫人姜氏歸于齊。

(8) 季孫行父如齊。

(9) 莒弑其君庶其。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 2、3、5、6、7、8、9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七條。

第 1、3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魯文公之卒,第 3 條記魯文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史事的完整記録,這當然也是《春秋》中諸侯卒葬的標準記録:

>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台下。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據《左傳》,魯文公卒後,文公二妃敬嬴與大夫襄仲殺文公嫡子惡及視而立敬嬴子宣公。文公夫人姜氏因而歸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 仲爲不道,殺嫡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① 因此,此年第 6、7 兩條顯然是對魯國政治高層動蕩的連續記録。但僅從《春秋》看,魯史官的記録過於隱晦,看不出兩條之間的必然聯繫,而且僅"子卒"二字,也看不出政治動蕩的痕跡,因此,本書將此二條仍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文公在位十八年,《春秋》共記録 160 條。純記時無事者 3 條:八年 2 條,十三年 1 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 72 條:元年 5 條,二年 3 條,三年 2 條,四年 3 條,五年 3 條,六年 2 條,七年 5 條,八年 1 條,九年 4 條,十年 6 條,十一年 6 條,十二年 8 條,十三年 4 條,十四年 2 條,十五年 6 條,十六年 2 條,十七年 3 條,十八年 7 條。其餘 85 條,都具有跟蹤記録的特點。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52 頁下。

七、宣公

宣公元年：

(1) 春，王正月，公即位。
(2) 公子遂如齊逆女。
(3)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4) 夏，季孫行父如齊。
(5)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6) 公會齊侯于平州。
(7) 公子遂如齊。
(8)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9) 秋，邾子來朝。
(10)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
(11) 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12)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13) 晉人、宋人伐鄭。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 1、4、5、6、7、8、9、12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八條。

第 2、3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魯公子遂往齊爲宣公迎娶婦姜，第 3 條記宣公夫人婦姜自齊至魯，兩起事件爲史事的前後進程。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春)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據《左傳》，第 4、6、7、8 條記録的是魯國卿大夫爲求齊國支持宣公之立而做的外交努力。宣公爲敬嬴與文公之子，而被襄仲所殺的魯公子惡及視，皆出自齊之哀姜，因此，取得齊國的諒解，對於宣公地位的鞏固至關重要。第 4 條記季孫行父如齊，

《左傳》以爲此行目的是“納賂以請會”，第 6 條記宣公與齊侯會於平州，《左傳》以爲目的是“以定公位”，之後第 7 條公子遂如齊，是答謝齊國，所謂“拜成”，第 8 條記齊國取濟西田，則非齊國强取，而是魯賂齊所付出的代價，“爲立公故，以賂齊也”①。顯然，這麽複雜的過程，僅據經文這四條絶難看出，因此，本書也只能將它們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第 10、11、13 三條爲一組，記録晉、楚之間戰事。第 10 條首先記楚、鄭聯手侵陳，之後進一步侵宋，勢力北進。然後記晉國反擊，趙盾率師救陳。本條所記三事——侵陳、侵宋、救陳，顯然爲史事發展的漸進過程。第 11 條記晉、宋、陳、衛、曹諸國會師於棐林，討伐鄭國。第 13 條記晉、宋兩國再次討伐鄭國，應是此次晉楚圍繞宋、鄭相争之戰事的餘緒。三條合併，就是這場戰事的連續記録：

> （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冬），晉人、宋人伐鄭。

按，第 12 條記晉趙穿率師侵崇，據《左傳》，是晉爲與楚相争而實施的一次軍事行動：“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趙穿侵崇，秦弗與成。”②但據《春秋》，除了在時間上有交集之外，看不出史事之間的内在關係，因此，本書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宣公二年：

> （1）春，王二月，壬午，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62 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63 頁上。

(2) 秦師伐晉。

(3)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4)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皐。

(5)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2、4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3兩條爲一組,跟蹤記録以晉爲首的北方諸侯聯盟對楚的盟友鄭的持續戰事。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三項内容:一,宋、鄭戰於大棘,並詳記雙方主帥名字;二,戰事結果爲宋敗;三,戰事結果的細節——宋主帥華元被鄭俘獲。這些内容相當完整地記録了這場宋、鄭戰事的進程。第3條記録以晉爲首的北方諸侯聯合征討鄭國。這場征伐短期看應是晉、衛、陳等國爲宋敗而對鄭國採取的報復行動,長期看是上年所記晉、楚兩大軍事集團戰事的餘緒,與上年第10、11、13條也可以合併爲一組。五條綴併,就是分別以晉、楚爲首的北、南兩大諸侯聯盟在這兩年内相互争戰的連續記録:

> (宣公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冬),晉人、宋人伐鄭。(宣公二年)春,王二月,壬午,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又按,本年第2條秦師伐晉,與上年第12條晉師侵崇實際也是相關的跟蹤記録。據《左傳》,本年秦師伐晉,正是報復性的侵伐,“秦師伐晉,以報崇也”①。不過,僅據《春秋》,這兩場戰事的關係,是完全看不出的,故本書皆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第5條記周王崩,其葬在下年,詳下文。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65頁上。

宣公三年：

> (1)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
> (2) 葬匡王。
>
> (3) 楚子伐陸渾之戎。
>
> (4) 夏，楚人侵鄭。
>
> (5) 秋，赤狄侵齊。
>
> (6) 宋師圍曹。
>
> (7)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
> (8) 葬鄭穆公。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3、4、5、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内容十分詳細，包括一、郊牛之口傷；二、改卜牛；三、準備用於郊祭之牛死；四、魯於是年不舉行郊祭；五、仍舉行了三望儀式。其對本年郊祭這一史事的跟蹤記録，十分完整。

第2條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周匡王之卒，本年第2條記周匡王之葬，這與《春秋》記録諸侯卒葬的形式完全一致。兩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宣公二年)冬，十月，乙亥，天王崩。(宣公三年，春)葬匡王。

按《春秋》完整記録周王之卒葬，相對較晚。春秋早期，往往只記録周王之卒，却不記録周王之葬，與諸侯之卒葬的完整記録相比，顯有不足。如果僅據魯不會葬故不記録這一條原因來解釋，當然也可以爲説，但似乎難以説明爲什麽魯至春秋晚期猶秉周禮，而在早期却屢次失禮。這其中是否有記録脱漏的問題，還是

可以作進一步討論的。

第7、8兩條爲一組。第7條記鄭穆公之卒，第8條記鄭穆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史事的完整記録：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葬鄭穆公。

宣公四年：

(1) 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2) 秦伯稻卒。

(3)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4) 赤狄侵齊。

(5)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6) 冬，楚子伐鄭。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2、3、4、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魯、齊兩國聯手調停莒、郯争端，内容豐富，包括：一、魯、齊聯手調停莒、郯争端；二、莒人不肯接受調停；三、魯進行報復性伐莒；四、魯獲取了莒之向邑。整個事件的主要綫索、具體過程、事件的原因及結果都十分清楚。

第5條完整記録宣公訪問齊國一往一來之行程。它可以是本書所認定的單條記録形式，也可以是兩條獨立的記録。前文這種實例很多。因爲此年在一往一來之間没有其他史事，而且没有跨季，所以中間就没有任何斷開，呈現出單條記録的形式。

宣公五年：

(1) 春，公如齊。

(2) 夏，公至自齊。

(3)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

(4) 叔孫得臣卒。

(5)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6) 楚人伐鄭。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4、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2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魯宣公訪齊,第2條記其返魯。與上年此類記録相比,因爲中間隔了一個季節,所以呈現出兩條記録的形式,實際所反映的内容與上年記録並無差别。兩條合併,就是如下完整的記録:

春,公如齊。夏,公至自齊。

第3、5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齊高固至魯迎娶魯叔姬,第5條記齊高固及叔姬返魯省親。兩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叔姬。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宣公六年:

(1)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2) 夏,四月。

(3) 秋,八月,螽。

(4) 冬,十月。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2、4兩條爲純記時,無事。其餘二條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宣公七年:

(1) 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

(2) 夏,公會齊侯伐萊。

(3) 秋,公至自伐萊。

(4) 大旱。

(5)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1、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2、3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魯宣公會齊侯共同伐萊,第3條記宣公自伐萊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

第5條記宣公會晉、宋等國諸侯於黑壤,其接續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宣公八年:

(1) 春,公至自會。

(2)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

(3) 辛巳,有事于大廟。

(4) 仲遂卒于垂。

(5)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6) 戊子,夫人嬴氏薨。

(7) 晉師白狄伐秦。

(8) 楚人滅舒蓼。

(9)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10)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11) 城平陽。

(12) 楚師伐陳。

是年共十二條記録。第7、8、11、12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條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魯宣公會諸侯於黑壤,本年第1條記其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宣公此次參

加諸侯會見的連續記録：

> （宣公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宣公八年）春，公至自會。

第2、3、4、5四條爲一大組，其中又可分爲兩個小組，第2、4兩條爲一小組，記魯大夫公子遂（亦稱仲遂）之卒；第3、5兩條爲一組，記魯於大廟舉行大祭。兩小組雖記獨立的兩起事件，但叙事内容相關，因此又可合爲一大組。第2條記公子遂如齊訪問，但並未至齊，而是至黄地即返回魯國，雖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記内容十分豐富。第3條記録魯於辛巳日在大廟舉行大祭。第4條記録公子遂於同日卒，可以説是對公子遂未至齊即返魯的一個補充説明。第5條記録魯於第二日在大廟又舉行了賓尸之祭，其中有萬舞之表演，但在表演中去除了管樂。本條記録中的“猶繹”之“猶”，表明兩個事件之間具有關聯。杜注：“繹，又祭，陳昨日之禮，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猶者，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宜作樂，而不知廢繹。故内舞去籥，惡其聲聞。”①本條也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記史事兩度轉折，“猶繹”爲一轉，説明繹可止而不止；“去籥”又爲一轉，説明雖行繹祭而又去管樂。言雖簡而意賅，表現出相當高超的叙事技巧。四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黄，乃復。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第6、10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宣公母敬嬴之卒，第10條記敬嬴之葬。其中第10條的叙述也很有特點，對葬日之變故的細節描述十分完整，其中包括：一、己丑，葬敬嬴；二、葬當日遇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79頁下。

雨；三、因雨而不能成葬；四、第二日中午，才最終完成葬事。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敬嬴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六月）戊子，夫人嬴氏薨。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第 9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除了記録發生日食外，還具體描述了日食的程度——“既”，可以了解史事的細節。杜預注：“既，盡也。”①

宣公九年：

> （1）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 （2）夏，仲孫蔑如京師。
> （3）齊侯伐萊。
> （4）秋，取根牟。
> （5）八月，滕子卒。
> （6）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
> （7）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 （8）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 （9）冬，十月，癸酉，衛侯鄭卒。
> （10）宋人圍滕。
> （11）楚子伐鄭。
> （12）晉郤缺帥師救鄭。
> （13）陳殺其大夫洩治。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 2、3、4、5、7、9、10、1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八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宣公往齊返魯的全過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03 頁下。

程。在《春秋》中，如果在一往一返之中記録他事，則成兩條分開的記録。

第6、8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録晉、宋、衛、鄭、曹等諸侯會於扈，第8條記録晉侯卒於所會之地。兩條合併，就是對此次諸侯會見及其中所發生之變故的連續記録：

> 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據《左傳》，夾在第6和第8條之間的第7條，也應是對此次諸侯會見過程中所發生事件的連續記録，“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①。不過，僅據《春秋》，難以發現這三條記録之間的關係，因爲第6條僅記諸侯會見於扈，並未言率領多少師衛；而第7條僅記荀林父伐陳，也未明言是以諸侯之師伐陳，所以第6與第7條之間的連續關係完全看不出來，因此，本書仍視第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第11、12兩條爲一組。第11條記録楚伐鄭，第12條記晉救鄭，兩起史事的關係明確。兩條記録合併，就是對此次晉、楚圍繞鄭而發生戰事的連續記録：

> （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宣公十年：

> （1）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 （2）齊人歸我濟西田。
> （3）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 （4）己巳，齊侯元卒。
> （5）齊崔氏出奔衛。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81頁下。

(6) 公如齊。

(7) 五月,公至自齊。

(8)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9) 六月,宋師伐滕。

(10) 公孫歸父如齊。

(11) 葬齊惠公。

(12)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13)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14)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15) 大水。

(16) 季孫行父如齊。

(17) 冬,公孫歸父如齊。

(18) 齊侯使國佐來聘。

(19) 饑。

(20) 楚子伐鄭。

是年共二十條記録。第2、3、5、9、12、13、15、16、17、18、19、20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十二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宣公往齊返魯的整個過程,既記其往,又記其返。

第4、10、11三條爲一組。第4條記齊惠公之卒,第10條記魯大夫公孫歸父如齊會葬,第11條記齊葬惠公,三事連續而成。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齊惠公之卒與葬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己巳,齊侯元卒。(六月)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按,《春秋》記諸侯之葬,應皆爲遣使前往會葬,但一般有關諸侯之葬的記録中,都不見魯遣何人前往會葬的記載,此年第10條是個例外。

第6、7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宣公往齊，第7條記其返魯。與本年第1條不同的是，因爲宣公此次出訪齊國歷時較長，中間有時間斷開，故分爲兩條記録。將它們合併，也就是宣公訪齊及返魯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公如齊。五月，公至自齊。

第8條記陳國夏徵舒弑君，其跟蹤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第1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公孫行父伐邾這一事件，又記録伐邾的結果是“取繹”，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局。

按第4條記齊侯之卒，第5條記齊大夫崔氏出奔，據《左傳》，兩者實有因果關係，“崔杼有寵於惠公，高、國畏其偪也。公卒而逐之，奔衛”①。即使是僅據《春秋》，也可以約略感覺到大夫出奔與國君之卒之間應有關聯，但難以確認，因此，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又，是年魯卿大夫多有出使齊國之舉，如第10條記公孫歸父如齊，第16條記季孫行父如齊，第17條又記公孫歸父如齊。這些出使是否有關聯，據經文很難看出。第18條記齊侯使國佐來魯聘問，緊接第17條公孫歸父如齊之後，但兩者是否有關係，也難以確認，因此本書概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宣公十一年：

> (1) 春，王正月。
> (2)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 (3)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 (4)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 (5)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82頁下。

(6) 丁亥,楚子入陳。

(7)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3、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5、6、7 條與上年第 8 條爲一組,記録陳國内亂。上年第 8 條記陳夏徵舒弑君,本年第 5 條記楚人殺夏徵舒,第 6 條記楚王趁平定陳國内亂之機進入陳國,第 7 條記楚對陳國内政進行干預,納公孫寧及儀行父。四條合併,就是此次陳國發生弑君之亂及楚國實施干預的跨年度連續記録:

> (宣公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宣公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宣公十二年:

(1) 春,葬陳靈公。

(2) 楚子圍鄭。

(3)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4) 秋,七月。

(5)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6)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7) 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4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5、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1 條可看作是跟蹤記録陳弑君之亂的最後結局。宣公十年,陳靈公爲夏徵舒所弑;十一年,楚人入陳,殺夏徵舒,平定内亂;本年,陳靈公方得下葬。三年共五條記録,合併起來,就是這

一事件全過程的完整記録：

> （宣公十年，五月）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宣公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宣公十二年）春，葬陳靈公。

第3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晉楚於邲發生戰事，又記録了此次戰事的結果爲晉師敗績。據《左傳》，第2條所記楚師圍鄭，實是邲之戰的直接起因，“夏，六月，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①。但僅據《春秋》，看不出兩起事件之間的叛亂，故本書仍將第2條視作單獨的事件記録。

第7條亦爲單條記録形式，但記録了兩起事件，一爲宋師伐陳，一爲衛人救陳。兩起史事具有前後的因果關係。

宣公十三年：

> （1）春，齊師伐莒。
> （2）夏，楚子伐宋。
> （3）秋，螽。
> （4）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是年共四條記録，全部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宣公十四年：

> （1）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 （2）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 （3）晉侯伐鄭。
> （4）秋，九月，楚子圍宋。
> （5）葬曹文公。
> （6）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90頁上。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1、3、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5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曹文公之卒，第5條記曹文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曹文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秋)葬曹文公。

第4條記楚師圍宋，下年則接續記録了楚宋之間的和解，詳下文。

宣公十五年：

(1) 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2)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3)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4) 秦人伐晉。
(5)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6) 秋，螽。
(7)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8) 初税畝。
(9) 冬，蝝生。
(10) 饑。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4、5、6、7、9、10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1、2兩與上年第4條爲一組。上年第4條記楚圍宋，本年第1條記魯大夫公孫歸父在宋會楚子，顯然應是調停楚、宋之争(或至少可以説與楚、宋相争有關，否則不應會於宋)，第2條記宋、楚達成和議。三條合併，就是有關楚、宋戰事及魯作調停這些史事的連續記録：

> (宣公十四年)秋，九月，楚子圍宋。(宣公十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按，宣公十三年亦記"夏，楚子伐宋"，與宣公十四年秋的楚子圍宋，可以看作是一次戰事的延續，也可看作是兩場不同的戰事。因兩起戰事相隔一年有餘，因此，本書視十三年楚子伐宋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第3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晉滅赤狄潞氏，又進一步記録了俘獲潞子嬰兒一事，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果。

第8條也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且僅三字，但與隱公五年所記"初獻六羽"一事相似，都具有追溯某項制度由來的性質。按隱公五年記："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如果僅記"考仲子之宫"及"獻六羽"，則是當時人記當時事。但是，加上"初"字之後，其所暗含的時間跨度一下子就被拉長到由"初"及"今"或其他任意一個歷史時刻，但總之不會僅是"初"這一個時間點，否則此種行文便無來由。同樣，"初税畝"一句，也暗含着兩個時間點，它首先表明"税畝"作爲一項制度在魯國的實行不會僅有宣公十五年這一次；其次它能反映出史官是站在後來某個時間點上來追溯這項制度的由來。若僅是當時人記當時事，不可能加上"初"字，而只能是"税畝"二字。同樣，隱公五年的記録也只能是"獻六羽"，而不可能記録成"初獻六羽"。前文我們曾經討論過這種記録的歷史學意義，它表現出《春秋》並没有將叙事局限在一個又一個單獨的時間點上，它的叙事同時也具有貫穿歷史過程的縱深。這種歷史貫穿與前文所指出的大量存在於《春秋》叙事中的針對某一史事的跟蹤記録相比，其歷史學的意義顯然更值得我們重視。

宣公十六年：

(1)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2) 夏，成周宣榭火。

(3) 秋，郯伯姬來歸。

(4) 冬，大有年。

是年共四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按第1條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斷句法，一是如上文，“及”作爲連詞，赤狄甲氏與留吁並列，則此條所記録的是單獨的事件，没有跟蹤事件進程的意義。但如果於甲氏後斷句，成“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則“及”非連詞，而是有“達到”、“推及”等意義的實詞，那第1條就具有了跟蹤記録的屬性。《左傳》亦記此事：“春，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也可以有兩種斷法。杜注云：“甲氏、留吁，赤狄别種，晉既滅潞氏，今並盡其餘黨。”則是以甲氏與留吁爲並列，因此，本書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宣公十七年：

(1)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2) 丁未，蔡侯申卒。

(3) 夏，葬許昭公。

(4) 葬蔡文公。

(5)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6) 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7) 秋，公至自會。

(8)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肹卒。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5、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3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許昭公之卒，第8條記許昭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許昭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夏，葬許昭公。

第2、4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蔡文公之卒，第4條記蔡文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蔡文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春，王正月)丁未，蔡侯申卒。(夏)葬蔡文公。

第6、7兩條爲一組。第6條魯宣公會晉、衛、曹、邾等諸侯，

又記五國於斷道舉行盟誓。第7條記魯宣公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魯宣公此行會盟過程的連續記録：

> （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

宣公十八年：

> (1)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 (2) 公伐杞。
> (3) 夏，四月。
> (4)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 (5) 甲戌，楚子旅卒。
> (6) 公孫歸父如晉。
> (7)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 (8)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3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2、4、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6、8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魯大夫公孫歸父訪晉，第8條記其自晉還魯，但到達笙地後，即出奔齊國。《春秋》書“至自某”，表明到達魯都，若書“還自某”，則僅表示自某處返魯，但未至魯都。文公十三年第9條亦記“公還自晉”，第10條則記“鄭伯會公于棐”，表明會於棐爲返魯過程中事。本年記歸父還自晉，又記至笙，遂奔齊，也是表示奔齊爲返魯途中事。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大夫公孫歸父訪晉及歸途中奔齊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公孫歸父如晉。（冬，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第7條記魯宣公之卒，記其葬在成公元年，詳下文。據《左傳》，魯大夫公孫歸父奔齊，與宣公之卒有關：“公孫歸父以襄仲

之立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即位哭，三踴而出，遂奔齊。”①但僅據《春秋》，兩起事件的關係無從知曉，因此本書分别對待之，不强作捏合。

宣公在位十八年，《春秋》共有146條。其中純記時無事者5條，分别爲六年2條，十一年、十二年及十八年各1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77條：元年8條，二年2條，三年4條，四年4條，五年2條，六年2條，七年2條，八年4條，九年8條，十年12條，十一年3條，十二年3條，十三年4條，十四年3條，十五年6條，十六年4條，十七年2條，十八年4條。其餘64條，都具有連續記録史事的特點。

八、成公

成公元年：

(1) 春，王正月，公即位。

(2)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3) 無冰。

(4) 三月，作丘甲。

(5)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6)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7) 冬，十月。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7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3、4、5、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14—415頁。

第2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魯宣公之卒，本年第2條記魯宣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宣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宣公十八年）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成公元年，春）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按，是年第4條爲“作丘甲”，亦爲魯國制度的記録，但與前文所分析的隱公五年之“初獻六羽”及宣公十五年之“初税畝”不同。有“初”字，則爲追溯性記録，具有展現一個較長時間段持續史事的能力；無“初”字，則僅爲記録某個時間點的單獨事件。

成公二年：

> (1) 春，齊侯伐我北鄙。
>
> (2)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
> (3)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
> (4)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
> (5)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
> (6) 庚寅，衛侯速卒。
>
> (7) 取汶陽田。
>
> (8) 冬，楚師、鄭師侵衛。
>
> (9)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
> (10)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7、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2、3、4 四條爲一組，記録以晉爲首之諸侯聯合伐齊的鞌之戰。第 1 條記齊伐魯北鄙。第 2 條記衛、齊戰於新築，又記衛師敗績。此兩條爲記録鞌之戰的直接原因。第 3 條爲記録鞌之戰的過程，記魯大夫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率魯師參加晉、衛、曹聯軍，在鞌地與齊軍發生戰事。並記戰事的結果是齊師敗績。此條還詳記了晉、魯、衛、曹等國的統兵將領，在《春秋》的記録中也是比較罕見的。第 4 條記録齊師戰敗後，齊侯使大夫國佐前往諸侯聯軍求和，諸侯因而與國佐在袁婁舉行盟誓。此條爲記録鞌之戰的最終結局。四條合併，就是針對這場戰事的完整記録：

> 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據《左傳》，第 7 條“取汶陽田”也是這場戰事齊國戰敗後魯國所取得的戰利之一，“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爰婁（經文作“袁婁”），使齊人歸我汶陽之田”①。但僅據《春秋》，還看不出這裏面的關係，因此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第 5、6 兩條分别記録宋公、衛侯之卒，記兩人之葬則在下年，詳下文。

第 9、10 兩條爲一組。第 9 條記成公會楚公子嬰於蜀，第 10 條記魯與楚、秦、宋、陳、衛、鄭、齊、曹、邾、薛、鄫等國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魯宣公參加以楚爲首之諸侯會盟於蜀的連續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27 頁下。

>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據《左傳》，第 8 條楚、鄭侵衛，是這次以楚爲首之諸侯大會的前因，“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説、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①。但僅據《春秋》，楚侵衛與魯楚盟之間的前後關係是很難知曉的，因此，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成公三年：

(1)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2) 辛亥，葬衛穆公。
(3) 二月，公至自伐鄭。
(4) 甲子，新宫災，三日哭。
(5) 乙亥，葬宋文公。
(6) 夏，公如晉。
(7)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8) 公至自晉。
(9)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10) 大雩。
(11)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12)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13) 衛侯使孫良夫來聘。
(14) 丙午，及荀庚盟。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30—431 頁。

(15) 丁未,及孫良夫盟。

(16) 鄭伐許。

是年共十六條記録。第7、9、10、11、1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1、3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録魯成公會晉、宋、衛、曹等諸侯伐鄭,第3條記録魯成公自伐鄭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參與諸侯聯合伐鄭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二月,公至自伐鄭。

第2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衛穆公之卒,本年第2條記衛穆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衛穆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成公二年,八月)庚寅,衛侯速卒。(成公三年,春,王正月)辛亥,葬衛穆公。

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兩項前後接續的事件。一是新宫災。所謂新宫,就是新建的魯宣公神主之廟。二是舉行了“三日哭”之禮儀。兩事相接,可見史事發展的進程。杜注:“三年喪畢,宣公神主新入廟,故謂之新宫。書‘三日哭’者,善得禮。宗廟,新之神靈所馮居,而遇災,故哀而哭之。”①

第5條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宋文公之卒,本年第5條記宋文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宋文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成公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成公三年,二月)乙亥,葬宋文公。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37頁上。

第6、8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魯成公訪晉，第8條記其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此行訪晉的連續記録：

夏，公如晉。公至自晉。

第12、14兩條爲一組。第12條記晉侯使大夫荀庚聘魯，第14條記魯與荀庚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丙午，及荀庚盟。

第13、15兩條爲一組。第13條記衛孫良夫聘魯，第15條記魯與孫良夫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這一事件的連續記録：

（冬，十有一月）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丁未，及孫良夫盟。

晉荀庚聘魯與衛孫良夫聘魯，《春秋》記録完全一致，只是因爲在時間上互有穿插，所以在記録上也是前後穿插，其中所展現的跟蹤記録的特點也是完全一致的。

成公四年：

（1）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2）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3）杞伯來朝。
（4）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5）公如晉。
（6）葬鄭襄公。
（7）秋，公至自晉。
（8）冬，城鄆。
（9）鄭伯伐許。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1、3、4、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

五條。

第2、6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鄭襄公之卒，第6條記鄭襄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鄭襄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夏，四月）葬鄭襄公。

第5、7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魯成公訪晉，第7條記其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訪晉一事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公如晉。秋，公至自晉。

按，是年與上年共有三條鄭國伐許的記録，成公三年有兩條，第1條是：

> （成公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第2條是：

> （冬）鄭伐許。

本年則是第3條：

> （冬）鄭伯伐許。

如果視之爲鄭國對許國的連年征伐，也可以合併集中爲以下連續的記録：

> （成公三年，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冬）鄭伐許。（成公四年，冬）鄭伯伐許。

但這三場鄭國伐許的戰事是否有直接的前後聯繫，在當時人看來，是否爲同一事件的不同環節或不同的發展階段，都很難確定，因此，本書不主張將它們强行合併。當然，如果我們研究的對象是鄭許關係，這三場戰事無疑是相互聯繫的事件。但本書的出發點是從當時記録者的角度，看所記事件是否具有相互的關係——或强調因果，或跟蹤進程，或説明結局。如果在記録中

没能表現出這些因素,則一律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成公五年:

(1) 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

(2) 仲孫蔑如宋。

(3) 夏,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

(4) 梁山崩。

(5) 秋,大水。

(6) 冬,十有一月,己酉,天王崩。

(7) 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2、3、4、5、6條是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7條記魯成公參加諸侯會盟,其接續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成公六年:

(1)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2) 二月,辛巳,立武宫。

(3) 取鄟。

(4)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5) 夏,六月,邾子來朝。

(6) 公孫嬰齊如晉。

(7) 壬申,鄭伯費卒。

(8)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9)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10) 冬,季孫行父如晉。

(11) 晉欒書帥師救鄭。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2、3、4、5、6、7、8、10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八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7 條爲一組。上年第 7 條記魯成公會晉、齊、宋、衛等國諸侯，又記諸侯於蟲牢舉行盟誓。本年第 1 條記魯成公自盟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此行參加諸侯會盟的連續記録：

> （成公五年）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成公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第 9、11 兩條爲一組。第 9 條記録楚伐鄭，第 11 條記録晉救鄭。兩起史事的因果關係清楚。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楚、晉圍繞鄭而發生争戰的連續記録：

>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冬）晉欒書帥師救鄭。

成公七年：

> （1）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
> （2）吴伐郯。
>
> （3）夏，五月，曹伯來朝。
>
> （4）不郊，猶三望。
>
> （5）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
> （6）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
>
> （7）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
> （8）公至自會。
>
> （9）吴入州來。
>
> （10）冬，大雩。

(11) 衛孫林父出奔晉。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2、3、9、10、11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1、4 兩條爲一組,記録魯於是年準備郊祭的過程。第 1 條接續記録了四件史事,一是鼷鼠咬食了準備用於郊祭之牛的角;二是魯只好另行占卜用於郊祭之牛;三是新牛之角又爲鼷鼠咬食;四是魯放棄了郊祭獻牛儀式。第 4 條記録魯因爲無法準備郊祭之牛,取消了郊祭,但仍舉行瞭望祭山川的儀式。據杜注,免牛可行,但因此而放棄郊祭則屬違禮,“免牛,可也。不郊,非禮也”①;而不舉行郊祭,則三望儀式又顯多餘。將此二條合併,就是有關魯之郊祭違禮之各個細節過程的完整記録:

> 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猶三望。

第 5、6、7、8 四條爲一組,記録楚伐鄭及以晉爲首的諸侯聯軍救鄭之史事,同時又記録了魯成公參會與返魯的行程。第 5 條爲楚伐鄭,是整個事件的起因。第 6 條爲魯成公參加晉、齊、宋等國聯軍救鄭。第 7 條記救鄭之後,諸侯於馬陵舉行盟誓。第 8 條記魯成公自會返魯。將此四條合併,就是有關楚伐鄭及晉救鄭這一事件,以及在這一事件中魯成公之行程的連續記録:

>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

成公八年:

(1)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44 頁上。

(2) 晉欒書帥師侵蔡。

(3) 公孫嬰齊如莒。

(4) 宋公使華元來聘。

(5)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6)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7)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8)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9) 晉侯使士燮來聘。

(10) 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11) 衛人來媵。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2、3、6、7、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晉侯使大夫韓穿前來魯國商討汶陽之田一事,又具體記録了所商討的内容是使魯將汶陽之田返還齊國。按汶陽之田爲成公二年晉、魯等國於鞌之戰擊敗齊國之後由魯從齊獲得。本年,因爲齊服從於晉,故晉又使魯將此田返還齊國。當然,如果往更早時間推,汶陽之田本屬魯國,後爲齊國强佔。據《左傳》成公八年,魯卿季文子對晉使韓穿言:"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①如果從研究汶陽之田的歸屬角度,這些材料都可以合併,用以説明汶陽之田歸屬的過程。但從《春秋》記録者的角度,還看不出他在有意地追蹤汶陽之田歸屬過程,因此,本書不將這些材料合併,而仍各自爲組,自成一獨立叙事。

第4、5、11三條爲一組,記魯宋通婚。第4條記宋公使卿華元來聘,第5條記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都是通婚的具體步驟。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46頁下。

第11條記衛人來媵，也是當時諸侯國之間通婚的禮俗，據《左傳》，“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①。三條合併，就是對當時婚俗及此次魯、宋通婚各階段禮儀的跟蹤記録：

> (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冬)衛人來媵。

第8條記杞叔姬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第10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叔孫僑如與晉士燮及齊人、邾人之會，又記録了會後的共同軍事行動——“伐郯”。另按，據《左傳》，第9條記晉士燮來魯聘問，實際也是這次軍事行動之間的外交行爲，“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②。但當時諸侯之間派卿大夫互往聘問之事甚多，有爲特殊之事聘問者，亦有爲平常通好聘問者，因此，僅從經文看，雖然前後相續，但也不能確定爲相互之間有聯繫，所以本書不合併第9、10兩條，將第9條仍作單獨的事件記録來處理。

成公九年：

> (1) 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
> (2)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
> (3) 公至自會。
>
> (4) 二月，伯姬歸于宋。
>
> (5)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
> (6) 晉人來媵。
>
> (7)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
> (8) 晉人執鄭伯。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48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48頁上。

(9) 晋欒書帥師伐鄭。

(10)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11)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12) 秦人、白狄伐晋。

(13) 鄭人圍許。

(14) 城中城。

是年共十四條記録。第 12、13、1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8 條爲一組。上年第 8 條記杞叔姬之卒,本年第 1 條記杞伯至魯迎叔姬之喪歸杞。按杞叔姬爲杞嫡夫人,據成公五年經文記載,於彼年從杞國大歸於魯:"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杜注:"出也。"又據《左傳・成公四年》,杞伯出嫡夫人魯之叔姬,曾與魯商議:"杞伯來朝,歸叔姬故也。"杜注:"將出叔姬,先修禮朝魯,言其故。"①至其卒,杞伯又將其喪迎回杞國。從理解文意的角度,成公五年之經文不可或缺。但從叙事的角度看,杞叔姬之歸魯,與她卒於魯却並非一件史事的延續,因此,本書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對待成公五年的第 1 條記録。將上年第 8 條與本年第 1 條合併,就是有關杞叔姬之卒於魯及其喪歸於杞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爲完整理解,我們也可以將成公五年的記録用括弧標記在文前:

> [(成公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成公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成公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第 2、3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魯成公會晋、齊、宋、衛、鄭等國諸侯,又記諸侯於蒲地舉行盟誓。第 3 條記魯成公自盟會返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39—440 頁。

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參加蒲之盟行程的連續記録：

> （春）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公至自會。

按，本年第2、3兩條中間並無其他史事，因此，此兩條也可以視作一條來處理。

第4、5、6三條爲一組，接上年第4、5、11條續記魯、宋通婚。上年三條記宋華元來聘，公孫壽來納幣及衛人來媵等事項。本年第4條記伯姬嫁至宋。第5條記三月後魯卿季孫行父前往宋國聘問致女，所謂“致成婦禮，篤婚姻之好”①。第6條記晉魯作爲同姓之國，亦行婚媵之禮。本年三條加上上年三條，合併起來看，就是對魯、齊之間此次通婚的連續記録：

> （成公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冬）衛人來媵。（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

第7、10兩條爲一組。第7條記齊頃公之卒，第10條記齊頃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齊頃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第8、9兩條爲一組，記晉伐鄭。第8條先記晉人執鄭伯，第9條續記晉欒書帥師伐鄭，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兩條合併，就是此次晉伐鄭的連續記録：

> （秋）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第1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楚伐莒，又記録了莒國潰敗及楚師進入莒之鄆邑等多項事件，對於楚伐莒這一史事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48頁上，“杜注”。

的發展進程記録得相當詳細。

成公十年：

(1) 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2)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3)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4) 齊人來媵。
(5) 丙午，晉侯獳卒。
(6) 秋，七月，公如晉。
(7) 冬，十月。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7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魯卜郊祭一事，内容詳細，包括一、五卜郊；二、卜郊不從；三、魯放棄郊天之祭，於其間細節記録甚詳。

第3條亦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成公與晉、齊、宋、衛、曹諸國之君會見，又記録了會後的軍事行動——“伐鄭”。按第1條所記，爲衛師在諸侯聯合伐鄭之前的單獨伐鄭行動，據《左傳》，“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①，顯然，與本條晉、魯、齊等國聯合伐鄭應有關聯，但據經文，也看不出兩條前後的關係，故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處理第1條。

第4條爲接續上兩年所記魯、宋通婚的又一追蹤記録，魯於上年嫁女於宋，據當時禮制，同姓之國應行媵禮，而此年本爲異姓之國的齊亦媵女於魯，是爲違禮。但本條確可與上兩年的記録合併爲一組事件的連續記録：

(成公八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夏，宋公使公孫壽來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50頁下。

> 納幣。(冬)衛人來媵。(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成公十年,夏)齊人來媵。

按,第5條記晉侯獳(景公)之卒,但本年及下年均未記録其葬。以晉國當時爲北方諸侯盟主的地位,魯不可能不參加會葬,史官也不可能於此有所闕漏。據《左傳》,這是魯史官的有意而爲,“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逆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①。另外,第5條記晉侯卒,第6條記成公如晉,據杜注,此行目的正是爲“弔喪”②,因此,此兩條也可以合爲同一事件的追蹤記録,但僅據經文,也很難確定這兩條記録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書並不將兩條合併爲一組。

第6條記成公如晉,成公返魯的記録則在下年,詳下文。

成公十一年:

> (1)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 (2) 晉侯使郤犫來聘。己丑,及郤犫盟。
> (3) 夏,季孫行父如晉。
> (4) 秋,叔孫僑如如齊。
> (5) 冬,十月。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5條爲純記時,無事。第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魯成公如晉,本年第1條記魯成公返魯。兩條合併,就是魯成公此行行程的連續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51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51頁下。

（成公十年）秋，七月，公如晉。（成公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第2條爲單條記事的形式，但記録了晉郤犨聘魯，又記録了魯與郤犨舉行盟誓一事，可以看出史事的進展及結果。

按，第3條季孫行父如晉，據《左傳》，是對郤犨聘魯的回聘，"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杜注："郤犨、文子交盟，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但書來盟，舉重略輕。"①但據經文，難以看出兩次聘問之間的關係，因此分别視其爲獨立事件，不强予合併爲一事的跟蹤記録。

成公十二年：

(1) 春，周公出奔晉。

(2)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3)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4) 冬，十月。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4條爲純記時，無事。其餘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成公十三年：

(1) 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2) 三月，公如京師。

(3)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4) 曹伯盧卒于師。

(5)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6) 冬，葬曹宣公。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57頁下。

是年共六條記録，所記皆爲相關史事。

具體而言，本年六條共記二項史事。一是晉乞魯師，魯會同晉、齊、宋、衛等國聯合伐秦。二是曹宣公之卒葬。由於曹宣公卒于伐秦之師中，因此二項史事又有相互的關聯，前者爲敘事主綫，後者爲敘事輔綫。第1條記晉郤锜至魯乞師。第2條記魯成公前往京師。此條記事之所以與聯合伐秦有關，是因爲第3條記魯成公是由京師而往會晉、齊、宋、衛、鄭、曹、邾、滕等諸侯，並聯合伐秦。第4條記曹宣公卒於伐秦之師。第5條記成公自伐秦返魯，第6條記曹宣公之葬。其中，第2、3、4、5、6條史事具有明顯的聯繫。公如京師，遂會晉侯等伐秦，曹伯卒於師，公至自伐秦，葬曹宣公等事的記録，雖然所記史事不同，但是相互之間的穿插關係都交代得很清楚，如“如京師”、“自京師遂會……伐秦”、“卒于師”、“自伐秦”等。而據杜注，第1條晉郤锜來魯乞師，即是爲伐秦事，“將伐秦也”①。而據經文，從乞師到諸侯聯合伐秦，也能看出其中有遞進的前後關係。將此年的六條合併，就是如下有關此次以晉爲首的諸侯之師聯合伐秦的過程及其間所發生事故的全部記録：

> 春，晉侯使郤锜來乞師。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曹伯盧卒于師。秋，七月，公至自伐秦。冬，葬曹宣公。

成公十四年：

(1) 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2)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3)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60頁下。

(4)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5)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6)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7) 秦伯卒。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2、4、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3、5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魯大夫叔孫僑如往齊國爲成公迎娶新婦，第5條記叔僑如與姜氏自齊至魯。兩條合併，就是叔孫僑如爲魯成公迎娶夫人姜氏這一事件的連續記録：

>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據《左傳》，《春秋》於此兩條對于魯大夫叔孫僑如的不同稱謂很有深意："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若《左傳》所發《春秋》之例可信，則魯史官秉筆記録，不僅於事實前後有關聯照應，在相互關聯的史事叙述上，用字也十分講究。這更能體現出《春秋》在歷史叙述的技巧方面，已經有了相當高的成就。

第6條記衛侯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成公十五年：

(1) 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2)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3)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4)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5) 公至自會。

(6) 夏，六月，宋公固卒。

(7) 楚子伐鄭。

(8)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9) 宋華元出奔晉。

(10)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11) 宋殺其大夫山。

(12) 宋魚石出奔楚。

(13)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吴于鍾離。

(14) 許遷于葉。

是年共十四條記録。第2、7、1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衛定公之卒,本年第1條記衛定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衛定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成公十四年)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成公十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第3、4、5三條爲一組。第3條記魯成公參加晉、衛、鄭、曹、宋、齊、邾等諸侯之會,又記參會諸侯最後於戚地舉行盟誓。第4條先記晉人執曹伯,又記晉人將曹伯獻給周室。第5條記魯成公自會返魯。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此行參加諸侯會盟及其間所發生相關史事的連續記録:

> (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公至自會。

第6、8、9、10、11、12共六條爲一組,記宋共公之卒葬並及其後宋國高層的政治動蕩。第6、8兩條記宋共公卒葬之過

程，與《春秋》中大量有關諸侯之卒葬的記録相同。第 9 條記宋卿華元奔晉，第 10 條記宋卿華元自晉返宋，這裹面顯然已經概括了一次激烈的政治動蕩的反復過程。第 11 條記宋殺其大夫山，第 12 條記宋大夫魚石出奔楚，這兩條顯然是宋卿華元自晉返宋，宋國政治局勢發生重大變化之後的結果。尤其是華元奔晉，而魚石則奔楚，楚、晉又各爲其時諸侯南、北兩大對立集團之首。其中的政治動蕩及外部勢力對宋國政治的影響顯而易見。將此六條合併，就能得到有關此次宋國内亂之重大事件的全景記録：

> 夏，六月，宋公固卒。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第 13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大夫叔孫僑如與晉、齊、宋、衛等國大夫之會，又記録了諸國之大夫隨後聯合會見了南方吴國使臣，可以看出史事的發展進程。

成公十六年：

> (1) 春，王正月，雨，木冰。
>
> (2)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
> (3)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
> (4)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
> (5)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
> (6)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
> (7)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
> (8)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
> (9) 公至自會。

(10)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11) 曹伯歸自京師。

(12)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

(13)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14) 十有二月，乙亥，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15) 公至自會。

(16) 乙酉，刺公子偃。

是年共十六條記録。第 2、3、4、7、13、1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且所記爲異常物象，但與其他僅涉一種物象之異常的記録不同，此條既記録了魯於是年冬季仍雨之異象，又記録了雨落即在樹枝上凝結成冰的奇異景象。因此它雖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對天氣景象的記録已有連續描述的性質。

第 5、6 兩條爲一組，記晉、楚鄢陵之戰。第 5 條記晉欒黶來魯乞師。第 6 條記晉師與楚、鄭之師戰於鄢陵，又記戰事結果——“楚子、鄭師敗績”。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晉國的戰前準備及戰事過程的連續記録：

> (六月)晉侯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值得指出的是，第 6 條記録鄢陵之戰，《春秋》經文特地記録了此日的天氣現象——“晦”，這種細節描述在《春秋》中並不多見，但是很值得關注。它反映出《春秋》的歷史叙事已經包含了對事件發生的細節或枝節進行描寫的因素。

第 8、9 兩條爲一組。第 8 條記魯成公到沙隨參加晉、齊、衛等諸侯之會，又記魯成公並沒有能夠參加諸侯的會見，這裏面涉及史事的細節内容。第 9 條記魯成公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

是有關魯成公此次參加諸侯大會的連續記録：

>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

據《左傳》，第 5、6 兩條所記鄢陵之戰與第 8、9 兩條所記成公於沙隨之會上不得見與會諸侯，是因爲受到魯大夫宣伯的誣告："（魯）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①即誣告成公最終没能參加晉對楚之鄢陵之戰，是想看兩者究竟誰能勝出。但據《春秋》，看不出這兩組史事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書仍作獨立的兩組事件看待。

第 10、15 兩條爲一組。第 10 條記魯成公參加周、晉、齊、邾等諸侯國的聯合伐鄭行動，第 15 條言其自會歸魯。兩條合併，就是此次魯成公參加諸侯聯合伐鄭行動的連續記録：

> （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冬）公至自會。

第 11 條可與上年第 4 條爲一組。上年第 4 條言晉侯執曹伯，並歸之於京師。本年第 11 條則言曹伯自京師返曹。上年曹伯之被執，發生在以晉爲主導的戚之盟會上，因此與上年第 3 條也相互關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曹伯被執及返曹的完整過程即記録如下：

> （成公十五年，春，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成公十六年，秋）曹伯歸自京師。

第 12、14 兩條爲一組，記録魯卿季孫行父爲晉所執。第 12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80 頁上。

條記晉人執季孫行父,同時還記録了一個細節,即他爲晉人所執之後的安置地點——苕丘。第 14 條記季孫行父與晉郤犫在扈舉行盟誓,此條是追蹤記録季孫行父被執之後在晉的行事活動。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十有二月,乙亥,季孫行父及晉郤犫盟于扈。

有關季孫行父爲晉人所執一事,《春秋》雖記其與郤犫盟,但並没有記録盟誓内容,也没有記録他返回魯國,這顯然不如諸侯之記録一般都會包括一往一返兩個環節來得那麼完整。當然,既然能舉行盟誓,説明已經達成協議,則問題得到解决自在情理之中,只是在叙述形式上與諸侯相比還略有差異而已。

據《左傳》,與晉侯不見魯成公一樣,此次季孫行父爲晉人所執,同樣也是由於魯宣伯的讒言誣告:"宣伯使告郤犫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①而宣伯之所以誣告成公及季孫行父,是因爲他與成公母穆姜有通姦之行:"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穆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宫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②據此段文字,則第 8、9 兩條記魯成公因爲没有參加晉對楚的鄢陵之戰而被晉侯摒於沙隨之會以外,第 13 條所記叔孫僑如(即宣伯)出奔齊國,以及第 16 條所記公子偃在魯成公返魯之後被殺等,都是相關事件。但僅據《春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81 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79—480 頁。

秋》,這些史事之間的相互關係難以確定,因此,本書不作强行捏合。

成公十七年:

(1) 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2)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3)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4) 秋,公至自會。

(5) 齊高無咎出奔莒。

(6) 九月,辛丑,用郊。

(7)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8)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9)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10)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11) 邾子貜且卒。

(12) 晉殺其大夫郤锜、郤犨、郤至。

(13) 楚人滅舒庸。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 5、6、9、10、11、1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 1、2、3、4、7、8 六條爲一組,記録魯成公於此年參加了兩次諸侯聯合征討鄭國的戰事。這兩場戰事可以分開看,也可以合起來看,因爲兩次征討畢竟發生在一年之内,非常緊凑,可以看作有前後的接續關係。第 1 條記衛國單獨侵鄭,是此次諸侯聯合伐鄭的前奏。第 2 條記諸侯包括周室兩位大夫聯合伐鄭。第 3 條記伐鄭諸侯於柯陵舉行盟誓。第 4 條記魯成公自伐柯陵之會返魯,這是以魯爲中心叙事的一般樣式。第 7 條再記魯成

公參加有周、晉、宋等國的聯合伐鄭行動，第8條記成公自伐鄭返魯。六條合併起來，就是此年成公兩度參加諸侯聯合伐鄭的跟蹤記録：

> 春，衛北宫括帥師侵鄭。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秋，公至自會。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第12條記録晉國統治集團發生動蕩，下年還有續記，詳下文。

成公十八年：

(1) 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2)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3) 齊殺其大夫國佐。

(4) 公如晉。

(5)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6) 公至自晉。

(7) 晉侯使士匄來聘。

(8) 秋，杞伯來朝。

(9) 八月，邾子來朝。

(10) 築鹿囿。

(11) 己丑，公薨于路寢。

(12) 冬，楚人、鄭人侵宋。

(13)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14) 十有二月，仲孫蔑如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15) 丁未，葬我君成公。

是年共十五條記録。第3、7、8、9、10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1、2兩條與上年第12條可爲一組，記録晉國統治集團的政治動蕩。上年第12條記晉於當年十二月殺三郤，本年第1、2兩條所記事件均發生在正月，第1條記晉殺胥童，第2條則記晉侯爲臣子所弑。從上年第十二月至本年正月，短短的兩個月内，君臣相殺頻現，反映出晉國最高統治集團内部發生了嚴重的政治動蕩。三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成公十七年，十有二月)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成公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第4、6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魯成公前往晉國，第6條記魯成公自晉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此次行程的連續記録：

> (春)公如晉。(夏)公至自晉。

第5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楚、鄭伐宋，又記録了宋亡楚大夫魚石復歸於宋(杜注："彭城，宋邑。"①)，共兩件史事，且前後有清楚的因果關係。按，成公十五年記宋内亂，其中第12條記魚石出奔楚，此年第5條又記魚石由楚入宋，兩起史事顯然相互關聯。因此，將本年第5條與十五年第12條合爲一組，當然也是可行的。合併起來，就是有關這宋大夫魚石出亡楚國及重回宋國的連續記録：

> (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宋魚石出奔楚。(成公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86頁上。

又按，本年第12條又記楚、鄭聯合伐宋，下年記晉、齊、宋、魯聯合抗楚救宋，所採取的直接軍事行動就是圍宋彭城，因此，本條所記宋魚石在楚、鄭的幫助下入於彭城，與此年及下年所記由晉、齊、宋、魯等組成的諸侯聯盟聯合抗楚，也是相互關聯的史事。詳下文。

第11、15兩條爲一組。第11條記魯成公之卒，第15條記魯成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八月）己丑，公薨于路寢。（十有二月）丁未，葬我君成公。

第12、13、14三條爲一組。第12條記楚、鄭伐宋，第13條記晉士魴來魯乞師，第14條記魯大夫仲孫蔑與晉、宋、衛、邾、齊等國於虚朾舉行盟誓，這是爲抗楚救宋做準備。與楚、鄭的戰事主要發生在下年，詳下文。

成公在位共十八年，《春秋》有記録共183條。其中純記時4條：元年1條，十年1條，十一年1條，十二年1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75條：元年5條，二年2條，三年5條，四年5條，五年6條，六年8條，七年5條，八年5條，九年3條，十年2條，十一年2條，十二年3條，十四年4條，十五年3條，十六年6條，十七年6條，十八年5條。其餘104條，都具有跟蹤記録史事的性質。

九、襄公

襄公元年：

> （1）春，王正月，公即位。
>
> （2）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3)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4)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

(5) 秋，楚公子壬帥師侵宋。

(6) 九月，辛酉，天王崩。

(7) 邾子來朝。

(8) 冬，衛侯使公剽來聘。

(9) 晉侯使荀罃來聘。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1、7、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3、4、5四條與上年第5、12、13、14條爲一組，記録晉、宋、魯等國聯合抗楚救宋一事。上年第5條記楚、鄭聯合伐宋，並幫助宋亡命大夫魚石重返彭城。第12條記楚、鄭再度聯合侵宋。這兩條記録了楚國勢力的北進，威脅到北方諸侯的安全。第13條記晉來魯乞師，這是晉作爲北方諸侯聯盟之長開始爲救宋做軍事準備。第14條記魯大夫仲孫蔑與晉、宋、衛等國在虚朾舉行會盟，這是諸侯採取聯合軍事行動之前的政治協調活動。本年第2條即記諸侯聯軍圍宋彭城。據上年第5條，宋彭城此時正在楚、鄭控制之下。圍宋彭城是對抗楚鄭的第一步軍事行動。第3條記晉韓厥伐鄭，這是對楚鄭聯盟的第二步軍事行動。以上兩條描述以晉爲首的北方諸侯聯盟在兩條戰綫上分别展開軍事行動，一爲攻彭城，一爲攻鄭。第4條記魯與齊、曹、邾、杞等國軍隊會合，駐扎在鄭之鄫邑①，説明伐鄭除以晉爲主力外，亦有諸侯聯軍參與。第5條復記楚伐宋，則是楚對北方諸侯聯盟的反擊，表明晉、楚之争並未分出明顯的勝負。將上述兩年共8條記録合併，加上成公十五年的第12條，就是這次南北諸侯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襄公元年”杜注：“鄫，鄭地。”第497頁上。

聯盟之間戰事的連續記録：

> （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宋魚石出奔楚。（成公十八年）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冬，楚人、鄭人侵宋。晉侯使士魴來乞師。十有二月，仲孫蔑如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虚朾。（襄公元年，春）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秋，楚公子壬帥師侵宋。

第 6 條記周簡王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

據《左傳》，第 7、8、9 三條是邾、衛、晉等國對新即位的襄公行朝聘之禮，“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①。因此，此三條與第 1 條有前後的接續關係。不過，《春秋》記魯新君即位，除襄公有邾、衛、晉遣使前來朝聘之外，僅宣公有邾子來朝一條記録，其餘隱、桓、莊、閔、僖、文、成、昭、定、哀等十位新君即位，都無此種他國遣使前來朝聘的記録。因此，春秋時期是否存在《左傳》所言此種禮制，還需更多材料證實。僅就本書而言，襄公元年的這三條記録，若無《左傳》指明，是很難將它們與第 1 條所記襄公即位聯繫起來的，因此，本書仍以三條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襄公二年：

> (1) 春，王正月，葬簡王。
> (2) 鄭師伐宋。
> (3)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 (4) 六月，庚辰，鄭伯睔卒。
> (5)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98 頁下。

(6)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7)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8) 叔孫豹如宋。

(9)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10)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 4、8、10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6 條爲一組。上年第 6 條記周簡王之卒,本年第 1 條記周簡王之葬。兩條合併,就是周簡王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襄公元年)九月,辛酉,天王崩。(襄公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第 2、5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鄭伐宋,第 5 條記宋聯合晉、衛侵鄭。兩條合併,就是這場戰事的跟蹤記録:

(春)鄭師伐宋。(夏,六月)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

按,此場戰事也可看成是上兩年楚、晉戰事的延續,但也可以是相對獨立的戰事。春秋時期,戰事頻仍,尤其是南北兩方以晉、楚爲首的諸侯聯盟之間經常有衝突發生。這些衝突之間,既有聯繫,也相互獨立。本書從討論《春秋》叙事的角度,主要着眼於那些在叙事内容上有明顯關聯痕跡的記録,因此,如果相隔時間較久,在文字上又没有明顯關聯痕跡的記録,本書概以獨立的事件組視之,而不在事件組與事件組之間擅相統聯。

第 3、7 兩條爲一組。第 3 條記魯襄公母齊姜之卒,第 7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襄公母齊姜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第6、9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魯大夫仲孫蔑於是年秋會晉、宋、衛、曹、邾等國卿大夫於戚，第9條記魯大夫仲孫蔑又會晉、齊、宋、衛、曹、邾、滕、薛、小邾等國卿大夫於戚，並城虎牢。兩次會見，地點一致，參會的核心人員穩定，如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及魯仲孫蔑等，同時又顯有增加，如齊崔杼、滕人、薛人、小邾人等。通過兩條記録，能夠明顯地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合併這兩條記録，就是諸侯再會，並城虎牢一事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據《左傳》，晉、魯、宋、齊等諸侯兩會於戚，並城虎牢，實是爲了防備鄭對宋的侵伐："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①再結合上兩年晉、楚之爭戰的相關記録，可知此年宋、鄭之侵伐，以及諸侯兩會於戚，並城虎牢等，都是一系列相關事件。如果將這些材料統合在一起，也可以反映出南、北兩大諸侯集團之間的戰事，但僅就《春秋》而言，這幾起事件之間的關係表現得並不十分清楚，因此，本書將它們視作不同的事件組分別對待，並不强作捏合。

襄公三年：

> (1) 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吴。
>
> (2) 公如晉。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00頁下。

(3)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4) 公至自晉。

(5)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6) 陳侯使袁僑如會。

(7)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8) 秋,公至自會。

(9)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1、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2、3、4三條爲一組,記録魯襄公訪晉並與晉舉行盟誓一事。第2條記魯襄公前往晉國,第3條記魯襄公與晉侯在長樗舉行盟誓,第4條記魯襄公自晉返魯。三條合併,就是此次襄公訪晉行程的連續記録:

(春)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

第5、6、7、8條爲一組,記魯襄公參加周、晉、宋、衛、齊等國會盟,中間穿插記録會中所發生的其他事項。第5條記魯襄公會周室單子及晉、宋、衛、鄭、莒、邾、齊等國諸侯或世子,又記諸侯於雞澤舉行盟誓。第6條記陳亦派大夫袁僑與會。第7條記參會各國的大夫們與陳之袁僑舉行盟誓。第8條記魯襄公自會返魯。四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襄公參會及行程中所發生各類事項的連續記録: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秋,公至自會。

襄公四年:

(1) 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2) 夏,叔孫豹如晉。

(3)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4) 葬陳成公。

(5)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6) 冬,公如晉。

(7) 陳人圍頓。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2、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4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陳成公之卒,第4條記陳成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陳成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秋,七月)葬陳成公。

第3、5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襄公母定姒之卒,第5條記定姒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襄公母定姒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第6條記襄公如晉,記其返魯則在下年,詳下文。

襄公五年:

(1) 春,公至自晉。

(2)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3) 叔孫豹、鄫世子巫如晉。

(4)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吴于善道。

(5) 秋,大雩。

(6)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7)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

(8) 公至自會。

(9) 冬,戍陳。

(10)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11)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12) 辛未,季孫行父卒。

是年共十二條記録。第2、3、4、5、6、12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1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魯襄公往晉,本年第1條記魯襄公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襄公此次訪晉行程的連續記録:

> (襄公四年)冬,公如晉。(襄公五年)春,公至自晉。

第7、8、9、10、11五條爲一組,記晉、楚爲爭奪陳國而進行的一系列會盟及軍事行動。第7條記魯襄公在戚地會晉、宋、陳、衛、鄭、曹、莒、邾、滕、薛等國諸侯及齊世子光、吴人、鄫人等。第8條記魯襄公自會返魯。第9條記諸侯戍陳。結合第7條記録諸侯戚之會中有陳參加,可知戍陳應是戚之會的决定。陳原爲楚之與國,陳棄楚投晉,當然會引起楚的報復行動,是以第10條即記楚公子貞帥師伐陳,而以晉爲首的北方諸侯聯盟則採取聯合行動救陳。五條合併,就是如下的連續記録:

>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公至自會。冬,戍陳。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按,陳國棄楚投晉,發生在襄公三年,彼年諸侯同盟於雞澤,陳侯亦使大夫袁僑參會,會後諸侯之大夫還與陳袁僑共同舉行盟誓。

因此，本年晉、楚爭陳與彼年陳參與雞澤之會盟，實有明顯的關聯。因此，將這兩組跨年度的史事合併，就是有關這場由陳國的棄楚投晉所引起的南北戰事的連續記録：

> （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襄公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吴人、鄫人于戚。冬，戍陳。楚公子貞帥師伐陳，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爲了使史事描述更爲緊湊，我們將兩組事件中有關魯襄公行程的兩條記録剔除，一爲襄公三年第 8 條，一爲襄公五年第 11 條。可以看出，上引文中有關這場戰事紛爭的記録相當統一並完整。

襄公六年：

> (1)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 (2) 夏，宋華弱來奔。
> (3) 秋，葬杞桓公。
> (4) 滕子來朝。
> (5) 莒人滅鄫。
> (6) 冬，叔孫豹如邾。
> (7) 季孫宿如晉。
> (8)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2、4、5、6、7、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 1、3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杞桓公之卒，第 3 條記杞桓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杞桓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秋，葬杞桓公。

襄公七年：

(1) 春，郯子來朝。

(2)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

(3) 小邾子來朝。

(4) 秋，季孫宿如衛。

(5) 八月，螽。

(6)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

(7)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8)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

(9) 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午，卒于鄵。

(10) 陳侯逃歸。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1、3、4、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了魯卜郊祭的詳細過程，包括三卜郊，但卜問的結果是不從，於是免牲，可以看到史事發展的連續進程。

第6條也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衛侯使孫林父前來聘魯，又記録了魯與孫林父舉行盟誓，也可以看到史事發展的結局。

第7、8、9、10四條爲一組。第7條記楚師再度北上伐陳。第8條記魯襄公會晉、宋、魯、陳、衛、曹等北方諸侯於鄬，結合上下文，此會的主要目的顯然是爲了解救陳圍。第9條記鄭伯也前來與會，但未及見諸侯，即卒於鄵。第10條記陳侯於會中逃歸陳國。據《左傳》所載，陳侯逃歸，是懼楚執公子黄，另立陳君，“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黄往，而執之。’楚人

從之。二慶使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黄矣,君若不來,群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①。《春秋》當然做不到如此詳細的描述,但將基本事實詳實地記録下來。四條合併,就是此次圍繞楚圍陳而發生的各項事目的連續記録:

> (冬)楚公子貞帥師圍陳。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午,卒于鄵。陳侯逃歸。

按,此年之救陳與襄公五年之救陳,既可以看作是同系列事件,也可以相互獨立對待。

又,第 9 條記鄭僖公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襄公八年:

> (1) 春,王正月,公如晉。
>
> (2) 夏,葬鄭僖公。
>
> (3)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
> (4)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
> (5) 公至自晉。
>
> (6) 莒人伐我東鄙。
>
> (7) 秋,九月,大雩。
>
> (8)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
> (9) 晉侯使士匄來聘。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 4、6、7、8、9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1、5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魯襄公往晉,第 5 條記其自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20 頁下。

晉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襄公此次出訪晉國行程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公如晉。（夏）公至自晉。

第 2 條與上年第 9 條爲一組。上年第 9 條記鄭僖公之卒，本年第 2 條記鄭僖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鄭僖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襄公七年，十有二月）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丙午，卒于鄵。（襄公八年）夏，葬鄭僖公。

第 3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鄭人侵蔡，又記録了鄭在此戰中，俘獲蔡公子燮，可以看到史事的一些具體細節。按，第 8 條記楚伐鄭，據《左傳》，與第 3 條鄭伐蔡實爲因果關係，“冬，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①。如果知道楚、蔡爲與國關係，則第 3、8 兩條自可爲一組。如果對楚、蔡關係不甚了了，春秋時期諸侯之間征伐頻繁，將第 3、第 8 兩條分别以獨立的史事待之，亦無不可。僅據《春秋》看，並没有指出這兩場諸侯之間征伐關係的任何文字。通過上下文意，也難獲得相關資訊。因此，本書對待第 8 條，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襄公九年：

> (1) 春，宋災。
>
> (2) 夏，季孫宿如晉。
>
> (3)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
> (4)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
> (5)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21 頁下。

(6)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7) 楚子伐鄭。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2、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3、4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魯成公母穆姜之卒,第4條記穆姜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成公母穆姜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第5、6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魯襄公會晉、宋、衛、曹、莒等國諸侯及大夫,又記會後伐鄭。第6條記與會諸侯在戲地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魯成公參加戲之盟的連續記録:

>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按,第7條又記楚子伐鄭。自襄公七年鄭伯參加晉、宋、魯、陳等國鄬之會以來,受到晉、楚兩國的交相征伐。襄公八年第8條記楚公子囊伐鄭,本年第5條記晉、宋、魯等國聯合伐鄭,至本年第7條又記楚子伐鄭。這與鄭在晉、楚之間,在與楚還是與晉的問題上揺擺不定有關。鄭遭楚伐即與楚,與楚即遭晉伐;遭晉伐即與晉,結果自然會因爲與晉而再遭楚伐。關於這一點,鄭子産在鄭於魯襄公八年伐蔡並俘獲蔡公子燮時即有預言:"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①因此,從已知事實出發,我們可知自襄公七年鄭伯參加以晉爲首之北方諸侯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21頁下。

盟會之後，很多史事的記録都具有内在聯繫。襄公七年鄭伯與晉，故有襄公八年第3條鄭人侵蔡。因鄭人侵蔡，故有同年第8條楚公子貞伐鄭。鄭遭楚伐即與楚，故有襄公九年第5條晉、宋、魯等諸侯聯合伐鄭。鄭遭晉伐即與晉，故有襄公九年第7條楚子伐鄭。但如果我們將上述各條記録合併，就完全看不出其中具有連續記録的關係：

> （襄公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襄公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楚子伐鄭。

顯然，如果没有《左傳》的解釋，同時對鄭國在春秋時期摇擺不定的外交策略也不了解，要想理解上述文獻，無疑是困難的。因此，對於這些雖有内在聯繫但文字上跳躍太大的記録，本書都視之爲獨立的事件記録。

襄公十年：

> （1）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
>
> （2）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
>
> （3）公至自會。
>
> （4）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
> （5）晉師伐秦。
>
> （6）秋，莒人伐我東鄙。
>
> （7）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人、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
> （8）冬，盜殺鄭公子騑、公子發、公孫輒。
>
> （9）戍鄭虎牢。
>
> （10）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11) 公至自伐鄭。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5、6、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1、2、3 三條爲一組,記魯襄公參加柤之會行程。第 1 條記魯襄公會晉、宋、衛、曹、齊、邾等國諸侯及卿大夫,並共同會見吴國使臣於柤。第 2 條記諸侯於柤之會後滅偪陽。按第 1、2 兩條具有很大的跳躍性,但第 2 條之"遂"字,呈現了"滅偪陽"與諸侯會吴於柤的前後承接關係。杜注:"因柤會而滅之,故曰遂。"①説明兩者不是不相干的兩起單獨事件的記録。第 3 條記魯襄公參會之後返回魯國。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魯襄公參加柤之會的連續記録:

> 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吴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偪陽。公至自會。

第 4、7、9、10、11 五條爲一組,記録魯襄公參加諸侯聯合伐鄭之役。第 4 條記楚、鄭聯合伐宋,這是此次諸侯聯合伐鄭的直接起因。第 7 條記録魯襄公會晉、宋、衛等諸侯聯合伐鄭。第 9 條記諸侯戍鄭之虎牢。據《左傳·襄公二年》載,城虎牢即能對鄭國形成軍事威壓,因此,此年第 9 條諸侯戍虎牢,顯然也同樣是爲了壓迫鄭人。果然,據《左傳》於本年的記載,諸侯戍虎牢後,"鄭及晉平"②,達成協議。第 10 條記鄭遭諸侯聯合征伐後,楚師前往救鄭。第 11 條記魯襄公自伐鄭返魯。五條合併,就是此一事件的連續記録:

> (夏)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秋)公會晉侯、宋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37 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42 頁上。

公、衛侯、曹伯、莒人、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冬）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公至自伐鄭。

按，據《左傳》，第 1、2、3 條記諸侯柤之會後滅偪陽，本爲封宋卿向戌，“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焉”，但爲向戌所拒，後遂以偪陽予宋公。因此，第 4 條記楚師伐宋，或與宋得偪陽有關。但據經文，還看不出兩組史事之間的關係，故皆以獨立史事視之。

襄公十一年：

(1) 春，王正月，作三軍。

(2)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

(3)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4)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5)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

(6) 公至自伐鄭。

(7) 楚子、鄭伯伐宋。

(8)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9) 會于蕭魚。

(10) 公至自會。

(11)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12) 冬，秦人伐晉。

是年共十二條記録。第 1、11、12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2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事項包括：一、魯舉行了四次卜問郊祭的活動；二、四次卜郊均得“不從”之象；三、魯於

是年没有舉行郊祭。可以完整地看出史事進展的連續過程。

第3、4、5、6、7、8、9、10共八條爲一組,記録南北兩大諸侯集團之間的争戰。第3條記鄭侵宋,開啓戰事之端。第4條記魯襄公與晉、宋、衛等諸侯聯合伐鄭。第5條記北方諸侯伐鄭後在亳城北舉行盟誓。第6條記襄公自伐鄭返魯。此爲戰事第一階段完結。第7條記楚、鄭聯合伐宋,啓戰事之第二階段。第8條記襄公再會晉、宋、衛、曹等國伐鄭。第9條記北方諸侯會於蕭魚。第10條記襄公自會返魯。以上共記録兩次戰事,視作同一戰事的兩個階段固可,分别視爲獨立的戰事亦可。將此八條合併,就是這次南北諸侯集團之間戰事的連續記録:

> (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亳城北。公至自伐鄭。楚子、鄭伯伐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公至自會。

襄公十二年:

(1) 春,王二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2) 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3)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4) 秋,九月,吴子乘卒。
(5)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6) 公如晉。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3、4、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2兩條爲一組,記魯、莒之間戰事。第1條記莒人伐魯,並記莒圍魯台邑,可以看出莒伐魯一事的細節。第2條記魯季孫宿帥師救台,並深入莒之鄆邑,也可以看出魯抗莒一事的細

節。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魯莒戰事的連續記録：

> 春，王二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按，此兩條記録中間並無他事隔斷，看作一條也無不可。

第6條記襄公如晉，其返魯在下年。

按，第5條記楚公子貞帥師侵宋，或可看作上年南、北兩大諸侯集團之間戰事的延續，也可作爲獨立事件處理。

襄公十三年：

> （1）春，公至自晉。
> （2）夏，取邿。
> （3）秋，九月，庚辰，楚審卒。
> （4）冬，城防。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2、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魯襄公往晉，本年第1條記襄公自晉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襄公此次訪晉之跨年度行程的連續記録：

> （襄公十二年，冬）公如晉。（襄公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襄公十四年：

> （1）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吴于向。
>
> （2）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
> （3）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宫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

伐秦。

(4) 己未,衛侯出奔齊。

(5) 莒人侵我東鄙。

(6)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吴。

(7)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于戚。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2、4、5、6、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季孫宿、叔老等人會見晉、齊、宋、衛、鄭等國卿大夫,又記各國卿大夫共同會見吴使臣於向,兩起事件前後相續,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

第 3 條亦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叔孫豹與晉、齊、宋等國卿大夫之會,又記會後諸侯之師聯合伐秦。據《左傳》,此次伐秦,是晉爲報襄公十一年秦人伐晉的"櫟之役"①。但晉、秦自殽之戰以來即長期爲敵,相互侵伐固是常事。此兩起戰事已隔三年,因此,本書以相互獨立的事件視之。

又據《左傳》,第 7 條諸侯之卿大夫會於戚,是謀定衛亂。②因此,此條與第 4 條所記衛侯出奔齊國,實爲連續的跟蹤記録。但僅據經文,看不出兩者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書皆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襄公十五年:

(1) 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2)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3) 劉夏逆王后于齊。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59 頁上。

② 見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64 頁上。

(4)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5)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6)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7) 邾人伐我南鄙。

(8)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3、6、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2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宋向戌聘魯,第2條記魯與向戌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起史事的連續記録:

> 春,宋公使向戌來聘。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第4、5兩條爲一組,記齊魯戰事。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記内容豐富,包含了很多史事的細節,其中有:一、齊伐魯北鄙;二、齊圍魯成邑;三、襄公救成;四、襄公至魯之遇邑。第5條記魯爲成邑築城。兩條合併,就是對此次齊魯之役及其後魯國加强防禦的跟蹤記録:

>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第8條記晉侯卒,記其葬則在下年。

襄公十六年:

(1) 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2)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

(3) 戊寅,大夫盟。

(4)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5) 齊侯伐我北鄙。

(6) 夏,公至自會。

(7) 五月,甲子,地震。

(8)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9)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郕。

(10) 大雩。

(11) 冬,叔孫豹如晉。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5、7、10、11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8 條爲一組。上年第 8 條記晉悼公之卒,本年第 1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晉悼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襄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襄公十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第 2、3、4、6 四條爲一組,記襄公參加諸侯大會之史事。第 2 條記魯襄公於是年三月會晉、宋、衛、鄭等於湨梁。第 3 條記諸侯的隨行大夫們於是月戊寅日舉行盟誓。第 4 條記晉於諸侯之會中執莒子、邾子歸晉。第 6 條記襄公自會返魯。四條合併,就是有關襄公參加諸侯大會之過程及會中發生各事件的跟蹤記録:

>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湨梁。戊寅,大夫盟。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夏,公至自會。

第 8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大夫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等人,又記録了會後聯合伐許,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

第 9 條亦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齊侯伐魯之北鄙,又記録了具體的征伐細節——“圍郕”。按是年第 5 條亦記齊侯於是年春季伐魯之北鄙,由此可見齊對魯之北邊的侵伐十分頻

繁，但兩起侵伐不好説前後有直接的關聯，因此，本書對於第 5 條記録仍以單獨的事件記録視之。

襄公十七年：

(1) 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牼卒。

(2) 宋人伐陳。

(3)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4)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5) 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6) 九月，大雩。

(7) 宋華臣出奔陳。

(8) 冬，邾人伐我南鄙。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1、2、3、6、7、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 4、5 兩條均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都是既記録了齊人伐魯之北鄙，又記録了侵伐的具體細節，第 4 條是“圍桃”，第 5 條是“圍防”。按，此兩條前後相接，時間上也無跨度，與上年兩記齊侯伐魯之北鄙一在春季，一在秋季不同。因此，本年的這兩條也可以當作是齊對魯的連續侵伐，合併起來看，就是有關齊不斷侵伐魯的連續記録：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襄公十八年：

(1) 春，白狄來。

(2)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3) 秋，齊師伐我北鄙。

(4)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5) 曹伯負芻卒于師。

(6)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1、2、6 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3、4、5 三條記齊伐魯,而後魯與晉、宋、衛等國聯合伐齊事。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襄公十九年:

(1) 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2) 晉人執邾子。

(3) 公至自伐齊。

(4) 取邾田,自漷水。

(5) 季孫宿如晉。

(6) 葬曹成公。

(7)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8)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9)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10)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11) 齊殺其大夫高厚。

(12)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13) 冬,葬齊靈公。

(14) 城西郛。

(15)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16) 城武城。

是年共十六條記録。第 5、7、10、11、12、14、15、1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八條。

第 1、2、3 三條與上年第 3、4、5 條爲一組,記因齊伐魯而致魯聯合晉、宋、衛等諸侯聯合伐齊之戰事。上年第 3 條記齊伐魯北鄙,是這場戰事的直接起因。第 4 條記魯襄公會晉侯、宋公、

衛侯、鄭伯等,聯合伐齊。第 5 條記伐齊期間一起插曲,曹伯負芻卒於伐齊之師中。本年第 1 條續記伐齊之諸侯在祝柯舉行盟誓。第 2 條記晉人執一同伐齊的邾子,原因不詳。第 3 條記襄公自伐齊返魯。六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諸侯聯合伐齊之跨年過程的連續記録:

> (襄公十八年)秋,齊師伐我北鄙。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曹伯負芻卒于師。(襄公十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晉人執邾子。公至自伐齊。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取邾田,同時還具體記録了所取邾田的位置或疆界,可以看出史事的細節。據《左傳》,此事與第 2 條晉人執邾子相關,"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①。因此,此條也是諸侯聯合伐齊事件的派生内容,但僅據《春秋》,其間的關聯性還不十分明確,因此,本書仍將它們當作各自獨立的事件對待。

另按,魯自襄公八年以來,屢遭莒、邾、齊等國侵伐。襄公八年第 6 條記"莒人伐我東鄙",十年第 6 條記"莒人伐我東鄙",十二年第 1 條記"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十四年第 5 條記"莒人侵我東鄙",十五年第 4 條記"齊侯伐我北鄙,圍成",第 7 條又記"邾人伐我南鄙"。魯人對此當然向諸侯盟首晉國上訴,是以第十六年第 4 條記溴梁之會上,"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左傳》"襄公十六年"云:"會于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②但是這並没有能夠制止住齊對魯的侵伐。十六年第 5 條記"齊侯伐我北鄙",同年第 9 條又記"齊侯伐我北鄙,圍郕",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84 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72 頁下。

十七年第 4 條記“齊侯伐我北鄙，圍桃”，第 5 條記“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是年邾人再度侵擾魯的邊界，第 8 條記“邾人伐我南鄙”，十八年第 3 條記“齊師伐我北鄙”。齊國屢次侵擾魯之邊疆，最終導致了以晉爲首的諸侯聯合伐齊。戰後邾也遭到懲罰，邾子爲晉人所執，一部分田地亦劃給魯國。以上事件當然都具有相關性，但《春秋》的記録却並没有明確表現出這種相關性。如果我們把這些記録合併在一起，就很難看到前後記録之間的連續性。例如，從襄公八年莒、邾屢次侵擾魯國到晉人執莒子、邾子，相關記録可以摘編如下：

> （襄公八年）莒人伐我東鄙。（襄公十年）莒人伐我東鄙。（襄公十二年）莒人伐我東鄙，圍台。（襄公十四年）莒人侵我東鄙。（襄公十五年）邾人伐我南鄙。（襄公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從研究魯與莒、邾關係的角度，這些侵伐當然是有關聯的，但從《春秋》的敘事看，這些事件之間不能説有必然的因果或順序或結局的關係，因而不能構成一個成組有序的敘事。因此，本書將它們概視爲獨立發生的事件。

第 6 條與上年第 5 條爲一組。上年第 5 條記曹成公之卒，本年第 6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曹成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襄公十八年，冬，十月）曹伯負芻卒于師。（襄公十九年，春）葬曹成公。

第 8、9、13 爲一組。第 8 條記齊靈公之卒，第 9 條記其葬，此爲《春秋》記諸侯之卒與葬的通例。第 13 條本爲另一敘事，但與第 8 條相關，它記録晉士匄帥師伐齊，但至齊之穀地時，聞齊侯卒，於是停止伐齊，帥師返晉，這應是當時諸侯的戰事倫理，或

者是晉欲以德服齊的戰略。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齊靈公之卒葬並其中所發生戰事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冬，葬齊靈公。

襄公二十年：

> (1) 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
> (2)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
> (3) 秋，公至自會。
>
> (4) 仲孫速帥師伐邾。
>
> (5)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
> (6) 蔡公子履出奔楚。
>
> (7) 陳侯之弟黄出奔楚。
>
> (8) 叔老如齊。
>
> (9) 冬，十月，丙辰，日有食之。
>
> (10) 季孫宿如宋。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4、8、9、10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大夫仲孫速會莒人，又記録其與莒人在向地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或結果。

第2、3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襄公會晉、齊、宋、衛等諸侯，又記其與諸侯在澶淵舉行盟誓。第3條記襄公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魯襄公此次參加諸侯會盟之過程的連續記録：

>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秋，公至自會。

第5、6兩條爲一組，記蔡國内亂。第5條記蔡殺大夫公子

燮，第 6 條記蔡公子履出奔楚。據《左傳》，“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①。但《春秋》並没有描述兩起史事之間的關係。不過，兩起史事短期内接連發生，在史事屬性上又非常一致，都屬於高層的政治動蕩，因此，本書將它們視作成組的史事。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蔡國内亂的連續記録：

(秋)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蔡公子履出奔楚。

第 7 條記陳公子黄出奔楚，襄公二十三年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襄公二十一年：

(1) 春，王正月，公如晉。

(2)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3) 夏，公至自晉。

(4) 秋，晉欒盈出奔楚。

(5)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6)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7) 曹伯來朝。

(8)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2、5、6、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3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襄公如晉，第 3 條記其自晉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此次襄公訪晉行程的連續記録：

春，王正月，公如晉。夏，公至自晉。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88 頁上。

第4條記晉樂盈出奔楚，襄公二十三年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第8條記襄公會諸侯於商任，其接續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襄公二十二年：

(1)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2) 夏，四月。

(3)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4)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5) 公至自會。

(6)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2條純記時，無事。第3、6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條與上年第8條爲一組。上年第8條記襄公會晉、齊、宋、衛、鄭等國諸侯於商任。本年第1條記襄公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襄公此次參加商任之會行程的連續記録：

> (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襄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第4、5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襄公會晉、齊、宋、衛、鄭等國諸侯於沙隨，第5條記其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襄公此次參加沙隨之會行程的連續記録：

>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沙隨。公至自會。

襄公二十三年：

(1) 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2）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3）夏，邾畀我來奔。

（4）葬杞孝公。

（5）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

（6）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

（7）晉欒盈復入于晉。

（8）入于曲沃。

（9）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10）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11）己卯，仲孫速卒。

（12）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13）晉人殺欒盈。

（14）齊侯襲莒。

是年共十四條記録。第1、3、11、12、1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2、4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杞孝公之卒，第4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杞孝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葬杞孝公。

第5、6兩條與襄公二十年之第7條爲一組。襄公二十年第7條記陳侯之弟黄出奔楚。本年第5條記陳殺其大夫慶氏兩兄弟。第6條記陳侯之弟黄自楚歸陳。三條合併，就是陳侯之弟黄出奔楚國始末的連續記録，其中第5條還暗示出當年陳侯之弟黄出奔楚國的原因：

（襄公二十年，秋），陳侯之弟黄出奔楚。（襄公二十三年，夏）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陳侯之弟黄自楚歸于陳。

第7、8、13與襄公二十一年第4條爲一組，記晉大夫欒盈叛

晉事件。襄公二十一年第 4 條記欒盈叛晉奔楚。本年第 7 條記欒盈復入晉，第 8 條記欒盈入曲沃，有關這一事件的事態發展描述非常詳細。第 13 條記晉人殺欒盈，事件最終結束。4 條合併，就是有關欒盈叛晉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襄公二十一年）秋，晉欒盈出奔楚。（襄公二十三年）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冬，十月）晉人殺欒盈。

第 9、10 兩條爲一組。第 9 條先記齊侯伐衛，又記其伐晉，所用“遂”字，清楚地表達兩起史事的連續性。第 10 條記魯作爲晉之盟國，派出叔孫豹帥師救晉，並記魯師所駐地點。兩條合併，就是這起史事的連續記録：

>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按，齊之伐晉，應與晉國發生欒盈之亂有關，但《春秋》並没有記述兩起史事的聯繫，因此，本書也分別以獨立事件待之。

襄公二十四年：

> (1) 春，叔孫豹如晉。
>
> (2) 仲孫羯帥師侵齊。
>
> (3) 夏，楚子伐吴。
>
> (4)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
> (5) 齊崔杼帥師伐莒。
>
> (6) 大水。
>
> (7)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
> (8)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
> (9)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
> (10) 公至自會。

(11) 陳鍼宜咎出奔楚。

(12) 叔孫豹如京師。

(13) 大饑。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 1、2、3、5、6、7、9、11、12、1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十條。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秋七月甲子這一天出現日食現象,同時又描述了日食的程度——"既",可以看出史事的細節。

第 8、10 兩條爲一組。第 8 條記魯襄公會晉、宋、衛、鄭等國諸侯於夷儀,第 10 條記其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襄公參加夷儀之會行程的連續記録:

> (八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冬),公至自會。

襄公二十五年:

(1) 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2)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殺其君光。

(3)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4)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5)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6) 公至自會。

(7) 衛侯入于夷儀。

(8)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9)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10) 十有二月,吴子遏伐楚,門于巢,卒。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 1、2、4、7、8、9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共六條。

第3、5、6三條爲一組，記録魯襄公參加諸侯會盟一事。第3條記襄公會晉、宋、衛、鄭等諸侯於夷儀。第5條記同會諸侯於重丘舉行盟誓。第6條記襄公自會返魯。三條合併，就是有關襄公參加諸侯會盟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公至自會。

第10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吴子遏伐楚，又記録在巢地發生激戰，並記録吴子卒於伐楚之師中。相當詳細地記述了史事發展的具體進程及結果。

襄公二十六年：

(1) 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2)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3)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4) 夏，晉侯使荀吴來聘。
(5)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6) 秋，宋公殺其世子痤。
(7) 晉人執衛甯喜。
(8)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9)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10) 葬許靈公。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4、5、6、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2、3、7條爲一組，記衛國内亂。第1條記衛甯喜弑其君剽。第2條記衛卿孫林父入戚地叛。第3條記衛侯衎返衛復君位。第7條記晉人執衛弑君之大夫甯喜。四條合併，就是關

於此次衛國發生弑君内亂之史事的連續記録：

> 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秋)晉人執衛甯喜。

據《左傳》，“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①，因此，第 5 條也與此組記録相關，但這種關係在《春秋》中没有任何文字上的反映，故本書仍以獨立事件視之。

第 8、10 兩條爲一組。第 8 條記許靈公之卒，第 10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關於許靈公之卒葬一事的連續記録：

>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冬)葬許靈公。

襄公二十七年：

> (1) 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
> (2)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
> (3) 衛殺其大夫甯喜。
>
> (4) 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
> (5)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
> (6) 冬，十有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1、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2、5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魯大夫叔孫豹會晉、楚、蔡、衛、陳、鄭等國大夫於宋，第 5 條記諸侯之大夫在宋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魯大夫叔孫豹參加諸侯之大夫會盟的連續記録：

>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632 頁下。

第3、4兩條爲一組，記衛國内亂。第3條記衛人殺前弒君之臣甯喜，第4條記衛侯之弟鱄出奔晉國。《春秋》並没有描述出兩條記録之間是否有因果或進程等關聯，但兩起事件都屬衛國高層内亂，且發生時間緊鄰，其相關性明顯，因此可以合爲一組。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衛國内亂的連續記録：

(夏)衛殺其大夫甯喜。衛侯之弟鱄出奔晉。

按，《春秋》上年第7條記晉人執衛甯喜，而本年第3條記衛人殺甯喜。甯喜如何由晉返衛，《春秋》不載，這是《春秋》叙事的不足。因此，本書也不强作捏合，將兩起事件都分别作獨立史事待之。

襄公二十八年：

(1) 春，無冰。
(2) 夏，衛石惡出奔晉。
(3) 邾子來朝。
(4) 秋，八月，大雩。
(5) 仲孫羯如晉。
(6) 冬，齊慶封來奔。
(7) 十有一月，公如楚。
(8)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9) 乙未，楚子昭卒。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1、2、3、4、5、6、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八條。

第7條記魯襄公如楚，接續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襄公二十九年：

(1) 春，王正月，公在楚。
(2) 夏，五月，公至自楚。
(3) 庚午，衛侯衎卒。

(4) 閽弑吴子餘祭。

(5)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6) 晉侯使士鞅來聘。

(7) 杞子來盟。

(8) 吴子使札來聘。

(9) 秋,九月,葬衛獻公。

(10) 齊高止出奔北燕。

(11) 冬,仲孫羯如晉。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4、6、7、8、10、11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1、2兩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魯襄公如楚。本年第1條專記襄公在楚。第2條記襄公自楚返魯。三條合併,就是此次魯襄公訪魯行程的連續記録:

> (襄公二十八年)十有一月,公如楚。(襄公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夏,五月,公至自楚。

按,本年第1條記爲"公在楚",據《左傳》,之所以如此記録,是爲了"釋(襄公之)不朝正于廟也"①。拋開記録者的"主觀意圖"不談,這種記録的確能夠描述出魯襄公此次訪楚的行蹤。從敘事的角度看,其中所包括的事件描述的連貫性,是值得注意的。

第3、9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衛獻公之卒,第9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衛獻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五月),庚午,衛侯衎卒。秋,九月,葬衛獻公。

第5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魯大夫仲孫羯會晉、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664頁下。

齊、宋、衛、鄭、曹、莒、滕、薛、小邾等國大夫，又記諸侯之大夫共同城杞。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

襄公三十年：

(1) 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2)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3) 五月，甲午，宋災。

(4) 宋伯姬卒。

(5) 天王殺其弟佞夫。

(6) 王子瑕奔晉。

(7)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8)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9) 鄭人殺良霄。

(10) 冬，十月，葬蔡景公。

(11)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1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2、10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蔡景公爲其世子般所弑，第 10 條記蔡景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蔡景公之死及葬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冬，十月，葬蔡景公。

按，《春秋》記諸侯被弑，一般都不記其葬。應是遭遇横死，導致葬禮不具，諸侯亦不參加會葬之故。此年記録了被弑之君蔡景公的葬禮，十分特殊。

第 3、11 兩條爲一組。第 3 條記宋災。杜注：“天火曰災。”①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679 頁上。

第11條記晉、齊、宋、衛、鄭、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共十二國大夫會於澶淵，並明確指出澶淵之會是爲救宋災。杜注："此言宋災故，以惡宋人不克己自責，而出會求財。"①《春秋》自有其褒貶之筆法，而從敘事的角度看，此條記録明確指出史事的原因，在《春秋》一書中是非常罕見的，很值得注意。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宋災及諸侯聯合救災的連續記録：

> 五月，甲午，宋災。（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第4、7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宋共姬之卒，第7條記其葬，魯大夫叔弓前往會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宋伯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宋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按，據《左傳》，宋伯姬之卒，實是遭火災而亡，"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②。但《春秋》文中並没有記録其死亡原因，因此，本書將此組與上組皆視爲獨立的史事。不過，由於《春秋》記宋伯姬卒緊接宋災之後，完全可以將第3、4兩條並爲一條，如此，則宋災與宋伯姬之卒自然聯繫在一起，而兩組史事也就可以合併成下文：

> 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冬）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由於《春秋》經的文字區劃實是後人所爲，因此，就其原文的解讀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679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681頁下。

而言，上述這種合併的方式也完全是可能的。

第 5、6 兩條爲一組，記周王室之亂。第 5 條記周王殺其弟，第 6 條記王子瑕奔晉。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周王室内亂的連續記録：

(夏)天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

第 8、9 兩條爲一組，記鄭良霄之亂。第 8 條記鄭良霄出奔許，又自許入鄭。第 9 條記鄭人殺良霄，結束了這場動亂。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良霄之亂的連續記録：

(秋)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襄公三十一年：

(1) 春，王正月。

(2)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

(3)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4) 己亥，仲孫羯卒。

(5)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6) 癸酉，葬我君襄公。

(7) 十有一月，莒人殺其君密州。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3、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2、5、6 三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魯襄公之卒，第 5 條記滕子來魯參加襄公葬禮，第 6 條記魯葬襄公。三條合併，就是關於襄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宫。冬，十月，滕子來會葬。癸酉，葬我君襄公。

第 7 條記莒發生弑君之亂，有關莒亂的接續記録在下年，詳

下文。

襄公在位三十一年，《春秋》共有記録285條。純記時無事2條：二十二年1條，三十一年1條。單獨的事件記録130條：元年4條，二年3條，三年2條，四年2條，五年6條，七年4條，八年5條，九年3條，十年3條，十一年3條，十二年3條，十三年3條，十四年5條，十五年3條，十六年4條，十七年6條，十八年3條，十九年8條，二十年4條，二十一年4條，二十二年2條，二十三年5條，二十四年10條，二十五年6條，二十六年4條，二十七年2條，二十八年8條，二十九年6條，三十年1條，三十一年2條。其餘153條，都具有連續記録的特點。

十、昭公

昭公元年：

(1) 春，王正月，公即位。

(2)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于虢。

(3) 三月，取鄆。

(4) 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5)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

(6) 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鹵。

(7) 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

(8) 莒展輿出奔吳。

(9) 叔弓帥師疆鄆田。

(10) 葬邾悼公。

(11) 冬，十有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12) 公子比出奔晉。

是年共十二條記録。第1、2、4、6、11、12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3、9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魯取鄆,第9條記魯大夫叔弓疆鄆田。兩條合併,就是連續記了魯奪取鄆及加强對鄆的控制等系列史事:

三月,取鄆。(秋)叔弓帥師疆鄆田。

第5條與第10條爲一組。第5條記邾悼公之卒,第10條記邾悼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邾悼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六月,丁巳,邾子華卒。(秋)葬邾悼公。

第7、8兩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記莒内亂。上年第7條記莒發生弑君之亂。本年第7條記莒去疾自齊入莒,第8條記莒展輿出奔吴。一"死"、一"入"、一"出",簡潔明了地反映出莒之高層所發生的劇烈的人事動蕩。合併三條,就是有關莒之内亂的連續記録:

(襄公三十一年)十有一月,莒人殺其君密州。(昭公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吴。

據《左傳》,"展輿奔吴。叔弓帥師疆鄆田,因莒亂也"①,説明第9條緊接第8條,不只是偶然,事實上也有關聯。但僅據《春秋》,看不出其中聯繫,是以本書將兩起事件都作獨立史事對待。

昭公二年:

(1) 春,晉侯使韓起來聘。

(2) 夏,叔弓如晉。

(3) 秋,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05頁上。

(4) 冬,公如晉。至河,乃復。

(5) 季孫宿如晉。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1、2、3、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昭公如晉訪問,又記其並未至晉,而是至河,即返回魯國。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及其中的變故。

昭公三年:

(1) 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2) 夏,叔弓如滕。

(3) 五月,葬滕成公。

(4) 秋,小邾子來朝。

(5) 八月,大雩。

(6) 冬,大雨雹。

(7) 北燕伯款出奔齊。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4、5、6、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2、3 三條爲一組。第 1 條記滕成公之卒,第 2 條記魯大夫叔弓如滕會葬,第 3 條記滕成公之葬。三條合併,就是有關滕成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夏,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

昭公四年:

(1) 春,王正月,大雨雹。

(2)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

(3) 楚人執徐子。

(4)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5) 九月，取鄫。

(6) 冬，十有二月，乙卯，叔孫豹卒。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1、5、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第2、3、4三條爲一組，記楚召集申之會。第2條記楚、蔡、陳、鄭、許、徐、滕、頓、胡、沈、小邾、宋及淮夷等會於申。第3條記楚人於申之會中執徐子。第4條首先記楚、蔡、陳、許等諸侯聯合伐吴，又記執殺齊慶封，最後記楚滅賴。按，襄公二十八年記齊慶封奔魯，此後並未記其奔吴，杜注："奔吴不書，以絶位不爲卿。"①因此，第3條記楚、蔡等伐吴，而執齊慶封，敘事顯有斷裂，這確是《春秋》的不足。但據後文"遂滅賴"之"遂"字，仍可見其爲一氣之行文，不致將"執齊慶封，殺之"及"遂滅賴"誤斷爲不相關的不同事件。三條合併，就是關於楚召集申之會並會後伐吴滅賴的連續記録：

> 夏，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昭公五年：

(1) 春，王正月，舍中軍。

(2) 楚殺其大夫屈申。

(3) 公如晉。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650頁下。

(4)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

(5) 秋,七月,公至自晉。

(6) 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7) 秦伯卒。

(8)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吴。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1、2、4、6、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3、5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昭公如晉,第5條記其自晉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昭公此次訪晉行程的連續記録:

(春)公如晉。秋,七月,公至自晉。

第7條記秦景公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按,第4條記莒牟夷奔魯,並致魯以牟婁及防兹兩地。第6條記魯師與莒師戰於蚡泉,魯大夫叔弓敗莒師。據《左傳》,"莒人來討",杜注:"討受牟夷。"①兩事顯有關聯。但《春秋》敘事以魯爲中心,第6條並未記莒師來討,而是直接記魯師敗莒師於蚡泉。因此,兩條記録的關聯性就難以體現出來。如果我們將這兩條合併,就呈現如下文字記録: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兹來奔。(秋,七月)戊辰,叔弓帥師敗莒師于蚡泉。

其中的斷裂還是相當明顯的,因此,本書仍視這兩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昭公六年:

(1)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48頁上。

(2) 葬秦景公。

(3) 夏,季孫宿如晉。

(4) 葬杞文公。

(5) 宋華合比出奔衛。

(6) 秋,九月,大雩。

(7) 楚薳罷帥師伐吴。

(8) 冬,叔弓如楚。

(9) 齊侯伐北燕。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3、5、6、7、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六條。

第1、4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杞文公之卒,第4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關於杞文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夏)葬杞文公。

第2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秦景公之卒,本年第2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關於秦景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昭公五年,秋)秦伯卒。(昭公六年,夏)葬秦景公。

第9條記齊燕戰事,其接續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昭公七年:

(1) 春,王正月,暨齊平。

(2) 三月,公如楚。

(3) 叔孫婼如齊涖盟。

(4)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5)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6) 九月,公至自楚。

(7) 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

(8) 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3、4、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1條與上年第9條爲一組。上年第9條記齊伐北燕，本年第1條記北燕與齊平。按第1條記“暨齊平”，無主語。僅據《春秋》，是不可能發現上年第9條與本年第1條之間的關聯的。據《左傳》，“暨齊平，齊求之也。癸巳，齊侯次于虢。燕人行成”，説明“暨齊平”的主語應是燕。據杜注：“前年冬齊伐燕，間無異事，故不重言燕。從可知。”①此種情況在桓公五年、六年之間也曾出現。桓公五年第9條記“冬，州公如曹”，桓公六年第1條則記爲“春，正月，寔來”。《左傳》云：“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②杜注亦云：“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③據這兩組材料可知，《春秋》作者雖然按編年體之要求，將史事安排在各個時間點上，但已能在行文措辭上體現出上下史事的關聯性。上年第9條與本年第1條合併，就是有關齊、燕戰事及兩國談判的連續記録：

(昭公六年，冬)齊侯伐北燕。(昭公七年)春，王正月，[北燕]暨齊平。

第2、6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昭公如楚，第6條記昭公自楚返魯。兩條合併，就是魯昭公訪魯行程的連續記録：

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

第5、8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衛襄公之卒，第8條記衛襄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關於衛襄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十有二月，癸亥，葬衛襄公。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58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10頁下。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10頁上。

昭公八年：

(1) 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2)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

(3) 叔弓如晉。

(4) 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5) 陳公子留出奔鄭。

(6) 秋，蒐于紅。

(7) 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8) 大雩。

(9)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奂。

(10) 葬陳哀公。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3、6、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第1、2、4、5、7、9、10七條爲一組，記陳爲楚滅的前後過程。其中有三條綫索，一是陳國内亂，包括第1、5、7三條。二是陳哀公之卒葬，包括2、10兩條。三是楚人的軍事干預及滅陳，包括4、9兩條。有關陳國内亂，第1條記陳侯之弟(公子)招殺陳世子偃師，第5條記陳公子留出奔鄭，第7條記陳人殺大夫公子過。雖然僅據這三條，不可知其中的因果，但在數月之内，太子被殺，兩大夫一奔一死，陳發生了嚴重的内亂，是一目了然的。三條合併，就可以得到有關陳國内亂的連續記録：

> 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陳公子留出奔鄭。(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有關陳哀公之卒葬，第2條記哀公之卒，第10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陳哀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冬，十月)葬陳哀公。

有關楚國對陳的干預及滅陳，第 4 條記楚先執殺陳行人干徵師，第 9 條記楚師滅陳，執陳内亂禍首公子招，將其流放於越，又殺陳大夫孔奐，所記史事相當豐富。兩條合併，就是楚滅陳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此三組史事，既可獨立成節，也可合併成篇如下：

> 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夏，四月，辛丑，陳侯溺卒。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陳公子留出奔鄭。（秋）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葬陳哀公。

昭公九年：

(1) 春，叔弓會楚子于陳。
(2) 許遷于夷。
(3) 夏，四月，陳災。
(4) 秋，仲孫貜如齊。
(5) 冬，築郎囿。

是年共五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昭公十年：

(1) 春，王正月。
(2) 夏，齊欒施來奔。
(3) 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4) 戊子，晉侯彪卒。
(5) 九月，叔孫婼如晉。
(6) 葬晉平公。

(7) 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條爲純記時,無事。第2、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4、5、6三條爲一組。第4條記晉平公之卒,第5條記魯大夫叔孫婼往晉會葬,第6條記晉平公之葬。三條合併,就是有關晉平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秋,七月)戊子,晉侯彪卒。九月,叔孫婼如晉。葬晉平公。

第7條記宋平公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昭公十一年:

(1) 春,王二月,叔弓如宋。

(2) 葬宋平公。

(3)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4) 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

(5)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

(6) 大蒐于比蒲。

(7)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祲祥。

(8) 秋,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曹人、杞人于厥憖。

(9) 九月,葬我小君齊歸。

(10)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6、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2兩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宋平公之卒。本年第1條記魯大夫叔弓如宋參加葬禮,第2條記宋平公之葬。三條合併,就是有關宋平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昭公十年）十有二月，甲子，宋公成卒。（昭公十一年）春，王二月，叔弓如宋。葬宋平公。

按，昭公以前，《春秋》記録諸侯之卒葬，一般不書前往會葬的魯大夫名，昭公三年記叔弓如滕會葬滕成公，十年記叔孫婼如晉會葬晉平公，本年又記叔弓如宋會葬宋平公，皆書會葬大夫名，這是《春秋》有關諸侯之卒葬叙事的變化。

第 3、4、10 三條爲一組，記楚滅蔡。第 3 條記楚誘獲蔡侯般，又殺之於申。第 4 條記楚師圍蔡。第 10 條記楚滅蔡，同時記楚滅蔡後，俘蔡世子有，至楚殺而用之，這已經涉及相當豐富的細節描述。三條合併，就是楚滅蔡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第 5、9 兩條爲一組。第 5 條記魯昭公母夫人歸氏卒，第 9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夫人歸氏卒葬的連續記録：

> 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九月，葬我小君齊歸。

第 7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大夫仲孫貜會邾子，又記其與邾子在祲祥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或者説結果。

昭公十二年：

> (1) 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 (2)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
> (3) 夏，宋公使華定來聘。
> (4) 公如晉，至河，乃復。
> (5) 五月，葬鄭簡公。
> (6) 楚殺其大夫成熊。

(7) 秋，七月。

(8) 冬，十月，公子憖出奔齊。

(9) 楚子伐徐。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7條爲純記時，無事。第1、3、6、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2、5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鄭簡公之卒，第5條記鄭簡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鄭簡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三月，壬申，鄭伯嘉卒。五月，葬鄭簡公。

第4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了昭公往晉訪問，又記其僅至河，即返回魯國。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

昭公十三年：

(1) 春，叔弓帥師圍費。

(2)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晋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

(3)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4) 秋，公會劉子、晋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5)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6) 公不與盟。

(7) 晋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8) 公至自會。

(9) 蔡侯廬歸于蔡。

(10) 陳侯吴歸于陳。

(11) 冬，十月，葬蔡靈公。

(12) 公如晋，至河，乃復。

(13) 吴滅州來。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1、10、1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

三條。

第2、3兩條爲一組，記楚國内亂。第2條記公子比自晉歸楚，並記其弑君於乾谿。第3條記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楚國内亂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第4、5、6、7、8五條爲一組，記昭公參加諸侯會盟事。第4條記昭公會周室劉子、晉侯、齊侯、宋公等諸侯於平丘。第5條記諸侯於平丘舉行盟誓。以上是春秋時期諸侯會盟的一般過程。第6條記昭公没有參加盟誓。第7條記晉人於會中執魯卿季孫意如。這是諸侯會盟中出現的意外。關於季孫意如被執後的事件發展，下年還有記録。第8條記昭公自晉返魯。五條合併，就是有關昭公參加平丘之盟的連續記録：

>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公至自會。

據《左傳》，是因爲莒邾同愬於晉，告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不共，魯故之以"①，故魯被晉摒而不得與於平丘之盟。僅據《春秋》，當然看不到其中原委，這是《春秋》叙事的不足之處。

第9、11兩條爲一組。第9條記蔡侯廬歸蔡，據《春秋》，魯昭公十一年，蔡爲楚滅，至此年得復國。第11條記葬蔡靈公。昭公十一年第3條記蔡侯被楚人誘殺於申，第10條記蔡世子被楚俘後也用於祭神。是以蔡復國後以禮葬蔡靈公。兩條合併，就是蔡復國及相關史事的連續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12頁上。

> (八月)蔡侯廬歸于蔡。冬,十月,葬蔡靈公。

按,第 10 條記陳侯吴歸於陳,是陳于魯昭公八年爲楚所滅後,此年亦得以復國。陳蔡的復國,與公子棄疾即楚王有關。據《左傳》,“棄疾即位,名曰熊居。……平王封陳蔡,復遷邑”①,而棄疾正是在除掉政治對手公子比之後,才得以即位爲楚王的。因此,第 9、10、11 三條與第 2、3 兩條實爲關聯事件組。不過,僅據《春秋》,畢竟没有明確記録兩組史事的關係,因此,本書皆以獨立的史事視之。

第 12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昭公如晉,又記其至河即止,並返回魯國。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

昭公十四年:

> (1) 春,意如至自晉。
> (2) 三月,曹伯滕卒。
> (3) 夏,四月。
> (4) 秋,葬曹武公。
> (5) 八月,莒子去疾卒。
> (6)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3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5、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7 條可爲一組。上年第 7 條記晉卿季孫意如爲晉人所執,並俘至晉國。本年第 1 條記其自晉返魯。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季孫意如被執及被釋的連續記録:

> (昭公十三年,八月)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昭公十四年)春,意如至自晉。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07 頁下。

第2、4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曹武公之卒,第4條記曹武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曹武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三月,曹伯滕卒。秋,葬曹武公。

昭公十五年:

(1) 春,王正月,吴子夷末卒。

(2)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

(3) 夏,蔡朝吴出奔鄭。

(4) 六月,丁巳,朔,日及食之。

(5) 秋,晉荀吴帥師伐鮮虞。

(6) 冬,公如晉。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1、3、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記録内容包括,一、魯將祭於武宫;二、籥已入廟;三、此時魯大夫叔弓卒;四、魯去樂而卒祭事。所描述的史事發展過程十分詳細。

第6條記昭公如晉,其返魯在下年,詳下文。

昭公十六年:

(1) 春,齊侯伐徐。

(2)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3) 夏,公至自晉。

(4)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

(5) 九月,大雩。

(6) 季孫意如如晉。

(7) 冬,十月,葬晉昭公。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5、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楚子殺戎蠻子,又記録

殺戎蠻子的具體細節,是“誘”而殺之。

第3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魯昭公如晉,本年第3條記其自晉返魯。兩條合併,就是魯昭公此行訪晉的連續記録:

> (昭公十五年)冬,公如晉。(昭公十六年)夏,公至自晉。

據《左傳》,昭公至晉,爲晉所執,“公在晉,晉人止之。不書,諱之也”①。據《春秋》,這一訪晉行程的細節就不得而知了。

第4、7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晉昭公之卒,第7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晉昭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八月,己亥,晉侯夷卒。冬,十月,葬晉昭公。

昭公十七年:

> (1) 春,小邾子來朝。
> (2)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 (3) 秋,郯子來朝。
> (4) 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 (5) 冬,有星孛入于大辰。
> (6) 楚人及吳人戰于長岸。

是年共六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昭公十八年:

> (1) 春,王三月,曹伯須卒。
> (2)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 (3) 六月,邾人入鄅。
> (4) 秋,葬曹平公。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25頁下。

（5）冬，許遷于白羽。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2、3、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第1、4兩條爲一組。第1條記曹平公之卒，第4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曹平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春，王三月，曹伯須卒。秋，葬曹平公。

昭公十九年：

（1）春，宋公伐邾。
（2）夏，五月，戊辰，許世子弑其君買。
（3）己卯，地震。
（4）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5）冬，葬許悼公。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1、3、4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第2、5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許悼公爲其世子所弑，第5條記許悼公之葬。兩條合併，就是許悼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弑其君買。冬，葬許悼公。

《春秋》記弑君之葬，僅此一例。許世子弑其君父，也是《春秋》叙事的一大公案。據《左傳》，許世子並無弑君之心，亦無弑君之行。“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大子止之藥，卒。大子奔晉。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杜注：“藥物有毒，當由醫，非凡人所知。譏止不舍藥物，所以加弑君之名。”①《公羊傳》的解釋：

賊未討，何以書葬？不成于弑也。曷爲不成于弑？止進藥而藥殺也。止進藥而藥殺，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44頁下。

> 之不盡也。其譏子道之不盡奈何？曰：樂正子春之視疾也，復加一飯，則脱然愈。復損一飯，則脱然愈。復加一衣，則脱然愈。復損一衣，則脱然愈。止進藥而藥殺，是以君子加弑焉爾。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赦止者，免止之罪辭也。①

《穀梁傳》的解釋：

>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日弑，正卒也。正卒，則止不弑也。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
>
> 冬，葬許悼公。日卒時葬，不使止爲弑父也。曰：子既生，不免乎水火，母之罪也。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就師學問無方，心志不通，身之罪也。心志既通，而名譽不聞，友之罪也。名譽既聞，有司不舉，有司之罪也。有司舉之，王者不用，王者之過也。許世子不知嘗藥，累及許君也。②

上述"三傳"的解釋，大意相同，都認爲許世子買並未真弑其君，但亦各有説辭。依《左傳》及杜注，則藥非普通人所能通習，因此，許世子止不進藥則可。這應是責其擅用藥物。依《公羊傳》，則爲譏許世子止之未盡子道。據其所引樂正子春之視疾，無論是加一飯還是損一飯，加一衣還是損一衣，則病人皆"脱然愈"，如此則非醫之大家不能也。因此，這應是責許世子止不精醫道而擅進藥物。依《穀梁傳》，則比較簡單，就是責許世子不知嘗藥。應該説，"三傳"之説，都有問題。據《左傳》，則孝子不需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324 頁下。

②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438—2329 頁。

盡心力，盡心力則反有可能承擔弑名。據《公羊傳》，則天下無孝子，因爲極少有人能做到加損一飯一衣就可使父母之病“脱然愈”。據《穀梁傳》，則似是而非，因爲普通人嘗藥與病人進藥，對身體的影響是不一樣的。即使嘗藥，也不一定就可以防止病人因藥而亡的結果。因此，《春秋》此條記録，其真相如何，實難知曉。

昭公二十年：

(1) 春，王正月。
(2) 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3) 秋，盗殺衛侯之兄縶。
(4)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5) 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1 條爲純時，無事，第 2、3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4 條記宋三大夫出奔陳，其接續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第 5 條記蔡平公之卒，其葬則在下年，詳下文。

昭公二十一年：

(1) 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2) 夏，晉侯使士鞅來聘。
(3)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4)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5) 八月，乙亥，叔輒卒。
(6) 冬，蔡侯朱出奔楚。
(7) 公如晉，至河，乃復。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2、4、5、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條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蔡平公之卒，本年第1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蔡平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年)十有一月，辛卯，蔡侯廬卒。(昭公二十一年)春，王三月，葬蔡平公。

第3條與上年第4條爲一組，記宋三大夫奔陳後返宋發動叛亂一事，此事下年還有記録，詳下文。

第7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昭公往晉訪問，又記其至河即止，返回魯國。可以看出史事的進程與結果。

昭公二十二年：

(1) 春，齊侯伐莒。
(2)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3) 大蒐于昌間。
(4)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
(5) 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
(6) 王室亂。
(7)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8)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9) 冬，十月，王子猛卒。
(10)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1、3、10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2條與上年第3條及前年第4條爲一組，記宋三大夫叛亂事。前年第4條記宋大夫華亥、向寧、華定奔陳。上年第3條記三人自陳返宋，並據宋南里以叛。本年第2條記三人自宋南里奔楚，叛亂失敗。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年）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昭公二十一年，夏）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昭公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寧、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第 4、5、6、7、8、9 六條記周景王崩後周室内亂事。第 4 條記周景王崩，第 5 條記魯大夫叔鞅如京師會葬景王。第 6 條記王室亂，此爲概述。第 7 條記劉子、單子奉新王猛居皇。第 8 條記劉子、單子奉新王猛入王城。此兩條爲具體記録内亂過程。第 10 條記王子猛卒。按王子猛爲王儲，故在景王崩後稱王猛，但尚未正式即位，故此條又稱其爲“王子猛”。六條合併，就是關於周景王崩後周室内亂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

昭公二十三年：

(1) 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
(2) 癸丑，叔鞅卒。
(3)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4) 晉人圍郊。
(5) 夏，六月，蔡侯東國卒于楚。
(6) 秋，七月，莒子庚輿來奔。
(7) 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
(8) 胡子髡、沈子逞滅。
(9) 獲陳夏齧。
(10) 天王居于狄泉。
(11) 尹氏立王子朝。

(12) 八月，乙未，地震。

(13) 冬，公如晉，至河，有疾，乃復。

是年共十三條記録。第 2、4、5、6、12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1、3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魯大夫叔孫婼如晉朝聘，第 3 條記晉人執叔孫婼。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

按，叔孫婼被執一事，下年還有記録，詳下文。

第 7、8、9 三條爲一組，記吴與頓、胡、沈、蔡、陳、許諸國之戰事。第 7 條記吴於雞父擊敗諸侯之師。第 8 條記此役中胡子、沈子亡。杜注："國雖存，君死曰滅。"①第 9 條記吴俘獲陳大夫夏齧。三條合併，就是有關此役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戊辰，吴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按，此三條記録並無他事間隔，合爲一條亦可，則其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所記内容相當豐富。

第 10、11 兩條爲一組，記周室内亂。第 10 條記天王出居狄泉，第 11 條記周尹氏立王子朝。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内亂的連續記録：

> (七月)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按，上年《春秋》有關周室内亂的記録共六條，其最後一條記"王子猛卒"，顯然，事件並未結束，而此年内亂，正是上年的繼續。將上年六條與本年兩條記録合併，可以看見這場周室内亂的持續發展：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75 頁下。

> （昭王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昭王二十三年，七月）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當然，由於上年《春秋》敘事的關鍵人物是王猛（或王子猛），而本年敘事的關鍵人物則是王子朝，因此，上年與本年兩組有關周室内亂的敘事之間存在斷裂。實際上，王子朝也正是上年周室内亂的關鍵人物，《左傳》昭公二十二年："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①而上年《春秋》僅記爲"葬景王。王室亂"，没有明載亂首爲誰。又，上年已記周景王崩，又記繼任之王猛於十月亦卒，並未再記何人繼位爲周王，這樣，就造成本年記録中出現的"天王"顯得十分突兀。這是《春秋》敘事不能注意前後連貫的不足。因此，不將這兩組史事合併，而是將它們視爲兩組獨立的事件，也是可以的。另，王子朝爲尹氏所篡立，周王則居於狄泉，顯然，内亂尚未結束，後文還有記録，詳下文。

第13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内容十分詳細，包括：一、昭公往晉；二、行程至河；三、昭公有疾；四、返回魯國。可以看出史事的進程及結果，還明載了史事轉折的原因。

昭公二十四年：

> （1）春，王三月，丙戌，仲孫貜卒。
>
> （2）婼至自晉。
>
> （3）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
> （4）秋，八月，大雩。
>
> （5）丁酉，杞伯郁釐卒。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74頁上。

(6) 冬,吴滅巢。

(7) 葬杞平公。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3、4、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條與上年第1、3兩條爲一組。上年第1、3兩條記魯大夫叔孫婼如晉被執,本年第2條記其由晉返魯。三條合併,就是叔孫婼此次出聘晉國行程的連續記録:

(昭公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婼如晉。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昭公二十四年,春,王三月)婼至自晉。

第5、7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杞平公之卒,第7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杞平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秋,八月)丁酉,杞伯郁釐卒。(冬)葬杞平公。

昭公二十五年:

(1) 春,叔孫婼如宋。

(2) 夏,叔詣會晉趙鞅、宋樂大心、衛北宫喜、鄭遊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黄父。

(3)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4)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

(5) 齊侯唁公于野井。

(6) 冬,十月,戊辰,叔孫婼卒。

(7) 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8) 十有二月,齊侯取鄆。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1、2、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3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魯一月之内先後兩次舉

行雩祭，一爲此月上辛日，一爲此月下辛日。據《左傳》，“書再雩，旱甚也”①。雖然這兩次雩祭不一定有或因果或進程之類的聯繫，但魯史官所用“又雩”之“又”字，説明他是把這兩場雩祭當作相互關聯的事件而連續記録下來的。

第4、5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昭公奔齊，次於陽州。杜注：“諱奔，故曰孫。若自孫讓而去位者。”②第5條記齊侯至野井慰問昭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昭公出奔齊國的連續記録：

> 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

第8條記齊侯取鄆，杜注：“取鄆以居公也。”③與昭公奔齊亦有關聯，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第7條記宋元公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昭公二十六年：

> (1) 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 (2) 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 (3) 夏，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
> (4) 公至自會，居于鄆。
> (5) 九月，庚申，楚子居卒。
> (6) 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 (7)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1條與上年第7條爲一組。上年第7條記宋元公之卒，本年第1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宋元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宋公佐卒于曲棘。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92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87頁上。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87頁上。

> (昭公二十六年)春,王正月,葬宋元公。

第2條與上年第8條爲一組。上年第8條記齊侯取魯之鄆邑,本年第2條記昭公自齊返魯,居於鄆。又,齊侯取鄆,正是爲安置奔於齊的昭公,因此,與上年第4、5兩條變可爲一組。將四條合併,就是有關昭公奔齊及齊侯安置昭公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十有二月,齊侯取鄆。(昭公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第3、4兩條爲一組。僅就第3條看,其雖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昭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又記諸侯於鄟陵舉行盟誓,可以看出史事的進程或結局。第4條記公自鄟陵之會返魯居鄆。兩條合併,就是昭公參加鄟陵之會的連續記録:

> 夏,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公至自會,居于鄆。

第6、7兩條爲一組,記周王室内亂。第6條記周王入成周,第7條記篡立的王子朝與尹氏、召伯、毛伯等奔楚。按,此組所記仍是昭公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所記周室内亂的延續。二十三年記尹氏立王子朝,周王則出居於狄泉。本年兩條則記録了這場兼跨數年之王室内亂的結局。將本年兩條與前文所記合併,就能得到有關這場王室内亂之全景的連續記録。

> (昭王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天王崩。六月,叔鞅如京師,葬景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冬,十月,王子猛卒。(昭王二十三年,七月)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昭公二十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昭公二十七年：

(1) 春，公如齊。

(2) 公至自齊，居于鄆。

(3) 夏，四月，吴弑其君僚。

(4) 楚殺其大夫郤宛。

(5) 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宫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6) 冬，十月，曹伯午卒。

(7) 邾快奔齊。

(8) 公如齊。

(9) 公至自齊，居于鄆。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 3、4、5、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2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昭公如齊，第 2 條記昭公自齊返魯，居於鄆。兩條合併，就是昭公此行訪齊的連續記録：

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第 8、9 兩條爲一組。第 8 條記昭公如齊，第 9 條記昭公返魯，居於鄆。兩條合併，就是昭公此行訪齊的連續記録：

(冬)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上兩組的文字非常程式化，但都記録昭公至自齊後是“居于鄆”，可見魯史官對於史事細節的描述是十分在意的。

第 6 條記曹悼公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昭公二十八年：

(1) 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2) 公如晉，次于乾侯。

(3)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

(4) 六月,葬鄭定公。

(5) 秋,七月,癸巳,滕子宋卒。

(6) 冬,葬滕悼公。

是年共六條記録,都具有連續記録的特點。

第1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上年第6條記曹悼公之卒,本年第1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關於曹悼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昭公二十七年)冬,十月,曹伯午卒。(昭公二十八年)春,王三月,葬曹悼公。

第3、4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鄭定公之卒,第4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鄭定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夏,四月,丙戌,鄭伯寧卒。六月,葬鄭定公。

第5、6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滕悼公之卒,第6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滕悼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秋,七月,癸巳,滕子宋卒。冬,葬滕悼公。

第2條記魯昭公如晉,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昭公二十九年:

(1) 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

(2) 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3) 公如晉,次于乾侯。

(4) 夏,四月,庚子,叔詣卒。

(5) 秋,七月。

(6) 冬,十月,鄆潰。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5條爲純記時,無事。第4條爲單獨

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1、2條與上年第2條爲一組。上年第2條記昭公如晉，次於乾侯。本年第1條記昭公自乾侯返魯，居於鄆。第2條記齊侯使大夫高張來鄆慰問昭公，杜注："唁公至晉不見受。"①三條合併，就是昭公此次訪晉及返魯後行程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八年，春，王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昭公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公。

第3、6兩條爲一組，記昭公再次如晉訪問及相關史事，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昭公三十年：

> (1)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 (2)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
> (3) 秋，八月，葬晉頃公。
> (4) 冬，十有二月，吴滅徐。徐子章羽奔楚。

是年共四條記録。都具有連續記録的特點。

第1條與上年第3、6兩條爲一組。上年第3條記昭公再次訪晉，仍居於乾侯。第6條記昭公在魯所居之鄆邑潰。杜注："民逃其上曰潰。潰散叛公。"②本年第1條則記公在晉之乾侯。三條合併，就是關於魯昭公訪晉及其當下處境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九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冬，十月，鄆潰。（昭公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第2、3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晉頃公之卒，第3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晉頃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21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21頁上。

夏，六月，庚辰，晉侯去疾卒。秋，八月，葬晉頃公。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吴滅徐，又記徐子章羽奔楚，可以看出史事的結果。

昭公三十一年：

(1)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2) 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
(3)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
(4) 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
(5) 秋，葬薛獻公。
(6) 冬，黑肱以濫來奔。
(7)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6、7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2、4 條與昭公二十九年第 3、6 條及三十年第 1 條可爲一組。前三條記昭公訪晉，次於乾侯，其在魯之居地鄆潰，因而只好流居於晉之乾侯。本年第 1 條仍記其居於乾侯，是對其當下處境的連續記録，與前三條的關聯是很明顯的。第 2 條記魯卿季孫意如會晉大夫荀躒，第 4 條即記荀躒受晉侯季派慰問昭公於乾侯。這些都是昭公出居於晉之乾侯之後相關各方的外交活動。關於昭公出居晉之乾侯，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第 3、5 兩條爲一組。第 3 條記薛獻公之卒，第 5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薛獻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夏，四月，丁巳，薛伯穀卒。秋，葬薛獻公。

昭公三十二年：

(1) 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
(2) 夏，吴伐越。
(3) 秋，七月。

> (4)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
> (5) 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3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魯大夫仲孫何忌會晉、齊、宋、衛、鄭等國大夫,又記此會之後,各國共城成周,可以看出史事的結果。

第 1、5 兩條記昭公出居晉之乾侯之所爲及最後結局,與前昭公二十九年第 3、6 條,三十年第 1 條,三十一年第 1、2、4 條可合爲一組。本年第 1 條記昭公仍居乾侯,但還在做最後的努力,“取闞”。第 5 條記其薨於晉之乾侯,這是最終的結局。將以上 10 條合併,就是有關昭公出居晉之乾侯後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九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冬,十月,鄆潰。(昭公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昭公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夏,四月)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昭公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如果我們擴大視野,將此段與昭公出奔齊然後居鄆之史事合併,就可得到昭公出奔之全程的連續記録:

> (昭公二十五年)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十有二月,齊侯取鄆。(昭公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
> (昭公二十六年)夏,公會齊侯、莒子、邾子、杞伯,盟于鄟陵。公至自會,居于鄆。(昭公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冬)公如齊。公至自齊,居于鄆。

> （昭公二十八年，春，王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昭公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昭公二十九年，春）公如晉，次于乾侯。冬，十月，鄆潰。（昭公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昭公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季孫意如會晉荀躒于適歷。（夏，四月）晉侯使荀躒唁公于乾侯。（昭公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取闞。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

其中第一段是記録昭公出奔及在齊的幫助下居於鄆。第二段是昭公在鄆的一系列活動，此期的活動主要圍繞齊國展開。第三段記昭公圍繞齊的系列活動不見成效之後，轉而求助於晉，是以二十八年後昭公的活動主要是圍繞晉國展開。這一系列的史事中，二十九年“鄆潰”是昭公出居事件的轉折點，在此之前，昭公雖處下風，但尚能與季孫對峙。而此之後，則純爲一流亡之君，惶惶如喪家之犬矣。以上摘出《春秋》有關昭公出奔後的記録，可以概見該書連續記録史事的規模。

魯昭公在位三十二年，共記史事238條。純記時無事者共6條：十年1條，十二年1條，十四年1條，二十年1條，二十九年1條，三十二年1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101條：元年6條，二年4條，三年4條，四年3條，五年5條，六年6條，七年3條，八年3條，九年5條，十年2條，十一年2條，十二年5條，十三年3條，十四年2條，十五年3條，十六年3條，十七年6條，十八年3條，十九年3條，二十年2條，二十一年4條，二十二年3條，二十三年5條，二十四年4條，二十五年3條，二十六年1條，二十七年4條，二十八年無，二十九年1條，三十年無，三十一年2條，三十二年1條。其餘131條都具有連續記録的屬性。

十一、定公

定公元年：

(1) 春，王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2)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

(3) 戊辰，公即位。

(4)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5) 九月，大雩。

(6) 立煬宫。

(7) 冬，十月，隕霜，殺菽。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1、3、5、6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4兩條可與上年第5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昭公卒於晉之乾侯。本年第2條記昭公之喪自晉之乾侯返魯。第4條記魯葬昭公。三條合併，就是關於昭公之卒葬的連續記録：

> (昭公三十二年)十有二月，己未，公薨于乾侯。(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第7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十月隕霜之異象，杜注："周十月，今八月。"夏曆八月隕霜，應屬過早。又記隕霜程度——"殺菽"，可見史事的細節。

定公二年：

(1) 春，王正月。

(2)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

(3) 秋，楚人伐吴。

(4) 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1條爲純記時,無事。第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2、4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魯雉門及兩觀遭遇火災,第4條記魯新作雉門及兩觀。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魯雉門及兩觀遭遇火災的連續記録: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定公三年:

(1) 春,王正月,公如晉,至河,乃復。

(2)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

(3) 夏,四月。

(4) 秋,葬邾莊公。

(5) 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拔。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3條爲純記時,無事。第5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定公往晉訪問,又記録他至河即止,返回魯國,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及結果。

第2、4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邾莊公卒,第4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邾莊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二月,辛卯,邾子穿卒。秋,葬邾莊公。

定公四年:

(1) 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

(2)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3)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

(4)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

(5) 杞成伯卒于會。

(6) 六月,葬陳惠公。

(7) 許遷于容城。

(8) 秋,七月,公至自會。

(9) 劉卷卒。

(10) 葬杞悼公。

(11) 楚人圍蔡。

(12) 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

(13) 葬劉文公。

(14)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15) 楚囊瓦出奔鄭。

(16) 庚辰,吴入郢。

是年共十六條記録。第 7、12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 1、6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陳惠公之卒,第 6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陳惠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春,王二月,癸巳,陳侯吴卒。六月,葬陳惠公。

第 2、4、5、8 爲一組,記定公參加召陵之會及皋鼬之盟。第 2 條記定公會周室劉子及晉、宋、蔡、衛、陳、鄭等國諸侯會於召陵,並隨後侵楚。第 4 條記諸侯於皋鼬舉行盟誓。第 5 條記會盟過程的一個事故,杞成伯卒於會。第 8 條記定公自會返魯。四條合併,就是這起系列史事的連續記録:

> 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杞成伯卒于會。秋,七月,公至自會。

第 3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蔡公孫姓滅沈,又記其俘獲沈子嘉歸蔡,並殺沈子嘉於蔡。可以看出史事的進程及最終結果。

第 5、10 兩條爲一組。第 5 條記杞成伯(即悼公)卒於召陵之會,第 10 條記葬杞悼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杞悼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五月)杞成伯卒于會。葬杞悼公。

第 9、13 兩條爲一組。第 9 條記周室劉文公卒,第 13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周室劉文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劉卷卒。葬劉文公。

按,《春秋》於是年秋記史事自第 8 條至第 13 條共 6 條,除第 8 條明確記録定公返魯在七月外,其餘五起史事皆不記月份。此五起不記月份史事中,第 11 條楚圍蔡於《左傳》亦有記載,但也只是指出時間爲“秋”,並無明確月份。至於其餘四條,《左傳》中皆不載,當然更無可能確定發生的月份。需要指出的是,這五條史事不可能都發生於此年的秋七月。例如,第 9、13 兩條記載劉文公卒葬,就不可能都發生在七月。顯然,《春秋》於是年秋所記史事,在史事發生的具體時間上應有闕漏。因此,本書謹慎起見,凡涉此年秋所記録的史事,不根據上下文擬定所發生月份。

第 11、14、15、16 四條爲一組,記吴蔡克楚入郢。第 11 條記楚人圍蔡,應是這場戰事的直接起因。第 14 條記蔡與吴聯合與楚人戰於柏舉,又記楚師敗績。第 15 條記戰後楚囊瓦出奔鄭

(據《左傳》,囊瓦爲楚軍主帥子常)。第16條記吴師入郢。四條合併,就是此場吴蔡聯合伐楚之戰的連續記録:

> (秋)楚人圍蔡。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楚囊瓦出奔鄭。庚辰,吴入郢。

據《左傳》,楚人圍蔡,是因爲蔡之伐沈,"秋,楚爲沈故圍蔡"①。因此,第3條亦可歸入此組叙事,但僅據《春秋》,看不出兩起史事之間的關聯,所以本書仍分别視之。

定公五年:

> (1) 春,王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
> (2) 夏,歸粟于蔡。
>
> (3) 於越入吴。
>
> (4) 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
> (5) 秋,七月,壬子,叔孫不敢卒。
>
> (6) 冬,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是年共六條記録,都是單獨的事件記録。

定公六年:

> (1) 春,王正月,癸亥,鄭遊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
> (2) 二月,公侵鄭。公至自侵鄭。
>
> (3) 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
>
> (4) 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犂。
>
> (5) 冬,城中城。
>
> (6)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杜注:"何忌不言何,闕文。"②)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50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60頁上。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3、4、5、6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鄭大夫遊速帥師滅許，又記其俘獲許男斯歸鄭，可以看見史事的進程及結果。

第 2 條也是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定公侵鄭，又記其返魯，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按，《春秋》中有很多同類記載，如果中間插有其他史事，則爲兩條。

定公七年：

(1) 春，王正月。
(2) 夏，四月。
(3) 秋，齊侯、鄭伯盟于鹹。
(4) 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
(5) 齊侯、衛侯盟于沙。
(6) 大雩。
(7) 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8) 九月，大雩。
(9) 冬，十月。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 1、2、9 三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3、6、7、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4、5 兩條爲一組。第 4 條記齊執衛行人，並侵衛。第 5 條記齊、衛於沙舉行盟誓。兩條合併，就是這起齊侵衛史事的連續記録：

> (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宫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

定公八年：

(1) 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

(2) 二月,公侵齊。

(3) 三月,公至自侵齊。

(4) 曹伯露卒。

(5) 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

(6) 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

(7)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

(8)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9) 葬曹靖公。

(10) 九月,葬陳懷公。

(11) 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

(12) 冬,衛侯、鄭伯盟于曲濮。

(13) 從祀先公。

(14) 盗竊寶玉大弓。

是年共十四條記録。第5、11、12、1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定公侵齊,又記其自侵齊還魯,可以看出史事的發展進程。

第2、3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定公侵齊,第3條記其自侵齊還魯。從内容上看,與第1條單條記録的内容完全一致。但因爲分綴在不同的時間點上,所以别作兩條。兩條合併,也就是定公侵齊一事的連續記録:

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

第4、9兩條爲一組。第4條記曹靖公之卒,第9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曹靖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三月)曹伯露卒。(七月)葬曹靖公。

第6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定公會晉師於瓦,又記

其自瓦還魯，可以看出此一史事的發展進程。據《左傳》，定公會晉師，實是因爲魯有齊難，晉師前來救魯，“齊國夏、高張伐我西鄙。晉士鞅、趙鞅、荀寅救我”①，因此與第5條實爲一組。但僅據《春秋》，兩條之間的關聯還不是十分清楚，因此本書仍將兩起事件分别對待。

第7、10兩條爲一組。第7條記陳懷公之卒，第10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陳懷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戊辰，陳侯柳卒。九月，葬陳懷公。

第14條記魯寶玉大弓失盜，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另，第13條記“從祀先公”，可回溯至文公二年的第6條。彼條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自文公二年起，魯祀先公，僖公之主皆在其前任魯君閔公之上，是爲逆祀。一直到本年，始將僖公主與閔公主位置調换，杜注：“從，順也。先公，閔公、僖公也。將正二公之位次，所順非一，親盡，故通言先公。”②這兩條記録具有關聯性，但年代久遠，執筆之史官非一，所以很難看作是對某一史事的連續記録，因此，本書不强作捏合。

定公九年：

(1) 春，王正月。
(2)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
(3) 得寶玉大弓。
(4) 六月，葬鄭獻公。
(5) 秋，齊侯、衛侯次于五氏。
(6) 秦伯卒。
(7) 冬，葬秦哀公。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64頁上。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63頁上。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 1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 2、4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鄭獻公之卒，第 4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鄭獻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戊申，鄭伯蠆卒。六月，葬鄭獻公。

第 3 條與上年第 14 條爲一組。上年第 14 條記盜竊魯寶玉及大弓，本年第 3 條記寶玉及大弓失而復得。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定公八年，冬）盜竊寶玉大弓。（定公九年，夏，四月）得寶玉大弓。

第 6、7 兩條爲一組。第 6 條記秦哀公之卒，第 7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秦哀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秦伯卒。冬，葬秦哀公。

定公十年：

(1) 春，王三月，及齊平。
(2) 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
(3) 晉趙鞅帥師圍衛。
(4) 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
(5)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6) 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7) 宋樂大心出奔曹。
(8) 宋公子地出奔陳。
(9) 冬，齊侯、衛侯、鄭遊速會于安甫。
(10) 叔孫州仇如齊。
(11) 宋公之弟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1、3、4、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定公會齊侯於夾谷，又記其自夾谷返魯，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進程。按，第4條齊人歸魯之鄆、讙及龜陰田，據《左傳》，是夾谷之會的一個結果，但僅據《春秋》，看不出兩者之間的直接關聯，因此，本書不强作捏合。

第5、6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魯大夫叔孫州仇及仲孫何忌帥師於是年夏圍郈，第6條復記兩人帥師於是年秋再度圍郈。兩條合併，就是此年魯對郈戰事的連續記録：

> (夏)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

第7、8、11三條爲一組，記宋國内亂，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定公十一年：

> (1) 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
> (2) 夏，四月。
>
> (3) 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
> (4) 冬，及鄭平，叔還如鄭涖盟。

是年共四條記録。第2條純記時，無事。其餘都具有連續記録史事的特點。

第1、3兩條與上年第7、8、11三條爲一組，記宋國内亂。上年第7條記宋大夫樂大心出奔曹。第8條記宋公子地出奔陳。第11條記宋公之弟辰及大夫仲佗、石彄出奔陳。據《左傳》，第8、11兩條有直接關聯：

> 宋公子地嬖蘧富獵，十一分其室，而以其五與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嬖向魋，魋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

> 地怒，使其徒抶魋而奪之。魋懼，將走。公閉門而泣之，目盡腫。母弟辰曰："子分室以與獵也，而獨卑魋，亦有頗焉。子爲君禮，不過出竟，君必止之。"公子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爲之請，弗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①

但僅據上年《春秋》，還看不出公子地出奔陳與宋公之弟及仲佗等人出奔陳之間的關係。但本年第 1 條記宋公之弟辰、仲佗、石彄及公子地四人一同自陳入蕭以叛，則上年第 8、11 兩條自然形成了關聯。同理，本年第 3 條又記奔曹之樂大心也自曹入蕭，與上四人聯合，因此也使上年第 7 條與這一組史事發生關聯。將此五條合併，就是有關此次宋亂的連續記録：

> （定公十年，秋）宋樂大心出奔曹。宋公子地出奔陳。（冬）宋公之弟暨仲佗、石彄出奔陳。（定公十一年）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第 4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魯與鄭平，又記録魯大夫叔還前往鄭國涖盟，可以看出史事的細節。

定公十二年：

> （1）春，薛伯定卒。
> （2）夏，葬薛襄公。
> （3）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 （4）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 （5）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墮費。
> （6）秋，大雩。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79 頁上。

(7)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

(8)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9) 公至自黄。

(10) 十有二月,公圍成。

(11) 公至自圍成。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4、5、6、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1、2 兩條爲一組。第 1 條記薛襄公之卒,第 2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薛襄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春,薛伯定卒。夏,葬薛襄公。

第 3 條可與定公十年第 5、6 兩條爲一組。彼年兩條記魯大夫叔孫州仇及仲孫何忌兩度帥師圍郈。本年第 3 條則記叔孫州仇帥師墮郈。杜注:“墮,毁也。患其險固,故毁壞其城。”①三條合併,就是圍繞郈城之戰事及戰後處理的連續記録:

> (定公十年,夏)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秋,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郈。(定公十二年,夏)叔孫州仇帥師墮郈。

第 7、9 兩條爲一組。第 7 條記定公與齊侯會盟於黄,第 9 條記定公自黄返魯。兩條合併,就是定公此次與齊侯會盟的連續記録:

> 冬,十月,癸亥,公會齊侯,盟于黄。(十有一月)公至自黄。

第 10、11 兩條爲一組。第 10 條記定公圍成,第 11 條記其返魯。兩條合併,就是定公圍成一事的連續記録: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79 頁下。

> 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

定公十三年：

> (1) 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
> (2) 夏，築蛇淵囿。
>
> (3) 大蒐于比蒲。
>
> (4) 衛公孟彄帥師伐曹。
>
> (5)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
> (6)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
> (7) 晉趙鞅歸于晉。
>
> (8) 薛弑其君比。

是年共八條記録。第 1、2、3、4、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5、6、7 三條爲一組，記晉國諸卿之亂。第 5 條記趙鞅叛，第 6 條記荀寅、士吉射叛，第 7 條記趙鞅歸晉。三條合併，就是此次晉國内亂的連續記録：

>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晉趙鞅歸于晉。

按，是年記録無“秋”。因此，趙鞅之叛不知發生於夏還是秋。

定公十四年：

> (1) 春，衛公叔戍來奔。
>
> (2) 衛趙陽出奔宋。
>
> (3)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子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
> (4) 夏，衛北宫結來奔。
>
> (5) 五月，於越敗吴于檇李。
>
> (6) 吴子光卒。

(7) 公會齊侯、衛侯于牽。

(8) 公至自會。

(9) 秋,齊侯、宋公會于洮。

(10) 天王使石尚來歸脤。

(11)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12) 衛公孟彄出奔鄭。

(13)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14) 大蒐于比蒲。

(15) 邾子來會公。

是年共十五條記録。第 5、6、9、10、13、14、1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七條。

第 1、2、4、11、12 五條爲一組,記衛國内亂。五條皆記衛國大夫出奔他國,僅據《春秋》,看不出這些出奔之間有怎樣的因果關係,但一年之内,衆大夫出奔,其國出現重大政治變故是可以確信的。五條合併,就是有關此年衛國内亂的連續記録:

> 春,衛公叔戌來奔。衛趙陽出奔宋。夏,衛北宫結來奔。(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衛公孟彄出奔鄭。

第 3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楚公子結及陳公子佗人帥師滅頓,又記其俘獲頓子牂歸楚,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局。

第 7、8 兩條爲一組。第 7 條記定公會齊侯、衛侯,第 8 條記其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 (夏)公會齊侯、衛侯于牽。公至自會。

定公十五年:

(1) 春,王正月,邾子來朝。

(2) 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

(3)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4) 夏，五月，辛亥，郊。

(5) 壬申，公薨于高寢。

(6) 鄭罕達帥師伐宋。

(7) 齊侯、衛侯次于渠蒢。

(8) 邾子來奔喪。

(9)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10)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11) 九月，滕子來會葬。

(12) 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13) 辛巳，葬定姒。

(14) 冬，城漆。

是年共十四條記録。第 1、6、7、10、1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五條。

第 2、4 兩條爲一組。第 2 條記鼷鼠食郊牛，致牛死亡，魯只好另行卜用于郊祭之牛。第 4 條記魯舉行郊祭。兩條合併，就是魯此次舉行郊祭及其中所發生事故的連續記録：

> (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夏，五月，辛亥，郊。

第 3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楚滅胡，又記録俘獲胡子豹歸楚，可以看出史事發展的結局。

第 5、8、11、12 四條爲一組，記魯定公之卒與葬及其中所發生事故。第 5 條記定公薨於高寢。第 8 條記邾子來奔定公之喪。第 11 條記滕子前來會葬。第 12 條記魯於九月丁巳日葬定公，是日雨，未能葬，延至第二天戊午日，一直到日西下時分，才終得安葬。描述十分細緻。四條合併，就是魯定公卒葬的連續

記録：

> (夏,五月)壬申,公薨于高寢。邾子來奔喪。九月,滕子來會葬。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

第 9、13 兩條爲一組。第 9 條記定公夫人姒氏卒。第 13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有關定姒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壬申,姒氏卒。(八月)辛巳,葬定姒。

定公在位十五年,《春秋》共有記録 137 條。其中純記時無事者 6 條：二年 1 條,三年 1 條,七年 3 條,九年 1 條,十一年 1 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 52 條,元年 4 條,二年 1 條,三年 1 條,四年 2 條,五年 6 條,六年 4 條,七年 4 條,八年 4 條,九年 1 條,十年 4 條,十一年無,十二年 4 條,十三年 5 條,十四年 7 條,十五年 5 條。其餘 79 條,都具有連續記録的特點。

十二、哀公

哀公元年：

> (1) 春,王正月,公即位。
> (2) 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 (3) 鼷鼠食郊牛,改卜牛。
> (4) 夏,四月,辛巳,郊。
> (5) 秋,齊侯、衛侯伐晉。
> (6)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1、2、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第 3、4 兩條爲一組。第 3 條記鼷鼠食用於郊祭之牛,於是魯改卜牛。第 4 條記魯舉行郊祭。兩條合併,就是魯爲舉行郊

祭而卜牛的連續記録：

> (春)鼷鼠食郊牛,改卜牛。夏,四月,辛巳,郊。

第6條記魯大夫仲孫何忌伐邾,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哀公二年：

> (1) 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
>
> (2) 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
> (3)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
>
> (4) 滕子來朝。
>
> (5)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
> (6) 秋,八月,甲戌,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
> (7) 冬,十月,葬衛靈公。
>
> (8) 十有一月,蔡遷于州來。
>
> (9) 蔡殺其大夫公子駟。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4、5、8、9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1、2兩條與上年第6條爲一組,記魯邾兩國戰事。上年第6條記魯大夫仲孫何忌帥師伐邾。本年第1條記季孫斯、叔孫州仇及仲孫何忌再度帥師伐邾,並取邾漷東田及沂西田。第2條記魯與邾達成和議,舉行盟誓。三條合併,就是這場魯邾戰事的進展及結果的連續記録：

> (哀公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哀公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取漷東田及沂西田。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于句繹。

第3、7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衛靈公之卒,第7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衛靈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丙子,衛侯元卒。冬,十月,葬衛靈公。

第6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晉鄭戰於鐵,又記録鄭國戰敗,還詳記了雙方的領軍主帥,可以看出史事的細節與結局。

哀公三年:

(1) 春,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2) 夏,四月,甲午,地震。
(3) 五月,辛卯,桓宫、僖宫災。
(4) 季孫斯、叔孫州仇帥師城啓陽。
(5) 宋樂髡帥師伐曹。
(6) 秋,七月,丙子,季孫斯卒。
(7)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
(8) 冬,十月,癸卯,秦伯卒。
(9)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邾。

是年共九條記録。第1、2、3、4、5、6、9條是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七條。

第7條記蔡内亂,下年還有接續記録,詳下文。

第8條記秦惠公卒,其葬在下年,詳下文。

哀公四年:

(1) 春,王二月,庚戌,盗殺蔡侯申。
(2) 蔡公孫辰出奔吴。
(3) 葬秦惠公。
(4) 宋人執小邾子。
(5)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6)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7) 城西郛。

(8) 六月,辛丑,亳社災。

(9)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

(10) 冬,十有一月,葬蔡昭公。

(11) 葬滕頃公。

是年共十一條記録。第 4、7、8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1、2、5 三條與上年第 7 條爲一組,記蔡内亂。上年第 7 條記蔡放其大夫公孫獵於吴。本年第 1 條記蔡昭公被弑殺。第 2 條記公孫辰奔吴。第 5 條記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及公孫霍。四條合併,就是有關蔡内亂的連續記録:

> (哀公三年,秋)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吴。(哀公四年)春,王二月,庚戌,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吴。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

第 3 條與上年第 8 條爲一組。上年第 8 條記秦惠公之卒,本年第 3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秦惠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哀公三年)冬,十月,癸卯,秦伯卒。(哀公四年,春)葬秦惠公。

第 6 條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既記録晉人執戎蠻子赤,又記録晉將戎蠻子赤歸於楚,據此可以看到史事發展的進程及結局。

第 9、11 兩條爲一組。第 9 條記滕頃公之卒,第 11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滕頃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八月,甲寅,滕子結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頃公。

第 10 條與本年第 1 條爲一組。第 1 條記蔡昭公遭盜殺。

第 10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蔡昭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春，王二月，庚戌，盗殺蔡侯申。冬，十有一月，葬蔡昭公。

哀公五年：

(1) 春，城毗。
(2) 夏，齊侯伐宋。
(3) 晉趙鞅帥師伐衛。
(4)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
(5) 冬，叔還如齊。
(6) 閏月，葬齊景公。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 1、2、3、5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 4、6 兩條爲一組。第 4 條記齊景公卒，第 6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齊景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九月，癸酉，齊侯杵臼卒。閏月，葬齊景公。

哀公六年：

(1) 春，城邾瑕。
(2) 晉趙鞅帥師伐鮮虞。
(3) 吴伐陳。
(4)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5) 叔還會吴于相。
(6) 秋，七月，庚寅，楚子軫卒。
(7) 齊陽生入于齊。
(8) 齊陳乞弑其君荼。
(9) 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

(10) 宋向巢帥師伐曹。

是年共十條記録。第1、2、3、5、6、9、10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七條。

第4、7、8三條爲一組,記齊景公死後齊發生内亂。第4條記齊大夫國夏及高張奔魯。第7條記齊陽生入齊,第8條記新君荼爲陳乞所弒。三條合併,就是齊國内亂及新君遇弒的連續記録:

> 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秋)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

哀公七年:

(1) 春,宋皇瑗帥師侵鄭。
(2)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3) 夏,公會吴于鄫。
(4) 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
(5) 宋人圍曹。
(6) 冬,鄭駟弘帥師救曹。

是年共六條記録。第1、2、3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4條本身爲單條記録的形式,但記録哀公伐邾過程詳細,包括伐邾、入邾、俘邾子益歸魯等,可以看出相當完整的伐邾進程及結局。另,下年又記魯歸邾子益,詳下文。

第5、6兩條爲一組,記宋人圍曹及鄭人救曹。這一史事下年還有記録,詳下文。

哀公八年:

(1) 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2) 吴伐我。
(3) 夏,齊人取讙及闡。

(4) 歸邾子益于邾。

(5) 秋,七月。

(6) 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

(7) 齊人歸讙及闡。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5條爲純記時,無事。第2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僅一條。

第1條與上年第5、6兩條爲一組。上年第5條記宋人圍曹,第6條記鄭人救曹。本年第1條記宋公入曹,俘曹伯陽歸宋。三條合併,就是此次宋伐曹的連續記録:

> (哀公七年,秋)宋人圍曹。冬,鄭駟弘帥師救曹。(哀公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第3、7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齊取魯之讙及闡,第7條記齊又將讙及闡歸還給魯。兩條合併,就是齊取並還魯之讙與闡的連續記録:

> 夏,齊人取讙及闡。(冬,十有二月)齊人歸讙及闡。

第4條可與上年第4條爲一組。上年第4條記魯俘邾子益歸魯,本年第4條記魯歸邾子益於邾。兩條合併,就是魯俘獲並釋放邾子益的連續記録:

> (哀公七年)秋,公伐邾。八月,己酉,入邾,以邾子益來。(哀公八年,夏)歸邾子益于邾。

按,據《左傳》,第2條所記吴伐魯,與本年第4條記魯歸邾子益有關,"吴爲邾故,將伐魯"①,又"齊侯使如吴請師,將以伐我,乃歸邾子"②。但僅據《春秋》,還難以看到魯釋邾子與吴伐魯的關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11頁下。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13頁上。

聯，故本書不予合併。

第 6 條記杞僖公之卒，其葬之記録在下年，詳下文。

哀公九年：

(1) 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2) 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
(3) 夏，楚人伐陳。
(4) 秋，宋公伐鄭。
(5) 冬，十月。

是年共五條記録。第 5 條爲純記時，無事。第 2、3、4 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三條。

第 1 條與上年第 6 條爲一組。上年第 6 條記杞僖公之卒，本年第 1 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杞僖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哀公八年)冬，十有二月，癸亥，杞伯過卒。(哀公九年)春，王二月，葬杞僖公。

哀公十年：

(1) 春，王二月，邾子益來奔。
(2) 公會吴伐齊。
(3)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4) 夏，宋人伐鄭。
(5) 晉趙鞅帥師侵齊。
(6) 五月，公至自伐齊。
(7) 葬齊悼公。
(8) 衛公孟彄自齊歸于衛。
(9) 薛伯夷卒。
(10) 秋，葬薛惠公。
(11)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12) 吴救陳。

是年共十二條記録。第1、4、5、8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四條。

第2、6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哀公會吴伐齊。第6條記哀公自伐齊返魯。兩條合併，就是哀公此次會吴伐齊的連續記録：

(春，二月)公會吴伐齊。五月，公至自伐齊。

第3、7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齊悼公卒，第7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齊悼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夏，五月)葬齊悼公。

第9、10兩條爲一組。第9條記薛惠公之卒，第10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薛惠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夏)薛伯夷卒。秋，葬薛惠公。

第11、12兩條爲一組。第11條記楚伐陳，第12條記吴救陳。兩條合併，就是這一史事的連續記録：

冬，楚公子結帥師伐陳。吴救陳。

哀公十一年：

(1) 春，齊國書帥師伐我。

(2) 夏，陳轅頗出奔鄭。

(3) 五月，公會吴伐齊。

(4) 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5)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

(6) 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7) 衛世叔齊出奔宋。

是年共七條記録。第2、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二條。

第1、3、4三條爲一組，記吴魯聯合伐齊。第1條記齊伐魯，是這次戰事的直接起因。第3條記魯會吴伐齊。第4條記吴齊艾陵之戰，齊師敗績，吴俘獲齊師統帥國書。三條合併，就是有關魯吴聯合伐齊戰事的連續記録：

> 春，齊國書帥師伐我。五月，公會吴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吴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按，上年《春秋》亦記魯會吴伐齊，據《左傳》，齊國書本年伐魯，正爲上年魯曾與吴聯合伐齊。上年《傳》云："公會吴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本年《傳》云："春，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伐我，及清。"不過，據《春秋》，上年哀公會吴伐齊，又自伐齊歸魯，已是一件史事的完成。因此，兩事雖有聯繫，但此種聯繫《春秋》並未明揭，因此，本書將兩起戰事分别獨立視之。

第5、6兩條爲一組。第5條記滕隱公卒，第6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滕隱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 秋，七月，辛酉，滕子虞母卒。冬，十有一月，葬滕隱公。

哀公十二年：

(1) 春，用田賦。
(2) 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3) 公會吴于橐皋。
(4)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鄖。
(5) 宋向巢帥師伐鄭。
(6) 冬，十有二月，螽。

是年共六條記録，皆爲單獨的事件記録。

哀公十三年：

(1) 春,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
(2) 夏,許男成卒。
(3) 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
(4)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5) 於越入吴。
(6) 秋,公至自會。
(7) 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8) 葬許元公。
(9) 九月,螽。
(10)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
(11) 盗殺陳夏區夫。
(12) 十有二月,螽。

是年共十二條記録。第1、4、5、7、9、10、11、12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八條。

第2、8兩條爲一組。第2條記許元公之卒,第8條記其葬。兩條合併,就是許元公卒葬的連續記録:

夏,許男成卒。(秋)葬許元公。

第3、6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哀公於黄池會晉侯及吴子,第6條記其自會返魯。兩條合併,就是哀公此行黄池之會的連續記録:

(夏)公會晉侯及吴子于黄池。秋,公至自會。

哀公十四年:

(1) 春,西狩獲麟。
(2)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
(3)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置于舒州。
(4) 庚戌,叔還卒。

(5)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6) 陳宗豎出奔楚。

(7) 宋向魋入于曹以叛。

(8) 莒子狂卒。

(9) 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

(10) 宋向巢來奔。

(11) 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

(12) 秋,晉趙鞅帥師伐衛。

(13) 八月,辛丑,仲孫何忌卒。

(14) 冬,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

(15) 陳轅買出奔楚。

(16) 有星孛。

(17) 饑。

是年共十七條記録。第1、2、4、5、8、10、12、13、15、16、17條爲單獨的事件記録,共十一條。

第3、11兩條爲一組。第3條記齊陳恒囚齊侯於舒州。第11條記齊人弑齊侯。兩條合併,就是齊侯遭囚並最終被弑的連續記録:

>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置于舒州。(六月)齊人弑其君壬于舒州。

第6、14兩條爲一組。第6條記陳宗豎出奔楚。第14條記其自楚入陳,但爲陳人所殺。兩條合併,就是陳宗豎奔楚及返陳之過程的連續記録:

> (五月)陳宗豎出奔楚。冬,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

第7、9兩條爲一組。第7條記宋大夫向魋據曹叛宋,第9

條記其自曹出奔衛。兩條合併,就是向魋叛宋一事的連續記録:

> (五月)宋向魋入于曹以叛。六月,宋向魋自曹出奔衛。

據《左傳》,第10條向巢奔魯,也與此組相關:"向魋遂入于曹以叛。六月,使左師巢伐之。欲質大夫以入焉,不能,亦入于曹取質。魋曰:'不可,既不能事君,又得罪于民,將若之何。'乃舍之。民遂叛之。向魋奔衛。向巢來奔。"①不過,僅據《春秋》,還難以確證兩起史事的關聯,故仍以獨立事件視之。

哀公元年至十四年,《春秋》共有記録123條。其中純記時無事者2條:八年1條,九年1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66條:元年3條,二年4條,三年7條,四年3條,五年4條,六年7條,七年3條,八年1條,九年3條,十年4條,十一年2條,十二年6條,十三年8條,十四年11條。其餘55條,都具有連續記録的特點。

《春秋》自魯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242年内,按照上文所録引來統計,共有記録1 884條,其中純記時無事者共63條:隱公3條,桓公8條,莊公14條,閔公1條,僖公9條,文公3條,宣公5條,成公4條,襄公2條,昭公6條,定公6條,哀公2條。單獨的事件記録共861條:隱公40條,桓公58條,莊公84條,閔公8條,僖公98條,文公72條,宣公77條,成公75條,襄公130條,昭公101條,定公52條,哀公66條。以上兩類記録共計924條,不同條目之間相互獨立,没有關聯,占《春秋》全部記録的49%多一點。其餘的960條記録,都具有針對某一特定事件作連續記録的特點,從比例上看,接近全部記録的51%,超過了《春秋》所記事件條目的一半。這些構成連續記録的事件群組,可以表現出事件發生的原因、過程及結果。而且,從以上統計的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33頁下。

數據看,這種以事件爲綫索的歷史編纂手法在《春秋》這部以編年嚴謹而受人稱道的作品中已經得到了相當普遍的運用。因此,我們有必要在强調《春秋》對於編年體例的巨大貢獻的同時,進一步深入討論它在叙事領域内所取得的其他成就,尤其是其中所包含的對事件因素的運用,而不能簡單武斷地認爲它的叙事無原因,無過程,無結果,僅僅記録了一些毫無關聯的事件。

第三章

《竹書紀年》的叙事——現實關注的歷史延伸

作爲一部内容完整、體裁特殊的戰國時期的史學作品，清華簡《繫年》的發現，無疑在史學界引起了極大的震動。從歷史上的成例看，它的影響還將持續久遠。因爲早在1 700多年前的西晉時期，也曾經出土過一部戰國時期的史學作品，對它的研究及争論至今不衰。即使是新近面世的清華簡《繫年》，在命名上也受到了它的影響，這就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另一部出土戰國史籍——《竹書紀年》。當然，認真計算起來，它埋在地下的時間遠不如在地上流傳的時間長。可惜的是，這部重要的史學作品早已散佚，我們今天所見，只能是清代以來的輯佚本。因此，有關這部史學作品原來的形式及行文等重要的文本資訊，除最早的整理者們有零星的描述之外，我們已不能再獲得任何直觀的認識。不過，即使是經過輯佚並重新彙編，只要有片言隻語的留存，其中所折射出來的資訊也可以是無限的，就好像哪怕是一滴水，也同樣可以折射出七色光譜一樣。這是因爲——借用福柯的話——文獻的物質性總是“無時無地不在整個社會中以某些自發的形式或是由記憶暫留構成的形式表現出來”①。

《竹書紀年》作爲戰國晚期編纂的史學作品，其作者在選擇歷史資料，理解歷史資料，及最終表述歷史事件與過程時，無疑要受到所處時代社會特徵的深刻影響。例如，此書述伊尹放太

---

① ［法］米歇爾·福柯著，謝强、馬月譯：《知識考古學》，三聯書店2007年，第6頁。

甲自立爲王，七年後，太甲從流放地桐宫潛出，殺伊尹復奪王位之事，即帶有突出的戰國時期最高統治集團内部權力鬥争的色彩，而與甲骨文所反映的商代史實相差甚遠。① 克羅齊説：“當代性”，乃是“一切歷史的内在特徵”。② 歷史叙述中這種“當代性”的存在，無疑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乃至扭曲歷史事實。上述“戰國版”的伊尹、太甲故事就是個典型案例。本章打算以《竹書紀年》所述五帝、三王史爲例證，嘗試分析其中所體現的“當代性”特徵，藉此總結戰國中晚期史學的特點，並爲討論此書的史料價值提供參考意見。近年來，戰國竹簡文獻大量出土，相關研究迅速起步。作爲一千多年前出土的一部戰國竹簡文獻，《竹書紀年》的研究相對豐富，對於當代新出簡牘文獻的研究而言，已有的這些研究無疑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竹書紀年》早佚，現存“今本”已被證僞，本文所據是經過朱右曾、王國維、范祥雍、方詩銘等學者重輯而成的“古本”③。此書儘管已非原書全貌，但據輯本所存片羽，仍可看出該書在敘述“五帝”、“三王”歷史的時候，具有三個方面的基本特點。一是重視構築歷史的時間及空間組成。二是重視描述這一時期的權力争奪，尤其是貫穿於其中的政治陰謀。三是大量記載王朝中央與周邊其他民族（或部族）的和、戰關係。《竹書紀年》的這些歷史關注，是戰國時期各

---

① 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中華書局 1988 年，第 362—363 頁。

② ［意］克羅齊著，傅任敢譯：《歷史的理論與實際》，商務印書館 1982 年，第 3 頁。

③ “古本”《竹書紀年》的輯本，有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及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等多種。方本《輯證》最後出，内容最爲豐富。其與前三種輯本的差别，主要在前三種輯本針對多種書中同出《紀年》之文，往往是“據諸書引文，以文義並爲一條”，而《輯證》則主張“各條歸各條，獨立户頭，不相合併”（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序例之四）。由於本文關注的是《竹書紀年》所述歷史内容，文字的差異在不影響文義的情況下，並無特殊意義。因此，爲方便討論，本文所引《竹書紀年》，以范祥雍《輯校訂補》爲主，個别材料則由《輯證》補充。

種“現實”關注在歷史敘述領域的延伸。

一、重視構築歷史敘事的時間與空間

《竹書紀年》所述五帝、三王時期歷史的第一個特徵，是重視構築歷史敘事的時空。

五帝、三王事跡本介於傳説與史實之間，先秦史學作品中，有關這一時期歷史的記録，成書最早且叙述相對集中的是《尚書》。《尚書》特點是記言，對其中所涉人物的事跡及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空間都關注甚少，即有記録，也極爲簡略。這裏面有歷史叙述的技巧還不成熟的原因，也是相關資料本身就存在很大的不足所致。然而，成書於戰國偏晚期的《竹書紀年》在叙述此段歷史時，却花費了很大的筆墨試圖構築出相對完整的歷史時空，使此書成爲後代學者探討五帝、三王歷史所涉年代及地理的重要資料來源之一。

首先，從地理空間角度看，現存“古本”《竹書紀年》雖僅是輯本，但其現存有關上古三代帝、王及重要歷史人物活動地點（包括都城所在、出生地及葬地等）的記録，却十分豐富。其中，有關五帝時期的資料共有 5 條，涉及黄帝之子昌意、昌意之子乾荒（帝顓頊）、顓頊之子伯鯀、帝堯、帝舜、帝堯之子丹朱等多人：

> 昌意降居若水，産帝乾荒。①（第 5 頁）
>
> 顓頊産伯鮌，是維若陽，居天穆之陽。（第 6 頁）
>
> 舜囚堯于平陽，取之帝位。（此條引自《輯證》，第 63 頁）
>
> 后稷放帝朱于丹水。（第 8 頁）

---

① 本節凡不注明出處者，均引自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帝舜葬蒼梧。（第 8 頁）

有關夏代帝王之居的記載共有 7 條：

（禹）居陽城。（第 8 頁）
大康居斟尋。（第 10 頁）
羿居斟尋。（第 10 頁）
后相即位，居商邱。（第 10 頁）
相居斟灌。（第 11 頁）
帝寧（杼）居原，自原遷于老邱。（第 12 頁）
胤甲即位，居西河。（第 14 頁）
（桀）居斟尋。（第 15 頁）

所涉共 6 位夏王，還包括暫時竊取了夏王朝統治權力的后羿。從年代分佈看，主要是夏王朝早期諸王及實際統治者，包括禹、太康、羿、后相及杼等，其中還特別記載了帝杼自原至老邱的遷都。胤甲與桀則屬王朝後期。

有關商代諸王之居的記載最爲豐富，達 25 條之多：

外丙勝居亳。（第 17 頁）
仲壬即位，居亳。（第 17 頁）
沃丁絢即位，居亳。（第 18 頁）
小庚辨即位，居亳。（第 18 頁）
小甲高即位，居亳。（第 18 頁）
雍己伷即位，居亳。（第 19 頁）
仲丁即位，元年，自亳遷于囂。（第 19 頁）
外壬居囂。（第 19 頁）
河亶甲整即位，自囂遷于相。（第 19 頁）
祖乙滕即位，是爲中宗，居庇。（第 19 頁）
帝開甲踰即位，居庇。（第 20 頁）

祖丁即位，居庇。（第 20 頁）

南庚更自庇遷于奄。（第 20 頁）

陽甲即位，居奄。（第 20 頁）

盤庚旬自奄遷于北蒙，曰‘殷’。（第 20 頁）

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第 21 頁）①

小辛頌即位，居殷。（第 21 頁）

小乙斂居殷。（第 21 頁）

祖庚曜居殷。（第 21 頁）

帝祖甲載居殷。（第 22 頁）

馮辛先居殷。（第 22 頁）

庚丁居殷。（第 22 頁）

武乙即位，居殷。（第 22 頁）

帝乙處殷。（第 23 頁）

帝辛受居殷。（第 24 頁）

以上 25 條記載中，涉及殷王外丙、仲壬、沃丁、小庚、小甲、雍己、仲丁、外壬、河亶甲、祖乙、開甲（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祖庚、祖甲、馮辛（廩辛、祖辛）、庚丁（康丁）、武乙、帝乙、帝辛，多達 24 位，占商王總數約 80％。此外，還記録了仲丁自亳遷於囂，河亶甲自囂遷於相，南庚自庇遷於奄，盤庚自奄遷於北蒙這四次遷都事件。《竹書紀年》記録商代諸王之居如此詳細，與商王朝國都屢遷有關，但同時亦能看出其作者的述史傾向。因爲《竹書紀年》在殷王朝國都相對穩定時期，仍不厭其煩地重復記録諸王所居。如王朝前期的外丙、仲壬、沃丁、小庚、小甲、雍己諸王，均居於亳；盤庚、小辛、小乙、祖庚、祖甲、馮辛、庚

---

① “七百七十三年”，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改作“二百七十三年”。見《續修四庫全書》第 336 冊，“史部・編年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第 15 頁。

丁、武乙、帝乙、帝辛諸王，均居於殷。在這兩個較長的歷史時期內，王朝並未遷都，但《竹書紀年》不憚煩贅，皆予記録。

有關周王所居的材料相對較少，共 3 條，且僅涉穆王：

> 穆王元年，築祇宫于南鄭。（第 26 頁）
> 穆王以下都于西鄭。（第 26 頁）
> 穆王所居鄭宫、春宫。（第 26 頁）

由於目前所見《竹書紀年》爲輯本，内容取決於後代學者的引述，而西周王朝的都城所在向無疑義，因此學者不加轉引，這是導致輯本《竹書紀年》相關記載很少的主要原因。而此僅有的三條，實爲穆王所創制度，不見於其他文獻，因而反被後代學者引述。另據王國維考證，“穆王以下都于西鄭”爲臣瓚隱括《紀年》之語，因此推斷“穆王、共王、懿王元年，均當書‘王即位居于西鄭’”。① 若王説可據，則《竹書紀年》原文亦有類似上述“殷紀”中重復記録王之所居的現象。

其次，《竹書紀年》對於歷史敘事中時間因素的强調，在先秦時期各類史著中也是非常突出的。按《竹書紀年》本爲編年體，在傳統史學的各種史體中，編年體最重歷史敘述的時間因素。李學勤先生認爲《竹書紀年》還很難像《春秋》那樣做到完全按年代分列史事的程度，②這一觀點值得重視。但就現有輯本看，《竹書紀年》的編年因素應該已經發展得相當成熟。其述五帝時期歷史，即記載了帝堯的“元年”。至於三代，又有夏后相、后荒、后發、商仲丁及西周穆王、懿王等“元年”的記録。此書既被稱爲“紀年”，杜預親見其書，稱其“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③，且又未

---

①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第 13 頁。

② 參見李學勤《由清華簡〈繫年〉論〈紀年〉體例》，載《深圳大學學報》2012 年第 2 期。

③ 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附杜預“後序”，見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187 頁下。

明言其“編年相次”起於何年，這就只能説明此書的“編年相次”，應已貫通自五帝以來，歷夏、商、西周三代，而至春秋、戰國這一長達數千年的歷史時期。① 今按貫通五帝以來的年數，應是戰國中晚期史家述史的一種風尚，司馬遷撰寫《史記》時，曾見過不少此類性質的作品。《史記·三代世表》云：“余讀諜記，黄帝以來皆有年數。”②當然，這些年數的記載，可信度並不高，是以司馬遷又云：“稽其曆譜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③因此在撰寫《史記》時，司馬遷採取了疑則傳疑的審慎態度，認爲“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④，故僅著《三代世表》。但是，根據戰國晚期史學發展的這一風尚，可以斷定《竹書紀年》的編年相次，做到貫通三代，乃至五帝，是很有可能的。

與其他同期編年體史書相比，《竹書紀年》對歷史敘事中時間因素的重視，還表現爲它記録了不少古帝王的在位年限（包括帝王年壽）及王朝的統治年數等，這是它較爲特殊的地方。這方面的資料，夏代共 7 條：

> 禹立四十五年。（第 9 頁）
>
> （啓）三十九年，亡年七十八。（第 9 頁）
>
> 后芬立四十四年。（第 13 頁）

---

① 按杜預“後序”云：“其《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别也。唯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文中特地提到晉曲沃莊伯十一年十一月，以當魯隱公元年正月，其用意顯然只是將《竹書紀年》中的年代與先秦其他重要的編年史著《春秋》、《左傳》的起始年相對照，同時説明《竹書紀年》紀時用夏曆而非周曆，而並非是説此書的編年僅從曲沃莊伯才開始。因爲在已記載了如此衆多“元年”的情況下，曲沃莊伯十一年顯然不具有成爲《竹書紀年》編年相次之起始年的可能。又杜預云“特記晉國，起自殤叔”，則此書晉國紀年當自殤叔元年就開始了。

② 司馬遷：《史記》，第 2 册，第 488 頁。

③ 司馬遷：《史記》，第 2 册，第 488 頁。

④ 司馬遷：《史記》，第 2 册，第 487 頁。

后芒陟位，五十八年。（第 13 頁）

（泄）二十一年（陟）。（第 13 頁）

（不降）六十九年，其弟立，是爲帝扃。（第 13 頁）

后昊立三年。（第 15 頁）

商代 2 條：①

（太甲）十二年，陟。（第 18 頁）

（文丁）十一年（陟）。（第 23 頁）

西周 1 條：

武王年五十四。（第 25 頁）

有關王朝統治年數的記録則有 3 條：

自禹于桀十七世，有王與無王，用歲四百七十一年。（第 17 頁）

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第 24 頁）

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第 26 頁）

其中夏、商爲統計整個王朝的統治年數，西周則統計了自建國至穆王元年這一時期的統治年數。②《竹書紀年》叙事的這一特點

---

① 如果加上《竹書紀年》所載“伊尹即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第 18 頁），則所記商代稱王年數者共 3 條。

② 案《晉書・束晢傳》載《竹書紀年》所載王朝年數，云：“夏年多殷。”（中華書局 1974 年，第 5 冊，第 1432 頁）而現所見輯本則載夏爲 471 年，殷爲 496 年，仍是殷年多夏。方詩銘、王修齡先生認爲：“疑今所見《紀年》夏殷年數，爲和嶠、荀勖所釋。”（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39 頁）因此，輯本所載夏、殷年數，或僅爲後代學者反對束晢傳中的説法而作的統計，而非《竹書紀年》原文。又案，《晉書・束晢傳》云：“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第 1432 頁）也當是“束晢隱括《紀年》之語，以駁傳統所謂穆王壽百歲之説”（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第 45 頁），因此也不應是《竹書紀年》的原文。今仍引此 3 條資料，僅備參考。

表明，即在同期各類編年史著中，其對時間因素的重視，也是有其獨到之處的。

二、重視描述權力争奪與政治陰謀

《竹書紀年》所述五帝、三王史的第二個特徵，是重視描述權力争奪及貫穿於争奪過程中的政治陰謀。

五帝、三王歷史，由於年代久遠，不同文獻的記載往往差别很大。各家説法中，影響最大的當然是儒家，但其理想化的描述使“五帝、三王”成爲歷史上黄金時代的代名詞。而在《竹書紀年》的記載中，五帝、三王時期，却充斥着各種各樣的政治陰謀。政權的更迭，絶非儒家所描述的文明禪讓或義師之舉，都是暴力與陰謀的結果。

五帝時期這類資料共4條，都與帝舜争奪最高權力有關：

> 堯之末年，德衰，爲舜所囚。（第6頁）
>
> 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第6頁）
>
> 舜篡堯位，立丹朱城，俄又奪之。（第7頁）
>
> 后稷放帝朱于丹水。（第8頁）

堯舜禪讓故事，是儒家宣揚的最高統治權力和平過渡的典範，《竹書紀年》的記載則完全不同。舜爲獲取帝位，首先是趁帝堯年老，將其囚禁。爲防其子丹朱作亂，舜軟硬兼施，一方面切斷帝堯與丹朱之間的聯繫，使丹朱不知其父堯已遭囚禁；另一方面，爲穩住丹朱，又假意爲其立城。而一旦大權在握，地位鞏固，舜即出爾反爾，將城奪回，永絶後患。在《竹書紀年》的描述中，舜完全是一位擅長玩弄政治手腕的陰謀家形象。有意思的是，《竹書紀年》還記載了周人始祖后稷在帝舜篡位過程中所扮演的“幫兇”角色。因爲將丹朱流放到丹水的執行者，就是后稷。顯

然，后稷在《竹書紀年》中，其聖人形象也被完全顛覆，成爲帝舜篡位的合謀者。

有關夏代的資料共 3 條，分別記載了夏初與夏末兩件故事：

> 益干啓位，啓殺之。（第 9 頁）
>
> 桀受二女，無子，刻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間夏。（第 15—16 頁）
>
> 湯遂滅夏，桀逃南巢氏。（第 16 頁）

發生在夏初的“益干啓位，啓殺之”故事，實際是舜奪堯位的翻版——都是以臣干君，只是結果不同：舜成功地擊敗了儲君丹朱，而益則爲儲君啓所殺。發生在夏王朝末期所謂夏桀元妃末喜氏因遭遺棄而與敵國之臣伊尹“勾結”並終以弱夏的故事，表現的完全是戰國時期常見的“國際”陰謀。在國與國之間政治、軍事角力的基本背景下，將後宫争寵與敵國“用間”等富於戲劇化的故事交織在歷史叙述之中。

有關商代的資料共 3 條：

> 湯有七命而九征。（第 17 頁）
>
> 仲壬崩，伊尹放大甲于桐，乃自立。（第 17 頁）
>
> 伊尹即位，放大甲七年，大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第 18 頁）

除第一條記載商湯以武力征服天下外，其餘兩條較詳細地記録了商初名相伊尹與大甲争奪王權的故事。與帝舜囚堯、益干啓位一樣，伊尹放大甲同樣也是君臣争奪最高統治權的故事，但在細節上各有不同。帝舜是一位成功者，益是一位失敗者，而伊尹則是一位始成功而終失敗者。

有關西周的資料共5條：

> (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第24頁)
>
> 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坶野。(第24頁)
>
> 王親禽帝受辛于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第25頁)
>
> 共伯和干王位。(第30頁)
>
> 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秋又大旱,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第31頁)

前三條詳細記録了武王克商的故事,其中根本看不見孟子所説的"以至仁伐至不仁"①的義師之舉,完全是以武力相征服的過程。後兩條記録共伯和干王位故事。發生在西周晚期的這起以臣干君事件,與前述舜囚堯、益干啓、伊尹放大甲等故事相比,從歷史事件的層面看,所異者當然不少;而從歷史叙述的層面看,性質又十分一致,都能體現出《竹書紀年》對政治權力争奪類事件的高度重視。

三、重視記録王朝中央與周邊地方的關係

《竹書紀年》所述五帝、三王史的第三個特徵,是多載王朝中央與周邊地區其他民族(或部族)的和戰關係。相關資料中,夏代共13條:

> (啓)二十五年,征西河。(第9頁)
>
> (后相)元年,征淮夷、畎夷。(第11頁)
>
> (后相)二年,征風夷及黄夷。(第11頁)
>
> (后相)七年,于夷來賓。(第11頁)

---

① 《孟子》,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册,第2773頁中,《盡心下》。

> 少康即位，方夷來賓。（第12頁）
>
> 柏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第12頁）
>
> 后芬即位，三年，九夷來御。（第12頁）
>
> 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命九東狩于海，獲大鳥。（第13頁）
>
> 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第13頁）
>
> 不降即位，六年，伐九苑。（第13頁）
>
> 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再保庸會于上池，諸夷入舞。（第15頁）
>
> 畎夷入居豳、岐之間（第15頁）
>
> 后桀伐岷山，進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第15頁）

其中，王朝中央對周邊部族的征戰共7條，和平往來共5條，另有1條述周邊部族遷徙（即“畎夷入居豳、岐之間”）。所涉民族（或部族）包括淮夷、畎夷、風夷、黃夷、于夷、方夷、白夷、赤夷、玄夷、陽夷等10種，文中的“九夷”、“諸夷”之稱，表明夏王朝中央與其他民族（或部族）聯繫（包括和與戰）十分廣泛。所涉地區包括西河、東海、三壽、河、海、九苑、岷山等。上述地區的具體所在大多已不可詳考，但通過東海、岷山等地，足可知所涉的地區，範圍也很大。

有關商代的資料共12條：①

> （仲丁）征于藍夷。（第19頁）
>
> （河亶甲）征藍夷。（第19頁）

---

① 《竹書紀年》中有關商人的征伐，還有“湯有七命而九征”一條，因其應屬商王朝建立之前事，與本節所論中央王朝與地方政權及部族關係無涉，故置不計。

> (河亶甲)再征班方。(第 19 頁)
>
> 和甲西征,得一丹山。① (第 22 頁)
>
> (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八匹。(第 22 頁)
>
>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② (第 22 頁)
>
> 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第 23 頁)
>
> (大丁)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第 23 頁)
>
> (大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第 23 頁)
>
> (大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第 23 頁)
>
> 文丁殺季歷。(第 23 頁)
>
> (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第 23 頁)

其中,王朝與周邊諸侯或部族之間的征戰或衝突共 11 條,僅 1 條述及和平往來(即"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與夏代資料相比,商人和戰的對象,除藍夷外,出現以"方"爲稱的方國,如班方。方國的統治者也開始自稱爲"王",如周王季歷。這反映出商王朝統治時期,地區性早期文明取得了較大的發展,與夏王朝中央的一枝獨秀有較大的不同。相關資料中,與周人的和戰材料共 8 條,占 2/3,説明《竹書紀年》的作者對商王朝中央政權與周方伯地方政權的關係十分重視。

有關西周王朝的資料最爲豐富,共 25 條: ③

---

①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引王國維案:"和、祖二字,形相近。"第 22 頁。

② 聯繫上一條武乙賜季歷"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八匹"看,季歷此時應是殷臣身份,故季歷伐西落鬼戎,不應視作周與其他部族的戰事,而仍具有商王朝中央與地方部族的戰事性質。

③ 周武王時尚有"王率西夷諸侯伐殷"(第 24 頁)一條,因此時西周王朝尚未建立,故置不計。

康王六年，齊大公望卒。（第 25 頁）

晉侯作宫而美，康王使讓之。（第 25 頁）

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第 25 頁）

（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第 25 頁）

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第 25 頁）

北唐之君來見，以一驪馬是生緑耳。（第 26 頁）

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千里。（第 26 頁）

（［穆王］西征犬戎）取其五王以東。（王遂遷戎于太原。）（第 27 頁）

（穆王）十三年，西征，至于青鳥之所憩。（第 27 頁）

（穆王）十七年，西征崑崙邱，見西王母，西王母止之，曰："有鳥䳭人。"（第 27 頁）

西王母來見，賓于昭宫。（第 27 頁）

（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叱黿鼉以爲梁。（第 27 頁）

穆王南征，君子爲鶴，小人爲飛鴞。（第 28 頁）

穆王東征天下二億二千五百里，西征億有九萬里，南征億有七百三里，北征二億七里。（第 28 頁）

夷王二年，蜀人、吕人來獻瓊玉，賓于河，用介珪。（第 29 頁）

（夷王）三年，王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第 30 頁）

（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大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第 30 頁）

（厲王），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第 30 頁）

（宣王）四年，使秦仲伐西戎，爲戎所殺。（第 31 頁）

（宣）王召秦仲子莊公，與兵七千人，伐戎，破之。（第 31 頁）

(宣王三十一年)王遣兵伐大原戎,不克。(第 32 頁)

(宣王三十六年)王伐條戎、奔戎,王師敗績。(第 32 頁)

(宣王三十八年)晉人敗北戎于汾隰。(第 32 頁)

(宣王三十八年)戎人滅姜侯之邑。(第 32 頁)

(宣王三十九年)王伐申戎,破之。(第 32 頁)

其中,王朝中央與周邊其他民族(或部族)的戰争,共 17 條(具體爲昭王 3 條、穆王 7 條、夷王 1 條、厲王 1 條、宣王 5 條)。若加上記載周所封諸侯與周邊其他民族(或部族)戰争(分别是"晉人敗北戎"與"戎人滅姜侯之邑")的 2 條,共達 19 條之多。記載中央王朝與周邊其他民族(或部族)的"和平"往來,共 3 條(分别是"北唐之君來見"、"西王母來見"、"蜀人、吕人來獻瓊玉")。此外,還有 3 條記載的是周王朝中央與周人新建諸侯的關係(分别是康王時"齊大公望卒"、"晉侯作宫而美,康王使讓之"、夷王時"烹齊哀公于鼎")。

上述有關夏、商、西周三代王朝中央與周邊地區其他民族(或部族)和戰關係的資料,共 50 條,這在殘缺不全的《竹書紀年》輯本所載各類事項中,是一個相當大的數量。如此衆多的周邊少數民族(或部族)進入《竹書紀年》的叙述視野,反映出該書作者對於王朝中央與周邊地區各民族(或部族)關係的高度重視。其中,事涉王朝中央與周邊各民族(或部族)之間征戰的資料,又占 37 條,幾近此類材料的 75%,於此又可見《竹書紀年》在重點叙述王朝中央與周邊各族之間關係時,對於相互之間的衝突更加重視。

四、戰國史學的"現實"關注

克羅齊説,一切歷史都具有"當代性"的特徵。其實,作爲過

往存在的歷史本身，並不具有任何"當代性"。因此，具體地説，是一切歷史敘述都具有"當代性"的特徵。① 呈現於史學作品中的"歷史關注"，是"現實關注"在歷史敘述領域的延伸。《竹書紀年》所載五帝、三王史的上述三個特點，實際都是戰國時期，尤其是戰國中晚期"現實"關注的產物。

首先，《竹書紀年》對五帝、三王史之時、空因素的關注，與戰國時期人們試圖建構現實世界時、空體系的努力是同步的。從世界歷史的背景看，戰國時期人們對於時間與空間的關注，正是雅斯貝斯在其軸心期假説中所描述的人類意識"覺醒"②的具體表現。雅斯貝斯指出：軸心時期，"人類的存在作爲歷史而成爲反思的對象"③，人類開始意識到"整體的存在、自身和自身的限度"④。隨着人類理性的成長，人們不再能夠"封閉在自身之中。他變得不能確定自己，因此向新的無限的可能性開放"⑤，雅斯貝斯認爲，在這種重新確定自我的思想運動中，時間因素凸顯出來："在人類特殊精神的覺醒之初，人得到記憶的支撐，意識到此世是屬於時代的晚期，甚至屬於衰微的時代"⑥。雅斯貝斯雖然没有具體地提到空間因素，但是在人類自我確定的思想運動中，空間因素無疑具有與時間因素類似的意義。《竹書紀年》所述五帝、三王史的時、空因素關注，正是在這一世界歷史的大背景下

---

① 由於人們有關歷史的知識只存在於歷史的敘述之中，從這個角度講，"當代性"也可視爲歷史的内在特徵。

② ［德］卡爾·雅斯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華夏出版社 1989 年，第 13 頁。

③ ［德］卡爾·雅斯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第 11 頁。

④ ［德］卡爾·雅斯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第 8 頁。

⑤ ［德］卡爾·雅斯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第 9—10 頁。

⑥ ［德］卡爾·雅斯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第 11 頁。

形成的。在前軸心期的歷史叙述中，就很難看到能夠達到與《竹書紀年》同等高度的對於時、空因素的清楚描述。例如，《詩經》中的“頌”，有不少後代子孫對於遠古祖先功業的描述，但都僅限於“事”，時、空這兩個因素都暗昧不清。《尚書》中成篇較早的“商書”、“周書”，以及“夏書”中的《甘誓》篇，都是直述其言，直叙其事，缺少時、空描述，只有成書於戰國時期的《禹貢》篇才構建了系統完整的地理空間體系。①

戰國諸子中，騶衍是這一時、空建構運動的代表。《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載其“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機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這是試圖從宇宙初判開始構建時間坐標系，以此確定人類社會及現實世界所在時間之點。不唯如此，騶衍還“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這就是要進一步動態地解釋這個時間體系運動的基本“規律”與内在動力。此外，騶衍所構建的空間體系也堪稱“宏大”：“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②儘管騶衍提供的有關時間與空間的具體知識並不可靠，却反映出其時人們對於構建時、空體系的知識渴求。前文稱引，司馬遷在編撰《史記·三代世表》時，就曾見過不少“黄帝以來皆有年數”的各類“諜記”，可見這是戰國史學的一種風尚。正是在這種時代風尚的基礎上，才會誕生騶衍“大九州”、“五德終始”這樣宏大莫測

---

① 《禹貢》所述地理體系的形成，有學者認爲最早可上溯到龍山文化時期，參見邵望平《禹貢九州風土考古學叢考》，載《九州學刊》1988年第2期。不過，實際形成此種地理空間體系與出現有意識的叙述並形成確定的文本是兩個命題。前者屬經濟文化史範疇，後者屬學術思想史範疇。

② 司馬遷：《史記》，第7冊，第2344頁。

的結論。顯然,《竹書紀年》呈現出的重視構建五帝、三王歷史展開的時、空體系的編纂特點,正是這一時期此種“現實”關注的產物。

其次,《竹書紀年》對於五帝、三王時期權力争鬥與政治陰謀的關注與細節描述,可謂是戰國政治“現實”的歷史再現。相關戰國政治史的内容已是學界常識,這裏就不再贅述。從歷史叙述的角度看,這種關注正是戰國“現實”政治的需求在歷史學領域的反映。

第三,大量周邊少數民族(或部族)進入《竹書紀年》的叙述視野,與戰國時期民族大融合的歷史背景是吻合的。隨着列國兼併戰争的發展,周邊(以及雜居在華夏列國之間的)少數民族(或部族)都被捲入,並逐漸爲列國所吞併、同化。戰國是漢民族主體得以形成的重要歷史階段。正是在此種“現實”的激發下,五帝、三王歷史的叙述也就多了更多的民族(或部族)因素。從歷史叙述的角度看,與上述時間、空間因素一樣,這是一個正在形成的新民族針對自身的種族與文化認同的現實需求在歷史學領域的反映。前者是在時、空二維上回答“我在哪里”的問題,後者則是在回答“我是誰”的問題。

戰國是中國傳統史學發展的重要時期。白壽彝先生曾指出,成熟的歷史記載“必須有時間、地點、人物和歷史過程”,歷史活動的“主體必須是人物而不是神祇,而活動的過程必須是在現實的而非幻想的時空中展開的具有連續性的歷史過程”。① 從戰國時期産生的各類史學作品來看,傳統史學發展到這個階段,確實達到了“成熟”的標準。不過,這種“成熟”,從當時人追述“古史”的作品看,却難免有“現實”關注下的“再造”痕跡。因此,這些歷史叙述所提供的相關“史料”,其可信度都須作審慎的質

---

① 白壽彝:《史學概論》,寧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第 237 頁。

疑和必要的考證。這是因爲,不同時代“現實”關注的不同,會導致不同時期所述歷史知識的前後脱節,從而使較後時期歷史敘述的所需資料,並不能在較早時期的歷史敘述中順利地發現。已有的歷史敘述與當下的歷史關注的知識背離,使得“再造”過程必然包含了“虚構”及對已有敘述的“曲解”和“誤解”。

近數十年來,戰國簡牘資料大量出現。與經歷了數千年研習和傳播的傳世文獻相比,這些戰國時代的手筆没有經過後世的“現實”關注的影響,當然彌足珍貴。然而,它們與《竹書紀年》一樣,大多也是戰國時期“現實”關注的産物。因此,分析其中所出現的“話語事件”,探討其“特殊存在是什麽、它爲什麽不出現在别的地方”①等等問題,無疑變得十分重要。總之,伴隨着戰國時期歷史敘述的成熟,歷史知識的“再造”也達到了前所未有的一個高峰。分析這一“再造”過程中出現的“話語事件”,對於估量所有戰國史學文獻——包括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的史料價值,都具有重要的學術意義。

附録:《史記·五帝本紀》中黄帝形象的知識考古

上文以《竹書紀年》所述“五帝”、“三王”事跡爲例證,分析了戰國史學針對遠古史的“再造”。其中,我們能夠看到不少“現實關注”在歷史敘述領域的自然延伸。正是通過這種“再造”,戰國時代的人們看到了他們自己想要看到的“歷史”。當然,歷史學家們不可能簡單地以自己及其所處時代的“現實關注”去虚構一部歷史著作,他還要盡力地去挖掘、尋找歷史資料,並力求保證這些歷史資料的真實性與可靠性。嚴謹的史家們,無論其有意

---

① ［法］米歇爾·福柯著,謝强、馬月譯:《知識考古學》,第29頁。

識還是無意識，在創作史著時都會自覺遵守“如實直書”的原則，並堅信自己做到了“如實直書”。但實際上，他所據以直書的“事實”，如杰弗里·巴勒克拉夫所説，從根本上看，也“只不過是一系列已經接受下來的判斷而已”①。一如“現實關注”既包括一個時代針對歷史的知識渴求，也帶有史家本人的個性特點一樣，這些“接受下來的判斷”或者説“歷史事實”，也是既包括史家個體通過考證與選擇的結論，同時也包括不同時代的人們普遍及個别記憶並流傳下來的各種知識。以下我們以《史記·五帝本紀》所載黄帝形象爲例，看不同時代有關黄帝的共同或特殊知識是如何爲司馬遷塑造這一人文初祖形象提供基本資料來源的。

黄帝作爲中華民族的共同祖先，系統記録其事跡的最早文獻就是《史記·五帝本紀》。② 由於年代久遠，《五帝本紀》所述黄帝事跡，其實都很難考證落實。從知識史的角度看，《五帝本紀》所描述的，實際是以司馬遷爲代表的漢代學者心目中的黄帝形象。塑造這一形象的知識來源，既有古往不同時期的歷史依據，也有漢代學者群體及個體的想象。其中的時代因素、真僞問題等都極其複雜。但這些來源複雜的知識通過參與黄帝形象的塑造，最終成爲中華文明的重要文化象徵，對此後中華文明的發展産生了巨大的影響。

透過分析《五帝本紀》中黄帝形象，討論這一形象的知識來源及文化意義，我們既可探討中華文明的早期發展歷程，把握其數千年來延續、發展的基本綫索，亦可以此爲角度審視早期史家在中華文明基本特徵奠基過程中所發揮的特殊作用，這其中所

---

① 轉引自［英］愛德華·卡爾著，吴柱存譯《歷史是什麽?》，商務印書館 1981 年，第 10 頁，注①。

② 太史公在《史記·五帝本紀》中所述黄帝事跡，一部分源自孔子的傳述，見《大戴禮記·五帝德》，同時也參考了其他先秦史料。

體現出來的史學價值，已絶不是這一文本所塑造的一個歷史上的個體形象所能概括。

一、政治“統一”形象

《史記·五帝本紀》中黄帝的政治形象，是一位實現了“統一”，並爲維護“統一”做出過重要貢獻的君主。據《五帝本紀》，黄帝以前爲神農氏統治，但在神農氏之末，出現了“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的政治亂象，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最終通過阪泉之戰與涿鹿之戰，擊敗了兩個重要對手——炎帝與蚩尤，代神農氏而立：“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是爲黄帝。”①

黄帝成爲“天子”之後，推行了一系列維護“統一”政權的措施。首先，是使用武力强化統一。據《五帝本紀》記載，黄帝對不服從管理的地方諸侯予以武力征討，“天下有不順者，黄帝從而征之”②。

其次，是發展交通加强各地之間的聯繫。《五帝本紀》：“（黄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③司馬貞索隱：“謂披山林草木而行以通道也。”④在生活相對封閉、各地經濟聯繫較少的中國古代，通過道路建設加强各地區之間的往來，可以有效地遏制地方的分離傾向，最終强化統一的政治格局。

第三，是通過巡守申明天下共主對於地方諸侯的政治統轄權力。據《五帝本紀》，黄帝完成了道路建設之後，即開始大規模的巡守活動：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3頁，《五帝本紀》。
②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3頁，《五帝本紀》。
③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3頁，《五帝本紀》。
④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6頁，《五帝本紀》。

> 東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雞頭。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

黄帝巡守各地，有大批軍隊隨行，“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①，顯然，這裏面亦包含以武力鎮服地方，維持統一的意義。

最後，是設置專門的官員統領並監視地方諸侯。據《五帝本紀》，黄帝所任官員中，即有“左右大監”，其職責是“監于萬國”。② 置監的最終目的，當然是加强對諸侯的管理，維持統一。

以上四個方面，是《五帝本紀》黄帝政治“統一”形象的主要内容。結合上古三代及秦漢時期的歷史，可以看出《五帝本紀》所描述的這些内容，實爲採用了不同時期的歷史事實綜合而成，其中還包括思想家們的政治設計。

首先，關於“統一”的模式，《五帝本紀》主要取材於夏、商、周三代的歷史事實。據《五帝本紀》，黄帝針對諸侯的“統一”戰争，並不以兼併爲目的，而是爲了保證地方諸侯對天下共主政治權威的服從。一旦實現這一目標，就會解除武力强制，即“平者去之”③。張守節正義云：“平服者即去之。”④這種“統一”模式，從知識來源上看，正是夏、商、周王朝時期國家“統一”模式的反映。衆所周知，夏、商、周三代政權體制、國家結構的基本特點，就是一方面王朝“天子”被共尊爲天下共主，王朝呈現出“統一”的形態；另一方面王朝内部又諸侯國林立，所謂“天子”實際並不能管理各諸侯國内的政治。

司馬遷雖然生活在漢代，但他並没有用秦漢王朝的統一特

---

① 司馬遷：《史記》，第 1 册，第 6 頁，《五帝本紀》。
② 司馬遷：《史記》，第 1 册，第 6 頁，《五帝本紀》。
③ 司馬遷：《史記》，第 1 册，第 3 頁，《五帝本紀》。
④ 司馬遷：《史記》，第 1 册，第 6 頁，《五帝本紀》。

徵描述黄帝的“統一”形象，説明他對不同歷史時期“統一”内容的差異有着清楚的認識。不過，黄帝時期是否已能達到夏、商、周王朝政治的“統一”形式，並無確定的史料可以證實。因此，從知識來源看，黄帝的政治“統一”形象，實際是由夏、商、周三代的歷史所塑造的。

需要指出的是，《五帝本紀》描述黄帝時期政權的更替模式，在夏、商、周歷史的基礎上又作了一定的修正，並吸收了堯、舜、禹時期和平禪讓的歷史經驗。夏、商、周時期的王朝更替，都是後一個王朝用武力推翻前一個王朝取而代之，而黄帝在實現“統一”的過程中，雖使用了大量的武力，但其武力的矛頭却不是指向前朝統治者神農氏，而是暴虐諸侯，並與之争奪共主地位的蚩尤與炎帝。《五帝本紀》記載，“蚩尤最爲暴，莫能伐”，又云，“炎帝欲侵凌諸侯”①。這與夏、商、周乃至秦、漢時期的歷史都顯然不同。此外，黄帝是在諸侯的擁護下成爲天下共主的，“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這明顯又吸收了堯、舜、禹禪讓方式中的原始民主因素。總之，在《五帝本紀》所述黄帝創建的“統一”的模式中，我們可以同時看到堯、舜、禹及夏、商、周兩個不同歷史階段的事實。

其次，《五帝本紀》所述黄帝開築道路，加强各地聯繫，維護“統一”的舉措，應主要是採用秦王朝的歷史經驗鋪衍而成。前文已述，開築道路加强各地聯繫，是鞏固“統一”的重要手段。但是，在勞動工具以木、石材料爲主的遠古時期，大規模的“披山通道”根本做不到。戰國時期，在鐵器冶鑄技術取得飛躍發展的條件下，才有可能從事大規模的道路開築活動。而要修建全國性的道路網，更需全國政令取得實質性統一爲前提。是以只有到了秦統一天下後，才有條件修築了廣通四域的“馳道”。據《漢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冊，第3頁，《五帝本紀》。

書·賈山傳》:“(秦始皇)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吴、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因此,《五帝本紀》所謂黄帝“披山通道”,所據應只能是秦統一之後的歷史事實。

其三,《五帝本紀》述黄帝爲維護“統一”而巡守天下,應既有部分的事實依據,同時又有儒家的理想化設計。巡守制度是先秦時期爲加强政治“統一”而實施的一項重要政治制度。《尚書·舜典》即載帝舜的巡守:

>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于北嶽,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守。①

《禮記·王制》亦載天子巡守之制:

> 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辟。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爲畔,畔者君討。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假于祖、禰,用特。②

巡守制度除具有前文所提到的强調天子共主地位這一象徵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27頁。

② 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第327—329頁。

意義外，另一個重要作用，就是協調、統一各地的風俗、禮儀、文化及科技，如“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等等。這些措施能夠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地方的離心傾向，維護王朝的政治“統一”。夏、商、周時期，王朝中央與地方諸侯的關係相對鬆散，爲維護王朝的‘統一“，推行這種制度十分必要。因此，傳世文獻記載的巡守制度，有其歷史依據。但是，黄帝時期是否需要並能夠實行這一制度，目前尚無確切資料可以證明。此外，巡守制度的記載又大多出自儒家文獻，因而不可避免地會增入儒家理想化政治設計的成份。例如，天子巡守的地域範圍、所推行的政治舉措、制度化的時間週期等等，都可能是儒家根據後代政治發展的狀况及自己的政治主張增飾出來的，不可盡信。總之，《五帝本紀》所塑造黄帝形象的這一部分，包含了歷史的真實與理論的想象兩個方面。

第四，《五帝本紀》載黄帝“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應是依據西周故事推衍而成。西周王朝的統治體系中，確有置監一事，《漢書·地理志》載：

> 周既滅殷，分其畿内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鄁，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①

西周銅器銘文中也有“應監”、“艾監”等稱呼。② 在西周王朝的政治體制中，監是由王朝中央派出，負責監督地方的特殊官員。③ 監的設置，是先秦時期王朝中央對地方控制日益加强的直接後果。西周以前，夏、商王朝對於地方的控制還達不到直接設監的程度。王國維説，“自殷以前，天子、諸侯君臣之分未

---

① 班固：《漢書》，第 6 冊，第 1647 頁。

② 參見李學勤《應監甗新説》，載《江西歷史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③ 參見耿鐵華《應監甗考釋》，載《東北師大學報》1981 年第 6 期。

定……蓋諸侯之于天子，猶後世諸侯之于盟主”，而西周時期，情况發生質的變化：“天子之尊，非復諸侯之長而爲諸侯之君。”①因此，《五帝本紀》所謂黄帝置監，“監于萬國”的説法，考諸傳世文獻及銅器銘文的記載，只能是據西周時期史實而作的擬構，不可能是黄帝時期的實際制度。

綜合上述，《五帝本紀》中黄帝的政治形象，可以説是中華早期文明衆多政治實踐及政治理想的集中體現。

二、農業經濟形象

除實現政治“統一”之外，《五帝本紀》中的黄帝，還在發展農業經濟及推動遠古農業科技發展方面做出過重大貢獻。首先，黄帝非常重視發展種植農業。《五帝本紀》載黄帝爲擊敗蚩尤與炎帝，作了各種準備，其中就包括發展農業經濟，即“藝五種”②。司馬貞索隱：“藝，種也，樹也。五種即五穀也。”裴駰集解引鄭玄：“五種，黍、稷、菽、麥、稻也。”③司馬遷並没有把種植五穀的發明權歸在黄帝名下，但無疑肯定黄帝在推動農業經濟發展方面曾做出過重大貢獻。今按《大戴禮記·五帝德》亦記此段文字，原文爲：“治五氣，設五量，撫萬民，度四方。”④而《五帝本紀》則爲“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前者爲“設五量”，後者爲“藝五種”。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漢書·律曆志》云：‘量，龠、合、升、斗、斛也。’度，計量也。”⑤因此，“設五量”應主要與商業活動相關。兩種文獻比較，説明《大戴禮記·五帝德》的

---

①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38頁。

② 司馬迁：《史記》，第1册，第3頁。

③ 司馬迁：《史記》，第1册，第4頁。

④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1983年，第118頁。

⑤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118頁。

作者似乎更關注黃帝時期的商業發展，而司馬遷創作《五帝本紀》則更强調黃帝時期的農業發展。

其次，推動曆法進步。農業經濟的發展，離不開曆法知識的進步。《五帝本紀》載黃帝能“時播百穀草木”①，張守節正義：“言順四時之所宜而布種百穀草木也。”②能夠做到順四時之宜，必然是以制定更爲精確的曆法爲前提。曆法的進步離不開天文學的發展，《五帝本紀》中所謂“順天地之紀”、“旁羅日月星辰”及“迎日推策”③等等，歷來注家解釋不一，但都應與大規模的天文觀測與曆法制定有關。

第三，發展養殖業。農業社會，家畜養殖是最重要的經濟補充之一，黃帝的事跡中也包括發展養殖業。據《五帝本紀》，黃帝“淳化鳥獸蟲蛾”④。司馬貞索隱：“言淳化廣被及之。”並沒有解釋何爲“淳化”。按《説文》云：“淳，淥也。”⑤“淥”，《説文》又作“漉”，“漉，浚也”。⑥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釋“浚，抒也”云：“挹也，取諸水中也。《春秋經》‘浚洙’，《孟子》‘使浚井’，《左傳》‘浚我以生’，義皆同。”⑦是浚有疏浚、疏通之義，引申則有治理之義。化，《説文》云：“教行也。”⑧因此，所謂“淳化鳥獸蟲蛾”，顯然不能是道德感化，而應是管理、馴養各種“鳥獸蟲蛾”，即發展家畜養殖業。張守節正義釋“蟲蛾”云：“（蛾）又音豸，……《爾雅》曰：‘有足曰蟲，無足曰豸。’”按《五帝本紀》云：“嫘祖爲黃帝正妃。”⑨嫘祖，其他文獻中又作雷祖、螺祖、儽祖等。羅泌《路

---

① 司馬迁：《史記》，第 1 冊，第 6 頁。
② 司馬迁：《史記》，第 1 冊，第 8 頁。
③ 司馬迁：《史記》，第 1 冊，第 6 頁。
④ 司馬迁：《史記》，第 1 冊，第 6 頁。
⑤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 1963 年，第 237 頁。
⑥ 許慎：《説文解字》，第 236 頁。
⑦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第 561 頁。
⑧ 段玉裁：《説文解字》，第 168 頁。
⑨ 司馬遷：《史記》，第 1 冊，第 10 頁。

史·后紀五·黄帝紀》稱“儽祖……始蠶”①,是《五帝本紀》“蟲蛾”之説,或與儽祖發明養蠶繅絲技術有關。

第四,奠定農業經濟的優良發展模式。農業經濟的發展,需要人類的活動與自然環境保持良好和諧的互動關係。《五帝本紀》載黄帝能夠“節用水火材物”②,張守節正義云:“節,時節也。……言黄帝教民,江湖陂澤山林原隰皆收采禁捕以時,用之有節,令得其利也。”③這説明黄帝已經在曆法進步的基礎上建立起符合環境要求的經濟發展模式。

以上是《五帝本紀》所載黄帝在農業科技方面所作的貢獻。結合其他文獻記載及考古發現,也可證這一形象是由遠古時期中華文明數千年農業科技的進步史實共同塑造的。

中國是世界栽培農業的起源地之一。考古發現證明,距今1.2萬年前後,原始栽培農業在我國的南北地區同時出現。④ 隨着栽培農業的進步,家畜養殖也很快發展起來,在衆多新石器時代早中期的遺跡中,即發現有華夏先民馴養豬、犬、羊、雞、牛、馬等家畜的證據。傳世文獻對此也有不少記載。如周人始祖棄,史載其“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號爲后稷”⑤,對農業的發展做出過重大貢獻。另據《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載:“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⑥杜預注:“烈山氏,神農世諸侯。”這説明爲發展農業做出貢獻的並不只有周人祖先棄。另外,黄帝之前的

---

①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路史》,第十四卷。

② 司馬遷:《史記》,第1冊,第6頁。

③ 司馬遷:《史記》,第1冊,第9頁。

④ 參見胡效月、安成邦《中國農業起源研究綜述》,載《安徽農業科學》2007年第25期。

⑤ 司馬遷:《史記》,第1冊,第112頁,《周本紀》。

⑥ 李學勤主编:《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511—1522頁。

神農氏，既號“神農”，也一定與發展農業有關。馴養家畜在傳世文獻中也有不少記載。《世本・作篇》云：“胲作服牛。”宋衷注：“胲，黄帝臣也，能駕牛。又云少昊時人，始駕牛。”《作篇》又云“相土作乘馬”①，宋衷注亦以爲黄帝時人，但據王國維考證應皆爲商人祖先。②《五帝本紀》中黄帝“藝五種”、“淳化鳥獸蟲蛾”的形象塑造，其知識來源正是我國早期栽培農業及家畜養殖業發展的基本歷史事實。

制曆科技的進步在傳世文獻中也有不少記載。《左傳・昭公十七年》：“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曆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③根據候鳥的行蹤判斷季節，應是人類制定的最早曆法之一物候曆。《左傳・襄公九年》：“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内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④以觀察大火星（心宿二）的運行判斷季節的更迭，古稱“火曆”，相對於物候曆而言，在精確度上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由於大火星的觀測比較簡易，因此在先秦時期，“火曆”可能已經成爲普通百姓判斷季節的基本技能。《詩・豳風・七月》即已出現“七月流火，九月授衣”⑤之習語，《毛傳》：“火，大火也。流，下也。”觀察天象制定曆法的發展，最終導致太陽曆的出現，即通過觀測地球圍繞太陽公轉一周的時長來確定一年的長度，並判斷季節的更迭。《尚書・堯典》記載帝堯時期曾令羲和四兄弟通過觀測日至制定太陽曆：“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僞《孔傳》：“永，

---

① 《世本八種》，商務印書館 1957 年，第 358 頁，《秦嘉謨輯補本》。

②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 211—213 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 1360—1361 頁。

④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 866—868 頁。

⑤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毛詩正義》，第 491 頁。

長也，謂夏至之日。”①“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僞《孔傳》：“日短，冬至之日。”②帝堯時期是否已經能夠制定“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③的太陽曆，學術界一直有争論。2003年，山西襄汾陶寺距今約4 000年遺址中發現了“最早觀象臺兼祭祀臺遺址，它是由觀測點、夯土柱和柱間夾縫組成，用於觀測日出方位變化，確定回歸年長度來制訂曆法”④，可以證明帝堯時期人們已經基本掌握了通過觀測太陽運行來制定太陽曆的技術。《五帝本紀》中黄帝“迎日推策”及“旁羅日月星辰”等等，反映的正是我國遠古時期曆法科技進步的史實。

先秦時期，隨着農業經濟的發展，人們很早就認識到與自然保持和諧共生關係的重要性，並根據這一認識發展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經濟模式。《國語·魯語上》：

> 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罶，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矠魚鱉以爲夏犒，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罝罜麗，設穽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澤不伐夭，魚禁鯤鮞，獸長麑麇，鳥翼鷇卵，蟲舍蚳蝝，蕃庶物也，古之訓也。⑤

《五帝本紀》中黄帝“節用水火材物”的形象，正是由這種和諧共生的經濟模式所塑造的。

上述文獻所載及考古發現所揭示的我國遠古時期農業、畜牧業、制曆科技等發展史實，正是司馬遷確立黄帝農業科技形象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第29頁。

②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第30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第30頁。

④ 李維寶、陳久金：《中國最早的觀象臺發掘》，載《天文研究與技術（國家天文臺臺刊）》2007年第3期。

⑤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78頁。

的知識來源。

三、宗教神巫形象

《五帝本紀》中的黄帝，還是位具有神巫色彩的人物。首先，黄帝具有普通人所不具有的神異能力。《五帝本紀》載，黄帝初生，即有異於普通人："（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①裴駰《史記集解》："蓋未合能言之時而黄帝即言，所以爲神異也。"②此外，黄帝深通陰陽五行及占卜之事，所謂"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③。張守節正義："幽，陰；明，陽也。占，數也。言陰陽五行，黄帝占數而知之。"

其次，黄帝統一天下的軍事活動，多有神異"故事"。《五帝本紀》："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所謂"治五氣"，裴駰《史記集解》引王肅注："五行之氣。"司馬貞索隱進一步解釋説："謂春甲乙木氣，夏丙丁火氣之屬。""氣"在古代中國的世界觀中，是構成天地萬物最基本的元素，同時也構成了巫術交感影響的基本依據，通過對氣施加影響，從而對某一事物作法施術，是中國古代巫術的重要方式。④ 黄帝修德振兵，治五氣，説明黄帝在發展政治勢力、積極備戰的過程中，曾使用巫術。除此之外，黄帝還"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⑤。前人注釋或以爲是馴獸作戰，但實際可能性並不大。張守節正義以爲是對士卒的命名："言教士卒習戰，以猛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1頁。

②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2頁。

③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6頁。

④ 參閲許兆昌《先秦樂文化考論》，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二章之第二節《樂舞與"風氣"》。

⑤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3頁。

獸之名名之，用威敵也。”①此説雖然合理，但對其意義的解釋還不夠完整。實際上，所謂“教熊羆貔貅貙虎”，即訓練士卒模仿猛獸的行爲，或者還要穿上用這些猛獸獸皮製成的“戎服”，通過巫術的“交感”來獲得這些猛獸的勇力。這種“威敵”，不僅僅只是命名，在上古社會，也是有實際意義的。

第三，黄帝的神巫形象，在制度建設方面亦多有表現。《五帝本紀》載：“（黄帝）官名皆以雲命，爲雲師。”②此段記載亦出現在《左傳・昭公十七年》：“昔者黄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③説明是相承已久的遠古傳説。裴骃《史記集解》引應劭云：“黄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事也。春官爲青雲，夏官爲縉雲，秋官爲白雲，冬官爲黑雲，中官爲黄雲。”④《五帝本紀》又載黄帝時，曾“獲寶鼎”⑤。鼎在上古三代的政治語言中具有特殊的意義。《左傳・宣公三年》載：“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奸。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⑥張光直先生指出：“商周的青銅禮器是爲通民神，亦即通天地之用的，而使用它們的是巫覡。”⑦因此，《五帝本紀》載黄帝獲寶鼎，描述的也是黄帝形象中的神巫特徵。此外，黄帝鞏固政權的政治舉措中，還包括大規模的封禪典禮：“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⑧這是通過早期宗教巫術活動確認並鞏固宗主（或盟主）對於天下萬國的政治權力，同時也加强諸侯之間的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5頁。

②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6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1360頁。

④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7頁。

⑤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6頁。

⑥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602—603頁。

⑦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一）》，三聯書店1983年，第322頁。

⑧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6頁。

聯繫。

第四，黄帝的農業科技文化，也和巫術及早期宗教密切相關。如制定曆法，《五帝本紀》載爲“迎日推策”，即除了觀測天象，進行推算之外，還應包括對太陽舉行一定的巫術儀式。《堯典》載羲和觀測太陽，制定曆法，就有“寅賓出日”①、“寅餞納日”②等活動，僞《孔傳》：“寅，敬。賓，導。……東方之官敬導出日。”“餞，送也，日出言導，日入言送，因事之宜。”③這是因爲，遠古時期人們雖然掌握了不少科技知識，却不能用我們現在的語言來表達，因而使這些科技活動往往披着宗教巫術的外衣。

宗教神權是早期國家權力賴以形成並得以鞏固的重要力量。人類學家弗雷澤在研究多個地區早期文明基本特徵時曾指出：“在世界很多地區，國王是古代巫師或巫醫一脈相承的繼承人。”④早期宗教神權之所以能夠成爲處於發軔階段之國家權力的合法性依據，一方面是因爲權力擁有者披着神權的外衣，可以恃神權發號施令；另一個方面的重要原因還在於早期宗教的實踐者——巫師集團，同時也是知識的擁有者與傳播者。知識——通常是在早期宗教外衣包裹下的知識——的壟斷構成了社會經濟以及社會權力壟斷的實際基礎。從這個角度看，《五帝本紀》針對黄帝神巫形象的塑造，是有其歷史根據的。但是，這些具體的史實却不一定都真實地發生在黄帝身上。由於年代久遠，且早期史家一般僅注意政治、軍事歷史，因此今天很難一一確指《五帝本紀》所述黄帝神巫形象的史實來源。但結合考古資料及傳世文獻，仍能發現司馬遷所創造的黄帝神巫形象，實際也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第29頁。

②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第30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第29—30頁。

④ ［英］詹·喬·弗雷澤著，徐育新等譯：《金枝》，大衆文藝出版社1998年，第138頁。

是不同時期歷史的疊加。

例如，黄帝獲寶鼎。據考古發現，夏代的鼎都還比較罕見，規格也很小，不足以承擔溝通天人的神聖意義。青銅鼎的製作在商周時期才充分發展起來，周代各種禮事活動中，以鼎爲中心發展出所謂的列鼎制度，説明鼎在宗教神事活動中已經居於中心地位。《五帝本紀》强調鼎在黄帝神權中的符號意義，顯然是以商周以來的史實爲根據的。

又如，黄帝封禪。據各種史料記載，司馬遷之前真正舉行過封禪大典的，只有秦始皇與漢武帝。有關封禪之禮的各種説法，大多出自戰國儒生和方士，而他們也都是“議各乖異”①，《管子》中有《封禪篇》，今已佚，而《管子》是戰國時期及以後作品。孔子居於魯，緊鄰泰山，未嘗對弟子言及封禪。《左傳》中也從未記載封禪一事。説明封禪當是戰國所造之説，而至秦漢才真正實行。因此，《五帝本紀》所謂黄帝封禪一説，應是雜糅秦漢事實及戰國儒生、方士之説而塑造出來的。不過，封禪之事雖然晚起，但祭山活動很早就已出現。據《禮記・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②。春秋晚期，季氏旅祭泰山，僭越諸侯之禮，引起孔子的憤怒。③從這個角度看，黄帝封禪，或又可在更古老的名山崇拜中尋找到知識來源。

以上分别從政治、經濟及早期宗教三個方面分析了《五帝本紀》所塑造的黄帝形象及其史實來源。就具體的人物考證而言，《五帝本紀》中有關黄帝的“記載”，大多難以信據；但從中華文明的早期發展角度看，所述又往往言之有據。不難看出，《五帝本

---

① 司馬遷：《史記》，第4冊，第1366頁，《封禪書》。

②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禮記正義》，第385頁。

③ 事見《論語・八佾》。

紀》中的黄帝，其實是一個文化符號，是中華文明早期發展階段在不同方面所取得成就的集中體現。這些早期成就，經由司馬遷所塑造的黄帝形象而獲得强化性叙述，最終又在後人的不斷叙述過程中發展成一種文化傳統，其中如追求統一的政治模式，强調與生態保持平衡和諧的經濟模式，政權壟斷神權的宗教模式，等等，對中華文明其後數千年的發展産生了重大影響。

透過《史記・五帝本紀》，我們既可感受到早期史家在傳統塑造過程中所擁有的重要支配力，又可感受到史家在“重建”人類過去的活動中同樣擁有巨大的支配能力。這種針對過去的“支配”性重建，借用福柯的論述，實際正是在追求“連續的話語”的過程中，把“人類的意識變成每一個變化和每一種實踐的原主體”①，歷史知識因而失去了寶貴的有效性。正是在這個意義上，福柯反對傳統史學那種通過文獻重建過去的種種努力，主張將“文獻轉變成重大遺跡”，使文獻本身“展示出大量的素材以供人們區分、組合、尋找合理性、建立聯繫，構成整體”②，從而獲得有效的歷史知識。本章通過《五帝本紀》分析黄帝形象的塑造，也是這種爲追求歷史知識的有效性而作的一次小小嘗試。

---

① ［法］米歇爾・福柯著，謝强、馬月譯：《知識考古學》，第 13 頁。
② ［法］米歇爾・福柯著，謝强、馬月譯：《知識考古學》，第 6 頁。

第四章

歷史意識

歷史叙述離不開歷史解釋,歷史解釋的核心是史著編纂者的歷史意識。歷史意識,表面上看是針對歷史的意識,實際上仍是借歷史而表述的“現代意識”。本書第三章分析《竹書紀年》所述“五帝”、“三王”史中的“現實關注”及《五帝本紀》所塑造的黄帝形象,側重於討論一個特定時代的普遍意識及公衆知識對於歷史叙述的重要影響。本章所關注的,則是史家的個體意識對於其歷史解釋及歷史叙述的影響。因爲即使生活在同一個歷史時期,不同史家的個體意識也會呈現出豐富的多樣性,並展現在他們的作品之中。

就成書的早晚看,本書所討論的三部史學作品,《春秋》應該最早,在春秋晚期,《繫年》其次,在戰國中期偏早,《竹書紀年》最晚,已遲至戰國晚期。按照雅斯貝斯的“軸心期”理論,這是一個人類理性得以普遍而迅速地發展的重要歷史時期。但有趣的是,我們從這三部史學作品中,却並没有看到與時代的理性增長並向而行的歷史意識的發展。這一現象充分反映了歷史進程中群體與個體之間存在着的複雜多樣的矛盾關係。

第一節　《春秋》所記災異考

所謂“災異”,簡單地分,包括兩方面内容,一爲災,一爲異。前者一定給人類的生産及生活造成了不利的影響,所以才稱作

災。後者則不一定造成不利的結果，但一定是日常生產與生活中罕見的現象，所以才稱爲異。古代學者對此不加嚴格區分，所以統稱爲“災異”。《春秋》所記録的一百多條災異現象，依其性質，可以大致分出天象、氣象及物象三大種類。

一、天象

天文學是人類最早發展起來的一門自然科學，這是因爲天文觀測跟人類的生産與生活有着密切的關係。正因爲此，有關天象的記録也很早就出現。《春秋》一書，雖然字數不多，但記録了不少特殊的天文現象。這些特殊的天文現象包括兩個方面：一是日食，二是其他星象之異。

《春秋》所記日食共計 37 條，其中日全食有 3 條，日偏食有 34 條。

日全食的記録最早在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杜預注：“既，盡也。”①日被食已盡，可見應是日全食。除此之外，還有兩條日全食的記録。宣公八年：

>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②

襄公二十四年：

>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③

除上述 3 條外，其他未明載“既”的記録，應該都屬日偏食。相關材料列舉如下：

隱公三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03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80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608 頁。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①

桓公十七年: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②

莊公十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③

莊公二十五年: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④

本條除記録發生日食現象外,還記録了魯國實施了救日巫術,擊鼓,同時,在社用牲。

莊公二十六年:

冬,十有二月,癸亥,日有食之。⑤

莊公三十年: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⑥

本條也記録了針對日食的巫術活動。

僖公五年: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⑦

僖公十二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0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30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59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74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76 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80 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06 頁。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①

僖公十五年：

夏，五月，日有食之。②

文公元年：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③

文公十五年：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④

本條也記録了針對日食的巫術活動。

宣公十年：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⑤

宣公十七年：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⑥

成公十六年：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⑦

成公十七年：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⑧

襄公十四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23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30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98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37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82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12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72頁。
⑧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482頁。

>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①

襄公十五年：

>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②

襄公二十年：

>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③

襄公二十一年共發生兩次日食現象，分別是：

> 九月，庚戌，日有食之。
>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④

襄公二十三年：

> 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⑤

襄公二十四年：

>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⑥

襄公二十七年：

> 冬，十有二月，乙卯，朔，日有食之。⑦

昭公七年：

> 夏，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⑧

昭公十五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57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65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88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89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600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608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643頁。
⑧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58頁。

(夏)六月,丁巳,日有食之。①

昭公十七年: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②

昭公二十一年: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③

昭公二十二年:

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④

昭公二十四年:

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⑤

昭公三十一年: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⑥

定公五年:

春,王三月,辛亥,日有食之。⑦

定公十二年: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⑧

定公十五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22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34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67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71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85 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29 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58 頁。
⑧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80 頁。

>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①

哀公十四年：

>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②

以上共 37 條日食及日偏食記録，但有關實施救日巫術的記録僅 3 次。如果不是史官失載，那就可以説明春秋時期儘管還有巫術活動的遺存，但已經不再流行。對於這樣的天文異象，人們不再像遠古時期的人們那樣驚慌失措。《左傳・昭公十七年》魯大史引《夏書》的記載：“辰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可見彼時遇到這種天文異象時的一派繁忙緊張。

與大量的日食記録相比，特殊星象的記録要少得多，僅有 5 條。莊公七年：

>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③

此條包括兩種特殊星象，一是恒星入夜不見，杜預注：“四月五日，月光尚微。蓋時無雲，日光不以昏没。”④這種解釋是否準確，尚待考證。因爲無雲初昏之時，日光不没的現象並不少見，而《春秋》所記僅此一條，應該不是指此。《公羊傳》於此有非常奇特的解釋：“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則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⑤這是將恒星不見與星隕如雨合在一起解釋。但所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顯然難以相信。簡單地看，星隕如雨，可能即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85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031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43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43 頁。

⑤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 2228 頁中。

是有關流星雨的記録。

文公十四年：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①

杜注："孛，彗也。既見而後入北斗，非常所有，故書之。"這是記録彗星的出現。有關彗星的記録，還有3條，分别是：

昭公十七年：

冬，有星孛于大辰。②

哀公十三年：

冬，十有一月，有星孛于東方。③

哀公十四年：

（冬）有星孛。④

除日食及星象記録外，僖公十六年還記載了隕石現象：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⑤

《左傳》認爲隕石就是隕星："隕石于宋五，隕星也。"⑥不過，《春秋》不記爲"隕星"，而記爲"隕石"，或在當時亦有不同認識。總之，存疑，或比徑以《左傳》釋《春秋》能留出更多的餘地。

以上所記天象之異共42條，關於日象的37條，關於星象的5條，但没有一條是關於月相的，而這數百年間，絶不會不發生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35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34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27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31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36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36頁。

月食現象。《春秋》記録天象之異在數字上的差異，應能反映出不同天文現象在人們生産、生活中的作用差異。

二、氣象

天象用於判斷季節，而與人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則是氣候與天氣現象。因此，有關特殊氣象的描述，早在神話傳説中就已大量存在，在後來的史籍中也很常見。《春秋》記録氣象災異包括三個方面，一是水災，二是旱災，三是特殊異常的天氣現象。其中有關水災的記録共 9 條，分别是：

桓公元年：

> 秋，大水。①

桓公十三年：

> 夏，大水。②

莊公七年：

> 秋，大水。無麥苗。③

本條還記録了大水造成的嚴重後果，“無麥苗。”杜預注：“今五月，周之秋，平地出水，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

莊公十一年：

> 秋，宋大水。④

莊公二十四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9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25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43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53 頁。

(八月)大水。①

莊公二十五年: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②

本條還記録了魯國針對大水實施了治水或防水的巫術,即於社及國門擊鼓用牲。杜預注:"門,國門也。"與上文所引救日巫術相比,兩者基本一致,僅多了於國門中用牲這一項。這裏面或含有模擬疏導的意義。

宣公十年:

(秋)大水。③

成公五年:

秋,大水。④

襄公二十四年:

(夏)大水。……(冬)大饑。⑤

本條記録了是年大水所造成的嚴重後果:"大饑"。

有關旱災的記録共 8 條,分别是:

莊公三十一年:

冬,不雨。⑥

此次不雨雖歷經一冬,但據杜注,並没有造成很大的災情,"不書旱,不爲災"。這可能是因爲冬季除生活用水之外,生産用水需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73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74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82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40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608 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81 頁。

求很少。但一般説來,長期不雨就是旱,杜注所謂“不爲災”,只是説明這次旱情並不嚴重。

僖公二年及僖公三年一共有 3 條“不雨”的記録,以及 1 條“雨”的記録。分别有僖公二年:

> 冬,十月,不雨。①

僖公三年:

> 春,王正月,不雨。
> 夏,四月,不雨。
> 六月,雨。②

《左傳・僖公三年》解釋:“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曰旱,不爲災也。”按此次旱情持續長達 8 個月之久,兼跨僖公二年與三年。而據《左傳》解釋,却並没有形成重大的災害。按周曆建子,如果《春秋》用周曆,則周十月在夏曆爲八月,周五月在夏曆爲三月,則不雨的時期,大致相當於今曆自上年九月至本年四月,主要是秋冬兩季及早春没有雨水,如果五月之初即有雨,從魯國所處黄河流域看,似乎還能趕上播種。因此,《左傳》認爲没有造成重大災害,或許可信。

僖公二十一年:

> 夏,大旱。③

文公二年:

>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④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00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01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42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01 頁。

此次不雨，按今曆算大致是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六月，已經錯過了春播，不大可能仍不爲災，因此《左傳》及杜注所云不書旱即是不爲災，或未可信。

文公十年：

>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①

文公十三年：

>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②

以上兩條不雨的記録與前一條相似，都是自周曆正月（約今曆上年十二月）一直持續到周曆之秋七月（約今曆六月）。不書災，或爲史官失之。

宣公七年：

> （秋）大旱。③

除水、旱之災外，《春秋》還記録了不少極端的天氣現象，共12條，分別是：

隱公九年：

>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④

按，周曆三月相當於今曆二月，時值晚冬或早春，出現大雨及雷電現象，不是不可能，但顯然非常罕見，當然也是很反常的。而且據本條記録，大雨雷電的七日之後，又有大雪天氣，可見氣温突升之後又驟降，十分極端。

桓公八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23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32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378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7頁。

> (冬)十月,雨雪。①

杜預注:“今八月也。書時失。”此條記録今曆九月魯國即有雪。

桓公十四年:

> (春,正月)無冰。②

周曆正月,今十二月,無冰,天氣之溫暖顯屬異常。

僖公十年:

> 冬,大雨雪。③

按冬季大雪,應屬正常,此條記録,應非節候上的反常,可能與雪的規模有關。

僖公二十九年:

> 秋,大雨雹。④

雹的出現並不罕見,或許此條記録也與雹的規模有關。

僖公三十三年:

> (冬)隕霜不殺草,李梅實。⑤

此爲氣候過於溫暖,冬草不凋,李梅等開花結果,是氣候異常。

成公元年:

> (二月)無冰。⑥

周曆二月,當今曆一月,北半球最冷之季,水不成冰,是異常的暖冬現象。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19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26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22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84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90 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20 頁。

成公十六年：

春，王正月，雨木冰。①

杜預注："無傳，記寒過節，冰封著樹。"杜注認爲是寒冷過度，然而冬季仍雨，顯非寒冷過度，所以孔疏又作進一步解釋："正月，今之仲冬，時猶有雨，未是盛寒。雨下即著樹爲冰，記寒甚之過其節度。"綜合起來看，這應是冬季初始氣温較高，而又因寒潮突至導致氣温急劇下降所形成的特殊天氣現象。因此，此條記録實包括兩事：首先是言其暖，所以雖冬仍雨；其次是言氣温驟降，致出現雨落即著冰於樹的奇異景象。

襄公二十八年：

春，無冰。②

周曆早春，當今曆之冬，無冰即是異常的暖冬現象。

昭公三年：

冬，大雨雹。③

昭公四年：

春，王正月，大雨雹。④

按雹是夏季天氣常見現象，以上兩條皆記冬日降雹，顯屬異常。

定公元年：

冬，十月，隕霜殺菽。⑤

周曆十月，當今曆九月，不僅有霜，甚而致作物早凋，應屬寒潮過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72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650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720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726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40 頁。

早到來。

三、物象

《春秋》記録的物象之異，主要有蟲災、火災、地震及其他反常怪異的自然現象。

《春秋》有關蟲災的記録比較豐富，計有15條，分别是：

隱公五年：

> （九月）螟。①

杜預注："蟲食苗心者爲災。故書。"

隱公八年：

> （九月）螟。②

桓公五年：

> （秋）螽。③

杜預注："蚣壻之屬爲災，故書。"

莊公六年：

> （秋）螟。④

莊公二十九年：

> 秋，有蜚。⑤

僖公十五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59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74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06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42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79頁。

八月，螽。①

文公三年：

(秋)雨螽于宋。②

宣公六年：

秋，八月，螽。③

宣公十三年：

秋，螽。④

宣公十五年有兩條蟲災記録：

秋，螽。⑤
冬，蝝生。⑥

杜預注“蝝”：“螽子，以冬生，遇寒而死，故不成螽。”

襄公七年：

八月，螽。⑦

哀公十一年：

冬，十有二月，螽。⑧

哀公十三年有兩條蟲災記録：

九月，螽。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30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05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78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05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07 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08 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18 頁。
⑧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025 頁。

十有二月，螽。①

火災有人爲因素，也有非人爲因素。據杜預注，《春秋》所記火災，皆爲“天火”，應是指非人力造成的火災。《春秋》所記火災共 11 條，分别是：

桓公十四年：

秋，八月，壬申，御廪災。②

杜預注：“天火曰災。”

莊公二十年：

夏，齊大災。③

僖公二十年：

五月，乙巳，西宫災。④

宣公十六年：

夏，成周宣榭火。⑤

襄公九年：

春，宋災。⑥

襄公三十年：

五月，甲午，宋災。⑦

昭公九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027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26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61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241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11 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23 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679 頁。

夏，四月，陳災。①

昭公十八年：

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②

定公二年：

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③

哀公三年：

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④

哀公四年：

六月，辛丑，亳社災。⑤

《春秋》所記異常的物象中，有 5 條是關於地震的。分別是：

文公九年：

九月，癸酉，地震。⑥

襄公十六年：

五月，甲子，地震。⑦

昭公十九年：

（夏）己卯，地震。⑧

昭公二十三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777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39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43 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97 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999 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321 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572 頁。
⑧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44 頁。

八月，乙未，地震。①

哀公三年：

夏，四月，甲午，地震。②

除以上可以分類的物象之異外，還有一些災異現象，不能歸類，謹列於下：

莊公十七年：

冬，多麋。③

杜預注："麋多則害五稼，故以災書。"

莊公十八年：

秋，有蜮。④

杜預注："蜮，短狐也。蓋以含沙射人爲災。"

僖公十五年：

（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⑤

杜預注："震者，雷電擊之。"

僖公十六年：

（春，王正月）是月也，六鷁退飛過宋都。⑥

關於這起異象，《左傳》即給出解釋："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⑦

成公五年：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876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997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59頁。

④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159頁。

⑤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30頁。

⑥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36頁。

⑦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237頁。

（夏）梁山崩。①

昭公二十五年：

（夏）有鸜鵒來巢。②

杜預注："此鳥穴居不在魯界，故曰來巢。非常，故書。"

哀公十四年：

春，西狩獲麟。③

杜預注："麟者，仁獸，聖王之嘉瑞。"

以上從三個方面整理歸納了《春秋》所記災異現象，可以看到，無論是天象之異，還是氣象之異，抑或是物象之異，《春秋》的記録都是如實直書，樸素直白。總體上看，它的記録有兩個顯著的特點：一是不神秘化這些災異現象。無論是水、旱、蟲災，地震，還是日食、彗星與隕石，都是據實直録，並不作任何神秘化的渲染。先秦史書中，《左傳》最好言神異，記録了大量神異靈驗的故事，但它對《春秋》所記災異，却往往無傳。即或有傳，也不作任何神秘化的工作，而是作樸素的科學解釋。如僖公十六年"六鷁退飛過宋都"，《左傳》認爲只是遇上大風而已。二是不妄以人事附會。本書第二章曾分析《春秋》敘事的事件因素，幾乎所有的災異記録都是單獨記録的形式，即或有細節描述，也絕不超出災異現象本身。儘管後世言災異讖緯的學者常常利用《春秋》所載災異妄加揣測，但我們今天僅就《春秋》本文看，完全看不到它有任何神秘化的傾向。而本書的另一個研究對象《竹書紀年》在記録災異現象時，走的却是另一條道路。

---

①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440 頁。

②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886 頁。

③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第 1030 頁。

第二節　《竹書紀年》所記災異考

先秦史學作品中,《左傳》多述神異,前人評價“其失也巫”①。不過,在中國史學的早期發展階段,《左傳》的這一叙事特徵並非孤例,西晉時期出土的戰國晚期偏早成書的史著《竹書紀年》也記載了大量的災異現象。由於《竹書紀年》所述,往往“有駭人聽聞之紀載”②,如殷初伊尹篡位,太甲殺之;又如共和行政,非周召共和,而實爲共伯和攝行王政等,用於考史,極有價值,因此以往學者對於此書多述災異的特點少有關注。實際上,從史學發展的角度看,《竹書紀年》多述災異的叙事特徵對於揭示戰國時期中國史學的發展特點,有着重要的意義。現據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③統計,該書現存各類災異現象的記載,共56條,以范氏《輯校訂補》所輯共410條計,則所載災異,接近輯本總數的14%。如果總數除去據王國維考證應屬後人隱括、注釋的12條,再去除僅用於紀年的如魏惠王“三十六年”、“一年”④及僅記一地名或人名而無事實的如“應”、“昆吾”⑤、“子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穀梁傳注疏》,第11頁。

②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48頁。

③ 《竹書紀年》早佚,“今本”爲僞書。王國維所輯《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素稱“良本”。本文所據,即范祥雍在王著基礎上進一步增訂而成的《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方詩銘、王修齡所著《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晚出,内容較之前著略有增加,但該書對輯文的處理與他本不同。前此各本針對多種文獻中同出《紀年》之文,往往是“據諸書引文,以文義並爲一條”,而該書則主張“各條歸各條,獨立户頭,不相合併”(見該書“序例”之四)。這種處理對於文獻異同的校訂有特殊的價值,却帶來了引據的不便。由於本文關注的是《竹書紀年》所述内容,文字的差異在不影響文義的情況下,並無特殊意義。因此,本文凡引《竹書紀年》,均出自范氏《輯校訂補》本,個别材料則由方、王《輯證》本補充,以下所標頁碼均出自范氏本,不再一一注明。

④ 第65頁。

⑤ 第72頁。

南彌牟”①、“宋桓侯璧兵”、“魴子”②、“衛孝襄侯”③等，則所載災異之數的比例會更高。當然，現存《竹書紀年》僅是輯本，上述數據並不具嚴格意義上的統計學意義，但它反映出《竹書紀年》多述災異的特點，却是十分直觀的。另從所記災異的時代分配看，五帝紀④ 1 條，夏紀 4 條，商紀 2 條，周紀 10 條，晉紀 24 條，魏紀 14 條，另宋 1 條（時代不明），由此也可知該書多述災異，是貫通全篇的基本特徵。以下本書仍按上節所作分類，從天象、氣象、物象等三個角度，《竹書紀年》所記災異現象作分類的整理考述。

一、天象

農業社會爲制定曆法的需要，很早就在天文學方面取得重大發展。天象的特殊變化，自然會受到關注。天象的異動，在先民看來，具有預示災難的意義，因而成爲早期史學作品關注並記録的重要對象。在《竹書紀年》所述各類災異現象中，天文異象就是其中的重要種類。

五帝紀唯一的一條災異記載，即涉及天象：

> 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⑤

此條災異記載中所謂“日夜出，晝日不出”，應是説太陽出現了反

---

① 第 73 頁。

② 第 74 頁。

③ 第 75 頁。

④ 有關《竹書紀年》編次的起始時代，有五帝説及夏代説兩種，迄無定論。但從内容上看，《竹書紀年》包括了五帝時期的史實，却是共識。本文所云五帝時期，是僅就史實而論，與該書編次的起始年代無關。

⑤ 第 8 頁。

常的現象。雖然這種現象事實上不可能發生，因而其真實意義還有待進一步探討，但此條記載屬於天象之異，是没有問題的。至於“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等，描述的是氣象節候及自然現象的反常，與天象之異同屬古文獻中所記災異的重要内容，下文還將述及，此處不贅。

夏紀 4 條災異記載中，有 1 條關乎天象：

> 天有妖孽，十日並出，其年胤甲陟。①

所謂“十日並出”，當然不可能實指出現十個太陽。不過，由於光的反射作用，同時出現數個太陽的影像，却並不少見，近年來也屢見於媒體的報導。因此“十日並出”，從經驗的角度看，可能即是指這種天文現象。另外，有學者認爲“十日並出”是指曆法錯亂，這也是一種合理的解釋。總之，這條記載背後的事實今天已很難確定，但它以天象變異的形式出現在歷史記録之中，這一點是可以肯定的。

現存商紀中 2 條災異記載都不關乎天象，周紀中的天象之異，現存 2 條。

第 1 條：

> 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②

紫微，《史記・天官書》司馬貞索隱引《春秋合誠圖》云：“大帝室，太一之精也。”③所指即北極星。在傳統天象學體系中，太一是“天神之最尊貴者”④。“五色光貫紫微”，顯然是天象出現了重大異常。

第 2 條：

---

① 第 14 頁。

② 第 25 頁。

③ 司馬遷：《史記》，第 4 册，第 1290 頁。

④ 張守節《史記・天官書》正義引劉伯莊云。《史記》，第 4 册，第 1290 頁。

> 懿王元年，天再旦于鄭。①

《説文解字·旦部》："旦，明也。"②再旦，即兩次日出。現代學者的普遍解釋是正當日出之際，出現日全食，因而出現了兩次日出的異常現象。

晉紀中現存3條天象之異。

第1條：

> （殤叔）二年，天一夕再啓于鄭，又有天裂，見其流水人馬。③

"一夕再啓"，似與上文"天再旦"相關，所謂"天裂"，難考其詳。

第2條：

> （惠公六年，十一月）隕石于宋五。④

此條關於隕石的記載，亦見於《春秋》僖公十六年，是當時實録。

第3條：

> 晉定公六年，漢不見于天。⑤

《詩·小雅·大東》"唯天有漢，監亦有光"，《毛傳》云："漢，天河也。"⑥"漢不見于天"，顯然是指天象出現異常。

與以下豐富的氣象及物象之異相比，輯本《竹書紀年》所存天象之異僅7條，内容顯得相對單薄。這可能與該書現存僅爲輯本有關——輯本的内容完全受他著的引據所限。不過，也有

---

① 第29頁。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308頁。

③ 第33頁。案此條爲范祥雍所補，朱右曾《汲塚紀年存真》、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及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均不收。

④ 第40頁。

⑤ 第42頁。

⑥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毛詩正義》，第786頁。

可能是原書所載天象之異本來就少。因爲天象的觀察要受觀測技術的限制,遠不如氣象及物象觀察那麽容易,因此留下來的記録較少,也是合理的。

二、氣象

氣象是影響人類生活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氣象異常受到先民的關注,是很自然的。加之氣象異動又很容易爲人們所觀察或感受到,因此《竹書紀年》中有關氣象異常的資料就比天象異常的資料豐富很多。分類來看,該書所述氣象異常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是節候失常,二是天氣現象逾常。

五帝紀中唯一一條災異記載中,也包括氣象異常的因素:"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其中的"夏有冰",屬氣候失常,顯然是氣象的異常。至於"天雨血",雖然"雨"本指天氣,但行文所强調的是"雨血"這一怪異的自然現象,因此應屬物象之異,下文將有述及。

商紀 2 條中有 1 條涉及氣象:

> (帝辛)天大曀。①

許慎《説文解字・日部》:"曀,天陰沈也。"②劉熙《釋名・釋天》:"陰而風曰曀。曀,翳也。言掩翳日光使不明也。"③由大風而致陰雲密佈,遮天蔽日,即在今日,也會引起人們的驚懼,古人視之爲災異,是很正常的。

周紀中現存 4 條氣象之異的記載。

---

① 第 24 頁。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305 頁。

③ 《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 1985 年,第 7—8 頁。

第1條：

> （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①

此條與以上商紀所述爲同一種氣象上的災異。“雉兔皆震”，應是由“大曀”所導致的生物反應，不是獨立的物異現象。

第2條：

> 孝王七年，冬大雨雹，牛馬死，江、漢俱凍。②

第3條：

> （夷王）七年冬，雨雹，大如礪。③

以上兩條都記録了重大的雹災，屬天氣現象逾常。

第4條：

> 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伯和篡位立，秋又大旱，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④

此條所録天氣異象爲重大旱情。

晉紀中現存12條氣象類災異，涉及節候失常、天氣現象逾常及重大旱災等。

涉及節候失常的有1條：

> 晉莊伯元年，不雨雪。⑤

此條雖然並未指出具體的季節，但既特書“不雨雪”，應當即指冬季。因爲如果是夏季不雨雪，似乎没有記録的必要。

涉及天氣現象逾常的共4條。

---

① 第25頁。

② 第29頁。

③ 第30頁。

④ 第31頁。

⑤ 第35頁。

第1條：

> （莊伯）八年，無雲而雷。十月，莊伯以曲沃叛。①

第2條：

> （幽公）十二年，無雲而雷。②

上兩條皆記“無雲而雷”，顯屬天氣現象失常。

第3條：

> （烈公）二十二年，國大風，晝昏，自旦至中。明年，大子喜出奔。③

此條與上述“天大曀”應屬同類異象。

第4條：

> （定公）十八年，青虹見。④

案《爾雅·釋天》“螮蝀，虹也”，邢昺疏引《音義》云：“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爲虹。暗者爲雌，雌曰蜺。”⑤虹爲常見自然現象，《禮記·月令》：“季春之月，……虹始見。”⑥此文中特書“青虹見”，當屬非常現象。或者是所出時令不對，或者是謂“青虹”的顏色與正常霓虹有異。

涉及重大旱災共7條。

第1條：

> 晉襄公六年，洛絶于泂。⑦

---

① 第36頁。

② 第48頁。

③ 第51頁。

④ 第42頁。

⑤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爾雅注疏》，第174頁。

⑥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禮記正義》，第482頁。

⑦ 第41頁。

第2條：

淇絶于舊衛。①

第3條：

（定公）二十年，洛絶于周。②

第4條：

晉出公五年，澮絶于梁。③

第5條：

丹水三日絶，不流。④

第6條：

（出公）十二年，河絶于扈。⑤

以上6條，記載了淇、洛、澮、丹水及河等水道的斷流。古農業社會，河水斷流是重大氣象災害。在古人眼中，這些都屬災異現象。

第7條：

（幽公）七年，大旱，地長生鹽。⑥

此條所述，亦是旱災，與直接描述河水斷流不同，此條以“地長生鹽”描述其嚴重程度。

魏紀中現存3條。

第1條也是記載曀：

---

① 第42頁。

② 第43頁。

③ 第43頁。

④ 第44頁。

⑤ 第44頁。

⑥ 第47頁。

> 邯鄲四曀，室壞多死。①

此次出現曀，造成了重大的人員及財産損失——“室壞多死”。根據這條記載，似可進一步補釋《說文解字》及《釋名》等字中的“曀”字。出現“曀”，不僅是“天陰沈”或“陰而風”那麼簡單，其風力之大，有着很强的破壞力。如果這四次“曀”是指一天内出現的天氣現象，那就只能是由强對流空氣所形成的短暫風暴。

第 2 條記由大雨並伴有大風所引發的水災：

> (今王)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②

第 3 條記異風：

> (今王)十二年，秦公孫爰帥師伐我，圍皮氏，翟章帥師救皮氏圍。疾西風。③

氣象之異中，還包括 1 條年世不明的記載：

> 宋大水，丹水壅不流。④ (範 72)

此爲重大水災引起河道堵塞。

以上所述氣象之異，共 22 條。

三、物象

物象泛指除上述天象、氣象之外的各種自然現象，尤其是指人們可以觀察到的動物、植物及山川河流、地形地貌等現象。這些事物構成了人類最直接的客觀外部環境，與人類生産、生活關係密切。先民們對於這些事物的異象，當然會尤爲

---

① 第 61 頁。

② 第 69 頁。

③ 第 70 頁。

④ 第 72 頁。

關注。

五帝紀中唯一的一條災異記録，除天象、氣象之外，也包括了物象的因素。“三苗將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坼及泉，青龍生於廟，日夜出，晝日不出”中的天雨血、地坼及泉、青龍生于廟，都屬物異。其中“雨血”重點在“血”，突出的是物象之異，而非氣象本身有怎樣的異常（如雹大如礪、大曀或無雲而雷等等），所以列在此處。

夏紀中所載物異共 3 條。

第 1 條：

> 柏杼子征于東海及三壽，得一狐九尾。①

第 2 條：

> 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賓于河，命九東狩于海，獲大鳥。②

以上兩條皆爲動物之異。

第 3 條：

> 夏桀末年，社坼裂，其年爲湯所放。③

《説文・示部》：“社，地主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木。”④《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玄注：“壝，壇與堳埒也。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柏栗也。”⑤孫詒讓

---

① 第 12 頁。

② 第 13 頁。

③ 第 16 頁。

④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8 頁。

⑤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周禮注疏》，第 242 頁。

云：“蓋壝者委土之名。凡委土而平築之謂之墠，於墠之上積土而高若堂謂之壇，外爲庳垣謂之壝埒。”①可知古代社壇屬委土而成，另置樹木以爲社神之所憑依。這種土木構成的儀式場所，常常成爲小動物棲息的地方。《韓非子・外儲説右上》：“君亦見夫爲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熏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地。”②因此，出現朽壞乃至坼裂是很自然的。而這在古人看來，就是某種災異現象了。同類的記載亦見於《尚書・高宗肜日》“高宗祭成湯，有雉升鼎耳而雊”③，即引起商王君臣的警覺。

商紀中所述物象災異僅 1 條，且可能與氣象災異有關：

> （大丁）三年，洹水一日三絶。④

案河水絶流，根本原因應是旱災，上述氣象災異中已屢述及。但“一日三絶”，指一日之中數次斷流，或許不僅與氣象有關，故本文置於物象之異中，以示與上述氣象災異略有差别。

周紀中所述物象災異共 4 條。

第 1 條：

> 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⑤

第 2 條：

> （夷王）獵于桂林，得一犀牛。⑥

第 3 條：

---

①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695 頁。

②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 2003 年，第 322 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第 254 頁。

④ 第 23 頁。

⑤ 第 25 頁。

⑥ 第 30 頁。

(宣王)三十年,有兔舞鎬。①

第 4 條:

(宣王)三十三年,有馬化爲狐。②

以上 4 條,都屬動物異象,大兕、犀牛皆屬罕見動物,兔舞爲動物異常行爲,馬化爲狐顯然不會是事實,可能是以訛傳訛,最後被人信以爲真,古史有關災異的記載,這種現象很常見。

晉紀中物象災異的記載共 9 條。

其中有 3 條與氣候失常有關,但所述並非氣候現象,而是氣候失常所導致的物象的變異,故列在此。第 1 條:

(文侯九年)幽王十年,九月,桃杏實。③

第 2 條:

(昭公)六年十二月,桃杏華。④

第 3 條:

(幽公)十年九月,桃杏實。⑤

上述 3 條,記録桃、杏等果木於夏曆⑥九月乃至十二月結實或開花,顯屬氣候過暖而導致的物異現象。其餘諸條不能合類,一一列舉如下。

第 4 條:

獻公二年,周惠王居于鄭。鄭人入王府,多取玉。玉化

---

① 第 31 頁。

② 第 32 頁。

③ 第 34 頁。

④ 第 42 頁。

⑤ 第 48 頁。

⑥ 杜預《春秋左傳注》"後序"云《竹書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注疏》,第 1720 頁。

> 爲蜮,射人。①

蜮,《説文·蟲部》:“短弧也。似鱉三足,以氣射,害人。”②陸德明《經典釋文》釋蜮云:“一名射工,俗呼爲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③

第5條:

> (獻公)二十五年,正月,狄人伐晉,周陽有白兔舞于市。④(範39)

兔舞,亦見上文周紀所載。

第6條:

> 晉惠公二年,雨金。⑤

雨金,與五帝紀中雨血一樣,强調的不是氣象本身之異,因而作爲物象之異列在此處。

第7條:

> 晉昭公元年,河水赤于龍門三里。⑥

第8條:

> (幽公)九年,丹水出,相反擊。⑦

以上兩條都是關於河流的異常現象,但是所述内容並無相關之處。

第9條:

---

① 第39頁。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672頁。案“弧”字原作“狐”,此據段氏考述改正。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毛詩正義》,第765頁。

④ 第39頁。

⑤ 第40頁。

⑥ 第42頁。

⑦ 第47頁。

> (定公)二十五年,西山女子化爲丈夫,與之妻,能生子。其年,鄭一女而生四十人。①

此條實述兩件與人有關的異常現象。一爲女子變性爲男子,且具有男性生殖功能;一爲一女子生四十人。後一條材料不知是説一次生四十人,還是説一生共生四十人。這兩種情況都應該考慮,因爲史書中的災異記録,很多都不是事實,不必要求都能做出科學解釋。

魏紀中物象之異共 11 條。其中 3 條與所雨爲異物有關。

第 1 條:

> (惠成王七年)雨碧于郢。②

碧,《説文解字·玉部》:“石之青美者。”③

第 2 條:

> (惠成王八年)雨骨于赤髀。④

第 3 條:

> (惠成王八年)雨黍于齊。⑤

另 3 條與地形的異常變化有關。第 1 條:

> (惠成王七年)地忽長十丈有餘,高尺半。⑥

第 2 條:

---

① 第 43 頁。
② 第 58 頁。
③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第 17 頁。
④ 第 58 頁。
⑤ 第 58 頁。
⑥ 第 58 頁。

> (今王六年)齊地暴長,長丈餘,高一尺。①

上兩條爲地形突然隆起,所涉區域並不大,前者十丈有餘,後者僅丈餘而已。

第3條:

> (惠成王)二十五年,絳中地坼,西絶于汾。②

此條爲地裂,所涉區域較前兩條要大得多。

另2條與河水有關。第1條:

> (惠成王)四年,河水赤于龍門三日。③

案此條與上述晉紀中“河水赤于龍門三里”相似,差異唯在前述爲“三里”,此條爲“三日”,“里”與“日”兩字,或有因形近而筆誤的可能。

第2條:

> (今王)九年,洛入成周,山水大出。④

此條或與水災有關,但也有可能與河道堤岸失修有關,所以没有放在前述氣象災異之中,而是置於此處。

餘3條,1條爲動物異常:

> (惠成王十七年)有一鶴三翔于郢市。⑤

案鶴翔於市,當是因爲鶴在古人心目中有特殊的文化意義,因而被視作異常而記録下來。

1條爲人之異常:

---

① 第68頁。

② 第63頁。

③ 第56頁。

④ 第69頁。

⑤ 第61頁。

> (今王四年)碧陽君之諸御産二龍。①

諸御,指君王身邊侍御之人。《國語・吴語》:“句踐請盟：一介嫡女,執箕箒以晐姓於王宫;一介嫡男,奉盤匜以隨諸御。”韋昭注:“御,近臣宦豎之屬。”②《竹書紀年》本條所謂諸御,應特指君王後宫嬪妃侍女。《莊子・德充符》:“爲天子之諸御,不爪翦,不穿耳。”王先謙集解:“御女不加修飾,使其質全。”③《周禮・天官・内宰》“以婦職之法教九禦”,孫詒讓注云:“九御亦謂之諸御。”④

1 條可能與天氣有關:

> (梁惠成王元年)晝晦。⑤

白晝而晦,可能與天氣有關,也可能與天象有關,不能確定。在不强調這一現象原因的情況下,可以視之爲物象之異,故列於此。

以上所述物象之異,共 29 條,加上氣象之異 22 條,天象之異 7 條,共達 58 條。其中有關五帝時期的 1 條記録中,即包括了天象、氣象、物象三方面的内容,除去重復計算,實際爲 56 條。

以上整理《竹書紀年》所記災異現象,與《春秋》相比,明顯呈現出兩個不一致的特點。一是所述災異具有突出的神秘化傾向,在現實世界中很難想象,不像《春秋》所記,都是實際可以發生的自然現象。例如它記載白兔舞於市,有馬化爲狐,得一狐九尾,雨血、雨黍、雨骨、雨金等。這些内容,在《春秋》中絶無記録,而《竹書紀年》却似乎對此很有興趣,並相信不疑。二是有將所

---

① 第 68 頁。
② 第 594 頁。
③ 王先謙:《莊子集解》,中華書局 1987 年,第 52 頁。
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516 頁。
⑤ 第 55 頁。

述災異與人事現象附會的傾向，不像《春秋》，災異是災異，人事是人事。例如它記夏時“天有妖孽，十日並出”，緊接着就記“其年胤甲陟”；記夏桀末年，“社坼裂”，隨後記“其年爲湯所放”；記（晉烈公）二十二年，“國大風，晝昏，自旦至中”，隨後就記“明年，大子喜出奔”；記共和十四年，“大旱，火焚其屋”，於是有“伯和篡位立”；又記其時“秋又大旱”，隨後則記“其年，周厲王死，宣王立”等等。總之，《竹書紀年》在行文中有綜合天人的傾向，並試圖以天的神秘因素來解釋人類社會的歷史進程，這一特點是非常明顯的。

第三節　《繫年》的人文理性精神

《繫年》所述歷史，與《左傳》多有重合之處，兩書的史事關聯度非常高。但是，《繫年》的叙事，却並没有表現出像《左傳》那樣好述神異。相反，它表現出十分突出的人文傾向。由於《繫年》所述史事，絶大多數在其他文獻中都有記載，這就爲比較不同史學作品在思想傾向上的差異提供了極好的素材。本節即主要以《左傳》、《國語》、《史記》等戰國至西漢時期形成的史著作參照，探討《繫年》述史之人文傾向的主要表現。

一、材料甄别盡棄神話

先秦至西漢時期形成的歷史叙述，往往包含有大量的神話或怪誕傳説，司馬遷作《史記・五帝本紀》時曾説：“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馴。”①張守節正義云：“謂百家之言皆非典雅之訓。”②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46頁。

②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47頁。

按《周禮·春官·大師》“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鄭注：“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①又“馴”通“訓”，《説文·言部》云：“訓，説教也。”②雅馴，字面的直解就是正説、正教。因此這裏所謂的“不雅馴”，不能僅僅理解爲與典雅相對的文字粗鄙，而應理解爲所述内容荒誕不經，難以風教世俗。例如《大戴禮記·五帝德》載宰我問孔子：“昔者予聞諸榮伊令，黄帝三百年。請問黄帝者人邪？抑非人邪？”③又如《太平御覽》引《尸子》云：“古者黄帝四面，信乎？”④顯然，這些上古時期流傳下來的神話傳説已爲理性時代的人們所難以接受，當然也就不能發揮積極的風教作用。所以孔子針對上述疑問，都給予了理性的解釋，賦予這些神話傳説以有益於社會政治及倫常建設的積極意義，即所謂“正教”，也就是“雅訓”。關於黄帝三百年，孔子認爲是“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⑤。關於黄帝四面，孔子的解釋則是“黄帝取合己者四人，使治四方，不計而耦，不約而成，此之謂四面”⑥。其實，不僅是針對遠古時期的黄帝，即使春秋戰國時期的當時人記當時事，也同樣包含衆多令“薦紳先生難言之”⑦的内容。《左傳》、《國語》、《竹書紀年》這些形成於戰國時期的史著中，都有不少此類神話或傳説的描述。晉范寧《春秋穀梁傳序》稱“《左氏》豔而富，其失也巫”。唐楊士勳疏稱：“謂多敘鬼神之事，預言禍福之期，申生之托狐突，荀偃死不受含，伯有之厲，彭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周禮注疏》，第710頁。

② 許慎：《説文解字》，第51頁。

③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117頁。

④ 《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年，第369頁。

⑤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第119頁。

⑥ 《太平御覽》，第369頁。

⑦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46頁。

生之妖是也。”①即使是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的司馬遷，他的《史記》也仍然保留了不少這方面的記録。這説明從戰國以至西漢，此類神話與傳説的材料非常豐富，人們的觀念世界仍然受到早期宗教巫術的影響甚至是控制，因此，史家們要突破這一時代局限，是非常困難的。然而，通讀《繫年》全文，却可以發現這一戰國時期編纂的史著，對於這種神話傳説類資料做到了相當徹底的清除。

例如，《繫年》第一、二兩章述西周史事，主要涉及西周初建與晚周政治動蕩兩個方面，包括武王克商、厲王暴政、宣王不籍千畝、幽王寵褒姒、廢長立幼、平王與攜惠王並立等，内容十分豐富。現存傳世文獻中，有關這兩個時期西周歷史的記載，當數《史記》最爲詳細。儘管《史記》已經表現出很高的人文傾向，但在相關篇章中，仍保留了不少神話傳説類的資料與描述。例如，有關武王伐紂克商的記載，就有神話的成分，《周本紀》：

> 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
>
> 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②

這些神話故事並不是司馬遷本人的向壁虚造，而是有其文獻出處，《尚書·泰誓》中即有與此相關的記録：

> 中流，白魚入于舟中，王跪取，出涘以燎。③
>
> 既渡，至于五日，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五至以穀俱來。④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穀梁傳》，第 11 頁。

② 司馬遷：《史記》，第 1 册，第 120 頁。

③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 1986 年，第 271 頁。

④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 272—273 頁。

因此,武王伐紂時出現的這些“神異”現象,應都是相傳已久、流播甚廣的神話故事,而爲司馬遷著《史記》時所採用。至於幽王寵妃褒姒的神話傳説,《周本紀》的記載就更加繪聲繪色:

> 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卜請其漦而藏之,乃吉。於是布幣而策告之,龍亡而漦在,櫝而去之。夏亡,傳此器殷。殷亡,又傳此器周。比三代,莫敢發之。至厲王之末,發而觀之。漦流于庭,不可除。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漦化爲玄黿,以入王后宮。后宮之童妾既齔而遭之,既笄而孕,無夫而生子,懼而棄之。宣王之時,童女謠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賣是器者,宣王使執而戮之。逃於道,而見鄉者后宮童妾所棄妖子出於路者,聞其夜啼,哀而收之,夫婦遂亡,奔於褒。褒人有罪,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於王以贖罪。棄女子出於褒,是爲褒姒。當幽王三年,王之后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竟廢申后及太子,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①

文中需要注意的一個細節是,周太史伯陽是讀“史記”而後有此評述,可見有關褒姒的傳説也應相傳有自,既不出於司馬遷的編造,也不是周太史伯陽的編造。

反觀《繫年》第一、二兩章的相關叙述,就能突出地感受到這一史學作品在材料選擇上具有明顯的“去神話”傾向,如下:

> 第一章:昔周武王監觀商王之不恭上帝,禋祀不寅,乃作帝籍,以登祀上帝天神,名之曰千畝,以克反商邑,敷政天下。至于厲王,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冊,第147頁。

> 乃歸厲王于彘,共伯和立。十又四年,厲王生宣王,宣王即位,共伯和歸于宋。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田,立卅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①
>
> 第二章：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曾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邦君諸正乃立幽王之弟余臣于虢,是攜惠王。立廿又一年,晉文侯仇乃殺惠王于虢。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②

無論是西周的建立,還是晚周的政治動蕩,在《繫年》描述中都完全是由人事構成的歷史,没有一點神話因素的殘存。當然,上述引文也記録了周初"登祀上帝天神"這樣的早期宗教活動,但這只是對當時史事的如實描述,而前文所述其他史著所記録的則是不可能存在的神話。這兩類"叙述"的性質是根本不同的。

又如《繫年》第三章述秦人先世,也完全是一個由人事活動組成的歷史叙述。按秦人設史職記事要晚到春秋時期,《史記·秦本紀》"(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③,在此之前應主要通過口耳相傳的方式傳頌歷史。這種歷史叙述的早期方式,一般會帶有較多的神話傳説成分。《史記·秦本紀》就保留下不少這方面的資料：

>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太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36頁。爲方便引述及閱讀,本節所引《繫年》原文都採用已經隸定出的現代字,並不再標出簡號。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38頁。

③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179頁。

> 蜚廉爲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
>
>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①

其中所載秦人先世如孟戲、中衍的鳥身人言,蜚廉所遇的石棺顯銘等,顯然都只能是神話。即使是後來史家樂道的造父善御、一日千里的故事,也不大可能是事實。張守節正義引《古史考》即云:"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②説明這一所謂的"歷史"記載也極有可能是由某個神話逐漸演變而成的。我們再看《繫年》對於秦人先世的叙述,則找不到一點點神話的影子:

> 周武王既克殷,乃設三監于殷。武王陟,商邑興反,殺三監而立㝫子耿。成王屎伐商邑,殺㝫子耿,飛廉東逃于商蓋氏,成王伐商蓋,殺飛廉,西遷商蓋之民于邾虘,以御奴虘之戎,是秦先人,世作周扞。③

其中所涉周成王殺飛廉、秦先人世作周扞等,描述的都是人事活動,而無任何神話的痕跡。

《繫年》在選擇述史材料時對於神話的去除,表明其作者致力於描述的是一部關於人的歷史,而非神的歷史。這是這部史學作品人文傾向的重要表現之一。

二、歷史叙述皆取人事

先秦時期,早期宗教巫術活動十分頻繁。史家們在叙述歷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174—175頁。

② 司馬遷:《史記》,第1册,第177頁。

③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1頁。

史時，不可避免地會涉及這些實際存在的社會内容。《左傳》被後來學者批評失之於“巫”，除了因爲記載了不少遠古時期流傳下來的神話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記録了當時大量存在的巫術現象，並且神乎其技，從而表現出非常突出的神秘特徵。反觀清華簡《繫年》，儘管它所叙述歷史的主體部分，在歷史時期上與《左傳》大體重合，但是幾乎看不到這類當時實際存在的巫術活動，當然也就更談不上神乎其技。其歷史叙述非常理性，不帶任何神秘色彩。①

例如，春秋時期，衛人遭狄人侵逼，不得已屢遷，《繫年》及《左傳》都有對此事件的記載。兩相比較，《繫年》記載的完全是人事活動，其事見第四章：

> 周惠王立十又七年，赤翟王岪虘起師伐衛，大敗衛師於睘，幽侯滅焉。翟遂居衛，衛人乃東涉河，遷于曹，焉立戴公申，公子啓方奔齊。戴公卒，齊桓公會諸侯以城楚丘，□公子啓方焉，是文公。文公即世，成公即位。翟人或涉河，伐衛于楚丘，衛人自楚丘遷于帝丘。②

與《繫年》不同，《左傳》的描述則多了不少神秘的巫術内容。據僖公三十一年的記載，衛遷於帝丘之前曾經占卜國運年數，此外，衛始封君康叔還曾托夢衛成公等：

> 冬，狄圍衛，衛遷于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

---

①　《繫年》僅首章記録了周初“登祀上帝天神”的活動，但也只是簡單記述，並没有任何神秘化或神聖化這一活動的意圖。其餘各章，則完全没有此類活動的記載。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4 頁。

> 也。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請改祀命。”①

春秋時期晉國歷史中，晉獻公寵驪姬，廢長立幼，最終導致晉國政局長期動亂，獻公諸子孫争立君位，文公重耳歷經艱難，最終穩定了晉國政局，並建立霸業。這一對晉國歷史乃至春秋歷史産生重大影響的歷史事件，《左傳》、《國語》及《繫年》都有比較詳細的記載。不同文獻的比較中，《繫年》的描述最爲平實，通篇是人事活動的記録，見第六章：

> 晉獻公之婢妾曰驪姬，欲其子奚齊之爲君也，乃讒大子共君而殺之，或讒惠公及文公，文公奔狄，惠公奔于梁。獻公卒，乃立奚齊。其大夫里之克乃殺奚齊，而立其弟悼子，里之克又殺悼子。秦穆公乃内惠公于晉，惠公賂秦公曰：“我後果入，使君涉河，至于梁城。”惠公既入，乃背秦公弗予。立六年，秦公率師與惠公戰于韓，止惠公以歸。惠公焉以其子懷公爲質于秦，秦穆公以其子妻之。文公十又二年居狄，狄甚善之，而弗能入，乃適齊，齊人善之。適宋，宋人善之，亦莫之能入。乃適衛，衛人弗善。適鄭，鄭人弗善。乃適楚。懷公自秦逃歸，秦穆公乃召文公於楚，使襲懷公之室。晉惠公卒，懷公即位。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②

而《左傳》及《國語》等同期或前後期出現的文獻，則記載了大量早期宗教巫術活動。如晉獻公伐戎得驪姬之前，晉國即有史蘇通過占卜預言了這場政治禍亂。其事見於《國語・晉語一》：

> 獻公卜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公曰：“何謂

---

①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468—469頁。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0頁。

> 也?”對曰:“遇兆,挾以銜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捽,是交勝也,臣故云。且懼有口,攜民,國移心焉。”①

又文公入主晉國之前,董因也曾根據天象及卜筮等手段預言其必得君位。事見《國語・晉語四》:

> 董因迎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歲在大梁,將集天行。元年始受,實沈之星也。實沈之墟,晉人是居,所以興也。今君當之,無不濟矣。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瞽史記曰:嗣續其祖,如穀之滋,必有晉國。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且以辰出而以參入,皆晉祥也,而天之大紀也,濟且秉成,必霸諸侯。子孫賴之,君無懼矣。”②

又,惠公在位時,曾出現已故太子申生附身於巫表達不滿的事件,反映出晉惠公統治的不穩定。其事見《左傳・僖公十年》:

> 晉侯改葬共大子。秋,狐突適下國,遇大子。大子使登僕,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矣,將以晉畀秦。秦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乎?且民何罪?失刑、乏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而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③

其事又見於《史記》的記載,《晉世家》:

> 晉君改葬太子申生。秋,狐突之下國,遇申生,申生與

---

①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國語》,第252—253頁。

②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國語》,第365—366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362—363頁。

> 載而告之曰：“夷吾無禮，余得請於帝，將以晉與秦，秦將祀余。”狐突對曰：“臣聞神不食非其宗，君其祀毋乃絶乎？君其圖之。”申生曰：“諾，吾將復請帝。後十日，新城西偏將有巫者見我焉。”許之，遂不見。及期而往，復見，申生告之曰：“帝許罰有罪矣，敝於韓。”兒乃謡曰：“恭太子更葬矣，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兄。”①

可見這是一個流傳非常廣泛的故事，爲不同時期史家所樂道。而在《繫年》中則完全不見蹤跡。

另，《繫年》第八章載晉、秦崤之戰，僅述其事：“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②而據《左傳・僖公三十二年》，則又多增一些神秘現象的描述：

> 庚辰，將殯于曲沃，出絳，柩有聲如牛。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將有西師過軼我，擊之，必大捷焉。”③

以上僅略舉數例而已，《左傳》、《國語》、《史記》及其他史著中此類描述很多，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對比。上述各類傳世文獻所載星占、夢占、卜筮、異占等現象，確實都是先秦時期常見的、真實的社會活動。《周禮・春官・占夢》：“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④又《周禮・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651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55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470頁。

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1969—1974頁。

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①此外，神通過附體巫覡與人溝通，也是中國早期宗教巫術的一個重要特徵。《國語・楚語下》：“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②因此，申生附體顯靈，從事實的角度看當然是無稽的，但僅從現象的角度看，它又是可能的。總之，上述這些早期宗教巫術記載與前節所討論的神話傳説不同，神話傳説完全出於虛構，而這些現象則是當時真實存在的社會活動。因此，是否記録這些現象，反映的就不是史家甄別史料之真僞能力的不同，而是他們針對此類社會現象的認識及態度的差異。

當然，這裏並不完全排除由於《繫年》述史相對簡單，因而有意省略上述細節描述的可能性。但是，《繫年》通篇將所有此類性質的歷史細節一律刪而不録，這種“有意”，就不能僅以偶然視之，而只能説其作者在歷史敘述方面具有明顯的“人文理性”而不是“宗教神秘”傾向。另外，從《繫年》通篇看，其大事略述的文本特點確實很突出，但也並不完全排除細節描述。例如第 5 章敘息、蔡因息嬀而起争端，就以細節描述爲主。如關於蔡侯强娶息嬀以爲己妻，息侯謀借楚敗蔡奪妻：

> 息嬀將歸于息，過蔡，蔡哀侯命止之，曰：“以同姓之故，必入。”息嬀乃入于蔡，蔡哀侯妻之。息侯弗順，乃使人于楚文王曰：“君來伐我，我將求救于蔡，君焉敗之。”文王起師伐息，息侯求救於蔡，蔡哀侯率師以救息，文王敗之於莘，獲哀侯以歸。③

---

① 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2114—2125 頁。

②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國語》，第 559 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7 頁。

然後是蔡侯復密告楚文王,終使楚滅息:

> 文王爲客於息,蔡侯與從,息侯以文王飲酒,蔡侯知息侯之誘己也,亦告文王曰:"息侯之妻甚美,君必命見之。"文王命見之,息侯辭,王固命見之。既見之,還。明歲,起師伐息,克之,殺息侯,取息嬀以歸。①

其事亦分見于《左傳》"莊公十年"與"莊公十四年":

> 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秋九月,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②(莊公十年)
>
> 蔡哀侯爲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③(《莊公十四年》)

《史記》中也有相關記載,見於《管蔡世家》:

> 息夫人將歸,過蔡,蔡侯不敬。息侯怒,請楚文王:"來伐我,我求救於蔡,蔡必來,楚因擊之,可以有功。"楚文王從之,虜蔡哀侯以歸。④

三種文獻相比,以《史記》最爲簡略,《左傳》内容居中,《繫年》的記載則最爲詳細,可見《繫年》也十分長於細節描摹。因此,盛見於《左傳》等文獻中的當時社會常見的早期宗教巫術的細節内容一律爲《繫年》所摒棄,應反映出其作者具有非常突出的歷史"理性"的主觀追求。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47 頁。

②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 241—242 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 252—253 頁。

④ 司馬遷:《史記》,第 1566 頁。

三、歷史評述以人事爲主

《繫年》是一部述史的著作，其中並無直接評史的文字。但是，通過其有關歷史事件之前因後果的叙述，仍然可以發掘出史著的作者在評判歷史方面所具有的思想傾向性。與史料甄别摒棄神話傳説及歷史叙述皆取人事活動相應，“天命”這種傳統史學歷史評述的終極指向，除在《繫年》第一章中隱約呈現外，在其他各章中則都近乎遁形無跡。

我們在本書的第一章分析《繫年》的叙事佈局時曾經指出，《繫年》雖然所述歷史的主體部分是晉楚争霸，但並没有將編纂工作僅局限在描述晉楚争霸的具體事跡上。《繫年》的第一章粗綫條叙述西周王朝的興衰，在所選取的典型歷史材料上，就包含了作者對王朝興衰的深入思考。這種思考暗含了人事與天命兩重内容。其中有關天命的思考，具體表現在作者選擇記録了西周王朝籍禮興衰這部分内容上。據《繫年》，武王建構周人與天命之間關係的具體措施，就是在千畝設置籍田，以供上帝天神之祀，此章還特地指出商紂王的“不恭上帝”，以相對比。而到了周宣王時，“棄帝籍弗畋”，這暗示着周人對上帝的態度，又回到了商紂王“不恭上帝”的老路上，這也就等於宣示了天命不再佑護周人，而周王朝走向衰落也就成爲一種歷史的必然。

除上述第一章的這條史事記録隱約包含了對天命轉移的思考外，其他所選事跡，就都是有關具體的人事活動了。在《繫年》第一、二兩章中，講述西周王朝的衰落與滅亡，包括的史事有三種，分别是厲王暴虐、宣王慢政及幽王廢儲所導致的政治動蕩：

> 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

> 于𣄨。
>
> ……
>
> 宣王是始棄帝籍弗畋，立卅又九年，戎乃大敗周師于千畝。①
>
> 周幽王取妻于西申，生平王，王或取褒人之女，是褒姒，生伯盤。褒姒嬖于王，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于西申，申人弗畀，曾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周乃亡。②

雖然《繫年》本文並没有對西周王朝由衰而亡的過程作任何直接的評述，但這種不加渲染的豐富的人事活動的記録，就已經很顯然地反映出作者儘管在關於歷史變化深層原因的思考中還爲“天命”因素保留了一席之地，但這顯然不是他的主要興趣所在。反觀其他史學作品針對西周王朝由衰而亡的評述，就能感受到不同史學作品在歷史思想方面的重大差異。例如，《左傳》評述西周滅亡，天命就是一個極爲重要的因素。昭公二十六年：

> 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③

同樣，評述東周惠王、襄王時期王朝内部的政治動蕩，也認爲冥冥之中有天命在左右。昭公二十六年：

> 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④

對比上述兩種文獻有關西周衰亡過程的歷史記載及評述，《繫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36 頁。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41 頁。

③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 1474 頁。

④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第 1475 頁。

年》歷史思想中的人文理性傾向是非常突出的。

晉、楚爭霸是春秋霸業史的主綫之一,《繫年》所涉内容衆多,但總體内容圍繞着晉、楚爭霸展開,這與春秋時期的歷史實際是吻合的。自然,有關晉、楚兩國霸業興衰歷程的内在邏輯,也就不能不成爲《繫年》作者的思考對象,並進而體現在相關的敘述文字中。《繫年》前兩章主要敘述周王朝的内亂,但在第二章的篇尾,就已經着手描述晉的崛起:

> 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啓于京師。①

在周王室威權尚在的兩周之際,晉文侯通過平定王室内亂,扶助平王,東遷成周,獲得了政治上的優勢,在與其他諸侯的競爭中取得主動,"始啓于京師",標誌着晉國霸業由此啓動。有關晉國霸業的形成,第六章這樣描述:

> 秦人起師以内文公于晉。晉人殺懷公而立文公,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二邦伐鄀,徙之中城,圍商密,止申公子儀以歸。②

晉文公的霸業,離不開秦穆公的支持。"秦晉焉始會好,戮力同心",記述的正是晉文公爭霸過程中所取得的外交優勢。而有關晉國霸業的轉折,《繫年》第八章則云:

> 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于崤,大敗之。秦穆公欲與楚人爲好,焉脱申公儀,使歸求成。秦焉始與晉執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第 138 頁。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 150 頁。

> 亂，與楚爲好。①

晉文公霸業最重要的外部因素，是與秦結成了穩固的軍事及政治同盟。而崤之戰，正是改變春秋争霸格局的關鍵戰役。此役之後，秦、晉交惡，雙方戰事頻繁。終春秋之世，秦國的實力儘管還不足以對晉國造成致命的威脅，但晉國也失去了穩固安全的後方。在秦的掣肘下，晉始終無法與楚全力相争。"秦焉始與晉執亂，與楚爲好"，如實地記録了春秋争霸史的轉折。

在上引《繫年》的文字中，並無直接述評晉國霸業歷程的内容，但作者關於晉國霸業進程的歷史邏輯是清楚的，在這裏我們只能看到人事的變化左右了歷史的過程，而看不到天命論的絲毫蹤跡。

《繫年》在不多的涉及他國歷史的記載中，也很突出地反映出這一述評歷史的思想傾向。例如，關於秦國的崛起，《繫年》第三章在提綱挈領地簡述了秦人的早期歷史後，筆鋒一轉，指出周王室東遷之後，秦人趁機東進，由此獲得巨大的發展空間，因此開始壯大：

> 周室既卑，平王東遷，止于成周，秦仲焉東居周地，以守周之墳墓，秦以始大。②

末句"秦以始大"，若改作"秦始大"，省去一"以"字，文義亦通，但就變成了對於事實的簡單陳述，缺少了對於秦人"始大"之原因的强調。"以"字在先秦文獻中有"用"義。《尚書・立政》"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孔穎達疏："言其不宜用小人。"③《周易・乾》"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孔穎達疏："言君子之人，

---

①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55頁。

②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第141頁。

③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232頁。

用此卦象，自强勉力，不有止息。”①“秦以始大”與“君子以自强不息”，句式完全相同。二句的“以”字之後都省略了所用的對象。顯然，君子之所“以（用）”，是乾卦之“天行健”的卦象；秦人之所“以（用）”，則是“東居周地”之後所獲得的巨大發展空間。聯繫上下文看整個句子，“君子以自强不息”，就是君子用“天行健”這一卦象，指導自己發憤圖强，永不止息；“秦以始大”，則是秦人利用“東居周地”這一有利條件，開始走上强大的道路。因此，儘管没有大段的直接述評，但《繫年》通過清楚明白的事實描述以及特定文字的使用，也非常清晰地展現了其作者面對紛繁複雜的歷史現象時所秉持的充滿理性色彩的歷史邏輯。

《繫年》第十八章述晉國公室的衰落，也是同樣的筆法：

> 晉人且有范氏與中行氏之禍，七歲不解甲。諸侯同盟于鹹泉以反晉，至今齊人以不服于晉，晉公以弱。②

“晉公以弱”，“以”字後也省略了前文已述的導致晉公衰弱的原因，而這些原因，包括内憂外患兩個方面：一是晉國卿族之間的權力争鬥，導致國内戰亂頻仍，所謂“七歲不解甲”；一是以齊爲首的諸侯聯合反晉。總之，在《繫年》作者有關歷史進程之前因後果的邏輯判斷中，尋找不出任何天命的影子。

對比其他史學文獻的相關記載，我們就能對《繫年》這種理性人文史觀所達到的高度有更加清晰的認識。例如，《史記·秦本紀》在叙述對秦國的早期發展做出過重大貢獻的秦文公時，所表達出來的歷史邏輯就包含有突出的神、人二元的特徵：

> 文公元年，居西垂宫。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

---

①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第14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第180頁。

> 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十年，初爲鄜畤，用三牢。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遂收周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十九年，得陳寶。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豐大特。四十八年，文公太子卒，賜謚爲竫公。竫公之長子爲太子，是文公孫也。五十年，文公卒，葬西山。①

上述材料中，明顯地兼綜人事與神巫之事：東至汧渭之地營造新邑；設史職紀事以教化民衆；伐戎以收宗周餘民；設三族之罪强化統治等，屬人事活動。卜居汧渭之會得吉；爲鄜畤，用三牢；得“陳寶”②；伐南山大梓，豐大特③等，屬早期宗教巫術活動。儘管這種大事編年似的平鋪直述，並没有任何評述歷史的内容，但其所隱含的歷史進程中神、人二元的邏輯判斷，却是明晰的，否則就不會有這樣的歷史敘述。以此反觀《繫年》第三章有關秦人崛起的記載，可以説完全剔除了早期宗教巫術之神秘主義觀念的影響，這在當時的知識及文化條件下，當然是一個極其了不起的史學成就。

按照德國哲學家雅斯貝斯的説法，春秋戰國正當人類文明發展的“軸心時期”。“軸心時期”的重要特徵，是對於自身的覺醒。④

---

① 司馬遷：《史記》，第1冊，第179—180頁。

② 司馬貞索隱引《漢書・郊祀志》云：“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城祠之。其神來，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雉夜鳴，以一牢祠之，號曰陳寶。”同上，第180頁。

③ 張守節正義引《録異傳》云：“秦文公時，雍南山有大梓樹，文公伐之，輒有大風雨，樹生合不斷。時有一人病，夜往山中，聞有鬼語樹神曰：‘秦若使人披髮，以朱絲繞樹伐汝，汝得不困耶？’樹神無言。明日，病人語聞，公如其言伐樹，斷，中有一青牛出，走入豐水中。其後牛出豐水中，使騎擊之，不勝。有騎墮地復上，髮解，牛畏之，入不出，故置髦頭。漢、魏、晉因之。武都郡立怒特祠，是大梓牛神也。”同上，第180—181頁。

④ ［德］卡爾・雅斯貝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這個時代的新特點是，世界上所有三個地區的人類都開始意識到整體的存在、自身和自身的限度。”（魏楚雄、俞新天譯，華夏出版社1989年，第8頁）

在面對自然、社會等一切需要反思的問題時，“人敢於依靠個人自身”，甚至“在理論思辨中把自己一直提高到上帝本身”①。表現在史學上，就是史家們將人事活動視作組織歷史運動之根本邏輯的基本元素，神靈意志以及各種神秘主義元素在歷史邏輯的思辨中漸次隱退，其具體呈現便是各類人文史觀的興起與發展。《繫年》的出現，爲我們認識中國“軸心時期”人文史觀的發展高度提供了非常珍貴的例證。當然，這不是説所有“軸心時期”的作品都能夠達到一致的人文理性高度。不同的作品、不同的作家之間必然存在着差異甚至是相互的抗爭，《繫年》與其他同時期史學作品的比較，也爲揭示此期中國文化發展所具有的深度與廣度提供了寶貴的資料。

---

① ［德］卡爾·雅斯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華夏出版社 1989 年，第 10 頁。

後　記

《繫年》的出現，極大地豐富了我們對於戰國史學發展的認識，同時也爲重新認識此時期其他史著提供了機遇。《春秋》與《竹書紀年》兩部史著，前者因爲叙事簡略，後者因爲僅存輯本，致其在歷史叙事方面的成就一直缺少深入而系統的討論。春秋戰國時期史學的巔峰成就，當然是《左傳》。然而這部作品在同時期内却缺少可比性，必到西漢時期《史記》出現之後，才能看到雙峰相峙的奇景。從這個角度講，像《左傳》、《史記》、《漢書》這類的作品，是屬於中國古代史學發展全局的作品。就揭示某一個歷史時段内的史學發展而言，這類作品却不具有典型性。《國語》、《戰國策》等史著所記内容豐富，是先秦語體文獻的代表性作品，但它們都不在先秦時期成書，而是由後人彙編而成，因此也不好用來説明這一時期史著編纂的成就。《春秋》與《竹書紀年》則是出現在此時期的完整史著。它們的體量没有《左傳》那麽大，叙事也没有《左傳》那麽豐富，但是都做到了首尾完整，最能代表這一時期史著編纂的一般水準。然而如前所述，從歷史叙事的角度針對它們的研究工作還做得不太够。《繫年》的出現，使我們又看到了一部具有相似體量並且首尾皆具的完整史學作品，這似乎可以説明當時史著體量的一般規模。不唯如此，《繫年》成書於戰國中期前後，與成書於春秋晚期的《春秋》及成書於戰國晚期的《竹書紀年》在年代的分佈上也十分均匀，這自然爲我們瞭解春秋晚期以降史學的發展提供了絶佳的資料。更重要的是，《繫年》在作品形式上完全不同於《春秋》與《竹書紀

年》,它顯然不是這兩本史著的編年體形式,是不是紀事本末體當然還可以進一步討論,但總之提供了完全不同的歷史叙事的樣式。這就爲我們瞭解春秋晚期至戰國時期史學發展的一般性及多樣性提供了多方面的資料。

歷史叙事的形式研究往往會陷入瑣碎。本文第二章全面討論《春秋》叙事中事件因素的運用,就是一件極爲枯燥且單調的工作。這樣的研究很難以論文的形式集中向學界展現,然而它又是進一步討論的基礎性工作。本書的出版得到了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項目批准號:10&ZD091)與吉林大學社會科學研究基金項目“先秦時期多元史學形態研究”(項目批准號:2012ZZ009)的支持,沒有這些支持,這一基礎性的研究是很難與讀者見面的,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參考文獻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 1980 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爾雅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禮記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周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尚書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春秋穀梁傳》，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中華書局 1983 年。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 1987 年。

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 1989 年。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 1986 年。

劉寶楠：《論語正義》，中華書局 1990 年。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 1963 年。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世本八種》，商務印書館 1957 年。

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

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見《續修四庫全書》第 336 冊，"史部·編年類"，上

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司馬迁：《史記》，中華書局 1959 年。

班固：《漢書》，中華書局 1962 年。

房玄齡等：《晉書・束晳傳》，中华書局 1974 年。

魏徵等：《隋書・經籍志》，中華書局 1973 年。

脱脱等：《宋史・王安石传》，中華書局 1977 年。

劉勰著，詹锳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

劉知幾著，浦起龍釋：《史通通釋》，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中華書局 1985 年。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中華書局 2003 年。

王先謙：《莊子集解》，中華書局 1987 年。

劉熙：《釋名・釋天》（《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 1985 年。

《太平御覽》，中華書局 1960 年。

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路史》，第十四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萬有文庫本，商務印書館 1935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 2011 年。

方詩銘：《中國歷史紀年表》，上海辭書出版社 1980 年。

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一）》，三聯書店 1983 年。

白壽彝：《史學概論》，寧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中華書局 1988 年。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王國維：《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白壽彝主編：《中國史學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謝保成：《中國史學史》，商務印書館 2006 年。

［英］愛德華・卡爾著，吴柱存譯：《歷史是什麽？》，商務印書館 1981 年。

［意］克羅齊著，傅任敢譯：《歷史的理論與實際》，商務印書館 1982 年。

［德］卡爾・雅斯貝斯著，魏楚雄、俞新天譯：《歷史的起源與目標》，華夏出版社 1989 年。

［英］詹・喬・弗雷澤著，徐育新等譯：《金枝》，大衆文藝出版社 1998 年。

［法］米歇爾・福柯著，謝强、馬月譯：《知識考古學》，三聯書店 2007 年。